

志第一

天象一之一

夫在天成象，圣人是观，日月五星，象之著者，变常舛度，征咎随焉。然则明晦晕蚀，疾余犯守，飞流欵起，彗孛不恆，或皇灵降临，示谴以戒下，或王化有亏，感达於天路。《易》称“天垂象，见吉凶”，“观乎天文，以察时变”；《书》曰“历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时”。是故有国有家者之所祇畏也。百王兴废之验，万国祸福之来，兆勤虽微，冈不必至，著於前载，不可得而备举也。班史以日晕五星之属列《天文志》，薄蚀彗孛之比入《五行说》。七曜一也，而分为二《志》，故陆机云学者所疑也。今以在天诸异咸入天象，其应征符合，随而条载，无所显验则阙之云。

太祖天兴五年八月，天鸣。

六年九月，天鸣。

皇始二年十月壬辰，日晕，有佩瑠。占曰“兵起”。天兴元年九月，乌丸张超收合亡命，众党三千余家，据渤海之南皮，自号征东大将军、乌丸王，钞掠诸郡。诏将军庚岳讨之。

天兴三年六月庚辰朔，日有蚀之。占曰“外国侵，土地分”。五年五月，姚兴遣其弟义阳公平率众四万来侵平阳，乾壁为平所陷。

六年四月癸巳朔，日有蚀之。占曰“兵稍出”。十月，太

祖诏将军伊谓率骑二万北袭高车，大破之。

天赐五年七月戊戌朔，日有蚀之。占曰“后死”。六年七月，夫人刘氏薨，后谥为宣穆皇后。

太宗神瑞二年八月庚辰晦，日有蚀之。

世祖始光四年六月癸卯朔，是有蚀之。占曰“诸侯非其人”。神元年二月，司空奚斤、监军侍御史安颉讨赫连昌，擒之於安定。其余众立昌弟定为主，走还平凉，斤追之，为定所擒。将军丘堆弃甲与守将高凉王礼东走蒲坂，世祖怒，斩堆。

神元年十一月乙未朔，日有蚀之。

太延元年正月己未朔，日有蚀之。

四年十一月丁卯朔，日有蚀之。

太平真君元年四月戊午朔，日有蚀之。

三年八月甲戌晦，日有蚀之。

六年六月戊子朔，日有蚀之。占曰“有九族夷灭”。七年正月戊辰，世祖车驾次东雍州。庚午，围薛永宗营垒。永宗出战，大败，六军乘之，永宗众溃，斩永宗，男女无少长皆赴汾水而死。

七年六月癸未朔，日有蚀之。占曰“不臣欲杀”。八年三月，河西王沮渠牧犍谋反，伏诛。

十年夏四月丙申朔，日有蚀之。

六月庚寅朔，日有蚀之。占曰“将相诛”。十一年六月己亥，诛司徒崔浩。

十一年十二月辛未，日南北有珥。

高宗兴安元年十一月己卯，日出赤如血。

二年三月，日晕。

兴光元年七月丙申朔，日有蚀之。

和平元年九月庚申朔，日有蚀之。

三年二月壬子朔，日有蚀之。占曰“有白衣之会”。六年五月癸卯，高宗崩。

显祖皇兴元年十月己卯朔，日有蚀之。

二年四月丙子朔，日有蚀之。占曰“将诛”。四年十月，诛济南王慕容白曜。

十月癸酉朔，日有蚀之。占曰“尊后有忧”。三年，夫人李氏薨，后谥思皇后。

三年十月丁酉朔，日有蚀之。

高祖延兴元年十二月癸卯，日有蚀之。占曰“有兵”。二年正月乙卯，统万镇胡民相率北叛，遣宁南将军、交阯公韩拔等灭之。

三年十二月癸卯朔，日有蚀之。

四年正月癸酉朔，日有蚀之。占曰“有崩主，天下改服。有大臣死”。五年十二月己丑，征北大将军城阳王寿薨。六年六月辛未，显祖崩。

七月丙寅，日有背珥。

五年正月丁酉，白虹贯日，直珥一。

承明元年三月辛卯，日晕五重，有二珥。

太和元年冬十月辛亥朔，日有蚀之。

二年正月辛亥，日晕，东西有珥。

二月乙酉晦，日有蚀之。占曰“有欲反者，近三月，远三年”。四年正月癸卯，洮阳羌叛，枹罕镇将讨平之。

九月乙巳朔，日有蚀之。占曰：“东邦发兵”。四年十月丁未，兰陵民桓富杀其县令，与昌虑桓和北连太山群盗张和颜等，聚党保五固，推司马朗之为主，诏淮阳王尉元等讨之。

三年春正月癸丑，日晕，东西有珥，有佩戟一重，北有偃戟四重，后有白气贯日珥，状如车轮。京师不见，雍州以闻。

三月癸卯朔，日有蚀之。占曰“大臣诛”。四月，雍州刺史宜都王目辰有罪，赐死。

四年正月辛酉，日东西有珥，北有佩，日晕贯两珥。

五年正月庚辰，日晕，东西有珥；南北并白气，长一丈，广二尺许；北有连环晕。又贯珥内，复有直气，长三丈许，内黄，中青，外白。晕乍成，散，乃灭。

七月庚申朔，日有蚀之。

七年十二月乙巳朔，日有蚀之。

八年正月戊寅，有白气贯日。占曰“近臣乱”。十年三月丁亥，中散梁众保等谋反，伏诛。

十一年十一月丁亥，日失色。

十二年三月戊戌，白虹贯日。

十三年二月乙亥朔，日十五分蚀八。占曰“有白衣之会”。十一月己未，安丰王猛薨。

十四年二月己巳朔未时，云气班驳，日十五分蚀一。占曰“有白衣之会”。九月癸丑，文明太皇太后冯氏崩。

十五年正月癸亥晦，日有蚀之。占曰“王者将兵，天下扰动”。十七年六月丙戌，高祖南伐。

十七年六月庚辰朔，日有蚀之。

十八年五月甲戌朔，日有蚀之。

二十年九月庚寅晦，日有蚀之。

二十三年六月己卯，日中有黑气。占曰“内有逆谋”。八月癸亥，南徐州刺史沈陵南叛。

十二月甲申，日中有黑气，大如桃。

世宗景明元年正月辛丑朔，日有蚀之。

七月己亥朔，日有蚀之。

二年四月癸酉，日自午及未再晕，内黄外白。

七月癸巳朔，日有蚀之。

八月戊辰，日赤无光，中有黑子一。

三年正月乙巳，日中有黑气如鹅子，申酉复见，又有二黑气横贯日。

二月辛卯，日中有黑气，大如鹅子。

七月丁巳朔，日有蚀之。

正始元年十二月丙戌，黑所贯日。壬子，日有冠珥，内黄外青。占曰“天下喜”。三年正月丁卯，皇子生，大赦天下。

三年二月甲辰，日左右有珥，内赤外黄。辛亥，日晕，外白内黄。

十月乙巳，日赤无光。

十二月乙卯，日晕，内黄外青，东西有珥，北有背。巳时，白虹贯日。

永平元年三月己酉，日南北有珥，外青内黄，晕不匝；西北有直气，长尺余；北有白虹贯日。

八月壬子朔，日有蚀之。

二年八月丙午朔，日有蚀之。丁卯旦，日旁有黑气，形如月，从东南来冲日。如此者一辰，乃灭。

三年二月甲子，日中有黑气二。

十二月乙未，日交晕，中赤外黄，东西有珥，南北白晕贯日，皆匝。

四年十一月癸卯，日中有黑气二，大如桃。占曰“天子崩”。延昌四年正月丁巳，世宗升遐。

十二月壬戌朔，日有蚀之。在牛四度。占曰“其国叛兵发”。延昌二年二月庚辰，萧衍郁洲民徐玄明等斩送衍镇北将军、青冀二州刺史张稷首，以州内附。

延昌元年二月甲戌至于辛巳，日初出及将没，赤白无光明。

五月己未晦，日十五分蚀九。占曰“大旱，民流千里”。二年春，京师民饥，死者数万口。

二年闰月辛亥，日中有黑气。占曰“内有逆谋”。三年十一月丁巳，幽州沙门刘僧绍聚众反，自号净居国明法王，州郡捕斩之。

五月甲寅朔，日有蚀之，京师不见，恆州以闻。

三年三月庚申，日交晕，其色内赤黄，外青白；南北有珥，可长二丈许，内赤黄，外青白；西有白晕贯日。又日东有一抱，长二丈许，内赤黄，外青。

肃宗熙平元年三月戊辰朔，日有蚀之。丁丑，日出无光，至于酉时。占曰“兵起”。神龟元年正月，秦州羌反；二月己酉，东益州氏反；七月，河州民却铁忽聚众反，自称水池王。

四月甲辰卯时，日晕币；西有一背，内赤外黄；南北有珥，内赤外黄；渐灭。

十二月己酉，日晕，北有一抱，内赤外白，两傍有珥，北有白虹贯日。

神龟元年三月丁丑，白虹贯日。占曰“天下有来臣之众，不三年”。十一月乙酉，蠕蠕莫缘梁贺侯豆率男女七百人降。

二年正月辛巳朔，日有蚀之。

正光元年正月乙亥朔，日有蚀之。占曰“有大臣亡”。七月丙子，杀太傅、领太尉、清河王怿。

二年五月丁酉，日有蚀之，夏州以闻。

三年正月甲寅，日交晕，内赤外青，有白虹贯晕；外有直气，长二丈许，内赤外青。

五月壬辰朔，日有蚀之。占曰“秦邦不臣”。五年六月，秦州城人莫折大提据城反，自称秦王。

十月己巳，太史奏自八月已来，黄埃掩日，日出三丈，色

赤如赭，无光曜。

十一月己丑朔，日有蚀之。占曰“有小兵，在西北”。四年二月己卯，蠕蠕主阿那瑰率众犯塞。

四年十一月癸未朔，日有蚀之。

五年闰月乙酉，日晕，内赤外青；南有珥，上有一抱两背，内赤外青。

三月丁卯，日晕三重，外青内赤。占曰“有谋其主”。孝昌元年正月庚申，徐州刺史元法僧据城反，自称宋王。

十二月丙申，日晕，南北有珥，上有两抱一背。

孝昌元年十二月丙戌，白虹刺日不过，虹中有一背。占曰：“有臣背其主”，一曰“有反城”。二年九月己卯，东豫州刺史元庆和据城南叛。

三年十一月戊寅辰时，日晕，东面不合，其色内赤外黄；东西有珥，内赤外黄；西北去晕一尺余，有一背，长二丈余，广三尺许，内赤外黄。

庄帝永安二年三月甲戌未时，日晕三重，内黄赤，外青白，晕东西两处不合，其状如抱。

五月辛酉，日晕，东西两处不合。辛未申时，日南有珥；去一尺余有一背，长三丈许，广五尺余，内赤外青。

七月丙寅，直东去日三尺许有一背，长二丈余，内赤外青。半食顷，从北头渐灭至半，须臾还如初见，内赤外青，其色分炳。

十月己酉朔，日从地下蚀出，十五分蚀七，亏从西南角起。占曰“西夷欲杀，后有兵，必西行”。三年四月丁卯，雍州刺史尔朱天光讨擒万俟丑奴、萧宝夤於安定，送京师斩之。

三年五月戊戌辰时，日晕币，内赤外白，晕内有两珥；西有白虹贯日；东北有一背，内赤外青；南有一背，内赤外青；

东有一抱，内青外赤。京师不见，青州表闻。

六月辛丑，日晕，白虹贯日。

前废帝普泰元年三月丁亥，日月并赤赭色，天地溷浊。

六月己亥朔，日蚀从西南角起，云阴不见，定相二州表闻。占曰“主弱，小人持政”。时尔朱世隆兄弟专擅威福。

后废帝中兴二年二月辛丑辰时，日晕，东西不合，其色同内赤外青；南北有珥；西北去晕一尺余有一背，长二丈许，可广三尺，内赤外青。

十一月，日晕再重；上有背，长三丈余，内青外赤。

出帝太昌元年五月，日晕再重；上有两背，一尺许。癸丑午时，日南有珥；去日一尺余有一背，长三丈许，广五尺，内赤外青。

十月辛酉朔，日从地下蚀出，亏从西南角起。占曰“有兵大行”。永熙二年正月甲午，齐献武王自晋阳出讨尔朱兆。丁酉，大破之於赤洪岭，兆遁走自杀。

永熙二年四月己未朔，日有蚀之，在丙，亏从正南起。占曰“君阴谋”。三年五月辛卯，出帝为斛斯椿等诸佞关构，猜於齐献武王，托讨萧衍，盛暑征发河南诸州之兵，天下怪恶之。语在《斛斯椿传》。

三年四月癸丑，日有蚀之。占曰“有乱杀天子者”。七月丁未，出帝为斛斯椿等迫胁，遂出於长安。

孝静元象元年春正月辛丑朔，日有蚀之。占曰“大臣死”。八月辛卯，司徒公高敖曹战歿於河阴。六月己丑，日晕一重，有两珥；上有背，长二丈余。十一月己巳辰时，日晕，南面不合，东西有珥、背；有白虹，至珥不彻。

二年二月己丑巳时，日晕币，白虹贯日不彻。

兴和二年闰月丁丑朔，日有蚀之。占曰“有小兵”。七月

癸巳，元宝炬广豫二州行台赵继宗、南青州刺史崔康寇阳翟，镇将击走之。

武定三年冬十一月壬申，日晕两重，东南角不合；西南、东北有珥；西北有两重背；东北、西北有白气，并有两珥；中间有一白气，东西横至珥。

十二月乙酉，竟天微有白云，日晕，东南角不合；西南、东北有珥；西北有一背，去日一尺。

五年正月己亥朔，日有蚀之，从西南角起。占曰“不有崩丧，必有臣亡，天下改服”。丙午，齐献武王薨。

三月辛丑，日晕币，西北交晕贯日，并有一珥一抱。

六年七月庚寅朔，日有蚀之。亏从西北角起。

志第二

天象一之二

太祖皇始二年六月庚戌，月掩太白，在端门外。占曰“国受兵”。九月，慕容贺麟率三万余人出寇新市。十月，太祖破之於义台坞，斩首九千余级。

天兴元年十一月丁丑，月犯东上相。

二年五月辛酉，月掩东上相

八月壬辰，月犯牵牛。占曰“国有忧”。三年二月丁亥，皇子聪薨。

三年三月乙丑，月犯镇星，在牵牛。

七月己未，月犯镇星，在牵牛。辛酉，月犯哭星。

四年三月甲子，月生齿。占曰“有贼臣”。五年十一月，秀容胡帅、前平原太守刘曜聚众为盗，遣骑诛之。

七月丁卯，月犯天关。

十月甲子，月犯东次相。

五年四月辛丑，月掩辰星，在东井。

五月丙申，月犯太微。

七月己亥，月犯岁星，在左角。

十月戊申，月晕左角。时帝讨姚兴弟平于乾壁，克之。太史令晁崇奏角虫将死，上虑牛疫，乃命诸军并重焚车。丙戌，车驾北引。牛大疫，死者十八九，官车所馭巨犗数百，同日毙

於路侧，首尾相属。麋鹿亦多死。乙卯，月犯太微。占曰“贵人忧”。六年七月，镇西大将军、司隶校尉、毗陵王顺有罪，以王还第

十二月庚申，月与太白同入羽林。

六年正月，月掩氐西南星。

六月甲辰，月掩北斗魁四星。

十月乙巳，月犯轩辕四星。

十一月辛巳，月犯荧惑。

天赐元年二月甲辰，月掩岁星，在角。占曰“天下兵起”。三年四月，蠕蠕寇边，夜召兵将，旦，贼走乃罢。

四月甲午，月掩轩辕四星。占曰“女主恶之”。六年七月，夫人刘氏薨，后谥宣穆皇后。

五月壬申，月掩斗魁第二星。

二年三月壬辰，月掩左执法。丁酉，月掩心前星。

四月己卯，月犯镇星，在东壁。占曰“贵人死”。四年五月，常山王遵有罪，赐死。

七月己未，月掩镇星。

八月丁巳，月犯斗第一星。占曰“大臣忧”。三年七月，太尉穆崇薨。

十月丁巳，月掩镇星，在营室。

三年二月己丑，月犯心后星。

四月癸丑，月犯太微西上将。己未，月犯房南第二星。占曰“将相有忧”。四年五月，诛定陵公和跋。

五月癸未，月犯左角，占曰“左将军死”。六年三月，左将军、曲阳侯元素延死。

十二月丙午，月掩太白，在危。

四年二月庚申，月掩心后星。

五年五月丁未，月掩斗第二星。占曰“大人忧”。六年十月戊辰，太祖崩。

太宗永兴元年二月甲子，月犯昴。占曰“胡不安，天子破匈奴”。二年五月，太守讨蠕蠕社仑，社仑遁走。

九月壬寅，月犯昴。

闰月丁酉，月犯昴。

二年三月丁卯，月掩房南第二星，又掩斗第五星。

五月甲子，月掩斗第五星。己亥，月掩昴。

六月己丑，月犯房南第二星。

七月乙亥，月犯舆鬼。

八月甲申，月犯心前星。

三年六月庚子，月犯岁星，在毕。占曰“有边兵”。五年四月，上党民劳聪、士臻群聚为盗，杀太守令长，相率外奔。

八月乙未，月犯岁星，在参。

四年春正月壬戌，月行毕，蚀岁星。癸亥，月掩房北第二星。

闰月庚申，月行昴，犯荧惑。

七月，月蚀荧惑。

八月戊申，月犯泣星。

十月辛亥，月掩天关。占曰“有兵”。五年六月，濩泽民刘逸，自号征东将军、三巴王，署置官属，攻逼建兴郡，元城侯元屈等讨平之。

五年三月戊辰，月行参，犯太白。

四月癸卯，月晕翼、轸、角。

七月庚午，月掩钩钤。占曰“喉舌臣忧”。五年三月，散骑常侍王洛儿卒。

八月庚申，月犯太白。占曰“忧兵”。神瑞元年二月，赫

连屈丐入寇河东，杀掠吏民，三城护军张昌等要击走之。

九月己丑，月犯左角。占曰“天下有兵”。神瑞元年十二月，蠕蠕犯塞。

十月乙巳，月犯毕。占曰“贵人有死者”。泰常元年三月，长乐王处文薨。

十一月丙戌，月蚀房第一星。

十二月甲辰，月三晕东井。

神瑞元年正月丁卯，月犯毕。占曰“贵人有死者”。泰常元年四月庚申，河间王修薨。

二月戊申，月蚀房第一星。

三月壬申，月蚀左角。

五月壬寅，月犯牵牛南星。

六月丙申，月掩氐。

七月庚辰，月犯天关。

八月丁酉，月蚀牵牛中大星。己酉，月犯西咸，占曰“有阴谋”。神瑞二年三月，河西饥胡屯聚上党，推白亚栗斯为盟主，号大单于，称建平元年。四月，诏将军公孙表等五将讨之。

二年三月丁巳，月入毕。占曰“天下兵起”。泰常元年三月，常山民霍季自言名载图讖，持一黑石，以为天赐玉印，诳惑聚党，入山为盗，州郡捕斩之。

四月己卯，月犯毕阳星。

七月辛丑，月犯毕。占曰“贵人有死者”。泰常元年十二月，南阳王良薨。

八月壬子，月犯氐。

十月甲子，月晕毕。

十一月，月晕轩辕。戊午，月犯毕阳星。

泰常元年五月甲申，月犯岁星，在角。

六月己巳，月犯毕。占曰“贵人死”。二年十月，豫章王夔薨。

七月，月犯牛。

十月丙戌，月入毕。占曰：“有边兵”。二年二月，司马德宗谯王司马文思自江东遣使诣阙上书，请军讨刘裕，太宗诏司徒长孙嵩率诸将邀击之。

二年五月丙子，月犯轩辕。

八月己酉，月犯牵牛。占曰“其地有忧”。三年，司马德宗死。丁卯，月犯太微。

十一月癸未，月犯东井南轸西头第一星。占曰“诸侯贵人死”，一曰“有水”。三年八月，雁门、河内大雨，复其租税。五年三月，南阳王意文薨。

二年正月戊申，月犯舆鬼、积尸。己酉，月犯轩辕、燿星。占曰“女主有忧”。五年六月丁卯，贵嫔杜氏薨，后谥密皇后。

四月壬申，月犯镇星，在张。

五月癸亥，月犯太白于东井。

七月丁巳，月犯东井。

九月丙寅，月犯荧惑，在张、翼。

十一月庚申，月犯太白，在斗。

十二月庚辰，月犯荧惑於太微。

四年正月丙午，月犯太微。

三月壬寅，月犯太微。

五月丙申，月犯太微。占曰“人君忧”。八年十一月，太宗崩。

十二月丁巳，月犯太白，入羽林。

五年十一月辛亥，月蚀荧惑，在亢。占曰“韩郑地大败”。八年九月，刘义符颍川太守李元德窃入许昌，太宗诏交阯侯周

几击之，元德遁走。

六年二月己亥，月蚀南斗杓星。

五月丙辰，月晕，在角亢。

七年正月丁卯，月犯南斗。占曰“大臣忧”。三月，河南王曜薨。

三月壬戌，月犯南斗。

五月丙午，月犯轩辕。

六月辛巳，月犯房。占曰“将相有忧”。八年六月己亥，太尉、宜都公穆观薨。

世祖始光元年正月壬午，月犯心中央大星。

二年三月丙子，月犯荧惑，在虚。

十二月丁酉，月犯轩辕。

神 三年夏四月壬戌，月犯轩辕。

六月，月犯岁星。

四年十月丙辰，月掩天关。占曰“有兵”。延和元年七月，世祖讨冯文通于和龙。

十二月，月犯房、钩钤。

延和元年三月，月犯轩辕。

四月，月犯左角。占曰“天下有兵”。二年二月，征西将军金崖与安定镇将延普及泾州刺史狄子玉为权，举兵攻普，不克，退保胡空谷，驱掠平民，据险自固。世祖诏平西将军、安定镇将陆俟讨获之。

五月，月犯轩辕，掩南斗第六星。

七月丙午，月蚀左角。

三年二月庚午，月犯毕口而出，月晕昴、五车及参。占曰“贵人死”。五月甲子，阴平王求薨。

闰月己丑，月入东井，犯太白。占曰“忧兵”。七月辛巳，

世祖行幸隰城，命诸军讨山胡白龙于西河，克之。

太延元年五月壬子，月犯右执法。占曰“执法有忧”。十月，尚书左仆射安原谋反，伏诛。

十月丙午，月犯右执法。

二年正月庚午，月犯荧惑。占曰“贵人死”。三年正月癸未，征东大将军、中山王纂薨。

二月，月犯太微东蕃第一星。

三月癸亥，月犯太微右执法，又犯上相。占曰“将相有免者”。真君二年三月庚戌，新兴王俊、略阳王羯儿有罪，并黜为公。

三年正月，月犯东井。占曰“将相死”。戊子，太尉、北平王长孙嵩薨；乙巳，镇南大将军、丹阳王叔孙建薨。

九月丙申，月晕太微。

十一月戊戌，月掩太白。

四年四月巳卯，月犯氐。

十一月丁未，月犯东井。占曰“将军死”。真君二年九月戊戌，抚军大将军、永昌王健薨。

五年六月甲午朔，月见西方。

七月，月掩镇星。

真君元年十二月，月犯太微。

二年六月壬子朔，月见西方。

三年三月癸未，月犯太白。占曰“忧兵”。四年正月，征西将军皮豹子等大破刘义隆将于乐乡。擒其将王奂之、王长卿等。

五年五月甲辰，月犯心后星。

六年四月，月犯心。占曰“有亡国”。是月，征西大将军、高凉王那讨吐谷浑慕利延于阴平。军到曼头城，慕利延驱其部

落西渡流沙，那急追之，故西秦王慕璿世子被囊逆军距战，那击破之。慕利延遂西入于阗。

七年八月癸卯，月犯荧惑，又犯轩辕。

十一月，月犯轩辕。

八年正月庚午，月犯心大星。

九年正月，月犯岁星。

十一年正月甲子，月入羽林。

正平元年正月，月入羽林。

高宗太安四年正月己未，月入太微，犯西蕃。

三月，月犯五诸侯。

六月癸酉朔，月生西方。

八月，月入南斗。

九月，月犯轩辕。

十二月，月犯氏。

五年正月，月掩轩辕，又掩氏东南星。

六月，月犯心前星。

十二月，月犯左执法。占曰“大臣有忧”。和平二年四月，侍中、征东大将军、河东王閼毗薨。

和平元年正月丁未，月入南斗。

三月，月掩轩辕。占曰“女主恶之”。四月，保皇太后常氏崩。

六月戊子，月犯心前星。

十一月壬辰，月犯右执法。

二年正月，月犯心后星。

九月，月犯心大星。

三年三月壬寅，月犯心后星。

八月，月犯哭星。

四年四月，月掩轩辕、女御星。

五年二月甲申，月入南斗魁中，犯第三星。

三月庚子，月入舆鬼、积尸。

六年七月，月犯心前星。

九月，月犯轩辕右角。

显祖天安元年六月甲辰，月犯东井。

十月癸巳，月掩东井。

皇兴元年正月丙辰，月犯东井北轸东头第三星。

八月辛酉，月蚀东井南轸第二星。占曰“有将死”。三年正月，司空、平昌公和其奴薨。

十月癸巳，月在参蚀。

二年四月丙辰，月犯牵牛中星。

三年十二月乙酉，月犯氏。

五年七月辛巳，月犯东井。

高祖延兴元年十月庚子，月入毕口。占曰“有赦”。二年正月乙卯，曲赦京师及河西，南至秦泾，西至枹罕，北至凉州及诸镇。

二年正月壬戌，月犯毕。占曰“天子用法”。九月辛巳，统万镇将、河间王閼虎皮坐贪残赐死。

闰月丙子，月犯东井。占曰“有水”。是年，以州镇十一水旱，免民田租，开仓赈恤。庚子，月犯东井北轸。

三年八月己未，月犯太微。占曰“将相有免者，期不出三年”。承明元年二月，司空、东郡王陆定国坐事免官爵。

十二月戊午，月蚀在七星，京师不见，统万镇以闻。

四年正月己卯，月犯毕。占曰“贵人死”。五年十二月，城阳王长寿薨。

二月癸丑，月犯轩辕。甲寅，月犯岁星。占曰“饥”。太

和元年正月，云中饥，诏开仓赈恤。

九月乙卯，月犯右执法。占曰“大臣有忧”。承明元年六月，大司马、大将军、安成王万安国坐矫诏杀部长奚买奴于苑中，赐死。

五年三月甲戌，月掩镇星。

八月乙亥，月掩毕。占曰“有边兵”。太和元年正月，秦州略阳民王元寿聚众五千余家，自号为冲天王。二月，诏秦益二州刺史武都公尉洛侯讨破元寿，获其妻子送京师。

十一月癸卯，月入轩辕中，蚀第三星。

承明元年四月甲戌，月蚀尾。

太和元年二月壬戌，月在井，晕参、南北河、五车二星、三柱、荧惑。

三月甲午，月犯太微。

戊辰，月蚀尾，下入浊气不见。

五月丁亥，月犯轩辕大星。丙午，月入太微。

八月庚申，月入南斗，犯第三星。戊寅，月入太微，犯屏南星。

十月乙丑，月蚀昴，京师不见，雍州以闻。占曰“贵臣诛”。是月，诛徐州刺史李诉。

十二月癸卯，月犯南斗。

二年六月庚辰，月犯太微东蕃南头第一星，京师不见，定州以闻。甲申，月犯房，又犯太微。

八月壬午，月入南斗。占曰“大臣诛”。十二月，诛南郡王李惠。

九月庚申，阴云开合，月在昴蚀。

十月戊戌，月入南斗口中。占曰“大臣诛”。三年四月，雍州刺史、宜都王目辰有罪赐死。

十一月甲子，月犯镇星。

十二月戊戌，月入南斗口中。

三年正月壬子，月晕觜、参两肩、五车五星、毕、东井。
占曰“有赦”。十月，大赦天下。

二月庚寅，月犯心。

三月庚戌，月入南斗口中。占曰“大臣诛”。九月，定州刺史、安乐王长乐有罪，征诣京师，赐死。乙卯，月入南斗口中。

七月癸未，月犯心。

十月，月犯心。

十二月丙戌，月犯太微左执法。占曰“大臣有忧”。四年正月，襄城王韩颓有罪，削爵徙边。

四年正月丁未，月在毕，晕参两肩、五车、东井。丁巳，月犯心。占曰“人伐其主”。五年二月，沙门法秀谋反，伏诛。戊午，月又犯心。

二月己卯，月犯轩辕北第二星。辛巳，月犯太微左执法。占曰“大臣有忧”。闰月，顿丘王李锤葵有罪赐死。壬午，月蚀。乙酉，月掩荧惑。

五年二月癸卯，月犯太微西蕃南头第一星。

二月甲辰，月在翼，晕东南，不帀；须矜西北有偏白晕，侵五车二星、东井、北河、北河、舆鬼、柳、北斗、紫微宫、摄提、翼星。戊戌，月犯心，京师不见，济州以闻。

七月戊寅，月犯昴。占曰“有白衣之会”。六年正月，任城王云薨。

六年正月癸亥，月在毕，晕参两肩、五车三星胃、昴、毕，京师不见，营州以闻。己巳，月在张，犯轩辕大星。辛未，月蚀。

五月戊申，月入南斗口中。戊寅，月犯昴。

七月丁卯，月蚀。

十一月辛亥朔，月寅见东方，京师不见，平州以闻。

七年五月辛卯，月犯南斗。

八年正月辛巳，月在毕，晕东井、岁星、觜、参两肩、五车。

三月己丑，月犯心。

四月丁亥，月蚀斗。

癸亥，月犯昴，相州以闻。占曰“有白衣之会”。十一年五月，南平王浑薨。

五月丁亥，月在斗，蚀尽。占曰“饥”。十二月，诏以州镇十五水旱民饥，遣使者循行，问所疾苦，开仓赈恤。

九年正月丁丑，月在参，晕觜，参两肩、东井、北可、五车三星。占曰“水”。是年，冀定数州水，民有卖男女者。

戊申，月犯东井。占曰“贵人死”，一曰“有水”。十月，侍中、司徒、魏郡王陈建薨。是年，京师及州镇十二水旱伤稼。

四月丁未，月犯心。

十一月戊寅，月蚀。

十年十一月辛亥，月犯房。

十一年正月丙午，月犯房钩钤。

二月癸亥，月犯东井。

三月丙申，月三晕太微。庚子，月蚀氏。占曰“余贵”。是年，年谷不登，听民出关就食开仓赈恤。

六月乙丑，月犯斗。丙寅，月犯建星。

七月丁未，月入东井。

八月己巳，月蚀胃。占曰“有兵”。是月，蠕蠕犯塞，遣平原王陆叡讨之。

九月戊戌，阴云离合，月在胃蚀。

十一月乙巳，月入氐。

十二月戊午，月及荧惑合于东壁。甲子，月入东井，犯天关。

十二年正月戊戌，月犯左角。

二月壬戌，月量太微。丁卯，月犯氐。

四月癸丑，月犯东井。占曰“将死”。九月，司徒、淮南王他薨。壬戌，月犯氐，与岁星同在氐。癸亥，月犯房。

六月丁巳，月入氐，犯岁星。

七月乙酉，月犯房，庚寅，月犯牵牛。庚子，月犯毕。

九月，月蚀尽。

十一月己未，月犯东井。丙寅，月犯左角。占曰“天下有兵”。十三年正月，萧贲遣众寇边，淮阳太守王僧俊击走之。

十二月甲申，月犯毕，乙未，月犯氐。丙申，月犯房。

十三年正月甲寅，月入东井。壬戌，月掩牵牛。

二月己丑，月在角，十五分蚀七。

三月庚申，月犯岁星。

四月丙戌，月犯房。

六月乙酉，月掩牵牛。乙未，月犯毕。占曰“贵人死”。十二月，司空、河东王苟颙薨。

七月丁未，月入氐。戊申，月犯樞闭。

八月丙戌，天有微云，月在未蚀。占曰“有兵”。十四年四月，地豆于频犯塞，诏征西大将军、阳平王颐击走之。

九月丁巳，月掩毕。庚申，月入东井。

十月己卯，月掩荧惑，又掩毕。丁酉，月犯樞闭。

十二月壬午，月入东井。

十四年二月甲戌，月犯毕。

六月甲戌，月犯亢。

八月乙亥，月犯牵牛。辛卯，月犯轩辕。占曰“女主当之”。

九月，文明皇太后冯氏崩。

十月壬午，月入东井。戊子，月犯太微。

十一月戊戌，月犯镇星。乙卯，月犯太微右执法。

十二月庚辰，月犯轩辕。癸未，月掩太微左执法。

十五年正月己酉，月在张蚀。

三月丙申，月掩毕。占曰“有边兵”。十六年八月。诏阳平王颐、右仆射陆叡督十二将、七万骑，北讨蠕蠕。

四月庚午，月犯轩辕。癸酉，月犯太微东蕃上将。占曰“贵人忧”。六月，济阴王郁以贪残赐死。癸未，月犯岁星。

五月庚子，月掩太微左执法。占曰“大臣忧”。十七年二月，南平王霄薨。丁未，月掩建星。

七月乙未，月犯太微东蕃，辛丑，月掩建星。癸卯，月犯牵牛。

九月乙丑，月犯牵牛，占曰“大臣有忧”。十七年，萧贲死。大臣疑当作吴越。

癸未，月入太微，犯右执法。占曰“大臣忧”。十七年八月，三老、山阳郡开国公尉元薨。

十月甲午，月犯镇星。戊申，月犯轩辕。

十一月乙巳，月犯毕。辛未，月入东井。

十二月辛卯，月蚀，尽。

十六年二月甲辰，月入氐。

三月己卯，月入羽林。

四月壬辰，月入太微。丙午，月入羽林。

五月壬子。月掩南斗第六星。甲戌，月入羽林。

六月戊子，月犯荧惑。占曰“贵人死”。十九年五月，广

川王谐薨。己丑，月入太微。丁酉，月掩建星。丁未，月入毕。占曰“有边兵”。十九年正月，平南将军王肃频破萧鸾军于义阳，降者万余。

七月甲戌，月入毕。丁丑，月犯轩辕。

八月壬辰，月犯建星。壬寅，月犯毕。甲辰，月入东井。戊申，月犯轩辕。占曰“女主当之”。二十年七月，废皇后冯氏。辛亥，月入太微，犯右执法。

九月癸亥，月掩镇星。

十月辛卯，月入羽林。癸亥，月入东井。

十一月甲子，月犯毕。壬申，月入太微。丁丑，月入氏。

十二月丁酉，月在柳蚀。占曰“国有大事，兵起”。十七年八月己丑，车驾发京师南伐，步骑三十余万。

十七年正月己丑，月犯轩辕，壬申，月犯氏。

三月甲午，月入太微。壬寅，月掩南斗第六星。

四月癸丑，月入太微。占曰“大臣死”。十九年二月辛酉，司徒冯诞薨。壬寅，月入羽林。

五月甲子，月犯南斗第六星。乙丑，月掩建星。

六月甲午，月在女蚀。占曰“旱”。二十年，以南北州郡旱，遣侍臣循察，开仓赈恤。

七月壬子，月入太微。占曰“有反臣”。二十年二月，恆州刺史穆泰谋反，伏诛，多所连及。丙辰，月入氏。癸未，月犯南斗第六星。庚申，月犯建星。

八月庚寅，月犯哭星。辛卯，月入羽林。丁酉，月入毕。占曰“兵起”。十九年二月，车驾南伐钟离。辛丑，月犯舆鬼。乙巳，月入太微，犯屏星。

十月壬午，月犯建星。甲午，月入东井。

十一月壬子，月犯哭星。辛酉，月犯东井前星。丁卯，月

入太微。占曰“大臣死，有反臣”。二十七年四月，大将军，宋王刘永昶薨，广州刺史薛法护南叛。壬申，月入氐。

十二月辛巳，月入羽林。乙未。月入太微。己亥，月入氐。

十八年二月甲午，月入氐。

四月庚申，月在斗蚀。

六月丁卯，月入东井。

十九三月己卯，月犯轩辕。占曰“女主当之”。二十一年十月，追废贞皇后林氏为庶人。

二十年七月辛巳，月掩镇星。

十月丙午，月在毕蚀。

二十一年三月丁酉，月犯屏星。

四月庚午，月掩房星。

六月丁卯，月掩斗魁。

十二月乙亥，月掩心。

二十二年正月丙申，月掩轩辕，占曰“女主当之”。二十三年，诏赐皇后冯氏死。

二月乙丑，月与岁星、荧惑合於右掖门内。丁卯，月在角蚀。占曰“天子忧”。二十三年四月，高祖崩。

七月乙酉，月掩心。

九月庚申，月蚀昴。

二十三年二月壬戌，月在轸蚀。

六月癸未，月掩房南头第二星。甲申，月掩箕北头第一星。

八月，月在壁，蚀子已上。

十一月癸丑，月在毕，晕昴、觜、参、五车。

十二月己卯，月掩昴。辛巳，月掩五车。

世宗景明元年正月丙辰，月在翼蚀，十五分蚀三。

十二月癸未，月晕太微，既而有白气一长匹，广二尺许，

南至七星。俄而月复晕北斗大角。丁亥，月晕角、亢、房。

二年正月甲辰，月晕井、觜、参两肩、昴、五车。占曰“贵人死，大赦”。二月甲戌，大赦天下。五月壬子，广陵王羽薨。

二月丙子，月掩轩辕大星。占曰“女主忧”。正始四年十月，皇后于氏崩。癸未，月掩房南头第二星。丙戌，月入南斗距星南三尺。占曰“吴越有忧”。十二月，萧宝卷直后张齐玉杀宝卷。

五月丙午，月掩心第三星。戊申，月掩斗魁第三星。

七月辛亥，月晕娄，内青外黄，辄昴、毕、天船、大陵、卷舌、奎、娄。

三年正月寅，月入斗，去魁第二星四寸许。占曰“吴越有忧”。四月，萧衍又废其主宝融。

四月癸酉，月乘房南头第二星。己亥，月晕，在角、亢、氏、房、心。

六月戊戌，月掩南斗第二星。

八月壬寅，月晕，外青内黄，辄昴、毕、娄、胃、五车。占曰“贵人死”。乙卯，三老元丕薨。己酉，月犯轩辕。

十一月己巳，月蚀井，尽。

十二月壬辰，月掩昴。占曰“有白衣之会”。正始二年四月，城阳王鸾薨。乙未，月晕参、井、镇星。占曰“起兵”。四年，氏反，行梁州事杨椿、左将军羊社大破之。丙申，月掩镇星，又晕

四年正月庚申，月晕胃、昴、参、五车。

二月辛亥，月掩太白。

三月辛酉，月晕轩辕、太微西垣帝坐。

四月丙申，月掩心大星。

五月丁卯，月在斗，从地下蚀出，十五分蚀十二。占曰“饥”。正始四年八月，敦煌民饥，开仓赈恤。

六月癸卯，月犯昴。占曰“有白衣之会”。永平元年三月，皇子昌薨。丁未，月掩太白。

七月戊午，月犯房大星。壬申，月犯昴、毕、觜、参、东井、五车五星。占曰“旱，有大赦”。正始元年正月丙寅，大赦，改年。六月，诏以旱，彻乐减膳。

十二月丁亥，月晕昴、毕、娄、胃。己未，月晕太微帝坐、轩辕。庚子，月晕房、心、亢、氏。占曰“有军，大战”。正始元年，荆州刺史杨大眼大破群蛮樊秀安等。

正始元年正月乙卯，月晕胃、昴、毕、五车二星。丁巳，月晕娄、胃、昴、毕。戊戌，月晕五车三星、东井、南河、北河、舆鬼、镇星。

二月甲申，月晕昴、毕、参左肩、五车。

二年九月癸未，月在昴，十五分蚀十。占曰“饥”。四年九月，司州民饥。开仓赈恤。

十一月丙子，月晕；东西两珥，内赤外青；东有白虹，长二丈许；西有白虹，长一匹；北有虹，长一丈余，外赤内青黄，虹北有背，外赤内青黄。

三年正月辛巳，月晕太微帝坐、轩辕左角、贲星。

三月庚辰，月在氏，蚀尽。

十月甲寅，月犯太白。

永平元年五月丁未，月犯毕。占曰“贵人有死者”。九月，杀太师、彭城王勰。

六月己巳，月掩毕。

十一月癸酉，月犯左执法。占曰“大臣有忧”。四年三月壬戌，广阳王嘉薨。

二年正月甲午，月在翼，十五分蚀十二。

十一月丙戌，月掩毕大星。

三年正月戊子，月在张蚀。

闰月乙酉，月在危蚀。

十一月壬寅，月犯太白。

十二月壬午，月在张蚀。

四年四月癸酉，月晕太微、轩辕。占曰“小赦”。延昌二年八月，诸犯罪者恕死，从流已下减降。辛卯，月犯太白于胃。

八月癸丑，月掩舆鬼。丁巳，月入太微。占曰“大臣死”。延昌元年三月己未，尚书左仆射，安乐王诜薨。辛酉，月犯太白。

十月壬午，月失行黄道北，犯轩辕大星。甲申，月入太微。

十一月乙巳，月犯毕。占曰“为边兵”。十一月戊甲，诏李崇、奚康生治兵寿春，以讨朐山之寇。

延昌元年二月庚午，月晕东井、舆鬼、轩辕大星。

三月辛丑，月在翼晕，须臾之间，再成再散。壬寅，月犯太微。乙巳，月晕角、亢、房、心、镇、岁。九月丁卯，月及荧惑俱在七星。

十月癸酉，月晕东井、五车、毕、参。占曰“大旱”，一曰“为水”。二年四月庚子，出绢十五万匹，赈恤河南饥民。五月，寿春水。

十二月戊戌，月犯荧惑于太微。占曰“君死，不出三年”。四年正月，世宗崩。

二年正月庚子，月晕，晕东有连环，辄亢、房、镇、织女、天棓、紫宫、北斗。

二月己巳，月晕荧惑、轩辕、太微帝座。占曰“旱”。六月乙酉，青州民饥，诏开仓赈恤。

四月丙申，月掩镇星。己亥，月在箕，从地下蚀出，还生三分，渐渐而满。占曰“饥”。三年四月，青州民饥，开仓赈恤。

六月乙巳，月犯毕左股。占曰“为边兵”。三年六月，南荆州刺史柏叔舆破萧衍军于九江。

七月戊午，月掩镇星。

十月丙申，月在参，蚀尽。占曰“军起”。三年十一月，诏司徒高肇为大将军，率步骑十五万伐蜀。

三年二月乙酉，月晕毕、昴、太白、东井、五车。

四月癸巳，月在尾，从地下蚀出，十五分蚀十四。占曰“旱，饥”。熙平元年四月，瀛州民饥，开仓赈恤。

九月丁卯，月犯太微屏星。

十月壬寅，月犯房第二星。

十二月丙午，月掩荧惑。

四年五月庚戌，月犯太微。占曰“贵人忧”。九月，安定王燮薨。

九月乙丑，月犯太微。

十月癸巳，月入太微。占曰“大臣死”。熙平二年二月，太保、领司徒、广平王怀薨。

闰月戊午，月犯轩辕。占曰“女主忧之”。神龟元年九月，皇太后高尼崩于瑶光寺。

肃宗熙平元年八月己酉，月在奎，十五分蚀八。占曰“有兵”。神龟元年三月，南秦州氐反，遣龙骧将军崔袭持节喻之。

十二月戊戌，月犯岁星。甲辰，月晕东井、觜、参、五车。占曰“大旱”，一曰“水”。二年十月庚寅，幽、冀、沧、瀛四州大饥，开仓赈恤。

二年二月丁未，月在轸蚀。

四月癸卯，月犯房。

八月癸卯，月在娄，蚀尽。

九月癸酉，月犯毕。占曰“贵人有死者”。神龟元年四月丁酉，司徒胡国珍薨。

十月癸卯，月晕昴、毕、觜、参、五车四星。甲辰，月晕毕右股、觜、参、五车三星、东井。占曰“天下饥。大赦”。神龟元年正月，幽州大饥，死者甚众，开仓赈恤；又大赦天下。

十一月戊戌，月晕觜、参、东井。壬子，月犯心小星。

神龟二年二月丙辰，月在参，晕井、觜、参右肩、岁星、五车四星。占曰“有相死”。十二月，司徒、尚书令任城王澄薨。

八月辛酉，月犯轩辕。

十二月庚申，月在柳，十五分蚀十。

正光元正月戊子，月犯轩辕大星。占曰“女主有忧”。七月丙子，元义幽灵太后于北宫。

十二月甲寅，月蚀。占曰“兵外起”。二年正月，南秦州氏反。二月，诏光禄大夫郗虬讨之。

二年五月丁未，月蚀。占曰“旱，饥”。三年六月，帝以炎旱，减膳撤悬。

七月乙卯，月在昴北三寸。

九月庚戌，月晕胃、昴、毕、五车二星。辛亥，月晕昴、毕、觜、参两肩、五车五星。占曰“有赦”。三年十一月丙午，大赦天下。

十月辛卯，月掩心大星。

十一月己酉，月在井蚀。乙卯，月犯昴。

三年正月甲寅，月掩心距星。

二月丁卯，月掩太白，京师不见，凉州以闻。甲戌，月在

张，晕轩辕、太微右执法、岁星。

四月丁丑，月掩心距星。

九月丙午，月在毕，晕昴、毕、觜、参两肩、五车四星。

四年正月戊戌，月在井，晕东井、南可、辄觜、参右肩一星、五车一星。

七月乙巳，月在胃，晕娄、胃、昴、毕、觜。占曰“贵人死”。四年十一月丁酉，太保崔光薨。

八月乙亥，月在毕，掩荧惑。

五年二月庚寅，月在参，晕毕、觜、参两肩、东井、荧惑、五车一星。占曰“兵起”。六月秦州城人莫折大提据城反，自称秦王，诏雍州刺史元志讨之。

闰月壬辰，月在张，晕轩辕、太微西蕃。占曰“天子发军自卫”。孝昌三年正月己丑，诏内外戒严，将亲出讨。癸巳，月在翼，晕太微、张、翼。占曰“士卒多逃走”，一曰“士卒大聚”。

十月，营州城人刘安定、就德兴反，执刺史李仲遵。其部下王恶兒斩安定以降，德兴东走，自号燕王。

八月丙申，月在昴，晕胃、昴、五车二星、毕、觜、参一肩。

十二月癸未，月在娄，晕奎、胃、昴。

孝昌元年九月丁巳，月蚀。

十月丙戌，月在毕，晕昴、毕、觜两肩、五车二星。

二年八月甲申，月在胃，掩镇星。

闰月癸酉，月掩镇星。

三年正月戊辰，月犯镇星於娄，相去七寸许，光芒相反。占曰“国破，期不出三年”，一曰“天下有大丧”。武泰元年二月癸丑，肃宗崩；四月庚子，余朱荣害灵太后及幼主，又害

王公已下。癸酉，月在井，晕觜、参两肩、南北河、五车两星。占曰“有赦”。七月乙丑，大赦天下。

武泰元年三月庚申，月掩毕大星。庚午，月在轸，晕太微、角。

庄帝建义元年七月丙子，月在毕，掩大星。

永安元年十一月丙寅，月在毕大星东北五寸许，光芒相掩。

十二月辛卯，月在娄，晕奎、岁星、胃、昴。癸巳，月掩毕大星。

二年三月乙卯，月入毕口。占曰“大兵起”。壬戌，诏大将军、上党王天穆与齐献武王讨邢杲。

四月己丑，月在翼，入太微，在屏星西南，相去一尺五寸，须臾下没。辛卯，月在轸，晕太微轸、角。乙丑，月在危。

八月乙丑，月在毕左股第二星北，相去二寸许，光芒相掩，须臾入毕。占曰“兵起”。三年正月辛丑，东徐州城民吕文欣等反，杀刺史，行台樊子鹄讨之。

十月辛亥，月在毕，晕毕、昴、镇星、觜、参、井、五车四星。占曰“兵起，大赦”。三年三月，万俟丑奴遣其大行台尉迟菩萨寇岐州，大都督贺拔岳、可朱浑道元大破之。四月，大赦天下。甲子，月在参蚀。

十二月丙辰，月掩毕右股大星。乙丑，月、荧惑同在轸。丁巳，月在毕，晕昴、毕及镇星、觜、参、伐、五车四星。占曰“大赦”。三年九月，大赦天下。癸亥，月在翼，晕轩辕、翼太微。占曰“有赦”。三年十月戊申，皇子生，大赦天下。乙丑，月在轸，掩荧惑。

三年正月己丑，月入太微，袭荧惑。辛卯，月行太微中，晕太微、荧惑。壬辰，月在轸，掩荧惑。

四月戊午，月晕太微。

五月甲申望前，月蚀於午。《洪范传》曰：“天子微弱，大法失中，不能立功成事，则月蚀望前。”时尔朱荣等擅朝也。

六月乙巳，月在毕大星北三寸许，光芒相掩。

八月庚申，月入毕口，犯左股大星。辛丑，月入轩辕后星北，夫人南，直东过太白，犯次妃。占曰“人君死”，又为“兵起”。十二月，余朱兆入洛，执帝，杀皇子，乱兵污辱后宫，杀司徒公、临淮王彧。

九月庚寅，月在参，晕昴、觜、参、井、岁镇二星、五车三星。

十月辛亥，月晕东壁。

十一月辛丑，月在太白北，中不容指。

前废帝普泰元年正月己丑，月在角，晕轸、角、亢，亦连环晕接北斗柄三星、大角、织女。

五月甲申，月蚀尽。己未，月犯毕右股第一星，相去三寸许，光芒相及，又入毕口。

十月癸丑，月晕昴、觜、参、东井、五车三星。占曰“有赦”。是月，齐献武王推立后废帝，大赦天下。

后废帝中兴元年十一月甲申，月晕。

三年四月戊寅，月大箕蚀。

出帝太昌元年六月癸未，月戴珥。

九月甲寅，月入太微，犯屏星。

十月丙子，月在参蚀。

永熙二年十一月乙丑，月在毕，晕昴、觜、参两肩、五车五星。

三年三月戊戌，月在亢蚀。

八月庚午，月在毕，晕昴、毕、觜、参、五车四星。占曰“大赦”。是月戊辰，大赦天下。

孝静天平元年十二月庚申，月在毕，晕昴、毕觜、参两肩、五车五星。

闰月庚子，月掩心中央星。

二年三月，月晕北斗第二星。占曰“余贵兵聚”。是月，齐献武王讨山胡刘蠡升，斩之。三年，并、肆、汾、建诸州霜俭。壬申，月在娄，大白在月南一寸许，至明渐渐相离。

八月己卯，月在心，去心中央大星西厢七寸许。

十一月戊辰，月在心，掩前小星。

三年春正月丁卯，月掩轩辕大星。

二月丁亥，月蚀。

八月癸未，月蚀。

十月丁丑，月在荧惑北，相去五寸许。

四年二月壬申，月掩五车东南星。庚辰，月连环晕北斗。

八月癸未，月掩五车东南星。

元象元年三月丁卯，月掩轩辕大星。

六月癸卯，月蚀。

十月己亥，阴云班驳，月在昴，晕胃、昴、毕。占曰“大赦”。兴和元年五月，大赦天下。丁未，月在翼，晕太微、轩辕、左角、轸二星。

十一月庚午，月在井，晕五车一星及东井、南北河。占曰“有赦”。兴和元年十一月，大赦，改年。

兴和元年八月辛丑，月在毕，晕毕、觜、参两肩、五车。

九月丁巳，月在斗，犯魁第三星，相去三寸许，光芒相及。丁卯，月掩昴。

十二月甲午，月蚀。

二年八月己酉，月犯心中央大星。

三年春正月辛巳，月在毕，晕东井、参两肩、毕，西轸昴、

五车五星。占曰“大赦”。武定元年正月，大赦，改元。

四月壬辰，月蚀。

八月丁巳，月在胃，晕毕、岁星、昴、娄、胃、五车一星，须臾晕缺复成。

四年十一月壬午，月在七星，晕荧惑、轩辕、太微帝坐。

十二月壬寅，月在昴，晕昴、毕、五车两星。占曰“有赦”。武定二年三月，齐献武王历冀定二州，因入朝，以今春亢旱，请蠲悬租，赈穷乏，死罪已下一皆原宥。

武定元年三月丙午，月蚀。

四年正月己未，月蚀轸。

六月癸巳，月入毕中。

九月癸亥，月在翼，晕轩辕、太微帝坐、荧惑。占曰“兵起”。是月，北徐州山贼郑士定自号郎中，偷陷州城，仪同斛律平讨平之。

五年正月乙巳，月犯毕大星、昴、东井、觜、参、五车三星。占曰“大赦”。五月丁酉朔，大赦天下。庚辰，月在张，晕轩辕大星、太微天庭。

七年九月戊午，月在斗，掩岁星。占曰“吴越有忧”。是岁，侯景破建业，吴人饿死及流亡者不可胜数。

十一月丁卯，月蚀。

志第三

天象一之三

太祖皇始元年夏六月，有星彗于髦头。彗所以去秽布新也。皇天以黜无道，建有德，故或凭之以昌，或由之以亡。自五胡蹂躏生人，力正诸夏，百有余年，莫能建经始之谋而底定其命。是秋，太祖启冀方之地，实始芟夷涤除之，有德教之音，人伦之象焉。终以锡类长代，修复中朝之旧物，故将建元立号，而天街彗之，盖其祥也。先是，有大黄星出于昴、毕之分，五十余日。慕容氏太史丞王先曰：“当有真人起于燕代之间，大兵锵锵，其锋不可当。”冬十一月，黄星又见，天下莫敌。是岁六月，木犯哭星。木，人君也，君有哭泣之事。是月，太后贺氏崩。至秋，晋帝殂。

二年六月庚戌，月奄金于端门之外。战祥也，变及南宫，是谓朝庭有兵。时燕王慕容宝已走和龙，秋九月，其弟贺麟复纠合三万众，寇新市，上自击之，大败燕师于义台，悉定河北。而晋桓玄等连衡内侮，其朝庭日夕戒严。是岁正月，火犯哭星。占有死丧哭泣事。秋八月，又守井、钺。占曰“大臣诛”。十月，襄城王题薨。明年正月，右军将军尹国于冀州谋反，被诛。

天兴元年八月戊辰，木昼见胃。胃，赵代墟也。阙

天之事。岁为有国之君，昼见者并明而干阳也。天象若曰：且有负海君，实能自济其德而行帝王事。是月，始正封畿，定

权量，肆礼乐，颁官秩。十二月，群臣上尊号，正元日，遂禋上帝于南郊。由是魏为北帝，而晋氏为南帝。

元年十月至二年五月，月再掩东蕃上相。相所以蕃辅王室而定君臣位。天象若曰：“今下凌上替而莫之或振，将焉用之哉？且曰：中坐成刑，贵人夺势。是岁，桓玄专杀殷仲堪等，制上流之众，晋室由是遂卑。是岁五月，辰星犯轩辕大星。占曰“女主当之”。三年三月至七月，月再犯镇星于牵牛，又犯哭星。为兵丧、女忧。或曰月为强大之臣，镇，所以正纲纪也。是为强臣有干犯者，在吴越。既而晋太后李氏殂，桓玄擅命江南，仍有艰故云

三年三月，有星孛于奎，历阁道，至紫微西蕃，入北斗魁，犯太阳守，循下台，轸南宫，履帝坐，遂由端门以出。奎是封豨，剥气所由生也。又殷徐州之次，桓玄国焉，刘裕兴焉。天象若曰：君德之不建，人之无援，且有权其列蕃，盗其名器之守而荐食之者矣；又将由其天步，席其帝庭，而出号施令焉。至四年二月甲寅，有大流星众多西行，历牛、虚、危，绝汉津，贯太微、紫微。虚、危主静人，牵牛主农政，皆负海之阳国也。天象若曰：黎元丧其所食，失其所系命，卒至流亡矣；上不能恤，又将播迁以从之。其后晋人有孙恩之难，而桓玄踵之，三吴连兵荐饥，西奔死亡者万计，竟篡晋主而流之寻阳，既又劫之以奔江陵。是岁三月甲子，月生齿。占曰“有贼臣”。七月丁卯，月犯天关。关，所以制畿封国也，月犯之，是为兵起于郊甸。十月甲子，月又犯东蕃上相。占同二年。既而桓玄戡金陵，杀司马元显、太傅道子。是岁，秀容胡师亦聚众反，伏诛。

五年四月辛丑，月掩辰星，在东井。月为阴国之兵，辰象战斗。占曰“所直野军大起，战不胜，亡地，家臣死”。冬十月，帝伐秦师于蒙坑，大败之，遂举乾壁，关中大震。其上将

姚平赴水死。是月戊申，月暉左角。太史令晁崇奏：“角虫将死。”上虑牛疫，乃命诸将并重焚车。丙戌，车驾北引。牛大疫，死者十有八九，官车所御巨轺数百，同日毙于路侧，首尾相属，麋鹿亦多死者

五年三月戊子，太白犯五诸侯，昼见经天；九月己未，又犯进贤。太白为强侯之讖，犯五诸侯，所以兴霸形也。是时桓玄擅征伐之柄，专杀诸侯，以弱其本朝，卒以干君之明而代夺之。故皇天著讖焉，若曰：夫进贤兴功，大司马之官守也，而今自残之，君於何有焉。是冬十月，客星白若粉絮，出自南宫之西，十二月入太微，乱气所由也。以距乏之气而乘粹阳之天庭，适足以驱除焉尔。明年，竟篡晋室，得诸侯而不终。是岁五月丙申，月犯太微；十月乙卯，又如之。月者太阴，臣象，太微正阳之庭，不当横行其中，是谓朝庭间隙，强臣不制，亦桓玄之讖也。又占曰“贵人有坐之者”。明年七月，镇西大将军、毗陵王顺以罪还第，亦是也

五年七月己亥。月犯岁星，在鹑火鸟帑，南国之墟也。至天赐元年二月甲辰又掩之，在角。角为外朝，而岁星君也。天象若曰：有强大之臣干君之庭，以挟其主而播迁于外。是岁桓玄之师败绩于刘裕，玄劫晋帝以奔江陵。至五月，玄死，桓氏之党复攻江陵，陷之，凡再劫天子云。先是，六年六月甲辰，月掩斗魁四星；至天赐元年五月壬申，又掩斗魁三星；二年八月丁巳，又犯斗第一星。斗为吴分。大人忧，将相戮，宫中有自贼者。及桓玄伏诛，贵臣多戮死者。江南兵革十余岁乃定，故谪见于斗

天赐二年四月己卯，月犯镇星，在东壁；七月己未又如之；十月丁巳又掩之，在室。夫室星，所以造宫庙而镇司空也。占曰“土功之事兴”。明年六月，发八部人，自五百里内缮修都

城，魏於是始有邑居之制度。或曰，北宫后庭，人主所以庇卫其身也，镇主后妃之位，存亡之基。而是时坚冰之渐著矣，故犯又掩再三焉。占曰“臣贼君邦，大丧”。是岁三月丁酉，月犯心前星；三年二月，月犯心后星；四年二月，又如之。心主嫡庶之礼。占曰“乱臣犯主，储君失位，庶子恶之”。先是，天兴六年冬十月至元年四月，月再掩轩辕。占曰“有乱易政，后妃执其咎”。三年五月壬寅，荧惑犯氏。氏，宿宫也。天戒若曰：是时蛊惑人主而兴内乱之萌矣，亦自我天视而修省焉。及六年七月，宣穆后以强死，太子微行人间，既而有清河、万人之难。二年八月，火犯斗；丁亥，又犯建。斗为大人之事，建为经纶之始，此天所以建创业君。时刘裕且倾晋祚，而清河之衅方作矣，帝犹不悟。至是岁九月，火犯哭星。其象若曰：“将以内乱，至于哭泣之事焉。由是言之，皇天所以训劫杀之主熟矣，而罕能敦复以自悟，悲夫！”

二年八月甲子，荧惑犯少微；庚寅，犯右执法；癸卯，犯左执法；十一月丙戌。太白掩钩钤。皆南邦之谪也。火象方伯，金为强侯，少微以官贤材而辅南宫之化，执法者威令所由行也。天象若曰：夫禄去公室，所由来渐矣，始则奋其贤材以为其本朝，终以干其钤辖而席其威令焉。至三年十二月丙午，月掩太白于危。危，齐分也。占曰“其国以占亡”。丁未，金、火皆入羽林。四年正月，太白昼见奎。是谓或称王师而干君明者。占曰：天下兵起，鲁邦受之”。二月癸亥，金、火、土、水聚于奎、娄。徐鲁之分也。四神聚谋，所以革衰替之政，定霸王之命。五月己丑，金昼见于参。天意若曰：是将自植攻伐，以震其主，而代夺之云尔。八月辛丑，荧惑犯执法；九月，遂犯进贤。与桓氏同占。是时，南燕慕容氏兼有齐鲁之墟，不务修德，而骤侵晋淮、泗。六年四月，刘裕以晋师伐之，大败燕师

于临朐，进克广固，执慕容超以归，戕诸建康。于是专其兵威，荐食蕃辅，篡夺之形由此而著云。二年三月，月掩左执法；三年四月，又犯西蕃上将；己未，犯房次相；六月，火犯房次将。三年七月，太尉穆崇薨。四年，诛定陵公和跋，杀司空庚岳。又四年六月，火犯水左翼。八月，金掩火，犯左执法。占曰“大兵在楚，执法当之”。至五年，火犯天江。占曰“水贼作乱”六月，金犯上将，又犯左执法。其后卢循作乱於上流，晋将何无忌战死，左仆射孟昶仰药卒，刘裕自伐齐奔命，仅乃克之。

六年六月，金、火再入太微，犯帝座，蓬、孛、客星及他不可胜纪。太史上言，且有骨肉之祸，更政立君，语在帝纪。冬十月，太祖崩。夫前事之感大，即后事之灾深。故帝之季年妖怪特甚。是岁二月至九月，月三犯昴，昴为白衣会。宫车晏驾之征也。十二月辛丑，金犯木於奎。占曰“其君有兵死者”。既而慕容超戮于晋。是岁四月，火犯水于东井。其冬，赫连氏攻安定，秦主兴自将救之，自是侵伐不息。或曰“水火之合，内乱之形也”。时朱提王悦谋反，赐死。

太宗永兴二年五月己亥，月掩昴。昴为髦头之兵，虜君忧之。是月，蠕蠕社崙围长孙嵩于牛川，上自将击之，社崙遁走，道死。六月甲午，太白昼见。占曰“为不臣”。七月，月犯鬼。占曰“乱臣在内”。明年五月，昌黎王慕容伯兒谋反，诛之。是岁三月至秋八月，月三掩南斗第五星。斗，吴分也。且曰：强大之臣有干天祿者，大人忧之。是月乙未，太白犯少微，昼见；九月甲寅，进犯左执法。占曰“且有杖其霸刑，以戮社稷之卫而专威令者，征在南朔”。先是，三月丁卯，月掩房次将；六月己丑，又如之；八月甲申，犯心前星。占曰“服轭者当之，君失驭，征在豫州”。时刘裕谋弱晋室，四年九月，

专杀仆射谢混，因袭荆州刺史刘毅于江陵，夷之。明年三月，又诛晋豫州刺史诸葛长人，其君托食而已。是岁八月壬子，太白犯轩辕大星。占曰“有乱易政，女君忧”。三年十一月丙午，金犯哭星。午，秦地。四年八月戊申，月犯哭星。申，晋地。是月，晋后王氏死；其后姚主薨

三年六月庚子，月犯岁星，在毕；八月乙未，又犯之，在参；四年正月又蚀，在毕。直微垣之阳，参在山河之右。岁星所以阜农事安万人也。占曰“月仍犯之，边萌阻兵而荐饥”。是岁六月癸巳，金、木合于东井；七月甲申，金犯土于井。占曰“其国内兵，有白衣之会”。十一月，土犯井；十二月癸卯，土犯钺。土主疆理之政，存亡之机也，是为土地分裂，有戮死之君，征在秦邦。至五年二月丙午，火、土皆犯井。占曰“国有兵丧之祸，主出走”。是月壬辰，岁、填、荧惑、太白聚于井。将以建霸国之命也，其地君子忧，小人流。又自三年四月至五年三月，荧惑三干鬼。主命者将夭而国徙焉。是时雍州假王霸之号者六国，而赫连氏据朔方之地，尤为强暴，荐食关中，秦人奔命者殆路。间岁，姚兴薨而难作于内。明年，刘裕以晋师伐之，秦师连战败绩，执姚泓以归，戕诸建康。既而遗守内携，长安沦复焉。或曰：自上党并河、山之北，皆鬼星、参、毕之郊也。五年四月，上党群盗外叛。六月，濮泽人刘逸自称三巴王。七月，河西胡曹龙入蒲子，号大单于。十月，将军刘洁、魏勤击吐京叛胡失利，勤力战死，洁为所虏。明年，赫连屈子寇蒲子，三城诸将击走之。其余灾波及晋、魏，仍其兵革之祸。二年九月，土犯毕，为疆场之兵。三年七月，木犯土于参。占曰“战败，亡地，国君死”。四年十月，月掩天关。其灾同上。参，外主巴蜀。其后晋师伐蜀，戮其主谯纵。先是，四年闰月，月犯荧惑，在昴；七月，又蚀之。五年，将军奚斤

讨越勤，大破之。明年，秃发氏降于西秦，其君儁檀戮死

神瑞元年二月，填入东井，犯天尊，旱祥也。天象若曰：土失其性，水源将壅焉；施于天尊，所以福矜寡之萌也。先是，去年九月至于五月，岁再犯轩辕大星；八月庚寅至二年三月，填再犯鬼积尸。岁星主农事，轩辕主雪霜风雨之神，返覆由之，所以告黄祗也。土爰稼穡，鬼为物之精气，是谓稼穡潜耗，人将以饥而死焉。一曰大旱。是后，京师比岁霜旱，五谷不登，诏人就食山东，以粟帛赈乏，语在《崔浩传》。先是，月犯岁于毕。占曰“饥在晋代，亦其征”。又鬼主秦，旱在秦邦。至二年，太史奏，荧惑在匏瓜中，一夜忽亡失之，后出东井，语在《崔浩传》。既而关中旱，昆明枯涸。

是岁四月癸丑，流星昼见中天，西行。占曰“营头所首，野有复军，流血西行，谪在秦邦”。而魏人觐之，亦王师之戒也。天若戒魏师曰：是拥众而西，固欲干君之明而代夺之尔，姑息人以观变，无庸御焉。先是五年三月，月犯太白于参；八月庚申，又犯之。参，魏分野。占曰：“强侯作难，国战不胜”。九月己丑，月犯左角；是岁三月壬申，又蚀之。是谓以刚晋之兵合战而偏将戮，征在兖州。二年四月，太白入毕，月犯毕而再入之。占曰“大战不胜，边将忧，魏邦受之”。六月己巳，有星孛于昴南。天象若曰：且有驱除之雄，勿用距之于朔方矣。明年七月，刘裕以舟师沂河。九月，裕陷我滑台，兖州刺史尉建以畏懦斩。时崔浩欲勿战，上难违众议，诏司徒嵩率师逐之，及晋人战于畔城，魏师败绩，语在《崔浩传》。裕既定关中，遽归受禅，既而赫连氏并之，遂窃尊号云。自元年正月至泰常元年十月，月三犯毕，再入之，再犯毕阳星，占曰“边兵起，贵人有死者”。元年十二月，蠕蠕犯塞，上自将，大破之。二年，上党胡反，诏五将讨平之。泰常元年，长乐、河

间、南阳王皆薨。二年，豫章王又薨，常山霍季聚众反，伏诛。

二年四月辛巳，有星孛于天市。五月甲申，彗星出天市，扫帝座，在房心北。市所以建国均人心，宋分也。国且殊号，人将更主，其革而为宋乎？先是，往岁七月，月犯钩钤；十一月，月食房上相；至元年二月，又如之。天象若曰：尚尸钤键之位，君凭而尊之者，又将及矣。是岁八月，金、木合于翼。占曰“且有内兵，楚邦受之”。至泰常二年正月，晋荆州刺史司马休之、雍州刺史鲁宗之为刘裕所袭，皆出奔走。是岁十月，镇星守太微，七十余日。占曰“易代立王”。其三年三月癸丑，太白犯五诸侯。如桓氏之占。七月，有流星孛于少微，以入太微。自刘氏之霸，三变少微以加南宫矣。始以方伯专之，中则霸形干之，又今孛政除之。驯而三积，坚冰至焉。是月，辰星见东方，在翼，甚明大。翼，楚邦也，是为冢臣干明，贼人其昌。先是，五年十一月壬子，辰星出而明盛非常。至泰常二年十二月庚戌，辰星过时可见，光色明盛。是为强臣有不还令者。至是又如之，亦三至焉。或曰辰星以负北海，亦魏将大兴之兆。

九月，长彗星孛于北斗，辄紫微，辛酉，入南宫，凡八十余日，十二月，彗星出自天津，入太微，迳北斗，干紫宫，犯天棓，八十余日，及天汉乃灭，语在《崔浩传》。是岁，晋安帝殂，后年而宋篡之。夫晋室虽微，泰始之遗俗也，盖皇天有以原始笃终，以哀王道之沦丧，故犹著二微之戒焉。神瑞二年四月，木入南宫，加右执法；五月，火又如之。八月，金入自掖门，掩左执法；泰常元年六月，又由掖门入太微。五月，火犯执法。是冬，土守天尊而月掩之。三年八月，土又入太微，犯执法，因留二百余日。九月，金又犯右执法。十月，火犯上将，因留左掖门内二十日，乃逆行；四年三月，出西蕃，又还入之，绕填星成句己；四月丙午，行端门出。皆晋氏之谪也。

自晋灭之后，太微有变多应魏国也。

泰常三年十月辛巳，有大流星出昴，历天津，乃分为三，须臾有声。占曰“车骑满野，非丧即会”。明年四月，帝有事于东庙，蕃服之君以其职来祭者，盖数百国也。是岁正月己酉，月犯轩辕；四月壬申，又犯填星，在张；四年五月，辰星又犯轩辕。占曰“国有丧，女君受之”。明年五朋，贵人姚氏薨，是为昭哀皇后。六月，贵嫔杜氏薨，是为密后。先是，二年九月，火犯轩辕；三年八月，金又犯之。占同也。

四年，自正月至秋七月，月行四犯太微。天象若曰：太微粹阳之天庭，月者臣也，今横行轡之，不已甚乎。先是，元年五月，月犯岁星，在角。是岁七月，月又犯岁星。明年，宋始建国。后年而晋主殂，裕鸠之也。昔桓氏之难，月再干岁星，再劫其主。至是，亦再犯之而再剿其君，极其幽逼之患，而济以篡杀之祸，斯谓之甚矣。先是，三年九月，月犯火于鹑尾；十二月，又犯火于太微。是岁五月，月犯太白，在井；十月，又犯之，在斗，且再犯井星。皆有兵水大丧，诸侯有死者。七月，雁门、河内大水。五年三月，南阳王意文死。十一月，西凉李歆为沮渠所灭，晋君亦殂，秦、吴亡之应。

五年十一月乙卯，荧惑犯填星，在角。角，外朝也，土为纪网，火主内乱，会于天门，王网将紊焉。占曰“有死君逐主，后妃忧之”。十二月，月蚀荧惑，在亢。内庭也。占曰“君薨而乱作于内，贵臣以兵死”。是月，客星见于翼。翼，楚邦也。占曰“国更服，边有急，将军或谋反者”。六年二月，月食南斗杓星。十月乙酉，金、土斗于亢。占曰“内兵且丧，更立王公”。又兖州，陈、郑之墟也，有攻城野战之象焉。至七年正月，犯南斗；三月壬戌，又犯之。斗为人君受命，又岁五月，宋武殂。秋九月，魏师侵宋北鄙。十一月，攻滑台，克之。明

年，拔虎牢，陷金墉，屠许昌，遂启河南之地。八年，宋太后萧氏死，既大臣专权，迁杀其主，卒皆伏诛。自五年八月至七年十二月，荧惑一守轩辕，再犯进贤，再犯房星，月一犯轩辕及房。皆女君大臣之戒。是时阳平、河南王，太尉穆观相次薨，而宋氏廷臣乘衅以侮其主，竟以诛死云。或曰火犯土、亢为饥疾。时官军陷武牢。会军大疫，死者十二三。是冬，诏禀饥人。

六年六月壬午，有大流星出紫宫。占曰“上且行幸，若有大君之使”。明年，驾幸桥山，祠黄帝，东过幽州，命使者观省风俗。十月，上南征。八年春，步自鄴宫，遂绝灵昌，至东郡，观兵成皋，反自河内，登太行山，幸高都，饮至晋阳焉。

七年二月辛巳，有星孛于虚、危，向河津。占曰“玄枵所以饰丧纪也，宗庙并起，司人拟更谋，有易政之象”。十一月甲寅，彗星出室，扫北斗，及于阙门。占曰“内宫几室，主命将，易塞垣，有土功之事，其地又齐、卫也”。八年正月，彗星出奎南长三丈，东南扫河。奎为荐食之兵，徐方之地。占曰“西北之兵伐之，君绝嗣，天下饥”。七年十二月，帝命寿光侯叔孙建徇定齐地。八年春，筑长城，距五原二千余里，置守卒，以备蠕蠕。冬十月，大饥。十一月己巳，上崩于西宫。明年，宋废其主。由是南邦日蹙，齐卫之地尽为兵冲。及世祖即政，遂荒淮沂以负东海云。八年二月丙寅，火守斗，亦南邦之谪也。十一月，彗星孛于土司空。司空主疆理邦域，且曰有土功哭泣事。后年，赫连屈子薨，太武征之，取新秦之地，由是征伐四克，提封万里云。

世祖始光元年正月壬午，月犯心大星。心为宋分。中星者君也，月为大臣，主刑事。是岁五月，宋权臣徐羨之、谢晦、傅亮放杀其主，而立其弟宜都王，是为宋文帝。至十月，火犯心。天戒若曰：是复作乱以干其君矣。十月壬寅，大流星出天

将军，西南行，殷殷有声。占曰“有禁暴之兵，上将督战，以所首名之”。三年正月，岁星食月在张。张，南国之分。岁之於月，少君之象，今反食之，且诛强大之臣。是月，羨之等戮死，谢晦兴江陵之甲以伐其君，宋将檀道济帅师御之，晦又奔溃伏诛。或曰：是岁上伐赫连氏，入其郛。夏都直伐西南，亦奔星应也。

二年五月，太白昼见经天。占曰“时谓乱纪，革人更王”。六月己丑，火入羽林，守六十余日。占曰“禁兵大起，且有反臣之诫”。

三年十月，有流星出西南而东北行，光明烛地，有声如雷，鸟兽尽骇。占曰“所发之野有破国迁君，西南直夏而首于代都焉。著而有声，盛怒也”。

四年五月辛酉，金、水合于西方。占曰“兵起，大战”。先是，三年正月，宋人有谢氏之难，王卒尽出。冬十一月，上伐赫连昌，入其郛，徙万余家以归。是岁复攻之，六月，大败昌于城下，昌奔上邽，遂拔统万，尽收夏器用，虏其母弟妻子，由是威加四邻，北夷誓焉。

神 元年五月癸未，太白犯天街。占曰“六夷髦头灭”。二年五月，太白昼见。占曰“大兵且兴，强国有弱者”。是月，上北征蠕蠕，大破之，虏获以钜万计，遂降高车，以实漠南，辟地数千里云。

三年六月，火犯井、鬼，放轩辕。占曰“秦忧兵乱，有死君。又旱饥之应”。丙子，有大流星出危南，入羽林。占曰“兵起，负海国与王师合战”。是岁，自三月至十月，太白再犯岁星，月又犯之。占曰“有国之君或罹兵刑之难者，且岁谨”。十二月丙戌，流星首如壅，长二十余丈，大如数十斛船，色正赤，光烛人面，自天船及河，抵奎大星，及于壁。占曰“天船

以济兵车，奎为徐方，东壁，卫也，是为宋师之祥。昭盛者，事大也”。是岁六月，宋将到彦之等侵魏，自南鄙清水入河，溯流而西，列屯二千余里。九月，帝用崔浩策，行幸统万，遂击赫连定於平凉。十二月，克之，悉定三秦地。明年，大师涉河，攻滑台，屠之，宋人宵遁。是时，赫连定转攻西秦，戮其君乞伏慕末。吐谷浑慕容瓚又袭击定，虏之，以强死者，再君焉。是岁二月，定州大饥，诏开仓赈乏。或曰：奎星羽猎，理兵象也；流星抵之而著大，是为大人之事。冬十月，上大阅于漠南，甲骑五十万，旌旗二千余里，又明盛之征。四年，金、火入东井，火又犯天户；明年正月，又犯鬼。占曰“秦有兵丧”。而至秦夏出夷威，沮渠蒙逊又死，氏主杨难当陷宋之汉中地云。

四年三月，有大流星东南行，光烛地，长六七丈，食顷乃灭，后有声。占曰“大兵从之”。是时诸将方逐宋师，至历城不及。有声，骏奔之象也。四月辛未，太白昼见于胃。胃为赵分。五月，太白犯天关；十月丙辰，月又掩之。天关外主勃、碣，山河之险穷焉。占曰“兵革起”。九月丙寅，有流星大如斗，赤色，发太微，至北斗而灭。太微，礼乐之庭，且有昭德之举，而述宣王命，是以帝车受之。是月壬申，有诏征范阳卢玄等三十六人，郡国察秀、孝数百人，且命以礼宣喻，申其出处之节。明年六月，上伐北燕，举燕十余郡，进围和龙，徙豪杰三万余家以归。四年八月，金入太微，亦君自将兵象。明年正月庚午，火入鬼。占曰“秦有死君”。四月己丑，太白昼见，为不臣。其后秦王赫连昌叛走伏诛之应也。

延和元年七月，有大流星出参左肩，东北入河乃灭。参主兵政，晋、魏墟也，山河所首，推之大兵将发于魏以加燕国。八月癸未，太白犯心前星；乙酉，又犯心明堂。占曰“有亡国，

近期二年”。十二月，有流星大如壅，尾长二十余丈，奔君之象。比岁连兵东讨，至太延二年，三月，燕后主冯文通去国奔高丽。元年四月，月犯左角；五月，月掩斗；七月，月食左角。皆占曰“兵大起”。其后征西将军金崖、安定镇将延普、泾州刺史狄子玉争权，崖及子玉举兵攻普不克，据胡空谷反，平西将军陆俟讨获之。

三年三月丙辰，金昼见，在参。魏邦戒也。闰月戊寅，金犯五诸侯。占曰：“四滑起，官兵起乱”。疑

己丑，月入井，犯太白。占曰“兵起合战，秦邦受之”。七月，上幸隰城，诏诸军讨山胡白龙，入西河。九月，克之，伏诛者数千人。而宋大将军、彭城王义康方擅威福，后竟幽废。是岁二月庚午，月犯毕口而出，因晕昴及五车。占曰“贵人死”。五月甲子，阴平王求薨。

太延元年五月，月犯右执法；九月，火犯太微上将，又犯左执法；十月丙午，月犯右执法；二年二月，月犯东蕃上相；三月，月及太白俱犯右执法及上相；三年八月，火犯左执法及上将；五年二月，木逆行犯执地。皆大臣谪也。元年十月，左仆射安原谋反，诛。三年正月，征东大将军、中山王纂，太尉、北平王长孙嵩，镇南大将军、丹阳王叔孙建皆薨。其后，宋大将军义康坐徙豫章，诛其党与，仆射殷景仁亦寻卒焉。元年五月，彗出轩辕；二年正月，月犯火，月，后妃也；三年七月，木犯轩辕；至五年七月，月掩填星。并女主谪也。真君元年，太后奚氏殂，宋氏皇后亦终。或曰彗出轩辕，女主有为寇者。其后沮渠氏失国，实公主潜启魏师。

二年五月壬申，有星孛于房。占曰“名山崩，有亡国”。八月丁亥，木入鬼，守积尸；十一月辛亥，又犯鬼。鬼秦分，天戒若曰：“凉君淫奢无度，财力穷矣，将丧国，身为戮焉。二

年正月、四年十一月，月皆犯井，亦为秦有兵刑。

三年正月壬午，有星晡前昼见东北，在井左右，色黄，大如橘。魏师之应也。黄星出于燕墟而慕容氏灭，今复见东井，凉室亡乎。四年四月己酉，华山崩。华山，西镇也。天又若曰：星孛于房，既有征矣，镇倾而国从之。先是，元年十二月，金犯羽林；二年十二月至四年十一月，火再入之。五年五月，太白昼见胃、昴，入羽林，遂犯毕。毕又边兵也。六月，上自将西征。秋八月，进围姑臧。九月丙戌。沮渠牧犍帅文武将吏五千余人面缚来降。明年，悉定凉地。或曰星孛于房，为大臣之事，又谨祥也。火入鬼，犯轩辕，又稼穡不成。自元年已来，将相薨尤众。至真君元年，州镇十五尽饥。

四年十月壬戌，大流星出文昌，入紫宫，声如雷。天象若曰：将相或以全师御卫帝宫者，其事密近，有震惊之象焉。明年六月，帝西征，诏大将军嵇敬等帅众二万屯漠南，以备暴寇。九月，蠕蠕乘虚犯塞，遂至七介山，京师大骇，司空长孙道生等并力拒之，虜乃退走。是月壬午，有大流星出紫微，入贯索，长六丈余。占曰“有大君之命”。贯索，贱人牢也。明年，帝命侍臣行郡国，观风俗，问其所疾苦云。

真君二年七月壬寅，填星犯钺。镇者，国家所安危，而为之纲纪者也，其婴钺之戮而君及焉。元年十一月至此月，岁星三犯房上相。岁星为人君，今反复由之，循省钩铃之备也。天若戒辅臣曰：凉邦卒灭，敌国殫矣，而犹挟震主之威，负百胜之计，盍思盈亢之戒乎？是时，司徒崔浩方持国钧，且有宠於上。明年，安西李顺备五刑之诛，而由浩锻成之。后八年，竟族灭无后。夫天哀贤良而示以明训夙矣，罕能省躬以先觉，岂不悲哉！浩诛之明年，卒有景穆之祸，后年而乱作。

三年三月癸未，月犯太白。占曰“大兵起，合战。九月乙

丑，有星孛于天牢，入文昌、五车，经昴、毕之间，至天苑，百余日兴宿俱入西方。天象若曰：且有王者之兵，彗除髦头之域矣，贵臣预有戮焉。明年正月，征西将军皮豹子大败宋师于乐乡。九月，上北伐，乐平王丕统十五将为左军，中山王辰统十五将为右军，上自将中军。蠕蠕可汗不敢战，亡，追至顿根河，虏二万余骑而还。中山王辰等八将军坐后期，皆斩。或曰：彗由昴、毕，贵人多死。十一月，太保卢鲁元薨。五年二月，乐平王丕薨。

六年二月，太白、荧惑、岁星聚于东井。占曰“三星合，是为惊立绝行，其国内外有兵与丧，改立王公”。九月，卢水胡盖吴据杏城反，僭署百官，杂虏皆响从，关内大震。十一月，将军叔孙拔败吴师于渭北。至七年正月，太白犯荧惑。占曰“兵起，有大战”。时上讨吴党於河东，屠之，遂幸长安。二月，吴军败绩于杏城，弃马遁去，复收合余烬。八月乃夷之。五年五月，月犯心；六年四月，又如之。占曰“兵犯宋邦”。是月，太白入轩辕。占曰“有反臣”。是冬，宋太子詹事范晔谋反，诛。诏高凉王那徇淮泗，徙其人河北焉。

九年正月，火、水”皆入羽林。占曰“禁兵大起”。四月，太白昼见经天。十年五月，彗星出于昴北。此天所以涤除天街而祸髦头之国也。时间岁讨蠕蠕。是秋九月，上复自将征之，所捕虏凡百余万矣。是岁七月，太白范哭星。占曰“天子有哭泣事”。明年春，皇子真薨。

十年十月辛巳，彗星见于太微。占曰“兵丧并兴，国乱易政，臣贼主”。至十一年正月甲子，太白昼见。经天；四月，又如之。占曰“中岁而再干明，兵事尤大，且革人更王之应也”。是岁十月甲辰，荧惑入太微；十二月辛未，又犯之；癸卯，又如之。占曰“臣将戮主，君将恶之，仍犯事荐也”。先是，

八年正月庚午，月犯心大星；九年正月，犯岁星；是岁九月，太白又犯岁星。至正平元年五月，彗星见卷舌，入太微。卷舌，谗言之戒。六月辛酉，彗星进逼帝坐；七月乙酉，犯上相，拂屏，出端门，灭于翼、轸；辛酉，直阴国。疑

、翼轸为楚邦，于屏者，萧墙之乱也。天象若曰：夫朕受之讐实为乱阶，卒至芟夷主相，而专其大号，虽南国之君由迁及焉。先是，去年十月，上南征绝河。十二月，六师涉淮，登瓜步山观兵，骑士六十万，列屯三千余里，宋人凶惧，馈百牢焉。是年正月，尽举淮南地，俘之以归，所夷灭甚众。六月，帝纳宗爱之言，皇太子以强死。明年二月，爱杀帝于永安宫，左仆射兰延等以建议不同见杀。爱立吴王余为主，寻又贼之。荐灾之验也。间岁，宋太子邵坐蛊事泄，亦杀其君而僭立，邵弟武陵王骏以上流之师讨平之。灭于翼轸之征也。先是，七年八月，月犯荧惑；八月至十一月，又犯轩辕。是岁正月，太白经天。九月火犯太微。十月，宗爱等伏诛，高宗践阼。至十一月，录尚书元寿、尚书令长孙渴侯以争权赐死，太尉黎、司徒弼又忤旨左迁。孛于屏相之应。出明年五月，太后崩。

高宗兴安二年二月，有星孛于西方。占曰“凡孛者，非常恶气所生也，内不有大乱，外且有大兵”。至兴光元年二月，有流星大如月，西行。占曰“奔星所坠，其野有兵，光盛者事大”。先是，亦兆王杜元宝、建康王崇、济南王丽、濮阳王闾文若、永昌王仁，相次谋反伏诛。是岁，宋南郡王义宣及鲁爽、臧质以荆豫之师构逆，大将王玄谟等西讨，尽夷之。或曰：彗加太微、翼、轸之余祸也。《春秋》，星之大变，或灾连三国之君，其流炎之所及，二十余年而后弭，至是彗干天庭，二太子首乱，三君为戮，侯王辜死者几数十人。由此言之，皇天疾威之诫，不可不惕也。

太安元年六月辛酉，有星起河鼓，东流，有尾亦，光明烛地。河鼓为履险之兵，负海之象也。昭盛为人君之事，星之所往，君且从之。间二岁，帝幸辽西，登碣石以临沧海，复所过郡国一年，又尾迹之征。是岁五月，火入斗。斗主形命之养。其后三吴荐饥，仍岁疾疫。

三年夏四月，荧惑犯太白。占曰“是谓相铄，不可举事用兵，成师以出而祸其雄之象也”。明年，宋将殷孝祖侵魏南鄙，诏征南将军皮豹子击之，宋军大败。或曰：金火合，主丧事。明年十月，金又犯哭星。十二月，征东将军、中山王托真薨。

三年十一月，荧惑犯房钩钤星。是谓强臣不御，王者忧之。至四年正月，月入太微，犯西蕃；三月，又犯五诸侯。占曰“诸侯大臣有谋反伏诛者”。是月，太白犯房，月入南斗。皆宋分。占曰“国有变，臣为乱。”十一月，长星出於奎，色白，蛇行，有尾迹，既灭，变为白云。奎为徐方，又鲁分也。占曰“下有流血积骨”。明年，宋兖州刺史竟陵王诞据广陵作乱，宋主亲戎，自夏涉秋，无日不战，及城陷，悉屠之。

四年八月，荧惑守毕，直微垣之南。占曰“岁谨”。至五年二月，又入东井。占曰“旱兵饥疫，大臣当之”。六月，太白犯钺。占曰“兵起，更正朔”。是岁二月，司空伊馘薨。十二月，六镇、云中、高平、雍、秦饥旱。明年，改年为和平。至六月，诸将讨吐谷浑什寅，遂绝河穷蹶之，会军大疫乃还。是岁三月，流星数万西行。占曰“小流星百数四同行者，庶人迁之象”。既而吐谷浑举国西遁，大军又随蹶之。

四年九月，月犯轩辕；十二月，犯氏；至五年正月，月掩轩辕，又掩氏东南星。皆后妃之府也。和平元年正月丁未，岁犯鬼。鬼为死丧，岁星，人君也，是为君有丧事。三月，月掩轩辕。四月戊戌，皇太后崩於寿安宫。《宋志》云：人间宣言，

人主帐箔不修，故谪见轩辕。又五年十一月，月犯左执法；明年十一月，又犯之。占曰“大臣有忧”。和平二年，征东将军、河东王闾毗薨。十月，广平王洛侯薨。

和平元年十月，有长星出於天仓，长丈余。谨祥也。二年三月，荧惑入鬼。是谓稼墙不成。且曰万人相食。其后定相阻饥，宥其田租。时三吴亦仍岁凶旱，死者十二三。先是，元年四月，太白犯东井。井、鬼皆秦分，雍州有兵乱，自元年六月，月犯心大星，三犯前后于房。心，宋分。时宋君虐其诸弟，后宫多丧，子女继夭，哭泣之声相再。是岁，诏诸将讨雍州叛氏，大破之。宋雍州刺史、海陵王休茂亦称兵作乱。间岁而宋主殂，嗣子淫昏，政刑紊焉。先是，元年十月，太白入氏。占曰“兵起后宫，有白衣会”。三年五月，岁星犯上将。占曰“上将忧之”。三年八月，月犯哭星。皆宋祥也。是岁，乐良王万寿及征东大将军、常山王素并薨。

二年三月辛巳，有长星出天津，色赤，长匹余，灭而复出，大小百数。天津，帝之都，船所以渡，神通四方，光大且众，为人君之事。天象若曰：是将有千乘万骑之举，而绝逾大川矣。是月，发卒五千余，通河西猎道。后年八月，帝校猎于河西，宋主亦大阅舟师，巡狩江右云。

二年九月，太白犯南斗。斗，吴分。占曰“君死更政，大臣有诛者”。十一月，太白犯填。填，女君也，且曰有内兵、白衣会。至三年九月，火犯积尸。占曰“贵人忧之，斧钺用”。十月，太白犯岁星。岁为人君，而以兵丧干之，且有死君篡杀之祸。是月，荧惑守轩辕。占曰“女主忧之，宫中兵乱”。十一月，岁入氏。氏为正寝，岁为有国之君。占曰“诸侯王有来入宫者”。五年二月，月入南斗魁中，犯第四星。占曰“大人忧，太子伤，宫中有自贼者，又大赦”。既而宋孝武及宋后相

继崩殂，少主荐诛辅臣，衅连戚属，群下相与民杀之，而立宋明帝。江南大饥，且仍，有肆眚之令焉。先是，三年六月，太白犯东井；七月，火入井；四年五月，金、火皆犯上相；五年六月，火又入井。占曰“大臣忧，斧钺用”。六年七月，月犯心前星。是月，宋杀少主，其后有乙浑之难。

五年七月丁未，岁星守心。心为明堂，岁为诸侯，为长子入而守之，立君之象。占曰“凡五星守心，皆为宫中乱贼，群下有谋立夫天子者”。七月己酉，有流星长丈余，入紫微，经北辰第三星而灭。占曰“有大丧”。九月丁酉，火入轩辕。十一月，长星出织女，色正白，彗之象也。女主专制，将由此始，是以天视由之。长星，彗之著，易政之渐焉。冬，荧惑入太微，犯上将；十二月，遂守之。占曰“公侯谋上，且有斩臣”。六年正月乙未，有流星长丈余，自五车抵紫宫西蕃乃灭。天象若曰：群臣或修霸刑，而干蕃辅之任矣。且占曰“政乱有奇令”。四月，太白犯五诸侯。占曰“有专杀诸侯者”。五月癸卯，上崩于太华殿。车骑大将军乙浑矫诏杀尚书杨宝年等于禁中。戊申，又害司徒、平原王陆丽。明年，皇太后定策诛之。太后临朝，自冯氏始也。或曰：心为宋分。是岁六月，岁星昼见于南斗。斗为天禄，吴分也。天象若曰：或以诸侯干群而代夺之。是冬，宋明帝以皇弟践阼，孝武诸子举兵攻之，四方响应，寻皆伏诛。有太白这刑与岁星之佑焉。是岁三月，有流星西行，可用胜数，至明乃止。至六月己卯，又有流星，多西南行。星众而小，庶人象也。星之所首，人将从之。及宋讨孝武诸子，大兵首自寻阳，进平荆雍。其后张永之师败绩于吕梁，魏师尽举淮右，俘其人，又西流之效也。

显祖天安元年正月戊子，太白犯岁星。岁，农事也，肃杀干之，是为稼穡不登。六月，荧惑犯鬼。占曰“旱饥疾疫，金

革用”。八月丁亥，太白犯房。占曰“霜雨失节，马牛多死”。九月甲寅，荧惑犯上将，太白犯南斗第三星。占曰“贵人将相有诛者”。十一月己酉，太白又犯岁星。或曰岁为诸侯，太白主兵刑之政，再干之，事几也。是岁九月，六镇十一旱饥。十月，宋氏六王皆戮死。明年，宋师败于吕梁，江南阻饥，牛且大疫。其后，东平王道符擅杀副将及雍州刺史，据长安反，诏司空和其奴讨灭之。九月，诏赐六镇孤贫布帛，宋主以后宫服御赐征北将士。后岁夏，旱，河决，州镇二十七皆饥，寻又天下大疫。元年六月，太白犯左执法；十月，火又犯之。占曰“大臣有忧，霸者之刑用”。是岁六月，月犯井；十月，又掩之。皇兴元年正月，月犯井北轸第二星；八月，又蚀之。占曰“贵人当之，有将死，水旱祥也”。道符作乱之明年，司空和其奴、太宰李峻皆薨。

皇兴元年四月，太白犯镇星。占曰“有攻城略地之事”。六月壬寅，太白犯鬼，秦分也。二年正月，太白犯荧惑。占曰“大兵起”。是时，镇南大将军尉元、征南大将军慕容白曜略定淮泗。明年，徐州群盗作乱，元又讨平之。后岁正月，上党王观西征吐谷浑，又大破之。

二年九月癸卯，火犯太微上将。占曰“上将诛”。先是元年六月，荧惑犯氏；是岁十一月，太白又犯之，是为内宫有忧逼之象。占曰“天子失其宫”。四年十月，诛济南王慕容白曜。明年，上迫於太后，传位太子，是为孝文帝。《宋志》以为先是比年月频犯左角，占曰“天子恶之”。及上逊位，而宋明帝亦殂。

高祖延兴元年十月庚子，月入毕口。毕，魏分。占曰：“小人冈上，大人易位，国有拘主反臣”。十二月辛卯，火犯钩钤。钩钤以统天驷，火为内乱。天象若曰：人君失驭，或以乱

政乘之矣。乙巳，镇星犯井。夫井者，天下之平也，而女君以干之，是为后窃刑柄。占曰：“天下无主，大人忧之，有过赏之事焉。”二年正月，月犯毕；丙子，月犯东井；庚子，又如之。占曰：“天下有变，令贵人多死者。”

三年八月，月犯太微。又群阴不制之象也。是时冯太后宣淫于朝，昵近小人而附益之，所费以巨万亿计，天子徒尸位而已。二年九月，河间王阎虎皮以贪残赐死。其后，司空、东平郡王陆丽坐事废为兵，既而宫车晏驾。或曰月入毕口为赦令。二年正月，曲赦京师及秦凉诸镇。星及月犯井，皆为水灾，且旱祥也。是岁九月，州镇十一水旱，诏免其田租，开仓赈乏。

四年九月己卯，月犯毕。七月丙申，太白犯岁星，在角。丁卯，太白又入氐。太白有母后之几，主兵丧之政，以干君于外朝而及其宿宫，是将有劫杀之虞矣。二月癸丑，月犯轩辕；甲寅；又犯岁星。月为强大之臣，为主女之象，始由后妃之府而干少阳之君，示人主以戒敬之备也。五年三月甲戌，月掩填星。天象若曰：是又僻行不制而弃其纪纲矣。且占曰“贵人强死，天下乱。”三月癸未，金、火皆入羽林。占曰“臣欲贼主，诸侯之兵尽发”。八月乙亥，月掩毕。十一月，月入轩辕，食第二星。至承明元年四月，月食尾。五月己亥，金、火皆入轩辕；庚子，相逼同光。皆后妃之谪也。天若言曰：母后之衅几贯盈矣，人君忘祖考之业，慕匹夫孝，其如宗祀何？是时，献文不悟，至六月暴崩，实有酖毒之祸焉。由是言之，皇天有以睹履霜之萌，而为之成象久矣。其后，文明皇太后崩，孝文皇帝方修谅阴之仪，笃孺子之慕，竟未能述宣《春秋》之义，而惩供人之党，是以胡氏循之，卒颂魏室，岂不哀哉！或曰：太白犯岁於天门，以臣代君之象；金、火同光，以兵乱之征。时宋主昏狂，公侯近戚冤死相继。既而桂阳、建平王并称兵内侮，

矢及宫阙，仅乃戢之。寻为左右杨玉夫等所杀。或曰：月犯岁、镇，金、火入轩辕，皆僮祥也。月掩毕，主边兵。四年，州镇十三饥；又比岁蝗旱。太和元年，云中又饥，开仓赈之。先是，四年四月丙午，有大星西流，殷殷有声；十一月辛未，又如之。是岁五月，宋桂阳王反于江州，间岁，沈攸之反于江陵，皆为大兵西伐。时以江南内携，又诏五将伐蜀。

太和元年五月庚子，太白犯荧惑，在张，南国次也。占曰“其国兵丧并兴，有军大战，人主死”。壬申，水、土合于翼，皆入太微，主令不行之象也。占曰“女主持政，大夫执纲，国且内乱，群臣相杀”。九月丁亥，太白昼见，经天，光色尤盛，更姓之祥也。二年九月，之犯鬼。占曰：主以淫泆失政，相死之”。三年三月，月犯心。心为天王，又宋分。三月，填星逆行入太微，留左掖门内。占曰“土守南宫，必有破国易代。逆行者，事逆也”。自元年三月至二年六月，月行五犯太微，与刘氏篡晋同占。又元年八月至三年五月，月行六犯南斗，入魁中。斗为大人寿命，且吴分。是时冯太后专政，而宋将萧道成亦擅威福之权，方图刘氏。宋司徒袁粲起兵石头，沈攸之起兵江陵，将诛之，不克，皆为所杀。三年四月，竟篡其君而自立，是为齐帝。是年五月，又害宋君于丹阳宫。又元年十月，月犯昴，为刑狱事。二年六月，月犯房。占曰“贵人有诛者”。或曰“月犯斗，亦大臣之谪也”。其后李惠伏诛，宜都、长乐王并赐死。又元年二月壬戌，月在井，晕参、毕、两河、五车。占曰“大赦”。至八月，大赦天下。三年正月壬子，又晕觜、参、昴、毕、五车、东井。至十月，大赦天下。

三年，自五月至十二月，月三入斗魁中；四年五月庚戌、七月己巳，又如之；六年二月，又犯斗魁第二星。占曰“其国大人忧，不出三年”。七月丁未，十月丙申，月再犯心大星；

自四年正月至六年二月，又五干之。斗为爵禄之柄，心为布政之宫，月行干而躔之，亦以荐矣。其占曰“月犯心，乱臣在侧，有亡君之戒，人主以善事除殃”。是时，冯太后将危少主者数矣，帝春秋方富，而承事孝敬，动无违礼，故竟得无咎。至六年三月，而齐主殂焉。或曰：月犯斗，其国兵忧。心又豫州也。时比岁连兵南讨，五年二月大破齐师于淮阳，又击齐下蔡军，大败之。先是三年八月，金犯轩辕；四年二月，又犯轩辕大第二星；六年正月，又犯轩辕大星；八月，又犯轩辕左角。左角，后宗也。是时太后淫乱，而幽后侄娣，又将薄德。天若言曰：是无《周南》之风，不足训也，故月、太白骤于之。

三年九月庚子，太白犯左执法；十二月丙戌，月犯之；四年二月辛巳，月又犯之；九月壬戌，太白又犯之；五年二月癸卯，月犯太微西蕃上将；至六年十月乙酉，荧惑又犯之。夫南宫执法，所以纠淫忒，成肃雍；而上将朝庭之辅也。天象若曰：王化将施，淫风几兴，固不足以令天下矣，而廷臣莫之纠弼，安用之！文明太后虽独厚幸臣，而公卿坐受荣赐者费亦巨亿，盖近乎素餐焉。其三年九月，安乐王长乐下狱死，陇西王源贺薨；四年正月，广川王略薨、襄城王韩頵徙边；七月，顿丘王李锤葵赐死；共后任城王云、中山王叡又薨。比年死黜相继，盖天谪存焉。四年春月，又掩火，亦大臣死黜之祥也。又比年，月再犯昴，亦为狱事与白衣之会也。

五年九月辛巳，填犯辰星于轸。占曰“为饥，为内乱，且有壅川溢水之变”。是岁，京师大霖雨，州镇十二饥。至六年七月丙申，又大流星起东壁，光明烛地，尾长二丈余。东壁，土功之政也。是月发卒五万，通灵丘道。十月己酉，有流星入翼，尾长五丈余。七星，中州之羽仪；翼，南国也。天象若曰：将择文明之士，使于楚邦焉。明年，员外散骑常侍李彪使齐，

始通二国之好焉。四年正月丁未，月在毕，晕参、井、五车，赦详也。四月，幸廷尉狱，录囚徒。明年二月，大赦。是月，月在翼，有偏日晕，侵五车、东井、轩辕、北河、鬼，至北斗、紫垣、摄提。六年正月癸亥，月在毕，晕参两肩、五车、胃、昴、毕。至甲戌，天下大赦。江南嗣君即位，亦大赦改元。

七年六月庚午辰时，东北有流星一，大如太白，北流破为三段。十月己亥，星陨如虹。是时，太后专朝，且多外嬖，虽天子由倚附之，故有干明之谪焉。破而为三，席势者众也。昔春秋星陨如雨，而群阴起霸。其后汉成帝时，旰日晦冥，众星行陨，耀耀如雨，而王氏之祸萌。至是天妖复见，又与元后同符矣。

十年八月辰时，有星落如流火三道；戊寅，又有流星出日西南一丈所，西北流，大如太白，至午西破为二段，尾长五尺，复分为二，入云间。仍见者，事荐也，后代其踵而行之，以至於分崩离析乎？先是，七年十月，有客星大如斗，在参东，似孛。占曰“大臣有执主之命者，且岁旱余贵”。十年九月，荧惑犯岁星。岁主农事，火星以乱气干之，五稼旱伤之象也。占曰“元阳以谨，人不安”。自八年至十一月，黎人阻饥，且仍岁灾旱。八年正月辛巳，月在毕，晕井、岁星、觜、参、五车。占曰“有赦，余贵”。其年六月，大赦。冬，州镇十五水旱，人饥。九年正月，月在参，晕觜、参两肩、五车，为大赦，为水。戊申，月犯井，为水祥也。是岁，冀定数州大水，人有鬻男女者，京师及州镇十三水旱伤稼。明年，大赦。

十一年三月丁亥，火、土合于南斗。填为履霜之渐，斗为经始之谋，而天视由之，所以为大人之戒也。占曰“其国内乱，不可举事用兵”。是时齐主持诸侯王酷甚，虽酒食之馈，犹裁之有司。故天若言曰：非所以保根固本，以贻长代之谋也，内

乱由是兴焉。五月丁酉，太白经天，昼见，庚子，遂犯毕。毕又边兵也。是岁，蠕蠕寇边。明年，齐将陈达伐我南鄙，陷澧阳。间岁而齐君子响为有司所御，遂愤怒而反，伏诛。及齐主殂而西昌侯篡之，高、武子孙所在基布，皆拱手就戮，亦齐君自为之焉。十一年六月乙丑，月犯斗；丙寅，遂犯建星。亦图始之谋也。十二年七月，月犯牛；十三年六月，又掩之；明年八月，又犯之。牛主吴分。占曰“国有忧，大将戮”。亦江南兵饑之征也。

七月癸丑，太白犯地轅大星；八月甲寅，又犯之。皆女君之谪也，天象若曰：轩辕以母万物，由后妃之母兆人也，是固多秽，复将安用之？其物类之感，又稼穡之不滋候也。是岁年谷不登，听人出关就食。明年，州镇十五皆大饥，诏开仓赈乏。间岁，太后崩。是岁月三入井，金又犯之。占曰“阴阳不和，不为水患且大旱”。其后连年亢阳，而吴中比岁霖雨伤稼也。

十二年三月甲申，岁星逆行入氐。甲、申，皆齐分也。占曰“诸侯王而升为天子者”。逆行者，其事逆也。先是，去年十月，岁、辰、太白合于氐。是谓惊亡绝行，改立王公。是岁四月，月犯氐，与岁同舍；六月丁巳，月又入氐，犯岁星。月为强大之臣，岁为少君也；与岁同心内宫而干犯之，强宗擅命，逼夺其君之象也。再干之，其事荐至。

十三年三月庚申，月犯岁；十五年六月，又犯之。岁星不在宿宫，是为强侯之谴。江南太子、贤王相次薨殁，既而齐武帝殂，太孙幼冲，西昌辅政，竟杀二君而篡之。月再犯于氐及逆行之效也。或曰月犯木，饥详也。时比岁稼穡不登。又十二正月戊戌，月犯左角；十一月丙寅，又如之；七月，金又犯左角。角为外朝，且兵政也。占曰“不出三年，天下有兵，主子死，大君恶之”。至十四年，有子响诛，间岁而齐室乱。

十二年四月癸丑，月、火、金会于井；辛酉，金犯火；甲戌，火、水又俱入井。皆雨暘失节，万物不成候也。且曰王业将易，诸侯贵人多死。是岁，月行四入氐；十月，辰星入之；闰月丁丑，火犯氐；乙卯，又入之。占曰“大旱岁荒，人且相食，国易政，君失宫，远期五年”。氐，又女君之府也。是岁，两雍及豫州旱饥。明年，州镇十五大馑。至十四年，太后崩。时江南北连岁灾雨，至十七年，有劫杀之祸，诛死相踵焉。是岁月三犯房；十三年四月，又犯之；七月至十月，再犯键闭。占曰“有乱臣，不出三年伐其主”。自十二年七月至十四年八月，月再犯牛，又再掩之，凡六犯牛且掩之。牛为吴越，馑祥也，毕，魏分。且曰贵人多死免者。十二年九月，司徒、淮南王佗薨。十三年，光州人王泰反，章武、汝阴、南安三王皆坐赃废，安丰王猛、司空苟颺并薨。十四年，地豆于及库莫奚频犯塞，京兆王废为庶人。

志第四

天象一之四

太和十年十一月戊午，太白犯岁，又犯火，丧疾之祥。占曰“国无兵忧，则君有白衣之会”。景寅，火又犯木。占曰“内无乱政，则主有丧戚之故”。十二月壬寅，太白犯填。占曰“金为丧祥，后妃受之”。十三年二月，荧惑犯填。占曰“火主凶乱，女君应之”。皆文明太后之谪也。先是，十一年六月甲子，岁星昼见；十二月甲戌，又昼见；是岁六月，又如之。岁而丽于大明，少君象也。是时孝文有仁圣之表，而太后分权以干冒之，及帝春秋方壮，始将经纬礼俗，财成国风。故比年女君之谪娄见，而岁星浸盛，至于不可掩夺矣。且占曰“木昼见，主有白衣之会”。是岁九月丙午，有大流星自五车北入紫宫，抵天极，有声如雷。占曰“天下大凶，国有丧，宫且空”。夫五车，君之车府也，天象若曰：是将以丧事有千乘万骑而举者。大有声，其事昭盛。至十四年三月，填星守哭泣。占曰“将以女君有哭泣之事”。四月丙申，火犯鬼，丧祥也。六月，有大流星从紫宫出，西行。天象又曰：人主将以丧事而出其宫。八月，月、太白皆犯轩辕。九月癸丑而太皇太后崩，帝哭三日不绝声，勺饮不入口者七日，纳菅履，徒行至陵，其反亦如之，哀毁骨立，杖而后起，虽殊俗之萌，矫然知感焉。自九月至于岁终，凡四谒陵。又荐出紫宫之验也。十四年十一月，月犯填

星；十二月月犯轸；十五年十月，月狼填，又犯轩辕；八月，又犯之；九月，月掩填星；十七年正月，月又犯轩辕。皆女君之象也。是时林贵人以故事薨，及冯贵人为后，而其姊譖之，至二十年竟坐废黜，以忧死。幽后继立，又以淫乱不终。

十三年十二月戊戌，填星、辰星合于须女。女，齐、吴分。占曰“是为雍沮，主令不行，且有阴亲者”。至十四年三月庚申，岁星守牛。占曰“其君不爱亲戚，贵人多丧；又谨祥也”。是岁太白三犯荧惑；十月，太白入氐；十一月，有大流星从南行入氐。甲申，齐邦之物也，金、火相铄，为兵丧，为大人之谪。天象若曰：宿宫有兵丧之故，盛大者循而残之，处其寝庙之中矣。至十五年三月壬子，岁犯填，在虚；三月癸巳，木、火、土三星合宿于虚；甲午，火、土相犯。虚，齐也。占曰：其国乱专政，内外兵丧，故立侯王”。九月乙丑，太白犯斗第四星；戊子，有大流星起少微”。入南宫，至帝坐。主有盛大之臣，乘贤以侮其君者。且占曰“大人易政”。至十七年正月戊辰，金、木合于危。危，亦齐也。是为人君且罹兵丧之变。四月戊子，太白犯五诸侯。占曰“有擅刑以残贼诸侯者”。至七月，齐武帝殂，西昌侯以从子干政，竟杀二君而自立，是为齐明帝。於是高、武诸子王侯数十人相次诛夷，殆无遗育矣。虽继体相循，实有准命之祸，故天谪仍见云。自十五年至十七年，月行七犯建星。建星为忠臣之辅，经代之谋，又吴之分也。十五年，再犯牵牛；十六年至十七年，又四犯南斗。是谓臣干天禄，且曰“大从多死者”。又十五年七月，金入太微；十七年，火入太微宫。反臣之戒。是岁，月行四入太微，十七年六入太微，比岁凡十干之，而齐君夷其宗室，亦积忍酷甚也。

十五年四月癸亥，荧惑入羽林；十六年二月壬子，太白入羽林。占曰“天下兵起”。三月己卯，四月丙午，十月甲戌，

五月辛卯，月行皆入羽林；十七年四月壬寅，八月辛卯，十二月辛巳，又如之。先是，阳平王颙统十二将军骑士七万，北讨蠕蠕。是岁八月，上勒兵三十余万自将击齐，由是比岁皆有事于南方。十五年三月，月掩毕；十一月，又犯之；十六年五月及七月，月再入毕；八月、十一月又再犯之；十七年八月又入毕。毕为边兵。占曰“贵人多死”。十五年六月，济阴王郁赐死；十七年，南平王霄、三老尉元皆死；十八年，安定王休死；十九年，司徒冯诞、太师冯熙、广川王谐皆死。

十七年二月庚戌，火、土合于室。室星，先王所以制宫庙也，荧惑天视，填为司空，聚而谋之，其相宅之兆也。且纬曰：“人君不失善政，则火土相扶，卜洛之业庶几兴矣”。是岁九月，上罢击齐，始大议迁都。冬十月，诏司空穆亮、将作董迥缮洛阳宫室，明年而徙都之。於是更服色，殊徽号，文物大备，得南宫之应焉。凡五星分野，荧惑统朱鸟之宿，而填以轩鼓寓之，皆周鹑火之分。室，又并州之分。是为步自并州，而经始洛邑之祥也。

十七年二月丁丑，太白犯井；辛丑，又犯鬼；五月戊午，昼见；九月，又如之。是谓兵祥，雍州也。是月，火、木合于娄。娄为徐州，占曰“其地有乱，万人不安”。八月辛巳，荧惑入井。占曰：“兵革起”。明年十二月，诏征南将军薛真度督四将出襄阳，大将军刘昶出义阳，徐州刺史元衍出钟离，平南将军刘薛出南郑，皆两雍、徐方之分。后年正月，平南王肃大败齐师于义阳，降者万余。己亥，上绝淮，登八公山，并淮而东，及锤离乃还。至十九年六月庚申，金、木合于井。七月，火犯井。二十一年十一月，大败齐师于沔北。明年春，复大破之，下二十余城，於是悉定沔汉诸郡。时江南伪立雍州於襄阳，以总牧西土遗黎，故与东井同候。

十八年四月甲寅，荧惑入轩辕，后妃之戒也。是时，左昭仪得幸，方谮诉冯后，上盍而惑之。故天若言曰：夫朕受之微不可不察，亦自我天视而降鉴焉。至十九年三月，月犯轩辕；二十年七月辛巳，又掩填星。是月，冯后竟废，寻以忧死，而立左昭仪，是为幽后。明年，追废林贞后为庶人。二十二年正月，月又掩轩辕。十一月，又彗星起轩辕，历鬼南，及天汉。天又若曰：是固多稷德，宜其彗除矣。行历鬼，又强死之征。明年，幽后赐死也。

十九年六月壬寅，荧惑出于端门。占曰“邦有大狱，君子恶之，又更纪立王之戒也”。明年，皇太子恂坐不轨，黜为庶人。至二十一年十月壬午，荧惑、岁星合於端门之内。岁为人君，火主死丧之礼，而陈于门庭，大丧之象也。二十二年二月乙丑，木、火合于掖门内，是夕，月行逮之；三月丙午，木、火俱出掖门外，再合一相犯，月行逮之。后妃预有咎焉。明年四月，宫车晏驾。夫太微，礼乐之庭也。时帝方修礼仪，正丧服，以经人伦之化，竟未就而崩。少君嗣立，其事复寢，缙绅先生咸哀恻焉。故天视奉而修之，是以徘徊南宫，盖皇天有以著慎终归厚之情。或曰“合于天庭南方，有反臣之戒”。是时齐明帝殂，比及三年而乱兵四交宫掖，既而萧衍戡之，竟复齐室云。二十二年十一月，有流星照地，至天津而灭。占曰“将有楼船之攻，人君以大众行”。二十二年而上南伐。是岁之正月，有流星大如三斗瓶，起贯索，东北流，光烛地，经天梃乃灭，有声如雷。天梃，天子先驱也。占曰“国中贵人有死者，且大赦”。至三月，上南征不豫，诏武卫元嵩诣洛阳，赐皇后死。

世宗景明元年四月壬辰，有大流星起轩辕左角，东南流，色黄赤，破为三段，状如连珠，相随至翼。左角，后宗也。占

曰“流星起轩辕，女主后宫多谗死者”。翼为天庭之羽仪，王室之蕃卫，彭城国焉。又占曰“流星于翼，贵人有忧击”。是时，彭城王忠贤，且以懿亲辅政，借使世宗谅阴，恭己而修成王之业，则高祖之道庶几兴焉。而阿倚母族，纳高肇之讖，明年，彭城王竟废。后数年，高氏又鸩于后，而以贵嫔代之。由是小人道长，谗乱之风作矣。夫天之风戒，肇于履端之始，而没身不悟，以伤魏道，岂不哀哉！或曰：轩辕主后土之养气，而庇祐下人也，故左角谓之少人焉。天象若曰：人将丧其所以致养，几至流亡离析矣。是岁，北镇及十七州大饥，人多就食云。是岁十二月癸未，月晕太微，既而有白气长一丈许，南抵七星，俄而月复军北斗大角。为君以兵自卫，又赦祥也，且为立君之戒。时萧衍立少主於江陵，改元大赦。寻伐金陵，以长围逼之。又二年正月，月晕井、参、觜、昴、五车。占曰“贵人死，大赦”。是岁，广陵王羽薨。二月至秋，再大赦。

二年正月己未，金、火俱在奎，光芒相掩。为兵丧，为逆谋，大人忧之，野有破军杀将。奎，徐方也。三月丁巳，有流星起五诸侯，入五车，至天潢散绝为三，光明烛地。五车，所以辅衰替之君也，流星自五诸侯干之，诸侯且霸而修兵车之会；分而为二，距乏疑

之君几将并立焉。魏收以为流星出五车，诸侯有反者。至五月，咸阳王禧谋反，赐死。

戊午，填星在井，犯钺，相去二寸。占曰“人君有戮死者”。是萧衍起兵襄阳，将讨东昏之乱，是月，推南康王宝融为帝，践阼于江陵，於是齐有二君矣。至八月戊午，金、火又合于翼，楚分也。十一月甲寅，金、水俱出西方。占曰“东方国大败”。时萧衍已举夏口，平寻阳，遂沿流而东，东主之师连战败绩，於是长围守之。十二月，齐将张稷斩东昏以降，又戮

主之征。至三年正月，火犯房北星，光芒相接；癸巳，填星逆行，守井北轅西星。皆大臣贼主，更政立君之戒也。三月，金、水合於须女。女，齐分；金、水合，为兵诛。二月丁酉，有流星起东井，流入紫宫，至北极而灭。东井，雍州之分，衍凭之以兴，且西君之分，使星由之以抵辰极，是为禅受之命，且为大丧。是月，齐诸侯相次伏诛，既而西君锡命，衍受禅于建康，是为梁武帝。戊辰而少主殂。自二年至三年，月六掩犯斗魁；七月，火犯斗，皆吴分也。时江南北岁大谨，又连兵北鄙，负败相迹。又二年七月，月晕娄，内青外黄，辄昴、毕、天船、大陵、卷舌、奎。船为徐鲁，又赦祥也，且曰“多死丧”。三月，青、齐、徐、兖饿死万余人。七月，大赦。三年八月，月晕，外青内黄，辄昴、毕、娄、胃、五车。占曰“贵人多死”。十二月，月犯昴，环月。太傅、平阳王丕薨。后年正月，大赦。

三年八月丙戌，有大流星起天中，北流，大如二斗器。占曰“有天子之使出自中京，以临北方”。至四年九月壬戌，有大流星起五车，东北流。占曰“有兵将首于东北”。是岁二月辛亥，三月丁未，月再掩太白，皆大战之象也。庚辰，扬州诸将大破梁师于阴陵。十一月，左仆射源怀以便宜安抚北边。明年二月，又大破梁师于邵陵。九月，蠕蠕犯边，复诏源怀击之。是岁七月，月晕昴、毕、觜、参、井、五车。占曰“旱，大赦”。又再晕轩辕、太微，明年正月，月晕五车、东井、两河、鬼、填星。是月，大赦改元。六月，以亢阳，诏撤乐减膳。

正始元年正月戊辰，流星如斗，起相星，入紫宫，抵北极而灭。夫紫宫，后妃之内政，而由辅相干之，其道悖矣。且占曰“其象著大，有非常之变”。至二年六月癸丑，有流星如五斗器，起织女，抵室而灭。占曰“王后忧之，有女子白衣之会”。往反营室，蚌归后庭焉。三年正月己亥，有大流星起天市

垣，西贯紫蕃，入北极市垣之西。又公卿外朝之理也。占曰“以臣犯主，天下大凶”。明年，高肇欲其家擅宠，乃鸩杀于后及皇子昌，而立高嫔为后。先是，景明四年七月，太白犯轩大星。至二年六月，木犯昴。占曰“人君有白衣之会”。同上。

三年六月丙辰，太白昼见。占曰“阴国之兵强”。八月，梁师寇边，攻陷城邑。秋九月，安东将军邢峦大破之宿豫，斩将三十余人，捕虏数万。十月甲寅，月犯太白，又大战之象。明年，中山王英败绩于淮南，士卒死者十八九。又元年正月，月晕胃、昴、毕、五车；戊午，又晕五车、东井、两河、鬼、填星；二月甲申，又晕昴、毕、觜、参；三年正月，月晕太微、轩辕。皆为兵、赦。是月，皇子生，大赦天下。

四年七月己卯，有星孛于东北。占曰“是谓天谗，大臣贵人有戮死者”。凡孛出东方必以晨，乘日而见，乱气蔽君明之象也。昔鲁哀公十三年十一月，有星孛于东方，明年，春秋之事终，是谓诸夏微弱，蛮夷递霸，田氏专齐，三族擅晋，卒以干其君明而代夺之，陵夷遂为战国，天下横流矣。今孛星又见，与春秋之象同。天戒若曰：是居太阳之侧而干其明者，固多秽德，可彗除矣，而君不悟，衰替之萌将繇此始乎？是岁，高肇鸩后及皇子，明年谮杀诸王，天下冤之。肇故东夷之俘，而骤更先帝之法，累构不测之祸，干明孰其焉，魏氏之悖乱自此始也。

永平元年三月戊申，荧惑在东壁，月行抵之，相距七寸，光芒相及。室壁四辅，君之内宫，人主所以庇卫其身也。天象若曰：且有重大之臣屏蕃王室者，将以谗贼之乱，死於内宫。又曰：诸侯相谋。五月癸未，填星逆行，太微在左执法西。是为后党持政，大夫执纲而逆行侮法，以启萧墙之内。是月，月犯毕；六月，又掩之。占曰“贵人有死者”。庚辰，太白、岁

星合于柳。柳为周分。且占曰“有内兵以贼诸侯”。八月，京兆王愉出为冀州刺史，恐不见星合于柳。柳为周分。且占曰：“有内兵以贼诸侯”。八月，京兆王愉出为冀州刺史，恐不见容，遂举兵反，以诛尚书令高肇为名，与安乐王诩相攻于定州。九月，太师、彭城王晷于禁中，愉亦死之。或曰：柳，豫；州分，所合之野，谋兵，有战野拔邑事。至十一月丙子，流星起羽林南，大如碗，色赤；有黑云东南引，如一匹布横北轸星。占曰“禁兵起，所首召之”。是岁，豫州人白早生杀刺史司马悦，以城降梁，遣尚书邢峦击之。十二月，峦拔悬瓠，斩早生。

二年三月丁未，有流星径数寸，起自天纪，孛于市垣，光芒烛地，有尾迹，长丈余，凝著天。天象若曰：政失其纪而乱加乎人，浸以萌矣，是将以地震为征。地震者，下土不安之应也。是月，火入鬼，距积尸五寸。积尸，人之精爽，而炎气加之，疫祥也。四月乙丑，金入鬼，去积尸一寸。又以兵气干之，强死之祥也。逾逼者事甚。鬼主骄亢之戒，故金火荐灾其人以警而惧之。五月，太白犯岁，光芒相触。占曰“兵大乱，岁饥，不出三年”。七月庚辰，有流星起腾蛇，入紫宫，抵北极而灭。天戒若曰“彼光后王者疑

。以馭阴阳之变矣。将有水旱之沴，地震之祥，而后灾加皇极焉。明年夏四月，平阳郡大疫，死者几三千人。平阳，鬼星之分也。秋，州郡二十大水，冀定旱饥。四年，胸山之役，丧师殆尽。其后繁峙、桑乾、灵丘、秀容、雁门地震陷裂，山崩泉涌，杀八千余人。延昌三年，诏曰“比岁山鸣地震，于今不已，朕甚惧焉。”至正月，宫车晏驾。二年十一月丙戌，月掩毕火星；至三年八月，火犯积尸。占曰“贵人死，又饥疫祥也”。比年水旱灾疫；是月中山王略薨；明年春，司徒广阳王嘉薨。

二年九月甲申，岁星入太微，距右执法五寸，光明相及；十二月乙酉，逆行入太微，掩左执法；三年闰月壬申，又顺行犯之，相去一寸。《保乾图》曰：“臣擅命，岁星犯执法。”是时，高肇方为尚书令，故岁星反复由之，所以示人主也。天者若言曰：政刑之命乱矣，彼居重华之位者，盍将反复而观省焉。今虽厚而席之，适所以为祸资耳。且占曰“中坐成刑，远期五年”。间五岁而肇诛。四年四月庚午，荧惑犯轩辕大星；至五月，入太微，距右执法三寸，光芒相接。荧惑，天视也。始由轩辕而省执法之位，其象若曰：是居后党而擅南宫之命，君其降监焉。其应与岁星同也。

四年正月戊戌，有流星起张，西南行，殷殷有声，入参而灭。张，河南之分；参为兵事，占曰“流星自东方来，至伐而止，有来兵大败吾军。有声者怒也”。先是，去年十一月，月犯太白；是岁，又犯之，在胃；八月辛酉，又犯之。胃为徐方，大战之象也。十月戊寅，有大流星孛于羽林，南流，色赤，珠落下入浊气，孛然而流。王师溃乱之兆。先是，梁胸山镇杀其将来降，诏徐州刺史卢昶援之。十二月，昶军大败於淮南，沦复十有余万。是岁七月乙巳，有流星起北斗魁前，西北流入紫宫，至北极而灭。占曰“不出期年，兵起，且亡君戒”。是岁，有胸山之役，间岁而帝崩。

二年十二月己巳，岁星犯房上相，相距一寸，光芒相及；至延昌元年三月丙申，岁星在钩余东五寸，距键闭三寸；丙午，又掩房上相。天象若曰：夫铃键之轡，君上所宜独操，非驂服所当共也。先是，高肇为尚书令，而岁星三省执法。是岁至升为司徒，犹怏怏不悦，而岁星又再循之，所以示人主审矣。间二岁而上崩，肇亦诛灭。或曰木与房合，主丧、水。又元年二月，月晕井、鬼、轩辕；十月，又晕井、五车、参、毕。皆水

旱饥赦之祥。自元年二月不雨至六月雨，大水。二年四月庚子，出绢十五万匹赈河南饥人。是夏，州郡十二大水。八月，灭天下殊死。

四年四月庚午，荧惑轩辕大星；十月壬申，月失行，犯轩辕大星。至延昌元年三月，填星在氐，守之九十余日。占曰“有德令，拜太子，女主不居宫”。至十月，立皇太子，赐为父后者爵，旌孝友之家。至二年三月乙丑，填星守房。占曰“女主有黜者，以地震为征”。地震者，阴盈而失其性也。四月丙申，月掩填星；七月戊午，又如之。是为后妃有相迁夺者，且曰“女主死之”。时比岁地震。至三年八月，太白又犯轩辕。十二月，月掩荧惑。皆小君之谪也。时高后席宠凶悍，虽人主犹畏之，莫敢动摇，故世宗胤嗣几绝。明年上崩，后废为尼，降居瑶光寺，寻为胡氏所害，以厌天变也。

延昌元年八月己未，有流星起五车，西南流入毕。毕，边兵也。占曰“有兵车之事，以所直名之”。至二年十一月戊午，又有流星起五车，西南流，殷殷有声。冯怒者，事盛也。十二月己卯，有流星西南流，分而为二。又偏师之象也。至三年六月辛巳，太白昼见。占曰“西兵大起，有王者之丧”。十一月，大将军高肇伐蜀，益州刺史傅竖眼出北巴，平南羊祉出涪，安西奚康生出绵竹，抚军甄琛出剑阁，会帝崩旋师。先是元年三月己酉，木、土相犯。占曰“人君有失地者，将死之”。又曰“先作事者败，兵起必受其殃”。三年九月，太白掩右执法。是为大将军有罹刑辟者。先是二年二月，梁郁洲人徐玄明斩大将军张稷来降。及肇出征，还亦就戮。

元年二月乙未，有流星起太阳守，历北斗，入紫宫，抵北极，至华盖而灭。太阳守所以弼承帝车，大臣之象。今使星由之，以语天极之位，臣执国命，将由此始乎？且占曰“天下大

凶，主室其空”。先是，去年八月至十月，月再入太微；是岁三月，又如之；十二月甲戌，月犯火于太微。占曰“君死，不出三年，贵人夺权失势”。二年三月辛酉，荧惑又犯太微。占曰“天下不安，有立君之戒”。九月丁卯，入太微，犯屏星。明年正月而世宗崩，於是王室遂卑，政在公辅。三年二月，月晕毕、昴、五车、太白、东井。占主赦。是月，太白失行，在天关北。占“有关梁之兵，道不通”。明年正月，肃宗立，大赦天下。二月，梁将任太洪帅众寇关城。

四年五月庚戌，九月乙丑，十月癸巳，月皆犯太微。中岁而骤干之，强臣不御，执法多门之象也。闰月戊午，月犯轩辕。又女主之谪。十一月庚寅，木、火会于室，相距一尺；至甲午，火徙居东北，亦相距一尺。室为后宫，火与木合曰内乱，环而营之，或淫事干逼诸侯之象。占曰“奸臣谋，大将戮。若有夷族之害，以赦令除之”。先是，三年九月，太白犯执法。是岁八月，领军于忠擅戮仆射郭祚。九月，太后临朝，淫放日甚，至逼幸清河王怿。其后，羽林千余人焚征西将军张彝宅，辜死者百数，朝廷不能讨，于是大赦。原羽林亦营室之故也。魏收以为月犯太微，大臣有死者。其后安定王薨。月犯轩辕，女主忧之。其后皇太后高尼崩于瑶光寺。营室又主土功也。胡太后害高氏以厌天变，乃以后礼葬之。

四年十月，太白犯南斗，斗为吴分。占曰“大兵起”。先是三年四月，有流星起天津，东南流，辄虚、危。天津主水事，且曰：有大众之行。其后梁造浮山堰，以害淮泗，诸将攻之。是岁闰月，有大奔星起七星，南流，色正赤，光明烛地，尾长丈余，历南河，至东井。七星，河南之分也，流星出之，有兵起；施及东井，将以水祸终之。又占曰“所与城等”。疑

是时，镇南崔亮攻梁师于硤石。明年二月，镇东萧宝夤大

破梁淮北军。九月，淮堰决，梁人十余万口皆漂入海。

肃宗熙平元年三月丙子，太白犯岁星；十二月甲辰，月犯岁星。是谓强盛之阴而陵少阳之君。岁，又诸侯也。天象若曰：始由内乱干之，终以威刑及之。是岁正月，荧惑犯房；四月庚子，又逆行犯之；癸卯，月又犯房。占曰“天下有丧，诸侯起霸，将相戮”。十一月，大流星起织女，东南流，长且三丈，光明照地。占曰“王后忧之，有女子白衣之会”。间岁，高太后殂，司徒国珍薨。中宫再有丧事。其后仆射于忠，司徒、任城王澄薨。既而太后幽逼，清河、中山王戮死。或曰：“月、太白犯岁星，谨祥也；火犯房，陈兵满野，有饥国，且大赦。“又元年十二月，月晕井、觜、参、五车。占曰“水旱，有赦”。至二年正月，大赦。十月，幽、冀、沧、瀛大饥。是月，月再晕毕、参、五车。占曰“饥，赦”。明年，幽州大饥，死者数千人，自正月不雨至六月。是岁，四夷反叛，兵大出，又赦改元。

二年六月癸丑，有大流星出河鼓，东南流，至牛；十一月，流星起河鼓，色黄赤，西南流，长且三丈，有光照地；至神龟元年四月壬子，有流星起河鼓，西北流，至北斗散灭。河鼓，鼓旗之应也，故流星出之兵出。入之兵入。昔宋泰始初，大流星出自河鼓，西南行，竟夜，有小星百数从之。既而诸侯同时作乱。至是三出河鼓，秦州属国羌及南秦、东益氏皆反。七月，河州人却铁忽与群盗又起，自称水池王，诏行台源子恭及诸将四出征之。朝廷多事，故天应屡见云。

神龟二年四月甲戌，大流星起天市垣西，东南流，辄尾，光明烛地。天象若曰：将作大众而从后妃之事矣，以所首名之。是岁九月，太后幸崧高。或曰市垣所以均国风，尾，幽州也。明年，诏尚书长孙稚抚巡北蕃，观省风俗。二年丙辰，月在参，

晕井、觜、参、岁星、五车。占曰“有死相，且赦”。明年，诸王多伏辜，又大赦。

二年八月己亥，太白犯轩辕；是月，月又犯之；至正光元年正月，月又犯轩辕大星。四月庚戌，金、火合于井，相去一尺。占曰“王业易，君失政，大臣首乱，将相戮死，以用师大败”。五月丙午，太白犯月，相距三寸。占曰“将相相攻，秦国有战”。七月，太白犯角。角，天门也，是为兵及朝廷。占曰“有谋不成，破军斩将”。是月，侍中元叉矫诏幽太后于北宫，杀太傅、清河王怿。八月，中山王熙起兵诛元义，不克遇害。明春，卫将军奚康生谋讨叉于禁中，事泄又死。是冬，诸将伐氏，官军败绩。

正光元年九月辛巳，有彗星光焰如火，出于东方，阴动争明之异也。《感精符》曰：“天下以兵相威，以势相乘，至威疑

乱，起布衣，从衡祸，未庸息，帝宫其空。”昔正始中，天谗孛于东北，是岁而摄提复周。故天象若曰：夫谗之乱萌有自来矣，彗除之象今著矣，战国之祸将由此作乎？间三年而北镇肇乱，关中迹之。自是奸雄鼎沸，复军相踵，其灾之所以及且二十余年而犹未弭焉。《梁志》曰：九月乙亥，有星晨见东方，光如火。占曰“国皇见，有内难急兵”。明年，义州反。乙亥去辛巳六日，而北方觐之，其气盖同矣。”始干其明，以妖南国，既又彗而布之，以除魏邦。

二年四月甲辰，火、土相犯於危；十一月辛亥，金、土又相犯于危。危，存亡之机，太白司兵，荧惑司乱，而玄枵司人，土下之所系命也。三精几聚，群臣叶谋，以济屯复之运焉。占曰“天下方乱，甲兵大起，王后专制，有虚国徙王”。至四年四月己未，火、土又相犯于室。是谓后宫内乱。且占曰“欲杀

主，天子不以寿终”。或曰：魏氏，轩辕之裔。填星之物也，赤灵为母，白灵为子，经纶建国之命，所以传拨乱之君也，其受之者将在并州与有齐之国乎？其后太后淫昏，天下大坏，上春秋方壮，诛诸佞臣。由是郑俨等竦惧，遂说太后鸩帝。既而尔朱氏兴于并州，终启齐室之运，卜洛之业遂丘墟矣。二年十月，月掩心大星；至三年正月，月掩心距星；四月丁丑，又如之。占曰“乱臣在侧”。□□□□五年。间三岁而肃宗崩。

三年七月庚申，有大流星如五斗器，起王良，东北流，长一丈许。王良主车骑，且曰：有军涉河，昭盛者事大。是日，月在昴北三寸；十一月乙卯，又如之。是兵加匈奴，且胡王之谪也。先是，蠕蠕阿那瑰失国，诏北镇师纳之。是岁八月，蠕蠕后主来奔怀朔镇。间岁，阿那环背约犯塞，诏尚书令李崇率骑十万讨之，出塞三千余里，不及而还。二年九月庚戌，月晕胃、昴、五车；辛亥，又晕之。占曰“饥旱有赦”。至三年九月，月在毕，晕昴、毕、觜、参、五车。是岁夏大旱，十二月，大赦。

三年二月丁卯，月掩太白，京师不见，凉州以闻。占曰“天下大兵起。凉州独见，灾在秦也”。三月癸卯，有大流星起西北角，流入紫宫，破为三段，光明照地。角星，主外朝兵政，流星由之，将大出师之象。若曰将以兵革之故，王室分崩。入抵紫宫，天下大凶，有虚国之象。四月癸酉，有大奔星历紫微，入北斗东北首，光明烛地，殷然如雷。盛怒之象也，皆以所直名之。至四年八月乙亥，月在毕，掩荧惑。又边城兵乱之戒也。十月乙卯，太白入斗口，距第四星三寸，光芒相掩。占曰“大兵起，将戮辱，又吴分也”。五年正月，沃野镇人破落汗拔陵反，临淮王彧征之，败绩于五原。六月，莫折大提反于秦，雍州刺史元志讨之，又大败于陇东。明年，南方诸将频破梁师。

至八月，杜洛周起上谷，其后鲜于脩礼反定州。王师比岁北征，冀方大震。既而葛荣承之，竟陷河北。五年二月，月在参，晕觜、参、五车、东井、荧惑；八月，又晕之。闰月，月在张、翼，再晕轩辕、太微。占曰“兵起，士卒多遁走”，一曰“士卒大聚”。又皆赦祥也。是时征调骤起，兵相蹈藉。又有诏内外戒严，将亲征。自二月至六月，再大赦天下。十月，月在毕，晕昴、毕、觜、参。后年春，又大赦。

先是，二年九月，岁星犯左执法；至三年正月癸丑，又逆行犯之，相去四寸，光芒相及；五月丙辰，岁星又掩左执法。是时宦者刘腾与元义叶谋，遂总百揆之任，故岁星反复由之，与高肇同占。至四年二月，腾死，又由是失援。其年十一月庚戌，岁星犯房上相，相距二寸，光芒相掩。五年四月己丑，岁星又逆行犯之。明年，皇太后反政，又遂废黜。昔高肇为尚书令，而岁星三省之，及升于上相，岁星亦再循之。至是三犯执法而腾死，再干上相而又败，旷宫之谴，异代同符矣。

孝昌元年五月，太白犯轩辕；八月，在张、角，盛大。占曰“有暴酷之兵”。张，河南也。十二月，火入鬼，又犯之。占曰“大贼在大人之侧”。后以淫佚失政，又秦分也。二年正月癸卯，金、木相犯於牛；十一月戊申，又相犯于女。岁所以建国均人，女为蚕妾，牛为农夫。天象若曰：是将罹以寇戎，而丧其耕织之务矣。且曰有乱兵大战而波及齐、吴。是岁八月甲申，月在胃，掩镇星；闰月癸酉，又掩之；三年正月戊辰，又掩之。是为女君有罹兵刑之祸者几干之，事甚而众也。又占曰“天下大丧，无主，贵人兵死，国以灭亡”。又二年三月，奔星大如斗，出紫微，东北流，光照地。占曰“王师大出，邦去其君”。六月，有奔星如斗，起大角，入紫宫而灭。栋星以肆观群后，而敷威令于四方也。今大号由之，以诏天极，不以

逆乎？且有空国徒王之戒焉。十月，有星入月中而灭。占曰“人而无光，其国卒灭；星反出者，亡国复立”。是岁四月至三年九月，荧惑再犯轩辕大星；武泰元年正月，又逆行复犯之。占曰“主命将失，女君之象，乱逆之灾”。三月庚申，月掩毕大星。占曰“连兵起贵人多死者”。是时淫风滋甚，王政尽弛，自大河而北，极关而西，覆军屠邑，不可胜计。既而萧宝夤叛于雍州，梁师骤伐淮泗，连兵青土，万姓嗷嗷，丧其乐生之志矣。是岁二月，帝竟以暴崩。四月，余朱荣以大兵济河，执太后及幼主，沉诸中流，害王公以下二千，遂专权晋阳，以令天下焉。三年正月癸酉，月在井，晕觜、参、两河、五车。七月，大赦。明年少主立，又大赦。

庄帝永安元年七月癸亥，太白犯左角，相距四寸，光芒相掩，兵及朝庭之象。占曰“大战不胜，贵人有来者，其谋不成”。至二年闰月，荧惑入鬼，犯积尸。占曰“兵起西北，有鈇钺之诛”。是岁，北海王顥以梁师陷考城，执济阳王暉业，乘虚逐胜，遂入洛阳。至七月，王师大败之，顥竟戮死，有谋不成之验。明年，尔朱天光击反虜万俟丑奴及萧宝夤于安定。克之，咸伏诛。

二年十一月，荧惑自鬼入太微西掖门，犯上将，出东掖门，犯上相，东行累日，句己去来，复逆行而西；十二月乙丑，月又掩之；至三年正月癸未，逆行入东掖门；己丑，月入太微，袭荧惑；辛卯，月行太微中，又暉之；三月己卯，在右执法北一尺五寸，留十四日；至壬辰，月又掩之，复顺行而东；四月戊午，月又干太微而晕；己未，荧惑出端门，在左执法南尺余而东。自魏兴以来，未有循环反复若此之荐也。是时孝庄将诛权臣，有兴复魏室之志，是以诚发于中而荧惑咨谋于上焉。其占曰“有权臣之戮，有大兵之乱，贵人以强死而天下灭亡”。

至五月己亥，太白在参昼见。参为晋阳之墟。天意若曰：干明之衅於是乎在矣。七月甲午，有彗星晨见东北方，在中台东一丈，长六尺，色正白，东北行，西南指；丁酉，距下台上星西北一尺而晨伏；庚子，夕见西北方，长尺，东南指，渐移入氐；至八月己未，渐见；癸亥，灭。占曰“彗出太阶，有阴谋奸宄兴”。凡天事为之征形以戒告人主，始滌公辅之秽而彗除之，权臣将灭之象；再干太阳之明而后陵夺之，逆乱复兴之象也。三月而见者，变近亟也。究于内宫者，反仇其上也，近期在冲，远期一年。先是，二月壬申，有大流星相随西北，尾迹不绝以千计。西北直晋阳之墟，而微星，庶人所以载皇极也，人徙而君从之。是月戊戌，有大奔星自极东贯紫宫而出，影迹随之，迁君之应。至九月，上诛太原王荣、上党王天穆于明光殿。是夕，尔朱氏党攻西阳门不克，退屯河阴。十二月，洛阳失守，帝崩于晋阳。自是南宫版荡，劫杀之祸相踵。先是，永安元年七月丙子，十一月丙寅，十二月癸巳，月皆掩毕大星；至二年三月乙卯，月入毕口；八月乙丑，又距毕左股二寸，光芒相掩，须臾入毕口；十二月丙辰，掩毕右股大星；三年六月乙巳，又犯毕大星；八月庚申，入毕口，犯左股大星；是月辛丑，太白犯轩辕；明年五月，月又犯毕右股，遂入之。毕星，所以建魏国之命也。占曰“天下有变，其君大忧，边兵起，上将戮，月游干之，事甚而众”。及尔朱兆作乱，奉长广王为主，号年建明。明年二月，又废之而立节闵。六月，高欢又推安定王为帝於信都，复黜之，后更立武帝。於是三少王相次崩殂，又洛阳再陷，六宫汙辱，有兵及轩辕之效焉。永安二年十月辛亥，十二月丁巳，月皆在毕，晕昴，毕、填星、觜、参、五车；普泰元年正月己丑，月在角，晕轸、角、五车、亢，连环晕北斗、大角、织女；十月，又晕昴、毕、觜、参、井、五车。是时，

肆赦之令，岁月相踵。

节闵普泰元年五月辛未，太白出西方，与月并，间容一指，战祥也。先是，去年十一月辛丑，月在太白北，不容一指。占曰“有破军杀将，主人不胜”。既而尔朱氏南侵，王师败绩。至是，又与月合，几将复之乎？十月甲寅，金、火、岁、土聚于觜、参，甚明大。晋魏之墟也，且曰：兵丧并起，霸君兴焉。是时，渤海王欢起兵信都，改元中兴。至十一月己卯，奔星如斗，起太微，东北流，光明烛地，有声如雷。占曰“大臣有外事，以所首事命之”。或曰“中国失君，有立王迁主。著而有声者，盛怒也”。是时，尔朱氏成师北伐。明年三月癸巳，火逆行犯氏。占曰“天子失其宫”。闰月庚申，岁星入鬼，犯天尸。占曰“有戮死之君”。既而尔朱兆等大败于韩陵，复师十余万。四月，武帝即位，比及岁终，凡杀三废帝。

孝武永熙元年九月，太白经天。十一月辛丑，有大流星出昴北，东南流，辄毕贯参，光明照地，有声如雷。天象若曰：将有髦头之兵，凭陵塞垣，与大司马合战。明年正月丁酉，渤海王欢追击兆等于赤洪岭，大破之，尔朱氏歼焉。

二年四月，太白昼见。九月丁酉，火、木合于翼，相去一寸，光芒相掩。占曰“是谓内乱，奸臣谋，人主忧”。甲寅，金、火合于轸，相去七寸，光芒相及。占曰“是谓相铄，不可举事用兵”。翼、轸南宫之蕃，又荆州也。至三年三月癸巳，有奔星如三斛雍，起匏瓜，西流入市垣，有光烛地，迸流如珠，尾迹数丈，广且三尺，凝著天，状如苍白云，须臾屈曲蛇行。匏瓜为阴谋；星大如瓠，为发谋举事；光盛且大，人贵而众也；以所首名之，且为天饰，王者更均封疆。是时，斛斯椿等方说上伐高欢，荆州刺史贺拔岳预谋焉；高欢知之，亦以晋阳之甲来赴。七月，上自将十余万，次河桥，望欢军，惮之不敢战，

遂西幸长安。至十月，渤海王更奉孝静为主，改元天平，由是分为二国，更均封疆之应也。是月，欢命侯景攻荆州，拔之，胜南奔。是年三月庚子，木逆行，在左执法北一寸，光芒相掩；五月甲申，又在执法西半寸，乍见乍不见。占曰“强臣擅命，改政更元”。十二月，上崩，由是高欢、宇文泰擅权两国。又二年十一月乙丑，三年八月庚午，十二月庚申，月皆在毕，晕毕、昴、参、五车。自三年二月至明年正月，东、西魏凡四大赦。

三年五月己亥，荧惑逆行，掩南斗魁第二星，遂入斗口。先是，元年十一月，荧惑入斗十余日，出而逆行，复入之，六十日乃去。斗，大人之事也。占曰“中国大乱，道路不通，天下皆更元易政，吴越之君绝嗣”。是岁，东、西帝割据山河，遂为战国比。十月至正月，梁、魏三帝皆大赦改元。或曰：斗为寿命之养，而火以乱气干之，耄荒之戒也。是时梁武帝年已七十矣，怠於听政，专以讲学为业，故皇天殷勤著戒。又若言曰：经远之谋替矣，将以逆乱终之，而剿其天禄焉。夫天悬而示之，且犹不悟，其后摄提复周，卒有侯景之乱云。三年十二月，梁人立元庆和为魏王，屯平瀨。明年正月，东南行台元晏大破之。六月，豫州刺史尧雄又大破梁师于南顿。十月，梁攻单父，徐州刺史任祥又大破之，斩虏万余级。十一月，柳仲礼寇荆州，诸将又大败之。时梁军政益，故累有负败之应。

东魏孝静天平二年，有星孛于太微，历下台，及室壁而灭。南宫，成周之墟，孝文之余烈也，孛星由之，易政徙王之戒。天象若曰：五城为墟，夏声几变，而台阶持政，有代夺之渐乎。“且抵于营室，更都之象也。是后两霸专权，皆以北俗众事，河南新邑遂为战争之郊。间三岁，至兴和元年九月，发司州卒十万营鄴都，十月新宫成。天平元年闰月，月掩心大星；二年

八月，又犯之，相去七寸；十一月，又掩心小星。相臣逼主之象，且占曰“人臣伐主，应以善事除殃”。时两雄王业已定，特以人臣取容而已。至兴和二年八月，月又犯心大星。后数年而禅代。

元象二年七月壬戌，金、土合于七星；癸亥，遂犯七星。七星，河南之分，金而犯土，将有封畿之战，且占曰“其分亡地”。先是，去年十二月癸丑，太白食月；是岁三月壬申，太白又与月合，相距一寸，大战之祥也。月象强大之国，而金合之，秦师将胜焉。十二月，有流星从天市垣西流，长且一丈，有尾迹。三年正月，渤海王欢攻夏州，克之。十月丁丑，月犯火。占曰“大将有斗死者”。十二月，大都督窦泰入潼关；明年，宇文泰距击斩之。十月，遂及渤海王欢战于沙苑，欢军败绩，俘虏万余。是月，独孤信拔洛阳。

三年十一月，荧惑犯岁星。占曰“有内乱，臣谋主”。至四年正月，客星出于紫宫。占曰“国有大变”。二月壬申，八月癸未，月再掩五车东南星。占曰“兵起，道不通”。十一月，太白昼见。占曰“军兴，为不臣”。五年二月庚戌、三月甲子，填星逆顺行，再犯上相。上相，司徒也。六月，太白入东井。占曰：秦有兵，大臣当之”。至元象元年七月，太白在柳，昼见。柳，河南也。八月辛卯，有大流星出房、心北，东南行，长且三尺，尾迹分为三段，军破为三之象也。先是，行台侯景、司徒高昂围金墉，西帝及宇文泰自将救之。是月陈于河阴，泰以中军合战，大克，司徒高昂死之。既而左右军不利，西师由是败绩，斩将二十余人，降卒六万。是月，西帝太傅梁景睿据长安反，关中大震，寻皆伏诛。天平三年正月，元象元年三月，月再掩轩辕大星。是年，西帝废皇后乙氏，立蠕蠕女为后。明年五月，火犯轩辕大星。既而乙氏遇害，其后蠕蠕后又死，而

乙氏为崇焉。元象元年十月，月犯昴，晕毕、胃；丁未，在翼，晕大星、轩辕、左角；十一月，在井，晕五车、两咸。东西主凡三大赦。

兴和元年二月壬子，火犯井。占曰“秦有兵乱，贵人当之”。四月，又入鬼。亦兵丧之祥也，又土地之分也。至二年十一月甲戌，太白在氐，与填星相犯。氐，郑地也。至四年七月壬午，火、木合于井，相去一尺。占同天平。明年，北豫州刺史高仲密据武牢西叛，宇文泰帅众援之。戊申，及渤海王战于邙山，西军大败，虜王侯将校四百余人，获六万余级。元年八月，月在毕，晕昴、毕、觜、五车。二年正月大赦。三年正月至八月，又再晕之，岁星在焉。四年十一月，月晕轩辕、太微；壬申，又晕胃、昴、毕、五车。皆兵饥赦祥也。明年，东西主皆大赦。后年三月，高欢入朝，以春冬亢旱，请赈穷乏，死罪已下皆宥之。

先是，元年十月辛丑，有彗星出于南斗，长丈余；至十一月丙戌，距太白三尺，长丈余，东南指；二月乙卯，至娄始灭。占曰“彗出南斗之土，皆诛其上”。疑

又吴分。始自微末，终成著大，而与兵星合焉。天戒若曰：夫劫杀之萌，其事由来渐矣，而人君辨之不早，终以兵乱横流，不可扑灭焉。娄又徐方之次，乱之所自招也。至二年四月己丑，金、木相犯于奎；丙午，火、木又相犯于奎。奎为徐方，所以虞蹶防之寇也。岁主建国之命，而省人君之差败，火主乱，金主兵；三精游而聚谋，所以哀矜下土而示驱除之戒也。是时，梁主衰老，太子贤明而不能授之以政焉，由是领军朱异等浸侵明福之权。至武定五年，侯景窃河南六州而叛，又与连衡而附益之。是岁十二月，梁师败绩于彭城，捕虜五万余级，江淮之间始萧然愁欢矣。明年，师大败，陷溺以十万数，景遂举而济

江，三吴大荒，道 董流离者大半，淮表二十六州咸内属焉。昔三精聚谋于危，九年而高氏霸，至是聚谋於奎而萧氏亡，亦天之大数云尔。

武定二年四月丁巳，荧惑犯南宫上将；戊寅；又犯右执法。占曰“中坐成刑，金火尤其甚”。四年四月庚午，金昼见。六月癸巳，月入毕。九月壬寅，太白在左执法东南三寸许，是为执法事。五年正月，月犯毕大星，贵人之谪也。先是九月，大丞相欢围玉壁不克，是月，欢薨于晋阳。辛亥，侯景反，仆射慕容绍宗击之。八月，淮南三王谋反，诛。明年，绍宗攻王思政于颍川，竟溺。四年九月，月在翼，晕轩辕、太微帝坐。五年二月，晕昴、毕、参、井、五车；五月，在张，又晕轩辕、太微。时兵革屡动，东、西帝皆比岁大赦。

七年九月戊午，月掩岁星，在斗。斗为天庙，帝王寿命之期。月由之以干岁星，是为大人有篡杀死亡之祸。是岁，梁武帝以忧逼殂，明年而齐帝，后年西主文帝及梁简文又终，天下皆有大故，而江表尤甚。八年三月甲午，岁、镇、太白大虚。虚，齐分，是为惊立绝行，改立王公。荧惑又从而入之，四星聚焉。五月丙寅，帝禅位于齐。是岁，西主大统十六年也。是时两主立，而东帝得全魏之墟，为天官为正，昔宋武北伐，四星聚奎；及西伐秦，四星聚井；四星聚参而渤海始霸；四星聚危而文宣受终。由是言之，帝王之业其有征矣。其后六年，西帝禅于周室，天文史失其传也。

志第五

地形二上

《夏书禹贡》、周氏《职方》中画九州，外薄四海，析其物土，制其疆域，此盖王者之规摹也。战国分并，秦吞海内，割裂都邑，混一华夷。汉兴，即其郡县，因而增广。班固考地理焉，彪志郡国，魏世三分，晋又一统，《地道》所载，又其次也。自刘渊、石勒倾覆神州，僭逆相仍，五方淆乱，随所跨擅。阙

长，更相侵食，彼此不恆，犬牙未足论，绣错莫能比。魏定燕赵，遂荒九服，夷翦逋伪，一国一家，遗之度外，吴蜀而已。正光已前，时惟全盛，户口之数，比夫晋之太康，倍而已矣。孝昌之际，乱离尤甚。恆代而北，尽为丘墟；崑潼已西，烟火断绝；齐方全赵，死如乱麻。於是生民耗减，且将大半。永安末年，胡贼入洛，官司文簿，散弃者多，往时编户，全无追访。今录武定之世以为《志》焉。州郡创改，随而注之，不知则关。内史及相仍代相沿。魏自明、庄，寇难纷纠，攻伐既广，启土逾众，王公锡社，一地累封，不可备举，故总以为郡。其沦陷诸州户，据永熙馆籍，无者不录焉。

司州治鄴城，魏武帝国於此。太祖天兴四年处置相州。天平元年迁都改。

领郡十二

县六十五

户三十七万一千六百七十五

口一百四十五万九千八百三十五

魏尹故魏郡，汉高祖置，二汉属冀州，晋属司州，天兴中属相州。天平初改为尹。

领县十三

户一十二万二千六百一十三

口四十三万八千二十四

鄴二汉、晋属，天平初并荡阴、安阳，属之荡阴。太和中置关，今罢。有西门豹祠、武城、牖里城、荡城、石窦堰。有南部、右部、西部。天平中，决漳水为万金渠，今世号天平渠。

临漳天平初分鄴并内黄、斥丘、肥乡置。有鼓山、肥乡城、邯郸城、斥丘城、列人城、鸱鹞陂、林台泽。有左部、东北部尉。

繁阳二汉属，晋属顿丘。真君六年并顿丘，太和十九年复。天平二年属，治繁阳城。列入前汉属广平，后汉属，晋属广平。天平初属。

昌乐太和二十一年分魏置，永安元年置郡。天平中罢郡，复。有昌城。

武安二汉属，晋属广平。天平初属。

临水晋属广平，真君六年并鄴。太和二十一年复属。

魏二汉、晋属。平邑天平二年分元城置。

易阳二汉属赵国，晋属广平。天平初属。有易阳城。

元城二汉属，晋属阳平。天平初属。有沙鹿山。

斥丘前汉属广平，后汉属钜鹿，晋属广平。真君三年并列人，太和二十年复。天平初属。

贵乡天平二年分馆陶置，治赵城。有东中郎将治。有空陵

城、关城。

阳平郡魏文帝黄初二年分魏置，治馆陶城。

领县八

户四万七千四百四十四

口一十六万二千七十五

馆陶二汉属魏郡，晋属。有馆陶城。

清渊二汉属郡，晋属有清渊城。乐平二汉属东郡。晋属。

前汉清县，后汉章帝更名。治乐平城。

发干二汉属东郡，晋属。有发干城。

临清太和二十一年置。武城永安中置，天平元年罢，二年复。有武城。

武阳二汉、晋属东郡，曰东武阳。后改属。

阳平二汉属东郡，晋属。永嘉后并乐平。太的二十一年复属。有阳平城、岗城、赵简子陵、武沟水、白马渊。

广平郡汉武帝为平干国，宣帝改为广平国。后汉建武中省，属钜鹿。魏文帝黄初二年复，改治曲梁城。

领县六

户二万三千七百五十

口十万三千四百三

平恩二汉属魏郡，晋属，治平恩城。有康台泽。

曲安景明中分平恩置，治曲安城。邯鄲二汉属赵国，晋属，后属魏。真君六年属。有紫山。

广平前汉属，后汉属钜鹿，晋属，后罢。太和二十年复，治广平城。

曲梁前汉属，后汉属魏，晋属。

广年前汉属，后汉属钜鹿，晋属，永嘉后废。太和二十年复，治广年城。

汲郡晋武帝置，治城头。

领县六

户二万九千八百八十三

口十万二千九百九十七

北修武孝昌中分南修武置，治清阳城。有清阳泉、马泉、丁公神、育河、陶河、熨斗泉、覆釜山、五里泉、七里熨、马鸣泉、重泉、郡戒、安阳城。

南修武二汉属河内，晋属。有黄家、吴城、宜阳城。

汲二汉属河内，晋属，后罢。太和十二年复，治汲城。有比干墓、太公庙、陈城。兴和二年，恆农人率户归国，仍置义州於城中。

朝歌二汉属河内，晋属。有朝歌城、崔方城、大方山、淇水、白沟水、天井沟、苑城、新城、伏羲祠。

山阳二汉、晋属河内，后属。有沁阳城、南、北二武阳城。孝景二年置郡，初治共城，后移治山阳城，寻罢。

获嘉二汉属河内，晋属，后省。太和二十三年复，治新洛城。有获嘉城。

广宗郡太和十一年立，寻罢，孝昌中复。

领县三

户一万三千二百六十二

口五万五千八百九十七

广宗后汉属钜鹿，晋属安平。中兴中，立南、北广宗，寻罢，后属。有广宗城、建始城、建德城。

武强真君三年并信都，太和二十二年复。有武城。

经后汉、晋属安平。真君二行并南宫，后复属。

东郡秦置，治滑台城。晋改为兖仆阳，后复。天兴中置兖州，太和十八年改。

领县七

户三万五百二十一

口十万七千七百一十七

东燕二汉属，晋属濮阳，后属。有燕城、尧祠、伍子胥祠。

平昌孝昌二年分白马置，治平昌城。

白马二汉属，晋属濮阳，后属。有朝沟、白马、樊城、凡豪城。

凉城有凉城、南中城、西王母祠。

酸枣二汉、晋属陈留，后属。有酸枣城、肺山、白沙渊、望气台、五马渊。长垣二汉、晋属陈留，后属。真君八年并外黄，景明三年复。有平丘城、匡城、蒲城、子路祠、长垣城、卫灵公祠、龙城。

长乐武泰初分凉城置，有盘。

北广平郡永安中分，广平置。

领县三

户一万六千六百九十一

口九万一千一百四十八

南和前汉属广平，后汉属钜鹿，晋属，后并任。太和二十年复。有左阳亭、沙陵、南和城一名嘉和城、安丰城。

任前汉属广平，后汉属钜鹿，晋属。有广平乡城、如乡城、丰城、张相祠。

襄国秦为信都，项羽更名。二汉属赵国，晋属，后并任。
太和二十年复。有襄国城。

林虑郡永安元年置。

领县四

户一万三千八百二十一

口五万二千三百七十二

林虑二汉属河内，晋属汲郡。前汉名隆虑，后汉避殇帝名改焉。真君六年并鄴，太和二十一年复。有陵阳河，东流为垣。

临淇天平初分朝歌、林虑、共县置。有王莽岭。源河，东流为淇。有黎川、祜柏岭、黎城、淇城。

共二汉属河内，晋属汲。天增中属。有星城、凡城、旧水陂、柏门山。桓门水，南流名太清水。有檐山、白鹿山。

魏德天平二年分朝歌置。有累山、冷泉。

丘顿郡晋武帝置。

领县四

户一万七千二十二

口八万七千六十三

顿丘太和中并汲郡，余民在畿处者景明中置。有鱼阳泽、帝颛冢、帝誉冢。

卫国二汉属东郡，晋属。汉曰观，后光武改。有卫国城、卫康叔冢、子路冢、蒯聩冢、孔悝冢、卫辄冢、卫灵公冢、武乡城。

临黄真君三年并卫国，太和十九年复。有宫城、黄城、卫新台、昌乡水。

阴安二汉属魏郡，晋属。真君三年并卫国，太和十九年复。

贝丘二汉、晋属。

侯城太和十三年置。有侯城。

武城二汉、晋曰东武城，属，后改。有武城。有暗閤。

定州太祖皇始二年置安州，天兴三年改。

领郡五

县二十四

户一十七万七千五百一

口八十三万四千二百七十四

中山郡汉高帝置，景帝三年改为国，后改。

领县七

户五万二千五百九十二

口二十五万五千二百四十一

卢奴州、郡治。二汉属。世祖神 中置新城宫。有焉卿城、
乐阳城。

上曲阳前汉属常山，后汉属，晋属常山。真君七年并新市，
景明元年复属。有平乐城。有恆山、嘉山、黑山、尧山、黄山。

魏昌二汉、晋属，前汉曰苦陉，后汉章帝改为汉昌，魏文
帝改。有魏昌城、安城。

新市二汉、晋属。有藺相如冢、义台城、新市城。

毋极二汉属，晋罢。太和十二年复，治毋极城。有新城、
廉台。

安喜二汉、晋属，前汉曰安险，后汉章帝改。有天井泽、
安喜城、赵尧祠。

唐二汉、晋属。有左人城、寡妇城、唐水、狼山祠。

常山郡汉高帝置，曰恆山郡，文帝讳恆，改为常山，后汉建武中省真定郡属焉。孝章建初中为淮阳，永元二年复。

领县七

户五万六千八百九十

口二十四万八千六百二十二

九门二汉、晋属，有常山城、九门城。有安乐垒、燕赵神、受阳垒、明台神。

真定前汉属真定国，后汉、晋属。故东垣，汉高帝十一年改。有赵朔祠。行唐二汉、晋曰南行唐，属，后改。太和十四年置唐郡，二十一年罢郡立。熙平中移犊乾城，治唐城。

蒲吾二汉、晋属。有嘉阳城。

灵寿二汉、晋属。有所山、西王母祠、慈水。

井陘二汉、晋属。有回星城。

石邑前汉属，后汉罢，晋复属。有石邑城。

钜鹿郡秦置，后汉建武中省广平国属焉。

领县三

户二万七千一百七十二

口十三万二百三十九

曲阳二汉、晋属赵国，曰下曲阳，后改。有临平城、真乡城、曲乡城，有尧祠、青丘。

藁城前汉属真定，后汉属，晋罢，太和二十年复。有肥垒。

鄆二汉、晋属。有鄆城、安定城。有西门、赵君神，有青丘、牛丘、黄丘、驰丘、灵丘。

博陵郡汉桓帝置。

领县四

户二万七千八百一十二

口一十三万五千七十

饶阳前汉属涿，后汉属安平，晋属。有鲁口城、博陵城、三良神、饶阳城。

安平前汉属涿，后汉属安平，晋属，治安平城。有楼、女贵人神。

深泽前汉属涿，后汉属安平，晋属。二汉、晋曰南深泽，后改。有女蜗神祠。

安国二汉属中山，晋属。真君七年并深泽，景明二年复，有盐石渊、安国城。

北平郡孝昌中分中山置，治北平城。

领县三

户一万三千三十四

口六万五千一百二

蒲阴二汉、晋属中山。前汉曰曲逆，章帝改名。有蒲阴城、安国城、安阳、赤泉神。

北平二汉、晋属中山。有北平城、木门城。

望都二汉、晋属中山。有高昌城、朝阳城、伊祁山。有尧神、孙山。

冀州后汉治高邑、袁绍、曹操为冀州，治鄴，魏、晋治信都，晋世邵续治厌次，慕容垂治信都。皇始二年平信都，仍置。

领郡四

县二十一

户十二万五千六百四十六

口四十六万六千六百一

长乐郡汉高帝置，为信都郡，景帝二年为广川国，明帝更名乐成，安帝改曰安平，晋改。

领县八

户三万五千六百八十三

口十四万三千一百四十五

堂阳前汉属钜鹿，后汉、晋属安平国，后属，有荆丘。

枣强前汉属清河，后汉罢，晋复，属广川。神瑞二年，并广川，太和二十二年后属。有煮枣城。扶柳前汉属，后汉、晋属安平国。真君三年并堂阳，景明元年复。

索卢晋属广川。神瑞二年并广川，太和二十二年复属。有索卢城。

广川前汉属，后汉属清河，晋属广川，后属。

南宫前汉属，后汉、晋属安平，后属。

信都二汉、晋属。有武阳城、安城、辟阳城。

下博二汉、晋属。

渤海郡汉高帝置，世祖初改为沧水郡，太和二十一年复。

领县四

户三万七千九百七十二

口十四万四百八十二

南皮二汉、晋属。有勃海城。

东光二汉、晋属。

修前汉、晋属，号脩，后改。有董仲舒祠。

安陵晋置，勃属。

武邑郡晋武帝置。

领县五

户二万九千七百七十五

口一十四万四千五百七十九

武遂前汉属河间，后汉、晋属安平，后属。

阜城前汉属渤海，后汉属安平，晋属渤海，后属。有弓高城。

灌津前汉属信都，后汉、晋属安平，后属。有奚氏冢。

武邑前汉属信都，后汉、晋属安平，后属。

武强神光一年并武邑，太和十八复。有武强渊。

安德郡太和中置，寻并渤海，中兴中复。

领县四

户二万二千二百一十六

口六万八千三百九十六

平原二汉、晋属平原。真君三年并鬲，太和二十一年复，属渤海，后属。安德二汉、晋属平原，后属渤海，后属。

绎幕二汉、晋属清河，真君三年并武城，太和二十一年复，后属。

鬲二汉、晋属平原，后属渤海，后属。治临齐城。

并州汉、晋治晋阳，晋末治台壁，后治晋阳。皇始元年平，仍置。

领郡五

县二十六

户十万七千九百八十三

口四十八万二千一百四十
太原郡
领县十
户四万五千六

口二十万七千五百七十八

晋阳二汉、晋属，真君九年罢榆次属焉。有介子推祠。西南有悬壅山，一名龙山，晋水所出，东入汾。有晋王祠、梗阳城。同过水出木瓜岭，一出沾岭，一出大廉山。一出原过祠下，五水合道，故曰“同过”，西南入汾。出帝永昌中霸朝置大丞相府，武定初，齐献武王上置晋阳宫。

祁二汉、晋属。有祁城、祁奚墓、周党冢、太谷水、赵襄子城。

榆次二汉、晋属，真君九年并晋阳，景明元年复。有鹿台山祠。长宁水，西北合同过。

中都二汉、晋属。有榆次城、寿阳城、平谭城、原过祠、早山。

邬二汉、晋属，后罢，太和十九年复。有中都。有邬城、太岳山。虑水，入区夷泽。

平遥二汉、晋为平陶属，后改。有京陵城、平遥城、过山。

沾二汉属上党，晋属乐平。真君九年罢乐平郡属焉。有夹山。豫水出得车岭，西北入汾。有汾阳、追城。

受阳晋属乐平，真君九年罢乐平，属有大陵城、文谷水。

长安泰常二年置，真君中省，景明初复。有二陵城、三角城。

阳邑二汉、晋属，真君九年罢，景明二年复。有白壁岭、樊阳水、八表山、徐水。

上党郡秦置，治壶关城，前汉治长子城，董卓作乱，治壶关城，慕容俊治安民城，后迁壶关城。皇始元年迁治安民。真君中复，治壶关。有白马祠、刘公祠、上党关、石井关、天井关。

领县五

户二万五千九百三十七

口十万四千四百七十五

屯留二汉、晋属，有屯留城。凤皇山，一名天冢山。大王山，上有关龙逢祠。有疑山、迈泽、黄沙岭。绛水自寄氏界来入浊漳，因名交漳。余五城。阳水源出三槐山，东流合军台水，东南入绛水。

长子二汉、晋属，慕容永所都。有廉山，浊漳出焉。有长子城、应城、倾城、幸城。长湾水东流至梁川，北入浊漳。羊头山下神农泉，北有谷关，即神农得嘉谷处。有泉北流至陶乡，名陶水，合羊头山水，北流入浊漳。有鲍宣墓。

壶关二汉、晋属，后罢，太和十三年复。有羊肠坂、静林山。鸡鸣岭，一名大山。有赤壤川，其地寒而早霜。鲁般门，一名天门。微子城、铁鼓山、五马门、令狐征君墓、五龙祠。

寄氏二汉为猗氏，属。晋。景明元年复，改。有猗氏城。三想山北有水，源出蒲谷，东南流入给水。有八礼泉、上党谷。有盘秀岭，蓝水出其南，东流入浊漳。有方山、伏牛山。

乐阳普泰中分长子、寄氏置。有望天岭，绛水所出。有尧庙。

乡郡石勒分上党置武乡郡，后罢，延和二年置。

领县四

户一万六千二百一十

口五万五千九百六十一

阳城二汉、晋属上党，曰涅，永安中改。有涅城。复甑山，涅水出焉，东南合武乡水。

襄垣二汉、晋属上党。有五音山神祠、襄垣城、临川城。

乡郡治。晋属上党，真君九年罢辽阳属焉。有武乡城、魏城、榆社城。方山，上有尧庙。三台岭上有李阳墓，有古麻池，即石勒与李阳所争池。

铜鞮二汉、晋属上党。有铜鞮城。石弟水东行入漳。有乌苏城、沙石堆。有尧祠。

乐平郡后汉献帝置，真君九年治太原，孝昌二年复，治沾城。

领县三

户一万八千二百六十七

口六万八千一百五十九

辽阳晋属，真君九年并乡，孝昌二年复。有黄泽岭、辽阳城。

乐平晋属，真君九年并治，孝昌二年复。有象出祠、沾岭、八赋岭。

石艾前汉属太原，后罢，晋属。真君九年罢，孝昌六年复故名上艾，后改。有井陉关、苇泽关、董卓城、妒女泉及祠。

襄垣郡建义元年置，治襄垣城。

领县四

户七千五百一十三

口三万六千五百六十七

襄垣郡治。建义元年分乡郡之襄垣置。有安民城、襄垣城。

五原建义元年分乡郡之铜鞮置。建义建义元年分上党之屯留置，有鹿台山及祠。

刈陵二汉、晋曰潞，属上党，真君十一年改，后属。有伏牛山、黎城、三垄山、积布山、潞城、武军城、涉城。有涉水、台壁。

瀛州太和十一年分定州河间、高阳，冀州章武、浮阳置，治赵都军城。

领郡三

户十万五千五百四十九

口四十五万一千五百四十二

高阳郡晋置高阳国，后改。

领县九

户三万五百八十六

口十四万一百七

高阳前汉属涿，后汉属间国，晋复。有郝神、高阳城。

博野有博陆城、侯城、武城、中乡城。

蠡吾前汉属涿，后汉属中山，晋属。有清凉城、颛頊城、蠡吾城、石羊垒。

易前汉属涿，后汉、晋属河间，后属。有易京。

扶舆前汉属涿，后汉罢，晋复属前汉、晋曰樊舆，后罢。太和十一年中改，复。

新城二汉、晋曰北新城。前汉属中山，后汉属涿，晋属。

乐乡前汉属信都，后汉罢，晋复属。有乐乡城。

永宁有班姬神、石兰神。

清苑高祖太和元年分新城置。

章武郡晋置章武国，后改。

领县五

户三万八千七百五十四

口十六万二千八百七十

成平前汉属渤海，后汉、晋属河间国，后属。治京城。有平城、乐平城。平舒前汉属渤海后汉属河间国，晋属。二汉、晋曰东平舒。有章武城、平乡城。有城头神、里城神。

束州前汉属渤海，后汉属河间国，晋属。有束州城。

文安前汉属渤海，后汉属河间国，晋属。有文安、平曲城、广陵、赵君神。

西章武正光中分沧州章武置。有章武城。

河间郡汉文帝置河间国，后汉光武并信都，和帝永元三年复，晋仍为国，后改。

领县四

户三万五千八百九

口十四万八千五百六十五

武垣前汉属涿郡，后汉、晋属。有武垣城、小陵城。

乐城二汉、晋属，治河间城。有高平陵、二王陵。

中水前汉属涿郡，后汉、晋属河间国。

莫β后汉、晋属，治陵城。有郑城。

殷州孝昌二年分定、相二州置，治广阿。

领郡三

县十五

户七万七千九百四十三

口三十五万七千一十六

赵郡秦邯郸，汉高帝为赵国，景帝又为邯郸，后汉建武中复，后改。

领县五

户三万一千八百九十九

口十四万八千三百一十四

平棘二汉属常山，晋属。有平棘城。房子二汉属常山，晋属。有房子城、回车城、平州城、嶂洪祠。元氏二汉属常山，晋属。有元氏城、大岭山。

高邑二汉属常山。前汉曰郃，后汉光武改，晋属。有墀亭祠、汉光武即位碑。有高邑城。

栾城太和十一年分平棘置，治关城。有栾城。

钜鹿郡永安二年分定州钜鹿置，治旧杨城。

领县四

户一万三千九百九十七

口五万八千五百四十九

麇陶二汉、晋属，治麇陶城。有沃州城。

宋子二汉属，后罢。永安二年复，治宋子城。

西经永字二年分经县置。有邑城、三女神。腹遥永安二年分麇陶置，治杨城。有历城。

南赵郡太和十一年为南钜鹿，属定州，十八年属相州，后改。孝昌中属。

领县六

户三万二千四十六

口十五万一百一十三

平乡晋属，后罢。景明二年复，治钜鹿城。有平乡城。

南栾二汉属钜鹿，晋罢，后复。真君六年并柏人，太和二十一年复。有南栾城。

钜鹿二汉、晋属钜鹿，后属。

柏人二汉、晋属。有柏人城、柏乡城。

广阿前汉属钜鹿，后罢。太和十三年复。有广阿城、尧台、大陆陂、铜马祠。

中丘前汉属常山，后汉、晋属赵国，晋乱，罢。太和二十一年复。有中丘城、伯阳城、鹊山祠。

沧州熙平二年分瀛、冀二州置，治饶安城。

领郡三

县十二

户七万一千八百三

口二十五万一千八百七十九。

浮阳郡太和十一年分渤海、章武置，属瀛州，景明初并章武，熙平二年复。

领县四

户二万六千八百八十

口九万八千四百五十八

饶安二汉、晋属渤海。前汉曰千童，灵帝改。有无棣沟、西乡、茅焦冢。浮阳郡治。二汉、晋属渤海。西接漳水，衡水入焉，今谓之合口。有浮水。

高城二汉、晋属渤海，治高城。有平津乡。兴和中缩流民立东西河郡隰城县。武定末罢。

章武二汉属渤海，晋属章武，后属。治章武城。有汉武帝台。漳水，入海。有沾水。大家姑祠。俗云海神，或云麻姑神。乐陵郡晋为国，后改。

领县四

户二万四千九百九十八

口八万五千二百八十四

乐陵郡治。二汉属平原，后属。魏初置义兴郡，晋太和中罢。有乐陵城、东乡城、白麻泉神。

阳信二汉属渤海，晋属。治阳信城。有盐山神祠。

厌次二汉属平原，后汉曰富平，孝明改，晋属。治马领城。有蒲台祠。有富城，邵续居之，号邵城。中有铁柱神、羊阑城。

湿沃前汉属千乘国，后罢，晋复属。治乱城。有故暗合、延乡城、后父城。

安德郡中兴初分乐陵置，太昌初罢，天平初复，治般界。

领县四

户一万九千九百二十五

口六万八千一百三十七

般二汉、晋属平原，后属渤海，熙平中属乐陵，后属。治般城。有故般河。

重合二汉、晋属渤海。正平元年并安陵，太和十八年复，后属渤海。熙平中属乐陵，后属。治重合城。有苑康冢、劳敬通墓。

重平前汉属渤海，后罢，孝昌中复属。有欧阳歙冢。

平昌二汉、晋属平原。后汉、晋曰西平昌，后罢。太和二十二年复，属渤海。熙平中属乐陵，后属。治平昌城。

肆州治九原。天赐二年为镇，真君七年置州。
领郡三

县十一
户四万五百八十

口十八万一千六百三十三
永安郡后汉建安中置新兴郡，永安中改。
领县五
户二万二千七百四十八

口一十万四千一百八十五

定襄前汉属定襄，后汉属云中，晋属新兴。真君七年并云中、九原、晋昌属焉。永安中属。有赵武灵王祠、介君神、五石神、关门山、圣人祠、皇天神、定襄城、抚城。

阳曲二汉、晋属太原，永安中属。有罗阴城、阳曲泽。

平寇真君七年并三堆、朔方、定阳属焉。永安中属。有鸡头山神祠、三会河。

蒲子始光三年置，真君七年并平河属焉。永安中属。有索山祠。

驴夷二汉属太原，曰虑虓，晋罢，太和十年复改。永安中属。有思阳城、驴夷城、仓城、代王神祠。

秀容郡永兴二年置，真君七年并肆卢敷城二郡属焉。

领县四
户一万一千五百六

口四万七千二十四

秀容永兴二年置。有秀容城、原平城、肆卢城、石鼓山神、女郎神、金山神、护君神、风神。

石城永兴二年置。有大颍石神。

肆卢治新会城。真君七年并三会属焉。有清天神、大罗山、台城、大邗城。

敷城始光初置郡，真君七年改治敷城。有石谷山、亚角神、车轮泉神。

雁门郡秦置，光武建武十五年罢，二十七年复。天兴中属司州，太和十八年属。

领县二

户六千三百二十八

口三万四百三十四

原平前汉属太原，后汉、晋属。有阴馆城、楼烦城、广武城、龙渊神、亚泽神。

广武前汉属太原，后汉、晋属。有东西二平原。

幽州治蓟城。

领郡三

县十八

户三万九千五百八十

口十四万五百三十六

燕郡故燕，汉高帝为燕国，昭帝改为广阳郡，宣帝更为国，后汉光武并上谷，和帝永元六年复为广阳郡，晋改为国，后改。

领县五

户五千七百四十八

口二万二千五百五十九

蓟二汉属广阳，晋属。有燕昭王陵、燕惠王陵、狼山神、戾陵陂。

广阳二汉属广阳，晋属。有广阳城。

良乡二汉属涿，晋属范阳，后属。治良乡城。有大房山神。

军都前汉属上谷，后汉属广阳，晋属。有观石山、军都关、昌平城。

安城前汉属渤海，后汉属广阳，晋属。有安次城、莒道城。

范阳郡汉高帝置涿郡，后汉章帝改。

领县七

户二万六千八百四十八

口八万八千七百七

涿二汉属涿，晋属。有涿城、汉平城、鸾城。

固安二汉属涿，晋属。有固安城、永阳城、金台、三公台、易台。

范阳二汉属涿，晋属。有长安城、范阳城、梁门陂。

莒乡晋属。有莒乡城。

方城前汉属广阳，后汉属涿，晋属。有临乡城、方城、韩侯城。

容城前、后汉属涿，晋属，后罢。太和中复。道二汉属涿，晋属。有辽城、南北二道城。

渔阳郡秦始皇置。真君七年并北平郡属焉。

领县六

户六千九百八十四

口二万九千六百七十

雍奴二汉属，晋属燕国，后属。真君攻年并泉州属。有泉州城、雍奴城。潞二汉属，晋属燕国，后属。真君七年并安乐、平谷属焉。有乐山神。

无终二汉、晋属右北平，后属。有无终城、狼山。

渔阳二汉属，晋罢，后复。有渔阳城、阙乐城、桃花山。

土垠二汉、晋属右北平，后属。有北平城。

徐无二汉、晋属右北平，后属。有徐无城。

晋州孝昌中置唐州，建义元年改。治白马城。

领郡十二

县三十一

户二万八千三百四十九

口十万三十九

平阳郡晋分河东置。真君四年置东雍州，太和十八年罢，改置。

领县五

户一万五千七百三十四

口五万八千五百七十一

禽昌二汉属河东，晋属，即汉、晋之北屈也。神 元年世祖禽赫连昌，仍置禽昌郡。真君二年改，七年并永安属焉。有乾城、郭城。

平阳二汉属河东，晋属，州治。真君六年并禽昌，太和十一年复。有晋永、高梁城、龙子城、尧庙。

襄陵二汉属河东，晋属。治襄陵城。

临汾二汉属河东，晋属。真君七年并泰平，太和十一年复。泰平真君七年置。有泰平城、齐城。

北绛郡孝昌三年置。治绛。

领县二

户一千七百四十

口六千二百九十二

新安二汉属恆农，晋属河南，后罢。孝昌二年复，后属。

北绛二汉属河东，晋属平阳。二汉、晋曰绛，后罢。太和十二年复，改属。

永安郡建义元年置。治永安城。

领县二

户二千九百三十二

口一万五百四十

永安二汉属河东，晋属平阳。前汉曰彘，顺帝改。真君七年并禽昌，正始二年复属。治仇池壁。有霍山祠、赵城。

杨二汉属河东晋属平阳，后罢。太和二十一年复，后属。治杨城。有岳阳山、东明神。

北五城郡兴和二年置。

领县三

户二百一十二

口八百六十四

平昌兴和二年置。

石城兴和二年置。

北平昌兴和二年置。

定阳郡兴和四年置。

领县三

户四百九十八

口一千九百四十一

平昌兴和四年置。

西五城兴和四年置。

敷城郡天平四年置。

领县一

户九十

口三百五十九

敷城天平四年置。

河西郡天平四年置。

领县一

户二百五十六

口一千一百四十四

夏阳天平四年置。

五城郡天平中置。

领县三

户四百一十一

口一千六百一十八

北枣天平二年置。

南枣天平二年置。

永安元象元年置。

西河郡旧汾州西河民，孝昌二年为胡贼所破，遂居平阳界，还置郡。

领县三

户一千七百六十一

口四千九百九十七

永安孝昌中置。治白坑城。

隰城孝昌中置。

介休孝昌中置。

冀氏郡建义元年割平阳、郡置。

领县二

户一千三百二

口五千三百一十六

冀氏建义元年割禽昌、襄陵置。有冀氏城。

合阳建义元年置。有合阳城。

南绛郡建义初置。治会义川。

领县二

户八百三十六

口二千九百九十一

南绛太和十八年置，属正平郡，建义初属。

小乡建义元年罢。有小乡城。

义宁郡建义元年置，治孤远城。

领县四

户二千四百七十八

口八千四百六十六

围城建义元年置。治陶谷川。

义宁建义元年分禽昌置。

安泽建义元年置。

沁源建义元年置。郡治。

怀州天安二年置，太和十八年罢，天平初复。

领郡二

县八

户二万一千七百四十

口九万八千三百一十五

河内郡汉高帝置。

领县四

户九千九百五

口四万二千六百一

野王二汉、晋属，州、郡治。有太行山、华岳神。

沁水二汉、晋属，治沁城。有沁水、济水。

河阳二汉、晋属，后罢，孝昌中复。

轹后汉、晋属，治轹城。有轹关。

武德郡天平初分河内置。

领县四

户一万一千八百三十五

口五万五千七百一十四

平皋二汉、晋属河内。有平皋陂、平皋城、安昌城。

温二汉、晋属河内。有温、淇水。

怀二汉、晋属河内。有长陵城、怀城。

州二汉、晋属河内。有雍城、中都城、金城。

建州慕容永分上党置建兴郡，真君九年省，和平五年复。

永安中罢郡置州。治高都城。

领郡四

县十

户一万八千九百四

口七万五千三百

高都郡永安中置。

领县二

刻六千四百九十九

口二万七千六百三十五

高都二汉、晋属上党，后属。

阳阿二汉属上党，晋罢，后复属，有武靳关。

长平郡永安中置。治玄氏城。

领县二

户五千四百一十二

口二万二千七百七十八

高平永安中置。治高平城。

玄氏二汉、晋属上党郡治。有羊头山。

安平郡

领县二

户五千六百五十八

口一万九千五百五十七

端氏二汉属河东，晋属平阳，后属。真七年省，太和二十年复。

濩泽二汉属河东，晋属平阳，后属。

泰宁郡孝昌中置，及县。

领县四

户一千三百三十五

口五千三百三十

东永安

西河

西濩泽

高延

汾州延和三年为镇，太和十二年置州。治蒲子城。孝昌中陷，移治西河。

领郡四

县十

户六千八百二十六

口三万一千二百一十

西河郡汉武帝置，晋乱罢。太和八年复。治兹氏城。

领县三

户五千三百八十八

口二万五千三百八十八

隰城二汉、晋属。太延中改为什星军，太和八年复。有虞城、阳城。

介休二汉属太原，晋属。晋乱罢，太和八年复。有木瓜山、邬城。有郭林宗墓、介休城、太岳山祠。

永安太和十七年分隰城置。

吐京郡真君九年置。孝昌中陷，寄治西河。

领县二

户三百八十四

口一千五百一十三

新城世祖名岭东，太和二十一年改。

吐京世祖名岭西，太和二十一年改。

五城郡正平二年置，孝昌中陷，寄治西河。

领县三

户二百五十七

口一千一百一

五城世祖名京军，太和二十一年改。有鸡亭。

平昌世祖名刑军，太和二十一年改。有白马谷。

石城世祖为定阳，太和二十一年改。

定阳郡旧属东雍州，延兴四年分属焉。孝昌中陷，寄治西河。

领县二

户七百九十七

口三千二百八

定阳延兴四年置。

昌宁延兴四年置。有阴、阳二城。

东雍州世祖置，太和中罢，天平初复。

领郡三

县八

户六千二百四十一

口三万四百

邵郡皇兴四年置邵上郡，太和中并河内，孝昌中改复。

领县四

户五十二

口一百五十八

白水有马头山。

清廉有清廉山、白马山。

葭平有王屋山。

西太平

高凉郡

领县二

户四千四百四十五

口二万一千八百五十三

高凉太和十一年分龙门置。有高凉城、暗合、丽姬冢。

龙门故皮氏，二汉属河东，晋属平阳，真君七年改属。有临汾城。

正平郡故南太平，神 元年改为征平，太和十八年复。

领县二

户一千七百四十四

口八千三百八十九

闻喜二汉、晋属河东，后属。有周阳城。

曲沃太和十一年置。

安州皇兴二年置，治方城，天平中陷，元象中寄治幽州北界。

领郡三

县八

户五千四百五

口二万三千一百四十九

密云郡皇始二年置。治提携城。

领县三

户二千二百三十一

口九千一十一

密云真君九年并方城属焉。

要阳前汉属渔阳，后汉、晋罢，后复属。有桃花山。

白檀郡治。

广阳郡延和元年置益州，真君二年改为郡。

领县三

户二千八

口八千九百一十九

广兴延和年置，真君九年并恆山，属。

燕乐州郡治，延和九年置，真君九年并永乐。

方城普泰元年置。

安乐郡延和元年置交州，真君二年罢州置。

领县二

户一千一百六十六

口五千二百一十九

土垠真君九年置。

安市二汉、晋属辽东，真君九年并汉平属焉。

义州兴和二年置，寄治汲郡陈城。

领郡七

县十九

户三千四百二十八

口一万六千七百六十四

五城郡永安中置，属司州，天平中属北豫州，武定五年属。

领县三

户二千一百

口一万七千六十九

隰城五城永安中置。有凤皇台、安郎神、皇侯神。

介休永安中置。

五城永安中置。

泰宁郡兴和中置。

领县三

户二百二十八

口一千一百二十七

泰宁兴和中置。

义兴兴和中置。

合阳兴和中置。

新安郡兴和中置

领县三

户三百九十四

口一千五百九十五

西垣兴和中置。

新安兴和中置。

东垣兴和中置。

浍池郡兴和中置。

领县三

户一百六十六

口八百二十八

北浍池兴和中置。

俱利兴和中置。

西新安兴和中置。

恆农郡兴和中置。

领县三

户九十三

口五百四十三

恆农兴和中置。

北邾兴和中置。

崑兴和中置。

宜阳郡兴和中置。

领县三

户一百六十九

口六百八十六

宜阳兴和中置。

南澠池兴和中置。

金门光和中置。

金门郡兴和中置。

领县一

户二百七十八

口一千二百一十七

北陆兴和中置。

南汾州

领郡九

县十八

户一千九百三十二

口七千六百四十八

北吐京郡

领县四

户八十八

口三百五十一

平昌

北平昌

石城

吐京

西五城郡

领县三

户二百四十七

口一千一百一十八

西五城

昌宁

平昌

南吐京郡

领县一

户三十二

口七十三

新城

西定阳郡

领县一

户四十二

口一百四十

洛陵

定阳郡

领县一

户五十四

口一百九十

永宁

北乡郡

领县二

户二百九

口七百五十九

龙门

汾阴

五城郡

领县二

户二百一十四

口八百八十四

五城

平昌

中阳郡

领县二

户四百六十八

口一千六百三十七

洛陵

昌宁

龙门郡

领县二

户五百七十八

口二千四百九十六

西太平

汾阳

南营州孝昌中营州陷，永熙二年置。寄治英雄城。

领郡五

县十一

户一千八百一十三

口九千三十六

昌黎郡永熙中置。

领县三

户五百九

口二千六百五十八

龙城永熙中置。

广兴永熙中置。

定荒兴和中置。
辽东郡永熙中置。
领县二
户五百六十五

口二千六百三十四
太平永熙中置。
新昌永熙中置。
建德郡永熙中置。
领县二
户一百七十八

口八百一十四
石城永熙中置。
广都兴和中置。
营丘郡天平四年置。
领县三
户五百一十二

口二千七百二十七
富平天平四年置。
永安元象中置。
带方元象中置。
乐良郡天平四年置。
领县一
户四十九

口二百三

永乐兴和二年置。

东燕州太和中分桓州东部置燕州，孝昌中陷，天平中领流民置。寄治幽州宣都城。

领郡三

县六

户一千七百六十六

口六千三百一十七

平昌郡孝昌中陷，天平中置。

领县二

户四百五十

口一千七百一十三

万言天平中置。

昌平天平中置。有龙泉。

上谷郡天增中置。

领县二

户九百四十二

口三千九十三

平舒孝昌中陷，天平中置。

居庸孝昌中陷，天平中置。

偏城郡武定元年置

。

领县二

户三百七十四

口一千五百一十三

广武武定元年置。

沃野武定元年置。

营州治和龙城。太延二年为镇，真君五年改置。永安末陷，天增初复。

领郡六

县十四

户一千二十一

口四千六百六十四

昌黎郡晋分辽东置，真君八年并冀阳属焉。

领县三

户二百一

口九百一十八

龙城真君八年并柳城、昌黎、棘城属焉。有尧祠、榆顿城、狼水。

广兴真君八年并徒何、永乐、燕昌属焉。有鸡鸣山、石城、大柳城。

定荒正光未置。有鹿头山、松山。

建德郡真君八年置。治白狼城。

领县三

户二百

口七百九十三

石城前汉属右北平，后属。真君八年并辽阳、路、大乐属焉，有白鹿山祠。

广都真君八年并白狼、建德、望平属焉。有金紫城。

阳武正光未置。有三合城。

辽东郡秦置，后罢。正光中复。治固都城。

领县二

户一百三十一

口八百五十五

襄平二汉、晋属后罢。正光中复。有青山。

新昌二汉、晋属，后罢。正光中复。

乐良郡前汉武帝置，二汉、晋曰乐浪，后改，罢。正光末复。治连城。

领县二

户二百一十九

口一千八

永洛正光未置。有鸟山。

带方二汉属，晋属带方，后罢。正光末复属。

冀阳郡真君八年并昌黎，武定五年复。

领县二

户八十九

口二百九十六

平刚

柳城

营丘郡正光未置。

领县二

户一百八十二

口七百九十四

富平正光未置。

永安正光未置。

平州晋置。治肥如城。

领郡二

县五

户九百七十三

口三千七百四十一

辽西郡秦置。

领县三

户五百三十七

口一千九百五

肥如二汉、晋属。有孤竹山祠、碣石、武王祠、令支城、黄山、濡河。

阳乐二汉、晋属，真君七年并令支合资属焉。有武历山、覆舟山、林榆山、太真山。

海阳二汉、晋属。有横山、新妇山、清水。

北平郡秦置。

领县二

户四百三十

口一千八百三十六

朝鲜二汉、晋属乐浪，后罢。延和元年徙朝鲜民於肥如，复置，属焉。

新昌前汉属涿，后汉、晋属辽东，后属，有卢龙山。

恆州天兴中置司州，治代都平城，太和中改。孝昌中陷，天平二年置，寄治肆州秀容郡城。

领郡八

县十四

代郡秦置，孝昌中陷，天平二年置。

领县四

平城二汉、晋属雁门，后属。

太平

武周二汉属雁门，晋罢，后复属。

永固。

善无郡天平二年置。

领县二

善无前汉属雁门，后汉属定襄，后属。

沃阳

梁城郡天平二年置。

领县二

参合前汉属代，后汉、晋罢，后复属。

裒鸿一本作祗鸿

繁峙郡天平二年置。

领县二

崞山二汉、晋曰崞，属雁门，后改属。

繁峙二汉、晋属雁门，后改属。

高柳郡永熙中置。

领县二

安阳二汉曰东安阳，属代郡，晋属，后改属。

高柳二汉属代郡，晋罢，后复属。

北灵丘郡天平二年置。

领县二

灵丘前汉属代，后汉、晋罢，后复属。

莎泉

内附郡天平二年置。

灵丘郡天平二年置。

朔州本汉五原郡，延和二年置为镇，后改为怀朔，孝昌中改为州。后陷，今寄治并州界。

领郡五

县十三

大安郡

领县二

狄那

捍殊

广宁郡

领县二

石门

中川

神武郡

领县二

尖山

殊颍

太平郡

领县三

太平

太清

永宁

附化郡

领县四

附化

息泽

五原

广牧

云州旧置朔州，后陷，永熙中改，寄治并州界。

领郡四

县九

盛乐郡永熙中置。

领县二

归顺永兴中置，州、郡治。

还安永熙中置。

云中郡秦置。

领县二

延民永兴中置。

云阳永熙中置。

建安郡永熙中置。

领县二

永定永熙中置。

永乐永熙中置。

真兴郡永熙中置。

领郡三

真兴永熙中置。

建义永熙中置。

南恩永熙中置。

蔚州永安中改怀荒、御夷二镇置，寄治并州邬县界。

领县三

县七

始昌郡永安中置。

领县二

干门永安中置。

兰泉永安中置。

忠义郡永安中置。

领县二

苇池永安中置。

杨柳永安中置。

附恩郡永平中置。

领县三

西凉天平中置。

利石天平中置。

化政天平中置。

显州天安中置。治汾州六壁城。

领郡四

县四

定戎郡天安中置。治瓜城。

领县二

零山天安中置。

阳林永安中置。

建平郡天安中置，州治。

领县二

升原永安中置。

赤谷永安中置。

真君郡天平中置，治东多城。

武昌郡武定四年置，治围城。

廓州武定元年置。治肆州敷城界郭城。

领郡三

广安郡武定元年置。

永定郡武定元年置。

建安郡武定元年置。

武州武定元年置。治雁门川，武定三年始立州城。

领郡三

县四

吐京郡武定八年置。

领县二

吐京武定三年置。

新城武定三年置。

齐郡武定元年置，州治。

领县二

昌国武定元年置。

安平武定元年置。

新安郡武定元年置。

西夏州寄治并州界。

领郡二

太安郡

神武郡。

宁州兴和中置，寄治汾州介休城。

领郡四

武康郡武定四年置，治东多城。

灵武郡武定元年置。

初平郡武定元年置。

武定郡武定元年置。

灵州太延二年置薄骨律镇，孝昌中改，后陷关西。天平中置，寄治汾州隰城县界。郡县关。

前自恆州已下十州，永安已后，禁旅所出，户口之数，并不得知。

志第六

地形二中

兖州后汉治山阳昌邑，魏、晋治廩丘，刘义隆治瑕丘，魏因之。

领郡六

县三十一

户八万八千三十二

口二十六万六千七百九十一

泰山郡汉高帝置。

领县六

户二万六千八百

口九万一千八百七十三

钜平二汉、晋属，治平乐城。有亭亭山祠、霍城、阳关城、钜平城、祝丘、防城、龙山祠。

奉高二汉、晋属。有梁父山、岱岳祠、玉符山、故明堂基。博平二汉、晋曰博，属，后改。有博平城、防城、龙山祠、野首山、牟山祠，伍子胥庙。

嬴二汉、晋属。有马耳山祠，汶水出焉。唐阜、嬴城、铜

治山。

牟二汉、晋属，有莱芜城、平州城、牟城、望石山。

梁父二汉、晋属。有菟裘泽，徂来山在北，梁父城、龟山、羊续碑、贞女山祠、云母山。

鲁郡秦置，为薛郡，高后改为鲁国。皇兴中改。

领县六

户一万五千一百六十

口四万七千三百二十九

鲁二汉、晋属。有牛首亭、五父衢、尼丘山、房山、鲁城、叔梁纥庙、孔子墓、庙、沂水、泗水、季武子台、颜母祠、鲁昭公台、伯禽冢、鲁文公冢、鲁恭王陵、宰我冢、兒宽碑。

汶阳二汉、晋属。有桑杜丘、新甫山、嶧山、春舒城、汶阳城。

邹二汉、晋属。有叔梁纥城、峰山邹。

阳平刘骏置，魏因之。有滕城。

新阳前汉属东海，后罢，刘骏复，魏因之。

高平郡故梁国，汉景帝分为山阳国，武帝改为郡，晋武帝更名。

领县四

户一万一千一百二十四

口二万五千八百九十六

高平二汉属山阳，晋属。前汉橐也，后汉章帝更名。有洸水、千秋城、齐城、胡陆城、高平山、承雀山、伏羲庙。

方与二汉属山阳，晋属。有方与城。

金乡后汉属山阳，晋属。有金乡山、范巨卿冢碑。

平阳二汉、晋曰南平阳。汉属山阳，晋属。有平阳城、漆城、白马沟。

任城郡后汉孝章帝分东平为任城国，晋永嘉后罢，神龟元年分高平置。

领县三

户八千五十

口二万一千七百八十九

任城前汉属东平，后汉、晋属。有任城、唐阳城、华阳城。亢父前汉属东平，后汉、晋属。有亢父城、女娲冢、风铂祠。

钜野二汉属山阳，晋属高平，后属。有钜野城、武安城、武平城、任山祠。

东平郡故梁国，汉景帝分为济东国，武帝改为大河郡，宣帝为东平国。后汉、晋仍为国，后改。

领县七

户二万七百五十二

口六万一千八百一十

无盐二汉、晋属。有龙山、无盐城、南章、北章城。范有涑沟。

须昌前汉属东郡，后汉、晋属。治须昌城。有济沟。

寿张有郟城。

平陋二汉、晋属，曰东平陆，后改。有广武城。

富城二汉、晋属。有富城、卜城、武强城、左丘明冢。

刚前汉属泰山，后汉属济北，晋曰刚平，后改。治刚城。

东阳平郡故东平地，刘义隆置，寻罢。刘骏复，魏因之。

治平陆城。

领县五

户六千一百四十六

口一万八千九十四

元城刘义隆置，魏因之。有宁阳城。

乐平刘义隆置，魏因之。有青山祠、鲁沟水。

顿丘刘骏置，魏因之。有乘城。

馆陶刘义隆置，魏因之。有唐阳城。

平原刘骏置，魏因之。有苦城、钜野泽。

青州后汉治临淄，司马德宗治东阳，魏因之。

领郡七

县三十七

户七万九千七百五十三

口二十万六千五百八十五

齐郡秦置。

领县九

户三万八百四十八

口八万二千一百

临淄二汉、晋属。有公孙接冢、晏婴冢、齐庄公冢、营丘齐台、尧山祠。昌国二汉、晋属。有纪信冢。

益都魏置。有钓室。

盘阳前汉属济南，后汉、晋属。有朱虚城，大岷山。有甌山、钜平山、太山祠。

平昌前汉属琅邪，后汉属北海，晋属城阳。延兴三年属。

广饶二汉、晋属。有吴头山。

西安二汉、晋属。有逢山、八士山。

安平二汉、晋曰东平，后改。前汉属淄川，后汉属北海，后属。有复釜山。

广川有牛山、仲父冢、黑山、石砚山、齐桓公冢、四豪冢。

北海郡汉景帝置，治平寿城。

领县五

户一万七千五百八十七

口四万六千五百四十九

下密前汉属胶东国，后汉属，晋属齐郡，后属。

剧二汉属，晋属琅邪，后属。有仓山。

都昌二汉属，晋属齐郡，后属。有徐伟长冢。

平寿二汉属，晋属齐郡，后属。有浮山。有金关山。

胶东前汉曰胶东国，后汉属北海，晋属齐郡，后属。有逢萌冢。

乐安郡汉高帝为千乘国，后汉和帝更名乐安国，晋改。

领县四

户五千九百一十六

口一万三千二百三十九

千乘前汉属千乘，后汉属，晋罢，后复属。

博昌前汉属千乘，后汉、晋属。

安德

般

渤海郡故临淄地，刘骏置，魏因之。

领县三

户五千二十七十九

口一万三千七百五

重合

脩

长乐有王陵冢。

高阳郡故乐安地，刘义隆置，魏因之。

领县五

户六千三百二十二

口一万七千六百六十七

高阳

新城

鄴

安次

安平

河间郡刘义隆置，魏因之。

领县六

户五千八百三十

口一万四千八百一十八

阜城

城平

武垣

乐城

章武有张释之冢。

南皮刘骏置，魏因之。有望海台。

乐陵郡故千乘地，刘义隆置，魏因之。

领县五

户七千九百七十一

口一万八千五百一十五

阳信有千乘城、博昌城。

乐陵有姑城。

厌次

新乐

湿沃

齐州治历城。刘义隆置冀州，皇兴三年更名。

领郡六

县三十五

户七万七千三百七十八

口二十六万九千六百六十二

东魏郡刘骏置，魏因之。治历城。后徙台城。

领县九

户一万九千一百三十

口七万三千五百七十

蠡吾刘骏置，魏因之。有龙山。

顿丘刘骏置，魏因之。有飞鸟岨

。

肥乡有平陵城、巨合城。

聊城有台城、管城

。

卫国有挺城、石汤水、鸡山。

博平有土鼓城、逢陵城、长白山。

安阳有鱼沟。

东魏有嶂山，出铁。有苍浪沟、时水。

临邑刘骏置，魏因之。有刀环水、鹊山、隰城。

东平原郡刘裕置，魏因之。治梁邹。

领县六

户一万三千九百二十九

口四万四百三

平原有黄山。

鬲有高苑城、平原城。

临济邹平城、建新城。

茌平有口城。

广宗有胡山、平郭城。

高唐东清河郡刘裕置，魏因之。治盘阳城。

领县七

户六千七八百一十

口二万二千五百七十四

清河

绎幕有陇水。

郟有淳于髡冢、金雀山。

零

武城有昌国城。

贝丘有莱芜城。

饶阳旧属青州，太和十八年分属。

广川郡刘裕置，魏因之。

领县三

户三千九百四十五

口一万三千四百七十二

武强

索卢

中水有长城、三总山。

济南郡汉文帝为济南国，景帝为郡，凰汉建武中复为国，
晋改。

领县六

户二万一十七

口六万八千八百二十

历城二汉、晋属。有黄台、华不注山、华泉、匡山、舜山

祠、娥姜祠。

蓍二汉、晋属，治蓍城。

平陵二汉、晋属，曰东平陵，后改。有章丘城、洛盘城、平陵城、女郎山祠。

土鼓二汉属，晋罢，后复。有龙盘山。

逢陵有於陵城。

朝阳二汉属，后汉曰东朝阳，后改。晋属乐安，后属。有朝阳城。

太原郡刘义隆置，魏因之。

领县四

户一万三千五百六十

口五万八百二十三

太原司马德宗置，魏因之。治升城。有靡沟、垣城。

祝阿二汉属平原，晋属济南，后属。有唐城、阳城。

山荏二汉、晋属泰山，后属。有咸山、祗山、格马山。

卢前汉属太山，后汉、晋属齐北，后属。有卢城、平阴城、孝子堂。

郑州天平初置颍州，治长社城。武定七年改治颍阴城。

领郡三

县九

户六万二千一百七十三

口二十七万四千二百四十二

许昌郡天平元年分颍川置。

领县四

户二万五千三百二十七

口一十万四千四百六十三

许昌二汉、晋属颍川，即许都也。治许昌城。有西梁城。

扶沟前汉属淮阳，后汉、晋属陈留，真君七年并长平属焉，后属。有白亭城、蔡河、扶沟城、康沟水、龙洲陂、刀陵冈。

鄆陵二汉、晋属颍川。有鄆陵城、马领城、向城、张扬城、蔡泽陂、深陂、三门陂、唐且冢。

新汲二汉、晋属颍川。有新汲城、长合城、临春城、平侯城、鸭子陂。

颍川郡秦置，汉高改曰韩国，寻复。

领县三

户二万二千四十四

口十万五千九百九

长社二汉、晋属。有长葛城、长平城、望马台、鸡鸣城、锺皓墓、白雁陵。

临颖二汉、晋属。真君七年并颖阴属之，有殷汤城。

颖阴二汉、晋属。真君七年并临颖，元象二年复。有荀爽墓、东西二武城、博望城。

阳翟郡

领县二

户一万四千八百二

口六万三千八百七十

黄台光和元年分阳翟置。有葛沟水、黄台冈。

阳翟二汉属颍川，晋属河南尹，兴和元年属。有阳翟城、康城、禹山祠、赤沙涧、九山祠、吕不韦墓。

济州治济北碭碭常八年置。

领郡五

县十五

户五万三千二百一十四

口十四万五千二百八十四

济北郡汉和帝置。

领县三

户九千四百六十七

口二万九千三百九十九

临邑二汉属东郡，晋属。有昌乡城、临邑城、吴城。

东阿二汉属东郡，晋属。有东阿城、卫城、济城。

卢前汉属泰山、后汉、晋属。有柳舒城、鼓城、卢子城。

平原郡汉高帝置。皇始中属冀州，太和十一年分属，武泰初立南冀州，永安中罢州。

领县四

户二万二千二百五十

口五万九千四百三十七

聊城二汉属东郡，晋属。魏置太平镇，后罢并郡。有王城，郡、县治。有畔城。

博平二汉属东郡，晋属。有博平城、桑叶城、湿水。

茌平前汉属东郡，后汉属济北，晋属。治鼓城。有茌平城、阳城。

西聊孝昌中分聊城置。治聊城。

东平郡泰常中置，太和末罢，建义中复。治秦城。

领县二

户八千八百九十六

口二万五千一百三

范二汉属东郡，晋属兖州东平，后属。治秦城。

寿张前汉曰寿良，属东郡，光武改。后汉、晋属兖州东平，后属。有梁山、高阳城、丰城、云城。

南清河郡晋泰宁中分平原置。治莒城。

领县三

户一万一百三十五

口一万三千九百八十五

郟二汉、晋属清河，太和中属平原。治郟城。

零二汉、晋属清河，太和中属平原，后属。治零城。有莒城。

高唐二汉、晋属平原，后罢，景明三年复。

东济北郡孝昌三年置。

领县三

户二千四百六十四

口六千六百七十八

肥城前汉属泰山，后汉属济北，晋罢，后复属。治肥城。

谷城后汉属东郡，晋属济北，后属。

蛇丘前汉属泰山，后汉、晋属济北，后属。

光州治掖城。皇兴四年分青州置，延兴五年改为镇，景明元年复。

领郡三

县十四

户四万五千七百七十六

口十六万九百五十

东莱郡汉高帝置。

领县四

户一万九千一百九十五

口六万二千四十四

掖州、郡治。二汉属。晋罢，后复。有掖山祠、秀阳山、斧山。

西曲城二汉、晋曰曲城，属，后改。有仓石山。

东曲城皇兴中分曲城置。有昌丘、日山。

卢乡二汉、晋属。有高君山、方山。

长广郡晋武帝置。治胶东城。

领县六

户一万五千八百三十三

口五万一千五百六十七

昌阳二汉属东莱，后罢，晋惠帝复，后属。有挺城、望石山、凡马祠、五龙庙、浮游水。

长广前汉属琅邪，后属东莱，晋属。有马山祠、即墨城、康王山祠、金泉山、昌城、沽水。

不其前汉属琅邪。后汉属东莱，晋属。有牢山、鱼脊山。

挺前汉属胶东，后汉属北海，晋属。有乐毅城。

即墨郡治。前汉属胶东国，后汉属北海，晋属。有三户山、胶水、甯戚冢。

当利二汉、晋属东莱，后属。有当利城。

东牟郡孝昌二年分东郡陈留置，治雍丘。

领县四

户一万七百四十八

口四万七千三百三十八

牟平二汉属东莱，晋罢，后复。有之栗山、成山、牟城。东牟城、刘宠墓、风山。

黄二汉、晋属东莱。有黄城、莱山祠、龙溪。

愍二汉、晋属东莱。有弦城、罗山。

观阳前汉属胶东，后汉属北海，后罢。兴和中复属。有淳城、观阳城、昌城、马宾山、牛耳山。

梁州天平初置。沼大梁城。

领郡三

县七

户四万三千八百一十九

口十八万一千九百三

阳夏郡孝昌四年分东郡、陈留置。治雍丘城。

领县五

户一万六千五百四十九

口六万三千五百五十九

阳夏前汉属淮阳，后汉属陈国，晋初并梁，惠帝复。真君

七年并扶沟，太和十二年复。治阳夏城。有大小扶沟。

雍丘二汉、晋属陈留。郡治。有抱城、广陵城、高阳城、少姜城、华城、白杨陂。

济阳二汉、晋属陈留，延和二年置徐州，皇兴初罢。有济阳城、外黄城、东缙城、崔城。

圉城二汉、晋曰圉。前汉属淮阳，后汉、晋属陈留，后罢。景明元年复，后改。有沙城。

襄邑二汉、晋属陈留，后罢，景明元年复。有直阳城、牖乡、牖仓。

开封郡天平元年分陈留置。治开封城。

领县二

户八千二百七

口三万六千六百二

开封二汉属河南，晋属荥阳。真君八年并苑陵，景明元年复，孝昌中属陈留。有开封城、陈留城、孔侯城。

尉氏二汉、晋属陈留。兴安初并苑陵，太安三年复。治尉氏城。有陵有亭。

陈留郡汉武帝置，太和十八年罢，孝昌中复。

领县三

户一万九千六百一十二

口八万二千七百四十二

浚仪州、郡治。二汉、晋属，后罢，孝昌二年复。有信陵君冢、张耳冢、董仲舒冢、樊於期冢、边让冢、仓垣城。渠水在大梁城东分为蔡渠。圣子渊、雉台。

封丘二汉、晋属。真君九年并酸枣，景明二年复。治封丘

城。有封丘台、白沟。

小黄二汉、晋属。真君八年并外黄，太和中复。有昭灵后冢、陈冢、蔡邕冢、小黄城。

豫州刘义隆置司州，治悬瓠城。皇兴中改。

领郡九

县三十九

户四万一千一百七十二

口九万六千九百一十六

汝南郡汉高帝置。

领县八

户一万五千八百八十九

口三万七千六十一

上蔡州、郡治。二汉、晋属。有武陵城。

临汝刘裕置，魏因之。有固城。

平舆二汉、晋属。有平舆城。

安城二汉、晋属。

西平二汉、晋属。

瞿阳二汉、晋为浚阳，属，后改。有瞿阳城。

阳安二汉、晋属。

保城刘骏置，魏因之。

颍川郡太和六年置。

领县三

户八千三百九十六

口二万六百四十

邵陵二汉属汝南，晋属。有邵陵城、邓城。

临颖二汉、晋属。有葛丘、王陵城。

曲阳前汉属东海，后汉属下邳，晋罢，后复属。有华岳祠、郾城。

汝阳郡

领县三

户七千二百五十四

口一万五千二百四十五

汝阳郡治。二汉、晋属汝南，后属。有章华台。

武津有武津城。

征羌后汉属汝南，后属。

义阳郡永安三年置郢州，天平四年罢州置。

领县五

户一千七百九十

口四千五百九十五

义阳

清丘有锺离城。

平阳有马乡城。

真阳有宜春城。

安阳后汉属汝南，晋罢，后复属。有真阳城。

新蔡郡晋置，孝昌中陷，后复。治石母台。

领县三

户一千九百一十七

口四千七百七十八

新蔡二汉属汝南，晋属汝阴。孝昌中陷，后复属。

颍阳二汉属汝南，晋属汝阴，司马衍并新蔡，后复属，魏因之。永安中陷，武定中复。有蔡城。

固始二汉属汝南、晋属汝阴。前汉浸，后汉光武更名，后属。

初安郡延兴二年置，孝昌中陷，后复。

领县四

户二千二十六

口五千九百二十二

新怀有乐山。

安昌前汉属汝南，后属。

怀德有清水山、铜山、浮石山。

昭越有木连山。

襄城郡晋武帝置，治襄城。

领县三

户一千四百四十六

口四千六十三

义綏

遂宁

武阳

城阳郡太和三年置，后罢，武定初复。

领县五

户五百四十六

口一千三百八十八
安定

淮阴

真阳

建兴

建宁

广陵郡兴和中分，东豫州置。

领县五

户一千九百六

口三千二百二十四

宋安兴和中置。

光城兴和中置。

安蛮兴和中置。

新蔡兴和中置。

汝南兴和中置。

北豫州后治台谯，魏治汝南安城，晋治项。司马德宗置司
州。泰常中复，治虎牢，太和十九年罢，置东中府，天平初罢，
改复。

领郡三

县十二

户四万七百二十八

口十八万二千五百五十一

广武郡天平初分，荥阳置。治中左城。

领县五

户一万五千五百九十六

口七万四千五百一十九

曲梁孝昌中分密置。有武陵城、曲梁城。

原武二汉属河南，晋罢。孝昌中复，后属。有五马渊、白马渊、原武城。

阳武二汉属河南，晋属荥阳，天平初属。有阳武城、黄雀沟。

中牟二汉属河南，晋属荥阳。真君八年并阳武，景明元年复，天平初属。有中汤城、管城、尧祠。

苑陵二汉属河南，晋属汝阳，天平初属。有新郑城、郑庄公庙、子产祠、苑陵城。

荥阳郡

领县五

户二万一千四百七十二

口九万二千三百一十

荥阳二汉属河南，晋属。有荥阳山、荥阳城、敖仓、广武城、石门城、管叔冢、周苛、纪信冢、荥泽。

成皋二汉、晋属河南，后属。

京二汉属河南，晋属。有万尹山祠、高阳城、管城、索水、京水、樊噲冢。

密二汉属河南，晋属。治容城。有承云山、青烟谷、开阳山、大龟山、子产墓、卓茂冢、祠。

卷二汉属河南，晋属。真君八年省，太和十一年复。有卷城。

成皋郡天平元年分荥阳置。

领县二

户三千六百六十

口一万五千七百四十

西成皋天平元年分荥阳之成皋置，州、郡治。有厄井、汉高祖坛、汜水、成皋城。

巩二汉、晋属河南，天平初属。有长罗川、巩城、九山祠。

徐州后汉治东海郡，魏、晋治彭城。

领郡七

县二十四

户三万七千八百一十二

口十万八千七百八十七

彭城郡汉高帝置楚国，宣帝改，后复为楚国，后汉章帝更名彭城国，晋改。

领县六

户六千三百三十九

口二万三千八百四十一

彭城前汉属楚国，后汉、晋属。有寒山、孤山、龟山、黄山、九里山、桓魋冢、亚父冢、楚元王冢、龚胜冢。

吕前汉属楚国，后汉、晋属。有吕梁城、茱萸山、偃阳城、明星陂、龙泉塘、石头山、项羽山。

薛二汉、晋属鲁国，后属。有奚公山、奚仲庙、薛城、孟尝君冢。

龙城有楚五墓、龙汉赤唐陂、龙城。

留二汉、晋属。有微山、留城、微子冢、张良冢、祠、广戚城、薛城、戚夫人庙、黄山祠。

睢陵前汉属临淮，后汉、晋属下邳。晋乱，属济阴。武定五年属。有睢陵城、九子山、荆山。

南阳平郡治沛南界，后寄治彭城。

领县三

户三千七十一

口六千三百五十八

襄邑

阳平

濮阳

蕃郡孝昌三年置，元象二年并彭城，武定五年复。

领县三

户四千三百九十二

口一万八千八百四十二

蕃二汉、晋属鲁国，后属。治蕃城。

永兴皇兴初置，属建昌郡，太和十五年罢郡，属彭城，武定五年属。

永福皇兴初置，属建昌郡，太和十九年罢郡，属彭城，武定五年属。

沛郡故秦泗水郡，汉高帝更名，后汉为国，后改。

领县三

户四千四百一十九

口一万二千二百七十八

萧二汉、晋属。有萧城、汉高祖庙、谷水、华山。

沛二汉、晋属。有汉高祖庙、沛城、吕母冢。

相二汉、晋属。有廐城、相城、相山庙、罗山。

兰陵郡晋置，后罢。武定五年复，治永城。

领县四

户十千四百二十四

口一万五千七百七十六

昌虑二汉、晋属东海，后属。有挑山、孤山。

承二汉、晋属东海，后属。有抱犊山、承城、坊山。

合乡二汉、晋属东海，后属。有三孤山。

兰陵二汉、晋属东海，后属。有兰陵山、石孤山、荀卿冢。

北济阴郡刘骏置，魏因之。治单父城。

领县三

户八千五百四十六

口二万一千九百八十八

丰二汉、晋属沛，后属。有丰城、汉高祖旧宅、庙碑。

离狐晋乱置。郡治。有单襄公祠、宓子贱祠、汉高祖祠、

平洛城。

城武前汉属山阳，后汉、晋属济阴，后属。治郟城。

砀郡孝昌二年置，治下邑城。

领县二

户三千六百二十一

口八千七百五十四

安阳孝昌二年置，治麻城。

碭二汉属梁国，晋罢，后复属。治鲁城。

西兖州孝昌三年置，治定陶城，后徙左城。

领郡二

县七

户三万七千四百七

口十万三千八百九十四

沛郡兴和二年置，治孝昌城。

领县三

户七千五百七十一

口二万三百一十四

考

己氏前汉属梁国，后汉、晋属济阴，后属。有新中城、安阳城。

新安兴和中置。

济阴郡

领县四

户二万九千八百三十六

口八万三千五百八十

定陶二汉、晋属。有定陶城。

离孤前汉属东郡，后汉、晋属。有离孤城、桃城。

冤句二汉、晋属。治冤句城。有南阳城。

乘氏二汉、晋属。有大乡城、梁丘城、廩城。

南兖州正光中置。治谯城。

领郡七

县二十一

户三万七千一百三十

口十一万五千五百三十九

陈留郡

领县五

户六千二百三十

口一万六千七百四十九

小黄刘裕置，魏因之。有曹腾墓、曹嵩墓、邓艾祠。

浚仪有城父城。谷阳有苦城、阳都陂、老子庙、栾城。

东燕有蔡水、冯唐冢。

武平正始中置。有武平城、赖乡城。天平二年置镇，武定七年罢。

梁郡故秦碭郡，汉高帝为梁国，后改。治梁国城。

领县二

户一万三百五十九

口二万五千九百九十五

襄邑二汉、晋属陈留，后属。治胡城。

睢阳二汉、晋属。郡治。

下蔡郡太和址九年置，孝昌中陷，兴和中复。

领县四

户三千三百六十二

口七千九百七十三

楼烦孝昌中陷，兴和中复。

下蔡前汉属沛，后属。孝昌中陷，兴和中复。

临淮永平二年置。孝昌中陷，兴和中复。

龙亢二汉属沛，晋属谯国，后罢。永安三年复属，孝昌中陷，兴和中复。

谯郡二汉县，属沛，晋以为郡。太昌中陷，武定中复。

领县三

户五千一百三十二

口一万二千九百九十一

蒙二汉、晋属梁国，后属。

蕲二汉属沛，晋属。

宁陵前汉属陈留，后汉、晋属梁国，后属。孝昌中陷，后复。

北梁郡

领县二

户八千二百三十一

口四万一千七百三十八

城安孝昌中置，郡治。有蛟龙城。

孝阳孝昌中置。治亳城。

沛郡延昌中置，正光中陷，后复。治黄杨城。

领县二

户一千八百四十八

口四千五百六十五

萧延昌中置。治虞城。

相延昌中置。

马头郡司马德宗置，魏因之。正光中陷，天平中复。治建平城。

领县三

户一千九百六十八

口五千五百二十八

蕲正光中陷，天平中复。

已吾后汉属陈留。正光中陷，兴和中徙，治平右城。

下邑前汉、晋属梁国。孝昌元年置临涣郡，县属。兴和中罢郡，属。

广州永安中置。治鲁阳。武定中陷，徙治襄城。

领郡七

县十五

户二万八千六百九十六

口九万六千七百八十

南阳郡

领县二

户七千四百八十九

口二万六千七百二十八

南阳有大刘山祠。

峡城有峡城。

顺阳郡太和中置县，后改。

领县二

户二千四十五

口七千二百五十二

龙阳太和十七年置。

龙山太和十七年置。有龙山。

定陵郡永安中置。

领县三

户三千六百九十

口八千七百五十六

北舞阳皇兴元年置。有木陂。

云阳太和十一年置。

西舞阳平安元年置，正光中陷，兴和二年复。

鲁阳郡太和十一年置镇，十八年改为荆州，二十二年罢，
置。

领县二

户二百四十五

口七百七十五

山北太和十一年置。有应山、应城。

河山太和二十一年置。

汝南郡永安元年置。治符垒城。

领县二

户七百八十三

口二千三百四十四

汝南太和十八年置。

符垒太和中置。有沙水。

汉广郡永安中置。

领县二

户六千二百

口八千一十七

昆阳二汉属颍川，晋属襄城，后属。有汉广城、昆阳城、新安。

高阳太和元年置。有谿虽水、南襄城、东西二蒲城、高阳山、皮城、首山祠。

襄城郡晋置。

领县二

户八千二百四十四

口四万二千八百七十八

繁昌晋属。有繁昌城、颍乡城、安阳城、阳城陂。

襄城二汉属颍川，晋属。有颍阳城、繁丘城。

胶州永安二年置。治东武陵。

领郡二

县十四

户二万六千五百六十二

口六万三百八十二
东武郡永安二年置。
领县三
户八千六百一十七

口一万八千七百五十七

姑幕二汉属琅邪，晋属城阳，后罢。永安中复属。有荆苔山、公冶长墓。扶其永安中置。有常山祠、扶其水、沙城、云母山、卢水。

梁乡永安中置。有梁乡城。五弩山，胶水出焉。纪丘山、琅邪台、秦始皇碑。兴和中立临海郡，寻罢，属焉。

高密郡汉文帝为胶西国，宣帝更为高密国，后汉并北海，晋惠帝复，刘骏并北海。延昌中复。

领县五
户七千五百五

口一万六千一百五十三

高密前汉属，后汉属北海，晋属城阳，后属。有高密城、维水、郑玄墓。夷安前汉属，后汉属北海，晋属城阳，后属。有夷安城、夷安泽。

黔陬前汉属琅邪，后汉属东莱，晋属城阳，后属。有黔陬城、野艾山祠。

平昌前汉属琅邪，后汉属北海，晋属城阳。魏初属平昌郡，延昌中属。治平昌城。有龙台山，上有井，云与荆水通。

东武二汉属琅邪，晋属城阳，后属。有平昌城。
平昌郡魏文帝置。后废，晋惠帝复。
领县六

户一万四百四十

口二万五千四百七十二

昌安前汉属高密，后汉属北海，晋属城阳，后属。有巨丘亭、昌安城。

淳于二汉属北海，晋属城阳，后属。有淳于城、铁山。

营陵二汉属北海，晋属琅邪，后属。有营陵城、高密城。

安丘二汉属北海，晋属琅邪。有石崇墓、邴原墓。

朱虚前汉属琅邪，后汉属北海，晋属琅邪，后属。有九山，丹水所出。

琅邪二汉属琅邪，晋罢，后复属。有管宁墓。

洛州太宗置，太和十七年改为司州，天平初复。

领郡六

县十二

户一万五千六百七十九

口六万六千五百二十一

洛阳郡天平初置。

领县二

户三千六百五十九

口一万五千七十二

洛阳二汉、晋属河南。天平初置。

缙氏二汉、晋属河南。太和十七年并洛阳，天平初复属。有缙氏城。

河阴郡元象二年置。

领县一

户二千七百六十七

口一万四千七百一十五

河阴晋置，太宗并洛阳，正始二年复属河南。

新安郡天平初置。

领县三

户四百九十

口一千九百一十一

新安二汉属恆农，晋属河南。太和二年改为郡，十九年复，后属。

东垣二汉、晋属河南东，后属。

河南二汉、晋属河南，复属。

中川郡天平初置。

领县二

户二千七十八

口八千二百二十五

堙阳太和十三年分颍阳置。

颍阳天安二年置。

河南郡秦置三川守，汉改为河南郡。后汉、晋为尹，后罢。司马德宗置，后罢。太宗复，太和中迁都，为尹，天平初改。

领县一

户三千六百四十二

口一万四千七百一十五

宜迁天平二年置。
阳城郡孝昌二年置

。
领县三
户三千四十三

口一万一千八百八十三
阳城二汉属颍川，晋属河南，后罢。正光中复属。有少室山、嵩高山、许由墓、启母庙。
颍阳二汉属颍川，后属。
康城孝昌中分阳城置。有阳城关、箕山、许由隐窟、荆山、郑子产庙。

南青州治国城。显祖置，为东徐州，太和二十二年改。
领郡三

县九
户一万五千二十四

口四万五千三百二十二
东安郡二汉县，晋惠帝置。
领县三
户四千六百四十

口一万六千五百五十一
盖二汉属泰山，晋属琅邪，后属。有东安城、灵山庙。
新泰有蒙山。发干有危山庙。
东莞郡晋武帝置。

领县三

户九千六百二十

口二万六千五百六

莒前汉、晋属城阳，后汉属琅邪，后属。有莒城。

东莞二汉、晋属琅邪，后属。

诸二汉属琅邪，晋属城阳，后属。

义塘郡武定七年置，治黄郭城。

领县三

户七百六十四

口二千二百六十五

义塘武定七年置。

归义武定七年置。有卢山、盐仓。

怀仁武定七年置。有吴山、魏山、莒城。

北徐州永安二年置。

领郡二

县五

户一万四千七百八十一

口四万一百二十五

东泰山郡皇兴三年分泰山置，属兖州，永安中属。

领县三

户五千七

口一万六千三百八十一

南城前汉属东海，后汉、晋属泰山。有东安城、武城阙石山。

新泰魏置，晋属泰山，后属。有敖山。

武阳二汉、晋为南武阳，属泰山，后改。有颍臾城、蒙山。

琅邪郡秦置，后汉建武中省城阳国，以其县属。

领县二

户九千七百七十四

口二万三千七百四十四

即丘前汉属东海，后汉、晋属。有缙城、临沂城、即丘城、鲁国山庙、王休征冢。

费前汉属东海，后汉属泰山，晋属。有费城。

北扬州天平二年置。治项城。

领郡五

县十九

户九千八百四十五

口三万二千一百三十九

陈郡汉高帝置，为淮阳国，后汉章帝更名陈国，晋初并梁国，后复，改。

领县四

户三千二十四

口七千六百六十九

项二汉属汝南，晋属梁国，后属。有方城。

长平前汉属汝南，后汉属陈国，晋属颍川。有长平城、习

阳城。晋初省，惠帝永康元年复。

西华二汉属汝南，晋初省，惠帝永康元年复，属颍川，后属。治西华城。

襄邑治思都城。

南顿郡晋惠帝置。

领县四

户二千五百二十

口七千二百六十五

南顿二汉、晋属汝南，后属。有颍阴城、南顿城、汉光武庙。

和城有高阳丘。

平乡有平乡城。

新蔡二汉属汝南，晋属汝阴，后属。

汝阴郡晋武帝置，太和十八年为东郢州，后罢。治社亭城。

领县三

户一千七百九十四

口八千四百九十八

汝阴二汉属汝南，晋属。

宋前汉曰新鄴属，属汝南，后汉改，晋属，后罢，太和元年复属。

许昌

丹杨郡

领县四

户二千一百四十四

口七千九百三十一

秣陵有次水。

邵陵

南阳

白水

陈留郡武定六年置，及县。

领县四

户三百六十七

口七百七十五

小黄

宋

雍丘

新蔡

东楚州司马德宗置宿豫郡。高祖初，立东徐州，后陷，世宗初，改为镇，后陷。武定七年复改。为宿豫郡。

领郡六

县二十

户六千五百三十一

口二万七千一百三十二

宿豫郡

领县四

户一千六百五十五

口七千三百七

宿豫武定七年置。

新昌武定七年置。

临泗武定七年改萧衍平原、清河置。有东西二竹城。

濠夷高平郡治大徐城。

领县四

户九百二十

口三千九十六

高平武定七年改萧衍东平、阳平、清河、归义四郡置。

朱沛武定七年改萧衍朱沛、脩仪、安丰三郡置。有朱沛水。

徐君墓，即延陵季子持剑处。

白水武定七年改萧衍济阴郡置。

襄邑武定七年改萧衍馆陶、下邳、梁招、高平四县置。

淮阳郡萧衍置，魏因之。

领县四

户一千六百一十七

口七千二百七十七

角城武定七年改萧衍临清、天水、浮阳三县置。有昌武城。

绥化武定七年改萧衍绥化、吕梁二郡置。有单甫城。

招义武定七年改萧衍恩抚郡二县置。

淮阳武定七年改萧衍西淮郡七县置。

晋宁郡萧衍置，魏因之。

领县四

户一千二百二十二

口五千二十三

临清武定七年置。

魏兴武定七年改萧衍梁兴、临沂、兴义三县置。有鹄城。

富城武定七年改萧衍下邳、扶风、清河三郡置。

招农武定七年改萧衍兰陵郡十二县置。有晋宁城。

安远郡武定七年改萧衍安远戍置。治安远城。

领县二

户五百八十

口二千三百八十二

钜鹿郡治。武定七年改萧衍钜鹿郡六县置。

淮浦武定七年改萧衍太山郡四县置。有宁浦。

临沐郡萧衍置，魏因之。

领县二

户五百三十五

口二千一百七

临沐

招远有马微城。

东徐州孝昌元年置，永熙二年州郡陷，武定八年复。治下邳城。

领郡四

县十六
户六千二百八十一

口三万六百六十五
下邳郡
领县六
户一千一百四十八

口三千七百三十九
下邳前汉属东海，后汉、晋属。有沂水、巨川神祠。
良城前汉属东海，后汉、晋属。有柏山。
僮前汉属临淮，后汉、晋属。
坊亭武定八年改晋宁置。
栅渊武定八年分宿豫置。
归正武定七年置。有陈珪墓。
武原郡武定八年分下邳置。
领县三
户二千八百一十七

口二万五十五
武原前汉属楚国，后汉、晋属彭城，后属。有武原水、武原城、徐偃王墓。
开远武定八年分良城置。有睹阑山祠。
艾山武定八年分僮置。
郟郡秦置，汉高改为东海，后汉为国，晋复，武定八年改。
治郟城。
领县四

户一千二百一十九

口三千三百八

郟二汉、晋属。有建陵山。

临沂前汉属。后汉、晋属琅邪，武定八年复。

建陵前汉属。有建陵山郡治。有海王神、白马泽、马岭山。

归昌武定八年置。

临清郡孝昌三年置盱眙郡，武定八年改。

领县三

户一千五百一十七

口三千五百六十三

下相前汉、晋属临淮，后汉属下邳，后属。

睢陵武定七年置。有睢水。

归义武定七年置。

海州刘子业置青州，武定七年改。治龙沮城。

领郡六

县十九

户四千八百七十八

口二万二千二百一十

东彭城郡萧衍置，魏因之。

领县三

户八百

口三千四百六十九

龙沮萧衍置，魏因之。有即丘城、房山。
安乐萧衍置彭城县，武定七年改。有伊莱山神、圣母祠。
渤海萧衍置清河县，武定期七年改。有东海明王神。
东海郡萧衍改置北海郡，武定七年复
领县四
户一千二百四十二

口五千九百四
赣榆前汉属琅邪，后汉、晋属。
安流萧衍置都昌县，武定七年改。
广饶萧蹟置，魏因之。
下密萧衍置，魏因之。有尧庙。
海西郡萧鸾置东海郡，武定七年改置。
领县三
户八百六十

口三千九百五十
襄贲二汉、晋属。
海西武定七年分襄贲置。
临海萧衍置，魏因之。
沐阳郡萧衍置僮阳郡，武定七年改。
领县四
户一千三百九十七

口七千五百八十三
下城武定七年置。有浮渚神。
临渣武定七年置。

怀文武定七年置。

服武武定七年置。有武都山。

琅邪郡

领县三

户三百五十六

口一千三百七十一

海安萧衍置，魏因之。有坠屋山、芦石山。

胸二汉属东海，晋曰临胸，属。萧衍改为招远，武定七年复。有胸城，胸山郡治。

山宁萧衍北谯郡，武定十年改置。

武陵郡

领县二

户二百二十三

口七百三十三

上鲜萧衍齐郡，武定七年改置。

洛要萧衍高密县，武定七年改。有武陵城。

东豫州太和十九年晋治广陵城。孝是三年陷，武定七年复。

领郡六

县十六

户三千九十九

口一万一千二十一

汝南郡孝昌三年陷，武定七年复。

领县五

户一千六百二十九

口六千四百八十二

南新息孝昌三年陷，武定七年复。

北新息

安阳

汝阳

长平

东新蔡郡

领县四

户二百四十七

口六百七十七

固始太和二年置，孝昌中陷，武定七年复。

颍阳太和二十三年置，孝昌中陷，武定七年复。

苞信孝昌中陷，武定七年复。

汝阳孝昌三年陷，武定七年复。

新蔡郡孝昌中陷，武定七年复。

领县二

户四百六十五

口一千五百一十三

苞信孝昌三年陷，武定七年复。

长陵

弋阳郡孝昌三年陷，武定七年复。

领县一

户一百三十七

口五百三十三

弋阳孝昌三年陷，武定七年复。有弋阳城、黄水。

长陵郡萧衍置，魏因之。

领县三

户三百八十七

口一千三百六十三

长陵萧衍置，魏因之。

苞信萧衍置，魏因之。

安宁萧衍置，魏因之。有期思城、孙叔敖庙。

阳安郡

领县一

户二十二

口一百三十一

永阳

义州萧衍置，武定七年内属。

户二百一十五

口三百二十二

颍州孝昌四年置，武泰元年陷，武定七年复。

领郡二十

县四十

户三千六百一

口一万三千三百四十三

汝阴、弋阳二郡萧衍置双头郡县，魏因之。

领县七

户一千六百六十五

口六千七十八

汝阴

陈留萧衍置，魏因之。有高塘陂、蟹谷陂。

楼烦建义中陷，武定七年复。

宋萧衍置，魏因之。有荆亭城。

弋阳

新息太和十九年置弋阳，后陷，武定七年复。萧衍置新息，合弋阳，魏因之。

期思萧衍置，魏因之

。

北陈留、颍川二郡萧衍为陈州，武定七年改置。

领县五户三百五十一

口一千二百七十二

许昌萧衍置，魏因之。

圉城

雍丘有蓬丘、校水。

陈留

小黄治安阳城。

财丘、梁兴二郡萧衍置，魏因之。

领县四

户二百八十三

口一千六十九

梁兴萧衍置，魏因之。有艾亭丘。

财丘

梁城萧衍置，魏因之。

汝阳萧衍置，魏因之。

西恆农、陈南二郡萧衍置，魏因之。

领县三

户二百三十一

口八百六十四

恆农

胡城萧衍置，魏因之。有燹丘雉鲟二陂、神庙。

南顿萧衍置，魏因之。有闰水、东陵城。

东郡、汝南二郡治牛心丘。

领县二

户一百四十七

口六百二十一

白马

济阳萧衍置，魏因之。有石历陂。

清河、南阳二郡萧衍置，魏因之。

领县三

户一百三十二

口五百五十五

清河萧衍置，魏因之。

南阳

汝南萧衍置，魏因之。
东恆农郡萧衍置，魏因之。

领县三

户一百一十九

口四百四十

荥阳

阳氏萧衍置，魏因之

。

淮阳武定七年置。有平陆。
新蔡、南陈留二郡萧衍置，魏因之。

领县一

户三百五十七

口一千二百四十二

颍阳萧衍置，魏因之。
荥阳、北通二郡萧衍置，魏因之。

领县四

户一百七十七

口四百七十二

北通

临淮萧衍置，魏因之。

临沂

汝阴萧衍置，魏因之。

汝南、太原二郡萧衍置，魏因之。

领县四

户八十七

口四百六

平豫

安城萧衍置，魏因之。

太原

新息萧衍置，魏因之。

新兴郡萧衍置，魏因之。

领县四

户一百一十二

口三百二十四

安城郡治。萧衍置，魏因之。

都立萧衍置，魏因之。

新兴萧衍置，魏因之。

义兴萧衍置，魏因之。

谯州景明中置涡阳郡，孝昌中陷，武定七年复置州，治涡阳城。

领郡七

县十七

户二千六百一十七

口七千八百二十一
南谯郡司马昌明置，魏因之。
领县四
户四百七十六

口一千七百三十四
涡阳武定六年置。有北平城、曹操祠。
茅冈武定七年置。有石山祠。柏桥武定六年置。
蜀坡武定六年置。
汴郡萧衍置，魏因之。
领县二
户二百五十三

口八百二十九
萧有平阿山。
颍川
龙亢郡萧衍置，魏因之。
领县二
户三百三十三

口一千六十六
葛山武定六年置。
龙亢武定六年置。
蕲城郡萧衍置，魏因之。
领县二
户三百二十四

口七百六

广平武定六年置。有艾平城、黄丘。

蕲城武定六年置。有蕲城。

下蔡郡萧衍置颍川郡，武定六年改置。

领县二

户三百四十

口八百七十八

黄城萧衍黄城戍，武定六年改置。

肥阳萧衍宁陵县，武定六年改。有大浮城、石子涧。

临涣郡萧衍置，魏因之。

领县三

户七百九

口二千六十二

白掸治白掸城。

丹城治费城。

涣北有石城。

蒙郡萧衍置，魏因之。

领县二

户一百八十一

口五百四十六

勇山有丹城、勇山祠。

蒙郡治。

北荆州武定二年置。

领郡三

县八

户九百三十三

口四千五十六

伊阳郡武定二年置。治伏流城。后陷，寄治州城。

领县一

户四十八

口二百八十三

南陆浑

新城郡天平中置。治孔城。后陷，徙治州城。

领县二

户三百三十一

口一千四百八十四

新城二汉、晋属河南。

北陆武定五年陷。

汝北郡孝昌三年置。治阳仁城。天平二年罢，武定元年复。

移治梁崔坞。五年陷，阙年复。治杨志坞。

领县五

户五百五十四

口二千二百八十九

石台有平州城。

南汝原有汝水、石涧水。

治城

东汝南有石楼山、共陂、隔陂。

梁有广城泽。

阳州天平初置，寻陷，武定初复。

领郡二

县七

宜阳郡孝昌初置，属州，天平初属。

领县三

宜阳

西新安孝昌三年置。

东亭。

金门郡天平初置。

领县四

金门

南澠池

南陕

卢氏

南司州刘彧置司州，正始元年改为郢州，孝昌三年陷，萧衍又改为司州，武定七年复，改置。

领郡三

县七

齐安郡正始元年置。

领县三

保城刘骏置，魏因之。有罗山庙。

盟_β有石城山。有霸山庙。

齐安正始元年置。

义阳郡魏文帝置，后罢，晋武帝复。

领县二

平阳有师水。

义阳晋属。

宋安郡刘彧置，魏因之。

领县二

乐宁有成阳关、鸡头山。

东随有黄岷关、长平山庙。

楚州萧衍置北徐州，武定七年改。治钟离城。

领郡十二

县二十九

彭、沛二郡

领县三

南阳有曲阳城。

中阳

洛阳

马头郡

领县二

蕲

平预

沛郡

领县三

萧

相

已吾有当涂山、荆山。

安定郡

领县四

彡仆阳

临泾

新丰

南阳

广梁郡

领县一

相邑

鲁郡萧衍置，魏因之。

领县三

邹

砀

鲁

北谯郡治阴陵城。

领县二

南蔡

北谯有苟甫城、龙渊。

济阳郡

领县四

乐平

睢阳

顿丘

齐丘

北阳平郡

领县二

阳平

濮阳

锺离、陈留二郡

领县五

燕有孤山、白石山。

朝歌有九山城、黄溪水。

零

浚仪灌丘有郡阳城。

合州萧衍置，魏因之。治合肥城。

领郡八

县十七

汝阴郡州治。

领县二

汝阴

天水
南顿郡
领县二
南顿

和城
南梁郡
领县二
慎

南高
北梁郡
领县二
北蒙

北陈
南谯郡
领县二
蕲

邵陵
庐江郡
领县三
潜有野父山。
北始新

南始新

西汝南郡

领县二

安城有金年山。

新野

北陈郡

领县二

西华有野王城、舒水。

阳夏

霍州萧衍置，魏因之。

领郡十七

县三十六

安丰郡治洛步城。

领县一

安丰郡治。

平原郡

领县一

清化

北颍川郡

领县三

颍川

邵陵

天水

梁兴郡

领县一

阳夏郡治。

陈郡

领县三

开

阳夏

颍阳

北陈郡治卫山城。

领县一

阳夏

扶风郡治乌溪城

北沛郡

领县五

沛

曲阳

相顺

新蔡郡治。

南陈郡州治。

领县二

南陈治玄康城。

边水

新蔡郡

领县三

汝阳

新蔡
固始
岳安郡
领县二
安成

义兴
边城郡治麻步山。
领县一
史水
西边城郡
领县三
史水

宇楼

开化
西沛郡
领县三
萧

沛

平阳
淮南郡
领县三
淮南

新兴

清河
乐安郡
领县三
新蔡

乐安

颍川
南颍川郡
领县一
谯
睢州萧衍置潼州，武定六年平，改置。治取虑城。
领郡五

县十二
淮阳郡武定六年置。

领县二
淮阳武定六年置。

睢陵武定六年置。有马牙城。

谷阳郡治谷阳城。太和中置镇，世宗开置平阳郡。孝昌中陷，武定六年复，改。

领县二

连城武定六年置，有豪城、濊水。

高昌武定六年置。郡治。有项羽祠。

睢南郡萧衍置沛郡，武定六年改。

领县二

斛城武定中改萧衍淮阳置。有五丈陂、扶离城。

新丰武定六年置。

南济阴郡治竹邑城。孝昌中陷，萧衍为睢州，武定五年复。

领县二

顿丘

定陶有诸阳山。

临潼郡治临潼城。孝昌中陷，武定六年置。

领县四

晋陵郡治。武定六年置。

取虑州治。

宁陵武定六年置。

夏丘武定六年置。有夏丘城。

南定州萧衍置，魏因之。治蒙笼城。

领郡五

县七

弋阳郡州治

领县二

汝南

期思

汝阴郡治汝阴城。

领县一

汝阴

安定郡

领县一

安定

新蔡郡治新蔡城。

领县一

新蔡

北建宁郡

领县二

建宁

阳武

西楚州萧衍置，魏因之。治楚城。

领郡三

县七

汝阳郡萧衍置，魏因之。

领县一

义阳萧衍置，魏因之。

忸城郡萧衍置，魏因之。

领县二

城阳萧衍置，魏因之。

淮阴萧衍置，魏因之。

城阳郡萧衍置，魏因之。

领县四

淮阴萧衍置，魏因之。

平春萧衍置，魏因之。

义兴萧衍置，魏因之。

蛟城萧衍置，魏因之。

蔡州治豫州颍阳县新蔡城。

领郡二

县四

新蔡郡治四望城。

领县二

南赵

新蔡

汝南郡治白马涧。

领县二

新息

南顿

西淮州萧衍置，魏因之。治豫州界白苟堆。

领郡一

县二

淮川郡州治

领县二

真阳

梁兴

谯州萧衍置，魏因之。治新昌城。

领郡四

县十五

高塘郡治高塘城。

领县四

平阿

盘塘

石城

兰陵

临徐郡治葛城。

领县三

怀德

乌江

酈

南梁郡

领县四

慎

梁

蒙

谯

新昌郡州治

领县四

赤湖

荻港

薄阳

顿丘

扬州后汉治历阳，魏治寿春，后治建业。晋乱，置豫州，刘裕、萧道成并同之。景明中改，孝昌中陷，武定中复。

领郡十

县二十一

梁郡州治

领县二

崇义有楚城、韩城。

蒙有马头城。

淮南郡

领县三

寿春故楚。有仓陵城。

汝阴有杨泉城、少沟水。

西宋

北谯郡永平元年置。

领县二

安阳

北谯

陈留郡

领县二

浚仪有竹城。

雍丘有曹城。

北陈郡

领县一

长平有沙陵城。

边城郡

领县二

期思郡治。有九日山、丰城。

新息

新蔡郡

领县二

新蔡郡治。有太苏山。

固始有大城陂。

安丰郡

领县二

安丰有阌城。

松兹有阌城、阌城。

下蔡郡

领县二

下蔡郡

楼烦

颍川郡

领县三

相

西华有泽水。

许昌有峡石山。

淮州萧衍置，魏因之。治淮阴城。

领郡四

县九

盱眙郡治盱眙城。

领县三

盱眙郡治。

阳城

直渚

山阳郡治山阳城。

领县二

山阳郡治。

左乡

淮阴郡

领县三

富陵

怀恩州、郡治。

鲁

阳平郡治阳平城。

领县一

太清郡治。

仁州萧衍置，魏因之。治赤坎城。

领郡一

县二

临淮郡

领县二

已吾州、郡治。

义城

光州萧衍置，魏因之。治光城。

领郡五

县十

北光城郡

领县二

光城州治。

乐安

弋阳郡

领县二

北弋阳郡治。

南弋阳

梁安郡

领县二

济阳郡治。

阳城

南光城郡

领县二

光城郡治。

南乐安

宋安郡治大城。

领县二

乐宁郡治

宋安

南朔州萧衍置，魏因之。治齐坂城。

领郡六

县六

梁郡

领县一

新息

新蔡郡

领县一

鲟阳

边城郡治石头城。

领县一

边城

义阳郡

领县一

义阳

新城郡治新城。有关城。

领县一

新城

黄川郡

领县一

安定

南建州萧衍置，魏因之。治高平城。

领郡七

县七

高平郡

领县四

高平

谯

弋阳

义昌

新蔡郡

领县二

新蔡

安定

陈留郡

领县三

陈留郡治。

京兆

颍川

鲁郡

领县二

鲁

义兴

南陈郡

领县二

南陈

环城

光城郡

领县三

光城

边城

婆水

清河郡

领县一

清河

南郢州萧衍置，魏因之。治赤石关。

领郡三

县七

定城郡

领县二

宇娄

边城

边城郡

领县一

茹由

光城郡治赤石城。

领县一

光城

沙州萧衍置，魏因之。治白沙关城。

领郡二

县二

建宁郡

领县一

建宁

齐安郡

领县一

梁丰

北江州萧衍置，魏因之。治鹿城关。

领郡六

县六

义阳郡

领县一

义阳州、郡治。

齐昌郡

领县一

齐昌

新昌郡

领县一

兴义

梁安郡治建昌城。

领县一

梁兴

光城郡

领县一

光城

齐兴郡

领县一

西平

湘州萧衍置，魏因之。治大治关城。

领郡三

县三

安蛮郡

领县一

新化州、郡治。

梁宁郡

领县一

溲阳

永安郡

领县一

新城

汴州萧衍置，魏因之。治汴城。

领郡二

县四

沛郡

领县三

萧

颍川

相

临淮郡

领县一

临淮

财州武定八年置。治豫州鲟县固始城。

前件自阳州已下二十三州并缘边新附，地居险远，故郡县
户口有时而阙。

志第七

地形二下

雍州汉改曰凉，治汉阳郡陇县，后治长安。

领郡五

县三十一

京兆郡秦为内史，汉高帝为渭南郡，武帝为京兆尹，后汉因之，属司隶，魏改属。

领县八

长安汉高帝置，二汉、晋属。有昆明池、周灵台、镐池、彪池水。

杜二汉、晋属。二汉曰杜陵，晋曰杜城，后改。

鄠二汉属右扶风，晋属始平，真君七年分属。丰水出焉。

山北有风凉原。有苦谷，滹水出焉。有杜城。

新丰汉高帝置，二汉、晋属。有骊山、戏亭、首谷水。

霸城郡治。二汉曰霸陵，晋改属。有轺道亭、长门亭、灞水、温泉、安昌陂。

阴盘二汉属安定，晋属。真君七年并新丰，太和十一年复。有鸿门亭、灵谷水、戏水。

蓝田二汉、晋属，真君七年并霸城，太和十一年复。有白鹿原。

冯翊郡故秦内史，汉高帝二年更名河上郡，九年复为内史，武帝为左内史，后为左冯翊，后改。

领县六

高陆郡治。二汉曰高陵，属。晋属京兆，魏明帝改属。有薄水。

频阳秦置，二汉、晋属。有广武城、南鹵原、盐池。

万年汉高帝置，二汉、晋属京兆，后属。有漆沮水。

莲芍二汉、晋属。有据城、下封城。

广阳景明元年置。

鄠太和二十二年置。

扶风郡故秦内史，汉高帝二年更名为中地郡，九年复为内史，武帝为右内史，太初中更名主爵都尉，为右扶风，后改。世祖真君年中并始平郡属焉。

领县五

好畤郡治。前汉属，后汉、晋罢，后复。有武都城。

始平魏置，晋属始平。有温泉、新市城。

美阳槐里二汉、晋属始平，周曰犬丘，秦更名废丘，汉高帝改。有板桥泉。

盩厔汉武帝置，属。后汉、晋罢，后复，真君七年并武功属焉

咸阳郡

领县五

石安石勒置。秦孝公筑渭城，名咸阳宫。有四皓祠、安陵城、杜鄠亭、窦氏泉、周文王祠。

池阳郡治。二汉属左冯翊，晋属扶风，后属。有郑白渠。

灵武前汉属北地，后汉罢，晋复，真君七年分属焉。

宁夷有甘泉、九山。

泾阳真君七年并石安，景明二年复属。

北地郡魏文帝冯翊之祢受翊置。

领县七

富平真君八年罢泥阳、弋居属焉。有北地城、汉武帝祠。

泥阳

二汉、晋属。真君七年并富平，景明元年复。有慈城山。

弋居二汉属。晋罢，后复。真君七年并富平，后复。

云阳二汉属左冯翊，晋罢，后复属。有蒲池水、云阳宫。

铜官真君七年置。有关山、石盘山。

土门景明元年置。有土门山。

宜君真君七年置。有宜君水。

岐州太和十一年置。治雍城镇。

领郡三

县八

平秦郡太延二年置。

领县三

雍二汉、晋属右扶风，后属。有周城。

周城真君六年置。

横水真君十年分周城置。

武都郡太延年置。

领县三

平阳真君六年置，有新谷、五丈原、郿坞。

南田

高车

武功郡太和十一年分扶风置。

领县二

美阳二汉、晋属扶风，真君七年罢郡属焉。后属。有岐山、
太白山、美原庙、骆谷、邵亭。

汉西太和十一年分好畤置。有梁山、武都城。

秦州治上封城。

领郡三

县十二

天水郡汉武帝置，后汉明帝改为汉阳郡，晋复。

领县五

上封前汉属陇西，后汉属汉阳，晋属。犯太祖讳改。有席
水。

显新后汉属汉阳，晋属，真君八年并安夷，后属。

平泉

当亭真君八年置。

略阳郡晋武帝分天水置。

领县五

安戎前汉曰戎邑，属天水，后汉、晋罢，后改属。有董城。

绵诸前汉属天水，后汉、晋罢，后复属。有榆亭。

陇城前汉属天水，后汉属汉阳，晋罢，后复属。有陇城、
略阳城。

清水前汉属天水，后汉罢，晋复属。

阿阳前汉属天水，后属汉阳，晋罢，太和十一年复属。

汉阳郡真君七年分天水置。

领县三

黄瓜真君八年置。有始昌城。

阳廉有邓松山。

阶陵

南秦州真君七年置仇池镇，太和十二年为渠州，正始初置。
治洛谷城。

领郡六

县十八

天水郡真君七年置。

领县三

水南郡治。真君二年置。

平泉真君三年置。

平原

汉阳郡真君五年置。

领县二

谷泉

兰仓郡治。真君三年置。有雷牛山、黄帝洞。

武都郡汉武帝置。

领县四

石门郡治。真君九年置。有羌道城。

白水真君九年置郡，后改。

东平真君姝年置。

孔提

武阶郡

领县三

北部

南五部太和四年置郡，后改。

赤万太和四年置郡，后改。

脩城郡

领县四

平洛太和四年置。

柏树太和八年置。

下辨二汉、晋属武都郡，太和四年分属焉

广长郡治。太和四年置。

仇池郡

领县二

阶陵真君四年置。有牛头山。

苍泉太和四年置。

南岐州

领郡三

固道郡延兴四年置。

广化郡

广业郡

东益州治武兴。

领郡七

县十六

武兴郡

领县四

景昌

武兴州、郡治

石门

武安
仇池郡
领县二
西乡

西石门
槃头郡
领县二
武世

苌举
广苌郡
领县二
苌广

新巴
广业郡
领县二
广业

广化
梓潼郡
领县二
华阳

兴宋
洛聚郡

领县二

武都

明水

益州正始中置。

领郡五

县十

东晋寿郡司马德宗置，魏因之。

领县四

黄

石亭

晋安司马德宗置，魏因之。

晋寿晋惠帝置，属梓潼，后属。

西晋寿郡

领县一

阴平

新巴郡司马德宗置，魏因之。

领县一

新巴司马德宗置，魏因之

南白水郡

领县二

始平

京兆

宋熙郡

领县二

兴乐

元寿

巴州郡县阙

梁州萧衍梁、秦二州，正始初改置。

领郡五

县十四

晋昌郡

领县三

龙亭有安国城、镇势山、灋水。

兴势延昌三年置。

南城

褒中郡

领县三

褒中二汉、晋属汉中，后罢。永平四年复属。

武乡延昌元年置。有牛头山。

廉水

安康郡刘准置，魏因之。

领县二

安康二汉曰安阳，属汉中，汉末省，魏复，武帝更名，属魏兴郡，后属。有直水。

宁都

汉中郡秦置。

领县三

南郑二汉、晋属。

汉阴有胡城。

城固二汉、晋属。

华阳郡

领县三

华阳有黄牛山、廉水、萧何城。

沔阳二汉、晋属汉中，后属。有白马城、黄沙城、诸葛亮庙。

蟠冢有蟠冢山、汉水出焉。

南梁州郡县阙。

东梁州

领郡三

县四

户一千二百二十二

金城郡

领县一

户二百八十六

直城

安康郡

领县一

户六百一十八

安康

魏明郡

领县二

户三百一十八

汉阳

宁都

泾州治临泾城。

领郡六

县十七

安定郡汉武帝置，太和十一年罢石堂郡，以其县属。

领县五

安定前汉属，后汉、晋罢，后复，有铜城。

临泾二汉、晋属。有洪城。

朝那二汉、晋属。有当原城、胡城。

乌氏二汉、晋属。有岐山、泾乡城、阳邑城、抚夷城。

石堂有自度山。

陇东郡

领县三

泾阳前汉属安定，后汉、晋罢，属，后复。有薄落山、泾水出焉。白城、方石渊、陇山。

祖居前汉属，罢，后复，属武威，晋罢，后复属。

抚夷前汉属安定，后汉、晋罢，后复属。

新平郡后汉献帝建安中置

领县四

白土二汉属上郡，晋属金城，后属。有歧亭岭。

爰得前汉属安定，后汉、晋罢，后复属。有邑成、东魏城。

三水二汉属安定，晋罢，后复属。有随意城。

高平二汉属安定，晋罢，后复属，有石门山。

隋平郡

领县二

鶉觚前汉属山城，后汉、晋属安定，后有孤原亭，台山。

东槃

平 彡 京郡

领县二

鹑阴郡治。前汉属安定，后汉属武威，晋罢，后复属。有凡亭、泾阳、平凉城。

阴密前汉属安定，后汉罢，晋复，后属。

平原郡

领县一

阴盘二汉属安定，晋属京兆，后属。有安城、安武城。

河州有伏乾。阙二字

。真君六年置镇，后改。治抱至。

领郡四

县十四

金城郡汉昭帝置，后汉建武十三年执陇西，孝明复。

领县二

榆中二汉晋属。

大夏二汉属陇西，晋属晋兴。皇兴三年改为郡，后复属。有白水、金柳城。

武始郡晋分陇西置。

领县三

勇田真君八年置郡，后改。

狄道二汉属陇西，晋属。

阳素

洪和郡

领县三

水池真君四年置郡，后改。

蓝川真君八年置郡，后改。

葦州延兴四年置。

临洮郡二汉、晋县，属陇西。真君六年改置。

领县三

龙城太和十年置。

石门太和九年置。

赤水

渭州

领郡三

县六

陇西郡秦置。

领县二

襄武

首阳

南安阳郡

领县二

桓道

中陶

广宁郡

领县二

彰

新兴真君八年罢中陶、禄部、襄武属焉。

原州太延二年置镇，正光五年改置，并置郡县。治高平城。

领县二

县四
高平郡
领县二
高平

里亭
长城郡
领县二
黄石

白池
凉州汉置，治陇。神 中为镇，太和中复。
领郡十

县二十
户三千二百七十三
武安郡
领县一
户三百七十三
宜盛
临杜郡杜一作社
领县二
户三百八十九
安平

和平
建昌郡
领县三
户六百五十七
榆中

治城

蒙水
番和郡
领县二
户一百三十九
彰

燕支
泉城郡
领县一
户七十二
新阳
武兴郡
领县三
户三百八十五
晏然
以城
休屠
武威郡汉武帝置
领县二

户三百四十

林中

襄城有休屠城、武始泽。

昌松郡

领县三

户三百九十七

温泉

掇次本作撮沙，又作揖次。

莫口

东泾郡

领县一

户一百九十一

台城

梁宁郡

领县二

户三百三十一

园池

贡泽

鄯州郡县阙。

瓜州郡县阙。

华州太和十一年分秦州之华山、澄城、白水置。

领郡三

县十三

华山郡

领县五

华阴前汉属京兆，后汉、晋属恆农，后属。有华山、集仙馆、巨灵原、潼关、北乡城、重泉城。

郑二汉、晋属京兆，后属。有广乡原、郑城、赤城。

夏阳二汉、晋属冯翊，后属。故少梁，秦惠文王更名。有梁山、龙门山、黑水城。

敷西太和十一年分夏阳置。有武平城、高平城。

郃阳二汉、晋属冯翊，后罢。太和二十年复属。

澄城郡真君七年置。

领县五

澄城真君七年置。有杏城。

五泉真君七年置。有五泉水、湿水、石谷城。

三门真郡七年置。有阳苑城、衙城。

宫城真君七年置。

南五泉太和十一年置。

白水郡太和二年分澄城置。

领县三

姚谷太和二年置。有黄崖山。

白水太和二年置。有五龙山、粟邑城。南白水太和十一年分阙白水置。有阙。

北华州太和十五年置东秦州，后改。治杏城。

领郡二

县七

户一万四千五百九十六

中部郡

领县四

户八千九百二十四

中部姚兴置，魏因之。

石保有回女山。

狄道有狄兔城、浅石山。长城有五郊城。

敷城郡

领县三

户五千六百七十二

敷城有女阴山。

洛川真君中置。

定阳

豳州皇兴二年为华州，延兴二年为三县疑

，太和十一年改为班州，十四年为邠州，二十年改焉。

领郡三

县十

西北地郡秦昭王置。

领县三

彭阳二汉属安定，晋罢，后复属。

富平二汉、晋属北地，后属。有神泉、灵州城、彰猎山。

安武前汉属安定，后汉、晋罢，后复属。

赵兴郡真君二年置。

领县五

阳周前汉属上郡，后汉、晋罢，后复属。有桥山、黄帝冢、泥阳城、高平城、秋水。

独乐前汉属上郡，后汉、晋罢，后复属。

安定真君二年置。

赵安真君二年置。

高望真君二年置。有高望山。

襄乐郡太和十一年置。

领县二

襄乐前汉属上郡，后汉、晋罢，后复属。

肤施二汉属上郡，晋罢，后复属。有五龙山、黄帝祠。

夏州赫连屈子所都，始光四年平，为统万镇，太和十一年
改置。治大夏。

领郡四

县九

化政郡太和十二年置。

领县二

革融

严绿一本作严缘。

阐熙郡太和十二年置。

领县二

山鹿

新冏

金明郡真君十二年置。

领县三

永丰真君十三年置。

启宁

广洛真君十年置。

代名郡太安二年置。

领县二

呼酋太安二年置。有横水。

渠搜太和二年置。

东夏州延昌二年置。

领郡四

县九

偏城郡太和元年置。

领县二

广武前汉属太原，后汉、晋属雁门，后属。有三城、偏城。

沃野二汉属朔方，晋罢，后复属。

朔方郡汉武帝置。

领县三

魏平

政和

朔方二汉属，晋罢，后复。有贵埒泽。

定阳郡二汉县，属上郡，太安中改置。

领县二

临戎二汉属朔方，晋罢，后复属。

临真有丹阳山、白泉。

上郡秦置。

领县三

石城

因城

泰州神 元年置雍州，延和元年改，太和中罢，天平收复，

后陷。

领郡三

县七

河东郡秦置。治蒲坂。

领县五

安定太和元年置。

蒲坂二汉、晋属。有华阳城、雷首山。

南解二汉、晋曰解，属，后改。有桑泉城。

北解太和十一年置。有张杨城。

猗氏二汉、晋属河东，后复属。有介山塘。

北乡郡

领县二

北猗氏太和十一年置。有解城。

汾阴二汉、晋属河东，后属。有北乡城、后土祠。

陕州太和十一年置。治陕城。八年罢，天增初复。后陷。

领郡五

县十一

恆农郡前汉置，以显祖讳，改曰“恆”。

领县三

陕中

北陕二汉、晋曰陕，属。有曲沃城、邓芝祠。

崤太和十一年置。有三崤山、白杨谷。

西恆农郡

领县一

恆农二汉、晋属恆农，后属。有桃林。

澠池郡

领县二

俱利

北澠池太和十一年置。有马头山、俱利城、生耳山。

石城郡正始二年置县，后改。

领县一

同堤

河北郡

领县四

北安邑二汉、晋曰安邑，属河东，后改。太和十一年置为郡，十八年复属。

南安邑太和十一年置。有中条山。

河北二汉、晋属河东，后属。有芮城、立城、妨水、首阳山、伯夷叔齐墓。

太阳二汉、晋属河东，后属。有虞城、夏阳城。

洛州太延五年置荊州，太和十一年改。治上洛城。

领郡五

县七

上洛郡晋武帝置。

领县二

上洛前汉属恆农，后汉属京兆，晋属。有丹水、南秦水、汉高祖祠、四皓祠、高东祠。

拒阳

上庸郡皇兴四年置东上洛，永平四年改。

领县二

商前汉属恆农，后汉属京兆，晋属上洛，后属。有京城。
丰阳郡治。太安二年置。有圈地。

魏兴郡太延五年置。

领县一

阳亭太和五年置。

始平郡景明元年置。

领县一

上洛

棗和郡景明元年置。

领县一

南商

荆州后汉治汉寿，魏、晋治江陵，太延中治上洛，太和中治穰城。

领郡八

县四十一

南阳郡秦置。

领县十

宛二汉、晋属。有清水、梅溪水。

新城太和二十二年置。有复釜山、赤石山。

冠军汉武帝置，二汉、晋属。有湍水、羊角。

舞阴二汉、晋属。有横山

酃二汉、晋属。有大鼓谷、悬鼓山。

云阳二汉、晋曰育阳，属。司马昌明改，魏因之。

西平有精山、赭山。

涅阳二汉、晋属。有涅。

上陌

西鄂二汉、晋属。有棘山、华城、张衡碑。

顺阳郡魏分南阳置，曰南乡，司以衍更名，魏因之。

领县五

南乡后汉属南阳，晋属南乡。

丹水前汉属恆农，后汉属南阳，晋属南乡。

临洮有洮山。

槐里

顺阳二汉属南阳，晋属南乡。汉哀帝置，即博山也。后汉明帝改。

新野郡晋惠帝置。

领县三

穰二汉属南阳，晋属义阳，后属。

新野二汉属南阳，晋属义阳，后属。

池阳

东恆农郡太和中置。

领县六

西城二汉属汉中，晋属魏兴，后属。

北郿有长山。

南乡

左南乡有凡亭山。

上忆

东石

汉广郡

领县二

南棘阳二汉属南阳，晋属义阳，二汉、晋曰棘阳，后改属，有汉广城。

西棘阳

襄城郡

领县九

方城有赭阳城、七石山。

郟城有崩石山。

伏城有广阳山。

舞阴有唐山。

清水

翼阳有招泉。

郑北平有因城。

赭城有陵中山。

北清郡

领县二

武川有滢城、鹿鸣山、农山。

北雒二汉、晋曰雒，属南阳，后改属。有西鄂城。

恆农郡

领县四

国

恆农

南郟

邯郸

襄州孝昌中置。

领郡六

县二十

襄城郡萧道成置，魏因之。台赭阳城。

领县六

方城

郟城

伏城

舞阴

翼阳

赭城

舞阴郡孝昌中置。

领县二

舞阴

安阳

南安郡太和十三年置郢州，十八年改为南中府，天平初罢府置，后陷。

领县四

安南

南舞

叶

南定

期城郡孝昌中置。

领县四

西舞阳

东舞阳

南阳

新安

北南阳郡孝昌中置，为宣义郡，后改。州治。

领县二

北平

白水

建城郡太和十八年置，景明末罢郡置戍，永熙二年复。

领县二

赭阳

北方城

南襄州

领郡三

县五
西淮郡
领县二
钟离

襄城
襄城郡
领县二
陈阳

上马
北南阳郡
领县一
南阳
南广州
领郡五

县七
襄城郡
领县一
襄城
鲁阳郡
领县二
冠军

繁昌
高昌郡

领县一

高阳

南阳郡

领县一

南阳

襄城郡

领县二

扶城

南阳

郢州

领郡三

县八

安阳郡

领县四

真阳

安阳

清阴一本作青丘

淮阴

城阳郡

领县三

平春

义阳

义兴

汝南郡

领县一

上蔡

南郢州

领郡十二

县二十九

北遂安郡

领县一

新安

冯翊郡

领县四

山阳

彭城

城

建安

江夏郡

领县二

屈阳

郢阳

阙字
子郡
领县四
南新阳

西新

北新阳

新兴
香山郡
领县二
北新安

郟阳
永安郡
领县二
永安

南新兴
新平郡
领县二
阙
城

安城
永安郡

领县二
刘刚

上城
宕都郡
领县三
西新化

东平阳

安城
宜民郡
领县三
西新安

新安

平阳
南遂安郡
领县一
安兴
阙二字
郡
领县三
东新市

西新市

长安
析州
领郡五

县十一
修阳郡
领县二
盖阳

脩阳
固郡
领县三
怀里

南乡

固
朱阳郡
领县二
黄水

朱阳
南上洛郡
领县二
单水

南上洛

魏书

·1793·

析阳郡
领县二
西析阳
东析阳

志第八

律历三上

大圣通天地之至理，极生民之能事，体妙系於神机，作范留于器象。然则制物成法，故冥蹟可寻；推变有因，而化生以验。昔黄帝采竹昆仑之阴，听凤岐阳之下，断自然之物，写自然之音。昔既协矣，黄钟以立；数既生矣，气亦征之。于是乎备数、和声、审度、嘉量、权衡之用，皆出于兹矣。三古所共行，百王不能易。汉孝武置协律之官，元帝时京房明六十律，事为密矣。王莽世，征天下通钟律之士，刘歆总而条奏之，最为该博，故班固取以为志。后汉待诏严崇颇为知律，至其子宣不传，遂罢。魏世杜夔亦以通乐制律，晋中书监荀勖持夔律校练八音，以谓后汉至魏尺长古尺四分有余。又得古玉律，勖新律命之，谓其应合，遂改晋调，而散骑侍郎阮咸讥其声高。永嘉以后，中原丧乱，考正钟律，所未闻焉。其存於夷裔，声器而已。

魏氏平诸僭伪，颇获古乐。高祖虑其永爽，太和中诏中书监高闾修正音律，久未能定。闾出为相州刺史，十八年，闾表曰：“《书》称‘同律度量衡’，《论语》‘谨权量，审法度’。此四者乃是王者之要务，生民之所由。四者何先？以律为首。岂不以取法之始，求天地之气故也。孔子曰‘移风易俗，莫尚于乐。’然则乐之所感，其致远矣。今调音制乐，非律无

以克和，然则律者乐之本也。臣前被敕理乐，与皇宗博士孙惠蔚、大乐祭酒公孙崇等考《周官》、《国语》及《后汉律历志》，案京房法作准以定律，吹律以调丝，案律寸以孔竹，八音之别，事以粗举。书既三奏，备在前文。臣年垂七十，日就衰颓，恐一朝先犬马，竟无丝发之益，使律法长绝，遗恨没世，是以悽悽惓惓不敢忘怠。近在鄴见崇，臣先以其聪敏精勤，有挈瓶之智，虽非经国之才，颇长推考之术，故臣举以教乐，令依臣先共所论乐事，自作《钟磬志议》二卷，器数为备，可谓世不乏贤。今崇徒教乐童书学而已，不恭乐事，臣恐音律一旷，精赏实难，习业差怠。转乖本意。今请使崇参知律吕钟磬之事，触类而长之，成益必深。求持臣先所奏三表勘《后汉律历志》，陛下亲览，以求厥衷，俱然易了。又著作郎韩显宗博闻强识，颇有史才，粗解音律，亦求今时往参知。臣虽在外官，窃慕古人举善之义，愚意所及，不能自己，虽则越分，志在补益，愿不以言废人。”诏许之。

景明四年，并州获古铜权，诏付崇以为钟律之准，永平中，崇更造新尺，以一黍之长，累为寸法。寻太常卿刘芳受诏修乐，以秬黍中者一黍之广即为一分，而中尉元匡以一黍之广度黍二缝，以取一分。三家纷竞，久不能决。太和十九年，高祖诏，以一黍之广，用成分体，九十黍之长，以定铜尺。有司奏从前诏，而芳尺同高祖所制，故遂典修金石。迄武定末，未有谳律者。

历者数之用，探灵测化，穷微极幽之术也。所以上齐七政，下授万方。自轩辕以还，迄于三代，推元革统，厥事不一也。秦世汉兴，历同《颛顼》，百有余年，始行《三统》。后汉孝章世改从《四分》，光和中易以《乾象》，魏文时用韩翊所定，至明帝行杨伟《景初》，终晋朝，无所改作。司天测象，今古

共情，启端归余，为法不等，协日正时，俱有得失。太祖天兴初，命太史令晁崇修浑仪以观星象，仍用《景初历》。岁年积久，颇以为疏。世祖平凉土，得赵匪所修《玄始历》，后谓为密，以代《景初》。真君中，司徒崔浩为《五寅元历》，未及施行，浩诛，遂寝。高祖太和中，诏秘书钟律郎上谷张明豫为太史令，修综历事，未成，明豫物故。迁洛，仍岁南讨，而宫车晏驾。

世宗景明中，诏太乐令公孙崇、太乐令赵樊生等同共考验。正始四年冬，崇表曰：“臣顷自太乐，详理金石，及在秘省，考步三光，稽览古今，祥其得失。然四序迁流，五行变易，帝王相踵，必奉初元，改正朔，殊徽号、服色，观于时变，以应天道。故《易》云，汤武革命，治历明时。是以三五迭隆，历数各异。伏惟皇魏绍天明命，家有率土，戎轩仍动，未遑历事，因前魏《景初历》，术数差违，不协晷度。世祖应期，辑宁诸夏，乃命故司徒、东郡公崔浩错综其数。浩博涉渊通，更修历术，兼著《五行论》。是时故司空、咸阳公高允该览群籍，赞明五《纬》，并述洪范。然浩等考察未及周密，高宗践祚，乃用敦煌赵匪《甲寅》之历，然其星度，稍为差远。臣辄鸠集异同，研其损益，更造新历。以甲寅为元，考其盈缩，晷象周密，又从约省。起自景明，因名《景明历》。然天道盈虚，岂曰必协，要须参候是非，乃可施用。太史令辛宝贵职司玄象，颇闲秘数；秘书监郑道昭才学优赡，识览该密；长兼国子博士高僧裕乃故司空允之孙，世综文业；尚书祠部郎中宗景博涉经史；前兼尚书郎中崔彬微晓法术：请此数人在秘省参候。而伺察晷度，要在冬夏二至前后各五日，然后乃可取验。臣区区之诚，冀效万分之一。”诏曰：“测度晷象，考步宜审，可令太常卿芳率太学、四门博士等依所启者，悉集详察。”

延昌四年冬，侍中、国子祭酒领著作郎崔光表曰：“《易》称‘君子以治历明时’；书云‘历象日月星辰’，‘乃同律度量衡’；孔子陈后王之法，曰‘谨权量，审法度’；《春秋》举‘先王之正时也，履端于始’，又言‘天子有日官’。是以昔在轩辕，容成作历；逮乎帝唐，羲和察影，皆所以审农时而重民事也。太和十一年，臣自博士迁著作，忝司载述，时旧钟律郎张明豫推步历法，治己丑元，草创未备。及迁中京，转为太史令，未几丧亡，所造致废。臣中修史，景明初奏求奉车都尉、领太史令赵燮生，著作佐郎张洪，给事中、领太乐令公孙崇等造历，功未及讫，而燮生又丧，洪出除泾州长史，唯崇独专其任。暨永平初，云已略举。时洪府解停京，又奏令重修前事，更取太史令赵胜、太庙令庞灵扶、明豫子龙祥共集秘书，与崇等详验，推建密历，然天道幽远，测步理深，候观迁延，岁月滋久，而崇及胜前后并丧。洪所造历为甲午、甲戌二元，又除豫州司马。灵扶亦除蒲阴令。洪至豫州，续造甲子、己亥二元。唯龙祥在京。独修前事，以皇魏运水德，为甲子元，兼校书郎李业兴本虽不预，亦和造历，为戊子元。三家之术并未申用。故贞静处士李谧私立历法，言合纪次，求就其兄瑒追取，与洪等所造，递相参考，以知精粗。臣以仰测晷度，实难审正，又求更取诸能算术兼解经义者前司徒司马高绰、驸马都尉卢道虔、前冀州镇东长史祖莹、前并州秀才王延业、谒者仆射常景等日集秘书，与史官同检疏密；并朝贵十五日一临，推验得失，择其善者奏闻施用。限至岁终。但世代推移，轨宪时改，上元今古，考准或异，故三代课步，始卒各别。臣职预其事，而朽情已甚，既谢运筹之能，弥愧意算之艺，由是多历年世，兹业弗成，公私负责，俯仰惭面。”灵太后令曰：“可如所请。”

延昌四年冬，太傅、清河王怿，司空、尚书令、任城王澄，

散骑常侍、尚书仆射元晖，侍中、领军、江阳王继奏：“天道至远，非人情可量；历数幽微，岂以意辄度。而议者纷纭，竞起端绪，争指虚远，难可求衷，自非建标准影，无以验其真伪。顷永平中虽有考察之利，而不累岁穷究，遂不知影之至否，差失少多。臣等参详，谓宜今年至日，更立表木，明伺晷度，三载之中，足知当否。令是非有归，争者息竞，然后采其长者，更议所从。”

神龟初，光复表曰：“《春秋》载‘天子有日官’，诸侯有日御’，又曰‘履端于始’，‘归余于终’，皆所以推二气，考五运，成六位，定七曜，审八卦，立三才，正四序，以授百官于朝，万民于野。阴阳刚柔，仁义之道，冈不毕备。由是先代重之，垂于典籍。及史迁、班固、司马彪著立《书志》，所论备矣。谨案历之作也，始自黄帝，辛卯为元，迄于大魏，甲寅纪首，十有余代，历祀数千，轨宪不等，远近殊术。其消息盈虚，规步疏密，莫得而识焉。延昌四年冬，中坚将军、屯骑校尉张洪，故太史令张明豫息荡寇将军龙祥，校书郎李业兴等三家并上新历，各求申用。臣学缺章程，艺谢筹运，而窃职观阁，谬忝厥司，奏请广访诸儒，更取通数兼通经义者及太史，并集秘书，与史官同验疏密，并请宰辅群官临检得失，至于岁终，密者施用。奉诏听可。时太傅、太尉公、清河王臣恽等以天道至远，非卒可量，请立表候影，期之三载，乃采其长者，更议所从。又蒙敕许。于是洪等与前镇东府长史祖莹等研究其事，尔来三年，再历寒暑，积勤构思，大功获成。谨案洪等三人前上之历，并驸马都尉卢道虔、前太极采材军主卫洪显、殄寇将军太史令胡荣及雍州沙门统道融、司州河南人樊仲遵、定州钜鹿人张僧豫所上，总合九家，共成一历，元起壬子，律始黄钟，考古合今，谓为最密。昔汉武帝元封中治历，改年为太

初，即名《太初历》；魏文帝景初中治历，即名《景初历》。伏惟陛下道唯先天，功邈稽古，休符告征，灵蔡炳瑞。壬子北方，水之正位；龟为水畜，实符魏德；修母子应，义当《麟趾》。请定名为《神龟历》。今封以上呈，乞付有司重加考议。事可施用，并藏秘府，附于典志。”肃宗以历就，大赦改元，因名《正光历》，班于天下。其九家共修，以龙祥、业兴为主。

壬子元以来，至鲁隐公元年岁在己未，积十六万六千五百七，算外；入甲寅纪来，至隐公元年己未，积四万五千三百七，算外。

壬子元以来，至今大魏正光三年岁在壬寅，积十六万七千七百五十，算外；壬子岁入甲申纪寅以来，至今孝昌二年岁在丙午，积四万六千五百五十四，算外。从壬子元以来，至今大魏孝昌三年岁次丁未，积十六万七千七百五十六，算上；壬子岁入甲申纪以来，至今大魏孝昌三年岁次丁未，积四万六千五百五十六，算上。

章岁，五百五。古十九年七闰，闰余尽为章。积至多年，月尽之日，月见东方，日蚀先晦，辄复变历，以同天象。二百年多一日，三百年多一日半，晦朔失。故先儒及纬文皆言“三百年斗历改宪”。候天减闰，五百五年减闰余一，九千五百九十五年减一闰月，则从僖公五年至今，日蚀不失晦与二日，合朔者多。闰余成月，余尽为章。

章闰，一百八十六。五百五年闰月之数，其中减旧十九分之一。

章月，六千二百四十六。五百五年所有月之数并闰月。

部法，六千六十。十二章为一部，至此年小余成日，为度法。

斗分，一千四百七十七。四分度法得一千五百一十五，为

古法。今减三十八者，从僖公五年以来减七日有奇，谓为最近。一百一十三岁减阙

日，减之太深，是以三十余年改徙四子也。

纪法，六万六千六百。十部成纪，大余十也。

统法，十二万一千二百。二纪成统，大余二十。

元法，三十六万三千六百。三统成元，大余尽。

日法，七万四千九百五十二。十二乘章月为日法。章月，一年之闰分。

周天分，二百二十一万三千三百七十七。以度法通三百六十五度，内斗分。

气法，二十四。岁中十三，一年一十二次。次有初中，分为二十四。

经月，大余二十九，小余三万九千七百六十九。日法除周天分得之。日法者一部之月数，周天分者部之日数。以部月除部日，得一月二十九及余，日周天分即为月通。

会数，百七十三，余二万三千二百八。五月二十三分月之二十为一会。以二十三乘五月，内二十，得一百三十五，以乘周天分。以二十三乘日法除之，得一百七十三及余。

会通，一千二百九十八万九千九百四。以日法乘会数，内会余。

周日，二十七，余四万一千五百六十二。以月一日行除周天，得二十七日及余。

通周，二百六万五千二百六十六。日法乘周日二十七，内周余。

小周，六千七百五十一。月一日行十三度，乘章岁，内章闰也。

月周，八万一千一十二。以十二乘小周即得，与度同。

推月朔术第一

推积月术曰：置入纪年，算外，以章月乘之，如章岁为积月，不尽为闰余。闰余满三百一十九以上，其岁有闰。

推朔积日术曰：以通数乘积月，为朔积分，分满日法为积日，不尽为小余。六旬去积日，不尽为大余。命以纪，算外，则所求年天正十一月朔日。

推上下弦望术曰：加朔大余七、小余二万八千六百八十、小分一，小分满四，从小余；小余满日法，从大余一；大余满六十，去之，即上弦日。又加，得望；又加，得下弦；又加，得后月朔。

推二十四气术第二

推二十四气术曰：置入纪年以来，算外，以余数乘之为实。以部法除之，所得为积没，不尽为小余。以六旬去积没，不尽为大余。命以纪，算外，所求年天正十一月冬至日。求次气，加大余十五、小余一千三百二十四、小分一，小分满气法二十四，从小余一；小余满部法，从大余一；大余满六十，去之，命如上，即次气日。

推闰术曰：以闰余减章岁五百五，余以岁中十二乘之。满章闰一百八十六，得一月；余半法已上，亦得一月。数从天正十一月起，算外，闰月月也。闰有进退，以无中气为正。

冬至十一月中 月节	小寒十二月节	大寒十二月中	立春正 月节
雨水正月中 月节	惊蛰二月节	春分二月中	清明三 月节
谷雨三月中 月节	立夏四月节	小满四月中	芒种五 月节

夏至五月中 月节	小暑六月节	大暑六月中	立秋七 月节
处暑七月中 月节	白露八月节	秋分八月中	寒露九 月节
霜降九月中 一月节	立冬十月节	小雪十月中	大雪十 一月节

推合又交会月蚀去交度术曰：“置入纪朔积分，朔以交会差分并之，今用甲申纪，差分七百四十一万八千七百八十四也。

以会通去之，所得为积交，余不尽者，以日法除之，所得为度余，即所求年天正十一月朔却去交度及余。

求次月去交度术曰：加度二十九日、度余三万九千七百六十九，除如上，则次月去交度及分。

求望去交度术曰：加度十四日、度余五万七千三百六十半，度余满日法从度，满会数去之，亦除其余；余若不足减者，减度一，加会虚，则望去交度及分。朔望去交度分如朔望合数十四度、度余五万七千三百六十半已下，入交限数一百五十八度、度余四万七百九十九半以上者，朔则交会，望则月蚀。

甲子纪合朔月在日月如合璧，交中。

甲戌纪合朔月在日道里。	交会差四十九度	度余三 万六千七百四十四
-------------	---------	-----------------

甲申纪合朔月在日道里。	交会差九十八度	度余七 万三千四百八十八
-------------	---------	-----------------

甲午纪合朔月在日道里。	交会差一百四十八度	度余 三万五千二百二十八
-------------	-----------	-----------------

甲辰纪合朔月在日道里。	交会差二十四度	度余四 万八千八百一十六
-------------	---------	-----------------

甲寅纪合朔月在日道里。 交会差七十四度 度余一万六百八

求交道所在月：以十一月朔却去交度及余，减会数及余，余若不足减者，减一度，加入法，乃减之。乃以十一月朔小余加之，满日法，除去之，从日一，余为日余。命起往年十一月，如历月大小除之，不满月者为入月，算外，交道日。交在望前者，其月朔则交会，望则月蚀；交在望后者亦其月月蚀，后月朔则交会。交正在望者，其月月蚀既，前后朔皆交会；交正在朔者，日蚀既，前后望皆月蚀。

求后交月及日：以会数及余加前入月日及余，余满日法，从日一，如历月大小除之，命起前蚀月，得后交月及余。

推月在日道表里术曰：置入纪朔积分，又以纪交会差分加之，今用甲申纪交会差分七百四十一万八千七百八十四。

倍会通，去之。余不满会通者：纪首里者，则天正十一月合朔，月在日道里；纪首表者，则月在表。若满会通者：纪首表者，则月在里；纪首里者，则月在表。黄道南为表，北为里。其满会通者去之，余如日法而一，即往年天正十一月朔却交度及余。以却去交度及余减会数及会余，会余若不足减者，减一度，加日法乃减。余为前去度及余。又以十一月朔小余加之，满日法从度一。命起十一月，如历月大小除之，不满月者为入月日及余，算外，交道日。若十一月朔月在日道里者，此交为出外，后交为入内；十一月朔在表者，此交为入内，后交为出外。一出入，常法也。

其交在朔后望前者，朔，月在日道表里与十一月同，望则反矣。若交在望后朔前者，望与十一月同，后月朔则异矣。若先交会后月蚀者，朔，月在日道里；望，在表。朔在表，则望在里。其先月蚀后交会者，望在表则朔在里也。

望在里则朔在表矣。

推交会起角术曰：其月在外道，先会后交者，亏从东南角起；先交后会者，亏从西南角起。其月在内道，先会后交者，亏从西北角起；先交后会者，亏从西北角起。合交中者，蚀之既。其月蚀在日之冲，起角亦如之。凡日月蚀，去交十五为限，十以下是蚀也，十以上，亏蚀微少，光影相接而已。

推蚀分多少术曰：置入交限十五度，以朔望去交日数减之，余则蚀分。

推合朔入历迟疾盈缩第四

推合朔入历迟疾术曰：置入纪以来朔日积分，又以纪迟疾差分并之。今用甲申纪，迟疾差分一百八十二万九千七百九十二。

以通周如一为积周，不尽者以日法约之，为日，不尽为日余。命日算外，即所求年天正十一月合朔入历日。

甲子纪	迟疾差二十四日	日余六万三千五百六十八
甲戌纪	迟疾差二十四日	日余四万二千二百五十六
甲申纪	迟疾差二十四日	日余二万九百四十四
甲午纪	迟疾差二十三日	日余十万四千五百八十四
甲辰纪	迟疾差二十三日	日余五万三千二百七十二
甲寅纪	迟疾差二十三日	日余三万一千九百六十

求次月入历日术曰：加一日、日余七万三千一百五十九，日余满日法从日，日满二十七去之，亦除余如周日余；日余若不足，减一日，加周虚。日满二十七而余不满周日日余者，为入历值，周日法满去之，为入历一日。

求望入历术曰：加十四日、日余五万七千三百六十半。又加，得后月历日。

月行迟疾度及分	损益率	盈缩并	盈缩积分
一日十四度二百六十一	益六百八十	盈初	分
二日十四度三百分	益六百一十九	盈六百八十	盈积分
七日五百五十			
三日十四度二百四十六分	益五百五十五	盈一千二百九十九	
盈积分一万四千四百二十二分			
四日十四度一百七十一分	益四百九十	盈一千八百五十四	
盈积分二万五百八十四			
五日十四度九十九分	益四百一十八	盈二千三百四十四	
盈积分二万六千二十四			
六日十三度四百七十一分	益二百八十五	盈二千七百六十二	
盈积分三万六千六十五			
七日十三度二百六十六分	益八十	盈三千四十七	
盈积分二万三千八百二			
八日十三度六十一分	损一百二十五	盈三千一百二十七	
盈积分三万四千七百一十七			
九日十三度四百三十九分	损二百五十二	盈三千二	
盈积分三万三千三百二十九			
十日十二度三百三十八分	损三百五十三	盈二千七百五十	
盈积分三万五百三十一			
十一日十二度二百三十七分	损四百五十四	盈二千三百九十七	
盈积分二万六千六百一十二			
十二日十二度一百三十六分	损五百五十五	盈一千九百四十二	
盈积分二万一千五百七十二			
十三日十二度三十五分	损六百五十六	盈一千三百八十八	
盈积分一万五千四百一十			
十四日十一度四百六十四分	损七百三十一	盈七百三十二	

盈积分八千一百二十七
 十五日十二度三十六分 益六百五十五 缩初
 十六日十二度一百九分 益五百八十二 缩六百五十五
 缩积分七千一百七十二
 十七日十二度一百八十九分 益五百二 缩一千二百三十七
 缩积分一万三千七百三十四
 十八日十二度二百九十分 益四百一 缩一千七百三十七
 缩积分一万九千三百七
 十九日十二度三百九十二分 益二百九十九 缩二千一百四十
 缩积分二万三千七百五十九
 二十日十二度四百九十六分 益一百九十五 缩二千四百三十九
 缩积分二万七千七十九
 二十一日十三度一百一十八分 益六十八 缩二千六百三十四
 缩积分二万九千二百四十四
 二十二日十三度二百三十三分 损五十七 缩二千七百二
 缩积分二万九千九百九十九
 二十三日十三度三百八十八分 损二百二 缩二千六百四十五
 缩积分二万九千三百六十六
 二十四日十四度二十九分 损三百四十八 缩二千四百四十三
 缩积分二万七千一百二十三
 二十五日十四度一百七十四分 损四百九十三 缩二千九十五
 缩积分二万三千二百五十九
 二十六日十四度三百八十七分 损六百六 缩一千六百二
 缩积分一万七千七百八十六
 二十七日十四度三百一十一分 损六百三十一 缩九百九十六
 缩积分一万一千五十八
 周日十四度三百三十九 损六百五十小分 缩三百六十五

缩积分四百五十二。

分小分九千六百八十四分 九千 六百八十四分

推合朔交会月蚀定大小余术曰：以入历日余乘所入历下损益率，以小周六千七百五十一除之，所得以损益盈缩积分，为定积分。值盈者，以减本朔望小余；值缩者，加之。加之满日法者，交会加时在后日。减之，不足减者，减上一日，加下日法乃减之，交会加时在前日。月蚀者，随定大小余为定日加时。

推加时术曰：以时法六千二百四十六除定小余，所得命以子起，算外。朔望加时有余不尽者，四之，加法得一为少，二为半，三为太半。又有余者，三之，如法得一为强，半法以上排成之，不满半法弃之。以强并少为少强，并半为半强，并太为太强，得二强者为少弱，以定之并少为半强，以之并半为太弱。以之并太为一弱，随所在辰命之，则其强弱。日之冲为破，月常大破下蚀。

入历值惆日者术曰：以周日日余乘损率，以周日度小分并。又以入历日余乘之为实，以小周乘周日日余为法，实如法得一，以减缩积分。有余者，以加本朔望小余，小余满日法从大余一，是为蚀后日。推加时如上法。

推日月合朔弦望度术第五

推日度术曰：置入纪朔积日，以日度法乘之，满周天去之，余满日度法为度，不尽为余。命度起牛前十二度，牛前十二度，在斗十五度也。

宿次除之，不满宿者，算外，即天正十一月朔夜半日所在度。

推日度又法，术曰：置周天三百六十五度、斗分一千四百七十七，以冬至去朔日数减一，余以减周天度，冬至小余减斗分，不足减者，减度一，加日度法，乃减之。命起如上，即所

求年天正十一月朔日夜半日所在度。

求次月日所在度术曰：月大加三十度，月小加二十九度，求次日加一度，宿次除之，径斗去其分一千四百七十七。

推合朔日月共度术曰：以章岁乘朔小余，以章月除之，所得为大分，不尽为小，以加夜半日度分，分满日度法从度，命起如前，即所求天正十一月朔日月共度。

求次月合朔共度术曰：加度二十九、大分三千二百一十五、小分二千四百五十五，小分满章月从大分，大分满日度法从度，宿次除之，径斗除其分，则次月合朔日月共度。

推月度术曰：置入纪朔积日，以月周八万一千一十二乘之，满周天去之，余以日度法约之为度，不尽为度分。命度起牛前十二度，宿次除之，不满宿者，算外，即所求年天正十一月朔夜半月所在度及分。

推月度又一法，术曰：以小周乘朔小余为实，以章岁乘日法为法，实如法得一为度；不满法者，以章月除之，为大分，不尽为小。所得以减合朔度及分，余即所求年天正十一月朔夜半月所在度及分。

求次月度术曰：小月加度二十二、分二千六百五十一，大月加度三十五、分四千八百八十三，分满日度法从度，宿次除之，不满宿者，算外，次月所在度。

求次日月行度术曰：加度十三、分二千二百三十二，分满日度法从度，宿次除之，径斗去其分。

求弦望日所在度术曰：加合朔度七、大分二千三百一十八、小分五千二百九十八、微分一，微分满四从小分，小分满章月从大分，大分满日度法从大度，命如上，则上弦日所在度。又加得望、下弦、次月合朔。

斗二十六度	牛八度	女十二度	虚十度。
危十七度	室十六度	壁九度	
北方玄武七宿：九十八度一千四百七十七分			
奎十六度	娄十二度	胃十四度	昴十一度
毕十六度	觜二度	参九度	
西方白虎七宿：八十度			
井三十三度	鬼四度	柳十五度	星七度
张十八度	翼十八度	轸十七度	
南方朱鸟七宿：一百一十二度			
角十二度	亢九度	氏一十五度	房五度
心五度	尾十八度	箕十一度	
东方仓龙七宿：七十五度			

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六千六十分度之一千四百七十七。通分，得二百二十一万三千一百七十七，名曰周天分。

五行没灭易卦气候上朔术第六

推五行用事日：水、火、木、金、土各王七十三日、小余二百九十五、小分九、微分三，春木、夏火、秋金、冬水四立即其用事。始求土者，置立春大小余及分，以木王七十三日、小余二百九十五、小分九、微分三加之，微分满五从小分一，小分满气法二十四从小余一，小余满部法从大余一，大余满六十去之，命以纪，得季春土王日。又加土王十八日、小余一千五百八十八、小分二十、微分二，满从命如上，即得立夏日。求次如法。又一法求土王用事日：各置四立大小余及分，各减大余十八、小余一千五百八十八、小分二十、微分二，命以纪，算外，即四立土王日。若大余不足减者，加六十而后减之；小余不足减者，减取大余一，加部法乃减之。

推没灭

术曰：因冬至积没有小余者，加积一，以没分乘之，如没法而一，为积日，不尽为没余。以六旬去积日，余为没日，命以纪，算外，即所求年天正十一月冬至后没日。

求次没

术曰：加没日六十九、没余二万七百六十四、没余满没法三万一千七百七从没日一，没日满六十去之，命以纪，算外，即次没月。一岁常有五没或六没，小余尽者为灭日。又，以冬至去朔日加没日，冬至小余满部法从没日，命日起天正十一月，如历月大小除之，不足，除者入月算，命以朔，算外，即冬至后没日。求次没：加没没日六十九，没余三千九百五十九、没分二万四千六百九十七，分满没法从没余，满部法从没日，命起前没月，历月大小除之，即后没日及余。

推四正卦

术曰：因冬至大小余，即《坎卦》用事日；春分，即《震卦》用事日；夏至，即《离卦》用事日；秋分，即《兑卦》用事日。

求《中孚卦》：加冬至小余五千五百三十、小分九、微分一，微分满五从小分，小分满气法从小余，小余满部法从大余，命以纪，算外，即《中孚卦》用事日。其《解》加《震》，《咸》加《离》，《贲》加《兑》，亦如《中孚》加《坎》。

求次卦：加《坎》大余六、小余五百二十九、小分十四、微分四，微分满五从小分，小分满气法从小余，小余满部法从大余，命以纪，算外，即《复卦》用事日。《大壮》加《震》，《妒》加《离》，《观》加《兑》，如《中孚》加《坎》。

十一月，《未济》、《蹇》、《颐》、《中孚》、《复》；十二月，《屯》、《谦》、《睽》、《升》、《临》；正月，《小过》、《蒙》、《益》、《渐》、《泰》；二月，《需》、《随》、《晋》、《解》、《大

壮》；三月，《讼》、《豫》、《蛊》、《革》、《史》；四月，《旅》、《师》、《比》、《小畜》、《干》；五月，《大有》、《家人》、《井》、《咸》、《始》；六月，《鼎》、《丰》、《涣》、《履》、《遁》；七月，《恒》、《节》、《同人》、《损》、《否》；八月，《巽》、《萃》、《大畜》、《贲》、《观》；九月，《归妹》、《无妄》、《明夷》、《困》、《剥》；十月，《艮》、《既济》、《噬嗑》、《大过》、《坤》。

四正为方伯，《中孚》为三公，《复》为天子，《屯》为诸侯，《谦》为大夫，《睽》为九卿，《升》还从三公，周而复始。九三应上九，清静微温阳风；九三应上六，绛赤决温阴雨。六三应上六，白浊微寒阴雨；六三应上九，曲尘决寒阳风。诸卦上有阳爻者，阳风；上有阴爻者，阴雨。

推七十二候

术曰：因冬至大小余，即虎始交日，加大余五、小余四百四十一、小分八、微分一，微分满三从小分，小分满气法从小余，小余满部从大余，命以纪，算外，所候日。

冬至	虎始交	芸始生	荔挺出
小寒	蚯蚓结	麋角解	水泉动
大寒	雁北向	鹊始巢	雉始雊
立春	鸡始乳	东风解冻	蛰虫始振
雨水	鱼上冰	獭祭鱼	鸿雁来
惊蛰	始雨水	桃始华	仓庚鸣
春分	鹰化鸠	玄鸟至	雷始发声
清明	电始见	蛰虫咸动	蛰虫启户
谷雨	桐始花	田鼠为鴽	虹始见
立夏	萍始生	戴胜降于桑	蟋蟀鸣
小满	蚯蚓出	王瓜生	苦菜秀
芒种	靡草死	小暑至	螳螂生

夏至	鵙始鸣	反舌无声	鹿角解
小暑	蝉始鸣	半夏生	木槿荣
大暑	温风至	蟋蟀居壁	鹰乃学习
立秋	腐草化萤	土润溽暑	凉风至
处暑	白露降	寒蝉鸣	鹰祭鸟
白露	天地始肃	暴风至	鸿雁来
秋分	玄鸟归	群鸟养羞	雷始收声
寒露	蛰虫附户	杀气浸盛	阳气始衰
霜降	水始涸	鸿雁来宾	雀入大水化为蛤
立冬	菊有黄华	豺祭兽	水始冰
小雪	地始冻	雉入大水化为蜃	虹藏不见
大雪	冰益壮	地始坼	鶡旦不鸣

术曰：因冬至虎始交后，五日一候。

推上朔法：置放纪年减一，加八，以六律乘之，以六千去之，余为大余，以甲子算外，上朔日。

推五星六通术第七

上元壬子以来至《春秋》隐公元年己未，积十六万六千五百七，算外；至今大魏熙平二年，岁次丁酉，积十六万七千七百四十五，算外。

木精曰岁星，其数二百四十一万六千六百六十。

火精曰荧惑星，其数四百七十二万五千八百四十八。

土精曰镇星，其数三百二十九万一千二十一。

金精曰太白，其数三百五十三万八千一百三十一

水精曰辰星，其数七十万二千一百八十二

推五星：置上元来尽所求年，减一，以周天二百二十一万三千三百七十乘之，名为六通之实。以部法除之，所得为冬至积日，不尽为小余。以旬六去积日，不尽为大余，命以甲子，

算外，即冬至日。以章岁五百五除冬至小余，所得命子，算外，即律气加时。

五星各以其数为法，除六通实，所得为积合，不尽为合余。以合余减法，余为入岁度分，以日度约之，所得即所求天正十一月冬至后晨夕合度算及余。其金、水，以一合日数及合余减合度算及余，得一者为夕见，无所得为晨见。若度余不足减，减合度算一，加日度法乃减之。命起牛前十二度，宿次除之，不满宿者，算外，即天正十一月冬至后晨夕合度及余。

求星合月及日：置冬至朔日数减一，以加合度算，以冬至小余加度余，度余满日度法去之，加度一，合度算变成合日算，余为日余。命起天正十一月，如历月大小除之，不满月者，算外，星合月及日，有闰计之。

求后合月及日，以合终日数及余如前入月算及余，余满日度从日，历月大小除之，起前合月，算外，即后合月及日。其金、水，以一合日数及余，加晨得夕，加夕得晨。

求后合度：以行星度及余加前合度算及余，余满日度从度，命起前合度，宿次除之，不满宿者，算外，即后合度及余。径斗去其分一千四百七十七。

岁星：合终日数三百九十八，合终日余四千七百八十，行星三十三度，度余三千三百三，周虚一千二百八十。

岁星：晨与日合，在日后伏，十六日、余二千三百九十，行星二度、余四千六百八十一半。去日十三度半，晨见东方，顺，疾，日行五十七分之十一，五十七日行十一度。顺，迟，日行九分，五十七日行九度而留。不行，二十七日而旋。逆，日行七分之一，八十四度日退十二度。复留二十七日。复顺，迟，日行九分，五十七日行九度。复疾，日行十一分，五十七日行十一度，在日前，夕伏西方。顺，迟，十六日、日余二千

三百九十，行星二度、余四千六百八十一半，与日合。凡一见三百六十六日，行星二十八度；在日前后伏三十二日、余四千七百八十，行星五度，度余三千三百三，复终于晨见。

荧惑：合终日数七百七十九，合终日余五千一十八，周虚九百五十二，行星四十九度，度余二千一百五十四。

荧惑：晨与日合，在日后伏，七十一日、余五千五百八十四，行星五十五度、余四千八百四十五半。去日十六度，晨见东方，顺，迟，日行二十三分之十四，一百八十四日行一百一十二度。顺，迟，日行二十三分之十二，九十二日行四十八度而留。不行，十一日而旋。逆，日行六十二分之十七，六十二日退十度。复留十一日。复顺，疾，日行十四分，一百八十四日行一百一十二度。在日前，夕伏西方，顺，七十一日、余五千五百八十四，行星五十五度、度余四千八百四十五半，而与日合。凡一见六百三十六日，行星三百三度；在日前后伏一百四十三日、余五千一百八，行星一百一十一度、余三千六百四十一，过周四十九度、度余二千一百五十四，复终于晨见。

镇星：合终日数三百七十八日、余三百四十一，行星十二度、余四千九百二十四，周虚五千七百一十九。

镇星：晨与日合，在日后伏，十八日、日余一百七十半，行星二度、余二千四百六十二，去日十五度半，晨见东方。顺，日行十二分之一，八十四日七度而留。不行，三十六日而旋。逆，日行十七分之一，一百二日退六度。复留三十六日。复顺，日行十二分之一，八十四日行七度，在日前，伏西方。顺，十八日、日余一百七十半，行星二度、余二千四百六十二，而与日合。凡见三百四十二日，行星八度；在日前后，伏三十六日、日余三百四十一，行星四度、度余四千九百二十四，复终于晨

见。

太白，金：再合终日数五百八十三日、日余五千一百五十一，周虚九百九，行星二百九十一度、亦曰一合日数。

度余五千六百五半。亦曰一合日余。

太白：晨与日合，在日后伏，六日，退四度，去日十度，晨见东方。逆，日行三分之二，九日退六度。留，不行八日。顺，迟，日行十五分之十一，四十五日行三十三度。顺，疾，日行一度、十三分之二，九十一日行一百五度。大疾，日行一度、十三分之三，九十一日行一百一十二度，在日后，晨伏东方。顺，四十一日、余五千六百五半，行星五十一度、度余五千六百五半，而与日合。凡见东方二百四十四日，行星二百四十度，在日后伏，四十一日、余五千六百五半，行星五十一度、余五千六百五半，而与日合。见西方亦如之。

夕与日合，在前，伏四十一日、余五千六百五半，行星五十一度、余五千六百五半，去日十度，夕见西方。顺，疾，日行一度、十三分之三，九十一日行一百一十二度。顺，迟，日行一度、十三分之二，九十一日行一百五度。顺，迟，日行十五分之十一，四十五日行三十三度而留。不行，八日而旋。逆，日行三分之二，九日退六度，在日前，夕伏西方。六日退四度，而与日合。凡再见四百八十日，行星四百八十度；在日前后，伏八十三日、余五千一百五十一，行星一百三度、度余五千一百五十一，过周二百一十八度、度余三千六百七十四，复终于晨见。

水星：辰星再合终日数一百一十五、余五千二百八十二，行星五十七度、亦曰一合日数。

余五千六百七十一，亦曰一合日余。

周虚七百七十八。

辰星：与日合，在日后，伏十一日，退六度，去日十七度，

晨见东方而留。不行，四日。顺，迟，日行七分之五，七日行五度。顺，疾，日行一度、三分之一，十八日行二十四度，在日后，晨伏东方。顺，十七日、余五千六百七十一，行星四十四度、余五千六百六十一，而与日合。凡见东方二十九日，行星二十二度，在日后，伏二十八日、余五千六百七十一，行星三十四度、余五千六百七十一，而与日合。见西方亦然。

辰星：夕与日合，在日前，伏十七日、余五千六百七十一，行星三十四度、余五千六百七十一，去日十七度，夕见西方。顺，疾，日行一度、三分之一，十八日行二十四度。顺，迟，日行七分之五，七日行五度，而留四日，在日前，夕伏西方。逆，十一日退六度，而晨与日合。凡再见五十八日，行星四十六度；在日前后，伏五十七日、余五千二百八十二，行星六十九度、余五千二百八十二，复终于晨见。

斗一至牛五，星纪，丑。	牛五至危五，玄枵，子。
危五至壁三，阞訾，亥。	壁三至娄八，降娄，戌。
娄八至毕二，大梁，酉。	毕二至井五，实沈，申。
井五至鬼三，鹑首，未。	鬼三至张七，鹑火，午。
张七至轸一，鹑尾，巳。	轸一至亢三，寿星，辰。
亢三至心四，大火，卯。	心四至斗一，析木，寅。

志第九

律历三下

孝静世，《壬子历》气朔稍违，荧惑失次，四星出伏，历亦乖舛。兴和元年十月，齐献武王入鄴，复命李业兴，令其改下，立《甲子元历》。事讫，尚书左仆射司马子如、右仆射隆之等表曰：

自天地剖判，日月运行，刚柔相摩，寒暑交谢，分之以气序，纪之以星辰，弦望有盈缺，明晦有修短。古先哲王则之成化，迎日推策，各有司存，以天下之至王，尽生民之能事，先天而天弗违，后天而奉天时。及卯金受命，年历屡改，当涂启运，日官变业，分路扬镳，异门驰骛，回互靡定，交错不等。岂是人情浅深，苟相违异？盖亦天道盈缩，欲止不能。

正光之历既行于世，发元壬子，置差令朔。测影清台，悬炭之期或爽；候气重室，布灰之应少差。伏惟陛下当璧膺符，大横协兆，乘机虎变，抚运龙飞，苞括九隅，牢笼万宇，四海来王，百灵受职。大丞相、渤海王降神挺生，固天纵德，负图作宰，知机成务，拨乱反正，决江疏河，效显勤王，勋彰济世。功成治定，礼乐惟新，以履端归余，术数未尽，乃命兼散骑常侍执读臣李业兴，大丞相府东阁祭酒、夷安县开国公臣王春，大丞相府户曹参军臣和贵兴等，委其刊正。但回舍有疾徐，推步有疏密，不可以一方知，难得以一途揆。大丞相主簿臣孙攀，

骠骑将军、左光禄大夫臣晔，前给事黄门侍郎臣季景，渤海王世子开府谘议参军事、定州大中正臣崔暹，业兴息国子学生、屯留县开国子臣子述等，并令参预，定其是非。

臣等职司其忧，犹恐未尽。窃以蒙戎为饰，必藉众腋之华；轮奂成宇，宁止一枝之用。必集名胜，更共修理。左光禄大夫臣卢道约，大司农卿、彭城侯臣李谐，左光禄大夫、东雍州大中正臣裴献伯，散骑常侍、西兖州大中正臣温子升，太尉府长史臣陆操，尚书右丞、城阳县开国子臣卢元明，中书侍郎臣李同轨，前中书侍郎臣邢子明，中书侍郎臣宇文忠之，前司空府长史、建康伯臣元仲俊，大丞相法曹参军臣杜弼，尚书左中兵郎中、定阳伯臣李溥济，尚书起部郎中臣辛术，尚书祠部郎中臣元长和，前青州骠骑府司马、安定子臣胡世荣，太史令、卢乡县开国男臣赵洪庆，太史令臣胡法通，应诏左右臣张喆，员外司马督臣曹魏祖，太史丞郭庆，太史博士臣胡仲和等，或器标民誉，或术兼世业，并能显微阐幽，表同录异，详考古今，共成此历。甲为日始，子实天正，命历置元，宜从此起。运属兴和，以年号为目，岂独太初表于汉代，景初冠于魏历而已。谨以封呈，乞付有司，依术施用。

诏以新历示齐献武王田曹参军信都芳，芳关通历术，驳业兴曰：“今年十二月二十日，新历岁星在营室十二度，顺，疾；天上岁星在营室十一度。今月二十日，新历镇星在角十一度，留；天上镇星在亢四度，留。今月二十日，新历太白在斗二十五度，晨见，逆行；天上太白在斗二十一度，逆行。便为差殊。”

业兴封曰：

岁星行天，伺候以来八九余年，恆不及二度。今新历加二度。至于夕伏晨见，纤毫无爽。今日仰看，如觉二度，及其出没，还应如术。镇星，自造《壬子》元以来，岁常不及，故加

《壬子》阙

度，亦知犹不及五度，适欲并加，恐出没顿校十度、十日，将来永用，不合处多。在白之行，顿疾顿迟，取其会归而已。近十二月二十日，晨见东方，新旧二历推之，分寸不异。行星三日，顿校四度。如此之事，无年不有，至其伏见，还依术法。

又芳唯嫌十二月二十日星有前却。业兴推步已来，三十余载，上算千载之日月星辰有见经史者，兴凉州赵匪女、刘义隆廷尉卿何承天、刘骏、南徐州从事史祖冲之参校，业兴《甲子元历》长于三历一倍。考洛京已来四十余岁，五星出没，岁星、镇星、太白，业兴历首尾恆中，及有差处，不过一日二日、一度两度；三历之失，动校十日十度。荧惑一星，伏见体自无常，或不应度。祖冲之历多《甲子历》十日六度，何承天历不及三十日二十九度；今历还与《壬子》同，不有加增。辰星一星，没多见少，及其见时，与历无舛，今此亦依《壬子》元不改。太白、辰星，唯起夕合为异。业兴以天道高远，测步难积，五行伏留，推考不易，人目仰窥，未能尽密，但取其见伏大归，略其中间小谬，如此历便可行。若专据所见之验，不取出没之效，则历数之道其几废矣。夫造历者，节之与朔贯穿于千年之间，闰余斗分推之于毫厘之内。必使盈缩得衰，间限数合，周日小分不殊锱铢，阳历阴历纤芥无爽，损益之数验之交会，日所居度考之月蚀，上推下减，先定众条，然后历元可求，犹甲子难值。又虽值甲子，复有差分，如此踳驳，参错不等。今历发元甲子，七率同遵，合璧连珠，其言不失。法理分明，情谓为可。如芳所言，信亦不谬。但一合之里星度不验者，至若合终必还。依术，镇星前年十二月二十日见差五度，今日差三度；太白前差四度，今全无差。以此准之，见伏之验，寻效可知，将来永用，大体无失。

芳又云，以去年十二月中算新历，其镇星以十二月二十日在角十一度留，天上在亢四度留，是新历差天五度；太白、岁星并各有差。校于《壬子》旧历，镇星差天五度，太白岁星亦各有差，是旧历差天为多，新历差天为少。凡造历者，皆须积年累日，依法候天，知其疏密，然后审其近者，用作历术。不可一月两月之间，能正是非。若如荧惑行天七百七十九日，一迟、一疾、一留、一逆、一顺、一伏、一见之法，七头一终；太白行天五百八十三日，晨夕之法，七头一终；岁星行天三百九十八日，七头一终；镇星行天三百七十八日，七头一终；辰星行天一百一十五日，晨夕之法，七头一终。造历者必须测知七头，然后作术。得七头者造历为近，不得头者其历甚疏，皆非一二日能知是非。自五帝三代以来及秦、汉、魏、晋，造历者皆积年久测，术乃可观。其仓卒造者，当时或近，不可久行。若三四年作者，初虽近天，多载恐失。今《甲子》新历，业兴潜构积年，虽有少差，校于《壬子元历》，近天者多。若久而验天，十年二十年间，比《壬子元历》，三星行天，其差为密。

献武王上言之，诏付外施行。

上元甲子以来至春秋鲁隐公元年，岁在己未，积二十九万二千七百三十六，算上。

甲子之岁入甲戌纪已来，积十二万四千一百三十六，算上。

上元甲子以来，至大魏兴和二年岁在庚申，积二十九万三千九百九十七，算上。

甲子之岁入甲戌纪至今庚申，积十二万五千三百九十七，算上。

元法，一百一万一千六百。三统之数。

统法，三十三万七千二百。二纪之数。

纪法，十六万八千六百。千部成纪，日数至十。

部法，一万六千八百六十。三十乘章岁，得日月余皆尽之年数。

度法，一万六千八百六十。三十乘章岁，得此数。

日法，二十万八千五百三十。三十乘章月，得此数。

气时法，一千四百五。小二分度法，得一时之数。

章岁，五百六十二。二十九章、十一年减闰余，二万一千七十八年减右一闰月。

章闰，二百七。五百六十二年之闰月数。

章月，六千九百五十一。五百六十二年之月数并闰。

章中，六千七百四十四。五百六十二年月除闰月数。

周天，六百一十五万八千一十七。度法通度，内斗分之数。

通数，六百一十五万八千一十七。日法通二十九日，内经月余之数。

没分，六百一十五万八千一十七余数通经没六十九，内分五万七千二百四十四得此数。

余数，八万八千四百一十七。度法通一年下五，内斗分之数。

没法，八万八千四百一十七。一年之内成甲之外分数。

斗分，四千一百一十七。从斗量周天至此，不成度之分。

虚分，九万七千八百八十三。经月二十九日外少此，不满三十日。

小分法，二十四。二十四气除周天分之数也。

岁中，十二。十二月之中气。

会数，一百七十三。月一出一入黄道之日数，周髀六二十三分月之二十也。

会余，六万七千一百一十七。百七十二日外不成日之分。

会通，三千六百一十四万二千八百七。以日法通百七十三，

内会余之数。

会虚，十四万一千四百一十三。会余之外不成度之数。

周日，二十七。周天用日月行数除。

周余，十一万五千六百三十一。周天用日外及本处之分数。

通周，五百七十四万五千九百四十一。日法通二十七，内分。

周虚，九万二千八百九十九。用余外不成日之数。

小周，七千五百一十三。月一日行之数。

月周，二十二万五千三百九十。通小周，内度数。

朔望合数，十四。半经月日数。

度余，十五万九千五百八十八半。半经月日余。

入交限数，一百五十八度。月出入黄道减半月之数。

度余，十一万六千五十八半。减半月小余之外。

推月朔弦望术第一

推积月术曰：置入纪以来尽所求年，减一，以章月乘之，章岁如一，所得为积月，不尽为闰余。闰余三百五十五以上，其年有闰。余五百一十五以上，进退在天正十一月前后，以冬至定之。

推积日术曰：以通数乘积月，为朔积分，日法如一，为积日，不尽为小余。以六旬去积日，不尽为大余。命以余以纪，今命以甲戌纪。

算外，即所求年天正十一月朔日。

求次月朔术曰：加大余二十九、小余十一万六千四十七，满除如上，命以纪，算外，即次月朔日。其小余满虚分九万七千八百八十三者，其月大；减者，其月小。

求上下弦望术曰：加朔大余七、小余七万九千七百九十四、小分一。小分满四，从小余；上余满日法，从大余；大余满六

十，去之，命以纪算，即上弦日。又加，得望、下弦、后月朔。

推二十四气闰术第二

推二十四气术曰：置入纪以来尽所求年，减一，以余数乘之，部法如一，为积没，不尽为小余。以六旬去积没，不尽为大余，命以纪，算外，即所求年天正十一月冬至日。

求次气术曰：加大余十五、小余三千六百八十四、小分一，小分满小分法二十四，从小余；小余满部法，从大余一，命如止，算外，即次气日。

推闰术曰：以闰余减章岁，余以岁中十二乘之，满章闰二百七得一，月余半法以上亦得一月，数起天正十一月，算外，即闰月。闰月有进退，以无中气定之。

推闰又法术曰：以岁中乘闰余，加章闰得一，盈章中六千七百四十四，数起冬至，算外，中气终闰月也。盈中气在朔若二日，即前月闰。

冬至十一月中	小寒十二月节	大寒十二月中
立春正月节		
雨水正月中	惊蛰二月节	春分二月中
清明三月节		
谷雨三月中	立夏四月节	小满四月中
芒种五月节		
夏至五月中	小暑六月节	大暑六月中
立秋七月节		
处暑七月中	白露八月节	秋分八月中
寒露九月节		
霜降九月中	立冬十月节	小雪十月中
大雪十一月节		

推合朔却去度表里术第三

推合朔却去交度术曰：置入纪以来朔积分，又以所入纪交会差分并之，甲戌纪交会差分二千六百五十二万二千六百四十九。

以会通去之，所得为积交；不尽者，以日法约之，为度，不尽者为度余，即所求年天正十一月朔却去交度及度余。

甲子纪纪首合朔，日月合璧，交中。

甲戌纪纪首合朔，月在日道表。 交会差一百二十七度
度余三万九千三百四十九

甲申纪纪首合朔，月在日道里。 交会差八十一度
度余一万一千五百六十一

甲午纪纪首合朔，月在日道里。 交会差三十四度
度余十九万二千三百一十三

甲辰纪纪首合朔，月在日道表。 交会差一百六十二度
度余二万三千一百二十二

甲寅纪纪首合朔，月在日道表。 交会差一百一十五度
度余二十万三千八百七十四

求次月却交度术曰：加度二十九、度余十一万六百四十七，度余满日法从度，度满会数去之，亦除其会余，即次月朔却去交度及度余。

求望却去交度术曰：加度十四、度余十五万九千五百八十八半，满除如上，即望却去交度及度余。

推月在日道表里术曰：置入纪以来朔积分，又以纪交会差分并之，倍会通去之，余以会通减之，得一减者，为月在日道里；无所得者，为月在日道表。

求次月表里术曰：加次月度及度余，加表满会数及会数余，则在里；加里满会数及会余，则在表。

推交道所在日术曰：以十一月朔却去交度及余减会数及会余，会余若不足减者，减一度，加日法乃减之；又以十一月朔小余加之，满日法从度，余为度余，即是天正十一月朔前去交度及余，如历月大小除之，起天正月十一月，不满月者为入月，算外，交道所在日。又以岁中乘入月小余，日法除之，所得命以子，算外，即交道所在辰。其交在望前者，其月朔则交道，望则月蚀。交在望后者，其月月蚀，后朔交会。交正在望者，月月蚀既，前后朔交会。交正朔者，日蚀既，前后月望皆月蚀。

求后交月及日术曰：以会数及会余加前八月算及余，余满日法从日，日如历月大小除之，起前交月，算外，即后交月及日。以次放之。

推交会起角术曰：其月在外道，先会后交者，亏从东南角起；先交后会者，亏从西南角起。其月在内道，先会后交者，亏从西北角起，合交中者，蚀之既。其月蚀在日之冲，起角亦如之。

推蚀分多少术曰：其朔望去交度及度余如入交限数一百五十八度、度余十一万六千五十八半以上者，以减会数及会数余，余为不蚀度。若朔望去交度如朔望合数十四度、度余十五万九千五百八十八半以下者，即是不余度。皆以减十五，余为蚀分。朔望去交度尽者，蚀之既。

推合朔月蚀入迟疾历盈缩术第四

推合朔入迟疾历术曰：置入纪以来朔积分，又以所入纪迟疾差分并之，甲戌纪迟差分二百三十五万二千一百九十一。

以通周去之，所得日余周；不尽者，以日法约之，为日，不尽者为日余。命日，算外，即所求年天正月十一月合朔入历日。

求次月入历日术曰：加一日、日余二十万三千五百四十六，

日蚀满从日日法，日满周日及周余去之，命如上，算外，即次月入历日。

求望入历术曰：加日十四日、余十五万九千五百八十八半，满除如上，算外，即望入历日。

月行迟疾度及合	损益率	盈缩并率	盈缩积分
一日十四度四百二分	益七百五十	盈初	
二日十四度三百三十四分	益六百八十九	盈七百五十七	盈积分二万一千一十一
三日十四度二百六十一分	益六百一十六	盈一千四百四十六	盈积分四万一百三十五
四日十四度一百九十分	益五百四十五	盈二千六十二	盈积分五万七千二百三十二
五日十四度一百一十一分	益四百六十六	盈二千六百七	盈积分七万二千三百六十
六日十三度五百二十二分	益二百一十五	盈三千七十三	盈积分八万五千二百九十四
七日十三度二万九十六分	益八十九	盈三千三百八十八	盈积分九万四千三十七
八日十三度六十八分	损一百三十九	盈三千四百七十七	盈积分九万六千五百七
九日十二度四百六十八分	损二百八十三	盈三千三百三十八	盈积分九万二千六百四十九
十日十二度三百七十九分	损三百九十	盈三千五十五	盈积分八万四千七百九十四
十一日十二度二百六十七分	损五百二	盈二千六百六十五	盈积分七万三千九百六十九
十二日十二度一百五十一分	损六百一十八	盈二千一百	

六十三 盈积分六万三十六

十三日十二度四十分 损七百二十九 盈一千五百四

十五 盈积分四万二千八百八十三

十四日十一度五百一十五分 损八百一十六 盈八百一十六

盈积分二万二千六百四十九

十五日十二度三十八分 益七百三十一 缩初

十六日十二度一百二十三分 益六百三十六 缩七百三十一

缩积分二万二百九十

十七日十二度二百一十一分 益五百五十八 缩一千三百七

十七 缩积分三万八千二百二十

十八日十二度二百二十四分 益四百四十五 缩一千九百三

十五 缩积分五万三千七百

十九日十二度四百三十五分 益三百三十四 缩二千三百八

十 缩积分六万六千五十九

二十日十二度五百五十五分 益二百一十四 缩二千七百一

十四 缩积分七万五千三百二十九

二十一日十三度一百二十八分 益七十九 缩二千九百二

十八 缩积分八万一千二百六十九

二十二日十二度二百七十分 损六十三 缩三千七

缩积分八万三千四百六十三

二十三日十三度四百三十二分 损二百二十五 缩二千九百

四十四 缩积分八万一千七百一十三

二十四日十四度三十三分 损三百八十八 缩二千七百一

十九 缩积分七万五千四百六十八

二十五日十四度一百九十四分 损五百四十九 缩二千三百

三十一 缩积分六万四千六百九十九

二十六日十四度三百一十九分 损六百七十四 缩一千七百

八十二 缩积分四万九千四百六十一

二十七日十四度三百三十六分 损七百一 缩一千一百八
缩积分三万七百五十四

周日十四度三百七十九分 损七百三十四 缩四百七
缩积分一万一千二百九十七

推合朔交会月蚀定大小余，术曰：以入历日余乘所入历下损益率，以小周七千五百一十三除之，所得损益盈缩积分为定积分。积分盛者，以减本朔望小余；缩者，加之。加之满日法者，交会加时在后日；减之，不足减者，减一日，加日法乃减之，交会加时在前日。月蚀者，随定大小蚀余为定日加时，

推加时术曰：以岁中乘定小余，日法除之，所得命以子，算外。朔望加时有余不尽者，四之，如法得一为少，二为半，三为太。半又有余者，三之，如法得一为强，半法以上排成一，不满半法弃之。以强并少为少强，并半强为半强，并太为太强。得二强者为少弱，以之并少为半弱，以之并半为太弱，以之并太弱为一辰弱。随所在辰而命之，即其强弱。日之冲为破，月在破下蚀。

推日月合朔弦望度术第五

推日度术曰：置入纪以来朔积日，以日度法一万六千八在六十乘之，满周天去之，余以日度法约之为度，余命起牛前十二度，宿次除之，不满宿者，算外，即所求年天正十一月朔半日所在度及分。

推日度又法，术曰：置周天三百六十五度、斗分四千一百一十七，以冬至去朔日数减一，以减周天度，冬至小余减斗分；斗分不足减者，减一度，加日度法乃减之。命起如上，算外，即所求年天正十一月朔夜半日所在度及分。

求日次月次日所在度术曰：月大者加度三十，月小者加度

二十九，次日者加度一，宿次除之，遥斗除其分。

推合朔日月共度术曰：以章岁五百六十二乘朔小余，以章月六千九百五十一除之，所得为大分，不尽为小分。以加夜半日度分，分满日度法从度，命如上，算外，即所求年天正十一月合朔日月共度。

推合朔日月共度又法，术曰：加度二十九、大分八千九百四十五、小分六千九百一十九，小分满章月从大分；大分满日度法从度，宿次除之，径斗去其分，算外，即次月合朔日月共度。

推月度术曰：置入纪以来朔积日，以周二十二万五千三百九十乘之，满周天去之。余以日度法约之为度，余为度分，命起牛前十二度，宿次除之，不满宿者，算外，即年求年天正十一月朔夜半月所在度及分。

推月度又法，术曰：以小周乘朔小余为实，章岁乘日法为法，实如法得一为度；不满法者，以章月除之为大分，余为小分。所得以减合朔度及度分，算外，即所求年天正十一月朔夜半月所在度及分。

求次月月度术曰：月小，加度二十二、分七千三百七十三，月大，加度三十五、分一万三千五百八十三，分满日度法从度，宿次除之，不满宿者，算外，即月次月所在度。

求次日月度术曰：加度十三、分六千二百一十，分满日度法从度，除如上，算外，即月次日所在度。

求弦望日所在度术曰：加合朔度七、大分六千四百五十一、小分三千四百六十一、微分二，微分满四从小分，小分满章月从大分，大分满日度法从度，命如上，算外，即上弦日所在度。又如，得望、下弦、后月合朔。

求弦望月所在度术曰：加合朔度九十八、大分一万一千六

百九十五、小分五千二百二十五、微分一，满除如上，算外，即上弦日月所在度。又加，得望、下弦、后月合朔。

斗二十六度	牛八度	女十二度	虚十度
危十七度	室十六度	壁九度	
北方玄武七宿：九十八度分四千一百一十七			
奎十六度	娄十二度	胃十四度	昴十一度
毕十六度	觜二度	参九度	
西方白虎七宿：八十度			
井三十三度	鬼四度	柳十五度	星七度
张十八度	翼十八度	轸十七度	
南方朱鸟七宿：一百一十二度			
角十二度	亢九度	氏十五度	房五度
心五度	尾十八度	箕十一度	
东方仓龙七宿：七十五度			

周天三百六十五度、一万六千八百六十分度之四千一百一十七，通之，得六百一十五万八千一十七，名曰周天。

推土王灭没卦候上朔术第六

推土王日术曰：置四立大小余，各减其大余十八、小余四千四百二十、小分十八、微分二，大余不足减者，加六十乃减之；小余不足减者，减一日，加部法乃减之；小分不足减者，减小余一，加小分法二十四乃减之；微分不足减者，减小分一，加五，然后皆减之。命以纪，算外，即四立前土王日。

推土王又法，术曰：加冬至大余二十七、小余六千六百三十一、小分六、微分三，微分满五从小分，小分满小分法从小余，小作法满部法从大余一，命以纪，算外，即季冬土王日。

求次季土王日术曰：加大余九十一、小余五千二百四十四、

小分六，小分满小分法从小余，小余满部法从大余，大余满六十去之，命以纪，算外，即次季土王日。

推灭没术曰：因冬至积没有小余者，加积没一，以没分乘之，以没法八万八千四百一十七除之，所得为积日，不尽为没余。六方旬去积日，不尽为没日，命以纪，算外，即所求天正十一月冬至后没日。

求次没灭术曰：加没日六十九、没余五万七千二百四十四，没余满没法从没日，没日满六十去之，命以纪，算外，即次没日。余尽者为灭。

求次没术曰：加没日六十九、没余一万九百一十五、没分六万二千二百八十五，没分满没法从没余，没余满部法从没日。命起前没月，历月大小除之，不满月者，即后没日及没余、没分。命曰如上，算外，即次没日。

推四正卦术曰：因冬至大小余即《坎卦》用事日，春分即《震卦》用事日，夏至即《离卦》用事日，秋分即《兑卦》用事日。《中孚》因《坎卦》。

求次卦术曰：加《坎卦》大余六，小余一千四百七十三、小分十四、微分四，微分五分从小分，小分满小分法从小余，小余满部法从大余，大余满六十去之，命以纪，算外，即《复卦》用事日。

十一月，《未济》、《蹇》、《颐》、《中孚》、《复》。

十二月，《屯》、《谦》、《睽》、《升》、《临》。

正月，《小过》、《蒙》、《益》、《渐》、《泰》。

二月，《需》、《随》、《晋》、《解》、《大壮》。

三月，《豫》、《论》、《蛊》、《革》、《史》。

四月，《旅》、《师》、《比》、《小畜》、《干》。

五月，《大有》、《家人》、《井》、《咸》、《姤》。

六月，《鼎》、《丰》、《涣》、《履》、《遯》。

七月，《恒》、《节》、《同人》、《损》、《否》。

八月，《巽》、《萃》、《大畜》、《贲》、《观》。

九月，《归妹》、《无妄》、《明夷》、《困》、《剥》。

十月，《艮》、《既济》、《噬嗑》、《大过》、《坤》。

四正为方伯，《中孚》为三公，《复》为天子，《屯》为诸侯，《谦》为大夫，《睽》为九卿，《升》还从三公，周而复始。

九三应上九，清静、微温、阳风；九三应上六，降赤、决温、阴雨。六三应上六，日泽、寒、阴雨；六三应上九，曲尘、决寒、阳风。诸卦上有阳爻者阳风，上有阴爻者阴雨。

推七十二候术曰：因冬至大小余即虎始交日，加大余五、小余一千二百二十八、微人一，微分满三从小分，小分满小分法从小余，小余满部法从大余，大余满六十去之，命以纪，算外，依次候日。

冬至	虎始交	芸始生	荔挺出
小寒	蚯蚓结	麋角解	水泉动
大寒	雁北向	鹊始巢	雉始雊
立春	鸡始乳	东风解冻	蛰虫始振
雨水	鱼不负冰	獭祭鱼	鸿雁来
惊蛰	始雨水	桃始华	仓庚鸣
春分	鹰化为鸠	玄鸟至	雷始发声
清明	电始见	蛰虫咸动	蛰虫启户
谷雨	桐始花	田鼠化为鴽	虹始见
立夏	萍始生	戴胜降桑	蝼蝈鸣
小满	蚯蚓出	王瓜生	苦菜秀
芒种	靡草死	小暑至	螳螂生

夏至	鷓始鸣	反舌无声	鹿角解
小暑	蝉始鸣	半夏生	木槿荣
大暑	温风至	蟋蟀居壁	鹰乃学习
立秋	腐草化为萤	土润溽暑	凉风至
处暑	白露降	寒蝉鸣	鹰祭鸟
白露	天地始肃	暴风至	鸿雁来
秋分	玄鸟归	群鸟养羞	雷始收声
寒露	蛰虫附户	杀气浸盛	阳气日衰
霜降	水始涸	鸿雁来宾	雀人大水化为蛤
立冬	菊有黄华	豺祭兽	水始冰
小雪	地始	雉入大水化为蜃	虹藏不见
大雪	冰益壮	地始坼	鶡旦鸣

推上朔术曰：置入纪以来尽所求年，减一，以六律乘之，以六句去之，不尽者命以甲子，算外，即上朔日。

推五星见伏术第七

上元甲子以来至《春秋》鲁隐公元年，岁在己未，积二十九万二千七在三十六算。

上元甲子以来至今大魏兴和二年，岁在庚申，积二十九万三千九百九十七算。

木精曰岁星，其数六百七十二万三千八百八十八。

火精曰荧惑，其数一千三百一十四万九千八十三。

土精曰镇星，其数六百三十七万四千六十一。

金精曰太白，其数九百八十四万三千八百八十二。

水精曰辰星，其数一百九十五万三千七百一十七。

推五星术曰：置上元以来尽所求年，减一，以周天乘之，为五星之实；各以其数为法，除之，所得为积合，不尽为合余。以合余减法，余为入岁度分。以日度法约之，所得即所求年天

正十一月冬至后晨夕合度算及度余。其金、水，以一合日数及合余减合度算及度余，得一者为晨，无所得者为夕；若度余不足减者，减合度算一，加日度法乃减之。命起牛前十二度，宿次除之，不满宿者，算外，即所求年天正十一月冬至后晨夕合度及度余。

径推五星术曰：置上元以来尽所求年，减一，如法算之。合度余满日度法，加合度算一，合度算满合终日数去之。亦以合终日余减合度余，若不足减者，减合度算一，加周虚。所得即所求年天正十一月冬至后晨夕合度算及度余。其求金水及命度，皆如上法。

求星合月及日术曰：置冬至去朔日数，减一，加合度算。冬至小余以加合度余，合度余满日度法去之，加合度算一。合度算变成合日算，合度余为日余，命日起天正十一月，如历月大小除之，不满月者，算外，即星合月及日。有闰以闰计之。

求后合月及日术曰：以合终日数及合终日余加前入月算及余，余满日度法后日一日，如历月大小除之，起前合月，算外，即后合月及日。其金、水以日合数及一合日余加之，加夕得晨，加晨得夕也。

求后合度术曰：以行星度余加前合度及度余，度余满日度法从度，命起前合度，宿次除之，不满宿者，算外，即后合度余。径斗除其分，其分四千一百一十七。

岁星：合终日数三百九十八，合终日余一万二千六百八，周虚三千二百五十二，行星三十三度，度余八千四百九十一。

岁星：晨与日合，在日后伏，十六日、日余六千八百四，行星二度、度余一万三千一百七十五。晨见东方，顺，疾，日行五十八分之十一，五十八日行十一度。顺，迟，日行九分，五十八日行九度而留。不行，二十五日而旋。逆，日行七分之

一，八十四日退十二度。复留，二十五日。复顺，迟，日行九分，五十八日行九度。复顺，疾，日行十一分，五十八日行十一度。在日前，夕伏西方，顺，十六日、日余六千八百四，行星二度、度余一万三千一百七十六，而与日合。

荧惑：合终日数七百七十九，合终日余一万五千一百四十三，周虚一千七百一十七，行星四十九度，度余六千九百九。

荧惑：晨与日合，在日后伏，七十一日、日余一万六千一，行星五十五度、度余一万三千九百四十三。晨见东方，顺，疾，日行二十三分之十四，一百八十四日行一百一十二度。顺，迟，日行十二分，九十二日行四十八度而留。不行，十一日而旋。逆，日行六十二分之十七，六十二日退十七度。复留，十一日。复顺，迟，日行十二分，九十二日行四十八度。复顺，疾，日行十四分，一百八十四日行一百一十二度。在日前，夕伏西方，顺，七十一日、日余一万六千二，行星五十五度、度余一万三千九百四十三，而与日合。

镇星：合终日数三百七十八，合终日余九百八十一，周虚一万五千八百七十九，行星十二度，度余一万三千七百二十四。

镇星：晨与日合，在日后伏，十八日、日余四百九十，行星二度、度余六千八百六十二。晨见东方，顺，日行十二分之一，八十四日行七度而留。不行，三十六日而旋。逆，日行十七分之一，一百二日退六度。复留，三十六日。复顺，日行十二分之一，八十四日行七度。在日前，夕伏西方，顺，十八日、日余四百九十一，行星二度、度余六千八百六十二而与日合。

太白：合终日数五百八十三，合终日余一万四千五百二，周虚二千三百五十八，行星二百九十一度，亦曰一合日数。

度余一万五千六百八十一。亦曰一合日数。

太白：夕与日合，在日前伏，四十一日、日余一万五千六

百八十一，行星五十一度、度余一万五千六百八十一。夕见西方，顺，疾，日行一度十三分之三，九十一日行一百一十二度。顺，迟，日行一度十三分之二，九十一日行一百五度。顺，大疾，日行十五分之十二，四十五日行三十三度而留。不行，八日而旋。逆，日行三分之二，九日退六度。在日前，夕伏西方，伏六日，退四度，而与日晨合。

太白：晨与日合，在日后，伏六日，退四度。晨见东方，逆，日行三分之二，九日退六度而留。不行，八日。顺，日行十五分之十一，四十五日行三十三度。顺，疾，日行一度十三分之二，九十一日行一百五度。顺，大疾，日行一度十三分之二，九十一日行一百一十二度。在日后，晨伏东方，顺，四十一日、日余一万五千六百八十一，行星五十一度、度余一万五千六百八十一，而与日夕合。

辰星：合终日数一百一十五，合终日余一万四千八百一十八，周虚二千四十四，行星五十七度，亦曰一合日数。

度余一万五千八百三十八。亦曰一合日数。

辰星：夕与日合，在日前伏，十七日、日余一万五千八百四十八，夕见西方，顺，疾，日行一度三分之一，十八日行二十四度。顺，迟，日行七分之五，七日行五度而留。不行，四日。在日前，夕伏西方，逆，十一日退六度，而与日晨合。

辰星：晨与日合，在日后伏，十一日，退六度。晨见东方而留，不行，四日。顺，迟，日行七分之五，七日行五度。顺，疾，日行一度三分之一，十八日行二十四度。在日后，晨伏东方，顺，十七日、日余一万五千八百三十八，行星三十四度、度余一万五千八百四十八，而与日夕合。

五星历步术曰：以术法伏日度及余加星日度及余，余满日度法一万六千八百六十得一，从令命之如前，得星见日度及余。

以星行分母乘见度分，日度法如一得一分，不尽半法以上亦得一，以加所行分，分满其母得一度。逆顺母不同，以当行之母乘故分，故母如一，为当行分。留者承前，逆则减之，伏不尽度，除斗分，以行母为率，分有损益，前后相御十四。

求五星行所在度术曰：以行分子乘行日数，分母除之，所得即星行所在度。

志第十

礼四之一

夫在天莫明于日月，在人莫明于礼仪。先王以安上治民，用成风化，苟或失之，斯亡云及。圣者因人有尊敬哀思嗜欲喜怒之情，而制以上下隆杀长幼众寡之节，本于人心，会于神道，故使三才惟穆，百姓允谐。而淳浇世殊，质文异设，损益相仍，随时作范。秦灭儒经，汉承其弊，三代之礼，盖如线焉。刘氏中兴，颇率周典，魏晋之世，抑有可知。

自永嘉扰攘，神州芜秽，礼坏乐崩，人神殄。太祖南定燕赵，日不暇给，仍世征伐，务恢疆宇。虽马上治之，未遑制作，至于经国轨仪，互举其大，但事多粗略，且兼阙遗。高祖稽古，率由旧则，斟酌前王，择其令典，朝章国范，焕乎复振。早年厌世，叟虑未从，不尔，刘马之迹夫何足数！世宗优游在上，致意玄门，儒业文风，顾有未洽，坠礼沦声，因之而往。肃宗已降，魏道衰羸，太和之风，仍世凋落，以至于海内倾圮，纲纪泯然。呜呼！鲁秉周礼，国以克固；齐臣撤器，降人折谋。治身不得以造次忘，治国庸可而须臾忽也。初自皇始，迄于武定，朝廷典礼之迹，故总而录之。

太祖登国元年，即代王位于牛川，西向设祭，告天成礼。

天兴元年，定都平城，即皇帝位，立坛兆告祭天地。祝曰：“皇帝臣珪敢用玄牡，昭告于皇天后土之灵。上天降命，乃

眷我祖宗，世王幽都。珪以不德，纂戎前绪，思宁黎元，龚行天罚。殪刘显，屠卫辰，平慕容，定中夏。群下劝进，谓宜正位居尊，以副天人之望。珪以天时人谋，不可久替，谨命礼官，择吉日受皇帝玺绶。惟神祇其丕祚于魏室，永绥四方。”事毕，诏有司定行次，正服色。群臣奏以国家继黄帝之后，宜为土德，故神兽如牛，牛土畜，又黄星显曜，其符也。于是始从土德，数用五，服尚黄，牺牲用白。祀天之礼用周典，以夏四月亲祀于西郊，徽帟有加焉。

二年正月，帝亲祀上帝于南郊，以始祖神元皇帝配。为坛通四陛，为壝埽三重。天位在其上，南面，神元西面。五精帝在坛内，壝内四帝，各于其方，一帝在未。日月五星、二十八宿、天一、太一、北斗、司中、司命、司禄、司民在中壝内，各因其方。其余从食者合一千余神，餼在外壝内。藉用藁秸，玉用四珪，币用束帛，牲用黝犊，器用陶匏。上帝、神元用犊各一，五方帝共用犊一，日月等共用牛一。祭毕，燎牲体左于坛南巳地，从阳之义。其瘞地坛兆，制同南郊。明年正月辛酉，郊天。癸亥，瘞地于北郊，以神元皇后配。五岳名山在中壝内，四渎大川于外壝内。后土、神元后，牲共用玄牲一，玉用两珪，币用束帛，五岳等用牛一。祭毕，瘞牲体右于坛之北亥地，从阴也。乙丑，赦京师畿内五岁刑以下。其后，冬至祭上帝于圜丘，夏至祭地于方泽，用牲帛之属，与二郊同。

冬十月，平文、昭成、献明庙成。岁五祭，用二至、二分、腊，牲用太牢，常遣宗正兼太尉率祀官侍祀。置太社、太稷、帝社于宗庙之右，为方坛四陛。祀以二月、八月，用戊，皆太牢。句龙配社，周弃配稷，皆有司侍祀。立祖神，常以正月上未，设藉于端门内，祭牲用羊、豕、犬各一。又立神元、思帝、平文、昭成、献明五帝庙于宫中，岁四祭，用正、冬、腊、九

月，牲用马、牛各一，太祖亲祀。宫中立星神，一岁一祭，常以十二月，用马荐各一，牛豕各二，鸡一。

太祖初，有两彗星见，刘后使占者占之，曰：“祈之则当扫定天下。”后从之，故立其祀。又立阙二字

神十二，岁一祭，常以十一月，各用牛一、鸡三。又立王神四，岁二祭，常以八月、十月，各用羊一。又置献明以上所立天神四十所，岁二祭，亦以八月、十月。神尊者以马，次以牛，小以羊，皆女巫行事。又于云中及盛乐神元旧都祀神元以下七帝，岁三祭，正、冬、腊，用马牛各一，祀官侍祀。明年春，帝始躬耕籍田，祭先农，用羊一。祀日于东郊，用骍牛一。秋分祭月于西郊，用白羊一。

天赐二年夏四月，复祀天于西郊，为方坛一，置木主七于上。东为二陛，无等；周垣四门，门各依其方色为名。牲用白犢、黄驹、白羊各一。祭之日，帝御大驾，百官及宾国诸部大人毕从至郊所。帝立青门内近南坛西，内朝臣皆位于帝北，外朝臣及大人咸位于青门之外，后率六宫从黑门入，列于青门内近北，并西面。廩牺令掌牲，陈于坛前。女巫执鼓，立于陛之东，西面。选帝之十族子弟七人执酒，在巫南，西面北上。女巫升坛，摇鼓。帝拜，若肃拜，百官内外尽拜。祀讫，复拜。拜讫，乃杀牲。执酒七人西向，以酒洒天神主，复拜，如此者七。礼毕而返。自是之后，岁一祭。

太宗永兴三年三月，帝祷于武周车轮二山。初清河王绍有宠于太祖，性凶悍，帝每以义责之，弗从。帝惧其变，乃于山上祈福于天地神祇。及即位坛兆，后因以为常祀，岁一祭，牲用牛，帝皆亲之，无常日。

明年，立太祖庙于白登山。岁一祭，具太牢，帝亲之，亦无常月。兼祀皇天上帝，以山神配，旱则祷之，多有效。是岁，

诏郡国于太祖巡幸行宫之所，各立坛，祭以太牢，岁一祭，皆牧守侍祀。又立太祖别庙于宫中，岁四祭，用牛马羊各一。又加置天日月之神及诸小神二十八所于宫内，岁二祭，各用羊一。后二年，于白登西，太祖旧游之处，立昭成、献明、太祖庙，常以九月、十月之交，帝亲祭，牲用马、牛、羊，及亲行糈刘之礼。别置天神等二十三于庙左右，其神大者以马，小者以羊。华阴公主，帝姊也，元绍之为逆，有保护功，故别立其庙于太祖庙垣后，因祭荐焉。又于云中、盛乐、金陵三所，各立太庙，四时祀官侍祀。

泰常三年，为五精帝兆于四郊，远近依五行数。各为方坛四陞，埽墼三重，通四门。以太皞等及诸佐随配。侑祭黄帝，常以立秋前十八日。余四帝，各以四立之日。牲各用牛一，有司主之。又六宗、灵星、风伯、雨师、司民、司禄、先农之坛，皆有别兆，祭有常日，牲用少牢。立春之日，遣有司迎春于东郊，祭用酒、脯、枣、栗，无牲币。又立五岳四渎庙于桑乾水之阴，春秋遣有司祭，有牲及币。四渎唯以牲牢，准古望秩云。其余山川及海若诸神在州郡者，合三百二十四所，每岁十月，遣祀官诣州镇遍祀。有水旱灾厉，则牧守各随其界内祈谒，其祭皆用牲。王畿内诸山川，皆列祀次祭，各有水旱则祷之。

明年八月，帝尝于白登庙，将荐熟，有神异焉。太庙博士许钟上言曰：“臣闻圣人能飨帝，孝子能飨亲。伏惟陛下孝诚之至，通于神明。近尝于太祖庙，有车骑声，从北门入，殷殷轘々，震动门阙，执事者无不肃丕栗。斯乃国祚永隆之兆，宜告天下，使咸知圣德之深远。”

辛未，幸代，至雁门关，望祀恆岳。后二年九月，幸桥山，遣有司祀黄帝、唐尧庙。明年正月，南巡恆岳，祀以太牢。幸洛阳，遣使以太牢祀嵩高、华岳。还登太行。五月，至自洛阳，

诸所过山川，群祀之。后三年二月，祀孔子于国学，以颜渊配。

神 二年，帝将征蠕蠕，省郊祀仪。四月，以小驾祭天神，毕，帝遂亲戎。大捷而还，归格于祖祢，遍告群神。

九月，立密皇太后庙于鄴，后之旧乡也。置祀官太常博士、齐郎三十余人，侍祀，岁五祭。

太延元年，立庙于恆岳、华岳、嵩岳上，各置待祀九十人，岁时祈祷水旱。其春秋泮涸，遣官率刺史祭以牲牢，有玉币。

魏先之居幽都也，凿石为祖宗之庙于乌洛侯国西北。自后南迁，其地隔远。真君中，乌洛侯国遣使朝献，云石庙如故，民常祈请，有神验焉。其岁，遣中书侍郎李敞诣石室，告祭天地，以皇祖先妣配。祝曰：“天子焘谨遣敞等用骏足、一元大武敢昭告于皇天之灵。自启辟之初，祐我皇祖，于彼土田。历载亿年，聿来南迁。惟祖惟父，光宅中原。克剪凶丑，拓定四边。冲人纂业，德声弗彰。岂谓幽遐，稽首来王。具知旧庙，弗毁弗亡。悠悠之怀，希仰余光。王业之兴，起自皇祖。绵绵瓜瓞，时惟多祐。敢以丕功，配飨于天。子子孙孙，福祿永延。”敞等既祭，斩桦木立之，以置牲体而还。后所立桦木生长成林，其民益神奉之。咸谓魏国感灵祇之应也。石室南距代京可四千余里。

明年六月，司徒崔浩奏议：“神祀多不经，案祀典所宜祀，凡五十七所，余复重及小神，请皆罢之。”奏可。

十一年十一月，世祖南征，迺恆山，祀以太牢。浮河、济，祀以少牢。过岱宗，祀以太牢。至鲁，以太牢祭孔子。遂临江，登瓜步而还。

文成皇帝即位，三年正月，遣有司诣华岳修庙立碑。数十人在山上，闻虚中若有音声，声中称万岁云。

和平元年正月，帝东巡。历桥山，祀黄帝；幸辽西，望祀

医无间山。遂缘海西南，幸冀州，北至中山，过恆岳，礼其神而返。明年，帝南巡，过石门，遣使者用玉璧牲牢，礼恆岳。

四月旱，下诏州郡，于其界内神无大小，悉洒扫荐以酒脯。年登之后，各随本秩，祭以牲牢。至是，群祀先废者皆复之。

显祖皇兴二年，以青徐既平，遣中书令兼太常高允奉玉币祀于东岳，以太牢祀孔子。

高祖延兴二年，有司奏天地五郊、社稷已下及诸神，合一千七十五所，岁用牲七万五千五百。显祖深愍生命，乃诏曰：“朕承天事神，以育群品，而咸秩处广，用牲甚众。夫神聪明正直，享德与信，何必在牲。《易》曰：‘东邻杀牛，不如西邻之禴祭，实受其福。’苟诚感有著，虽行潦菜羹，可以致大嘏，何必多杀，然后获祉福哉！其命有司，非郊天地、宗庙、社稷之祀，皆无用牲。”于是群祀悉用酒脯。

先是，长安牧守常有事于周文、武庙。四年，坎地埋牲，庙玉发见。四月，诏东阳王丕祭文、武二庙。以庙玉露见，若即而埋之，或恐愚民将为盗窃，敕近司收之府藏。

六月，显祖以西郊旧事，岁增木主七，易世则更兆，其事无益于神明。初革前仪，定置主七，立碑于郊所。

太和二年，旱。帝亲祈皇天、日月五星于苑中，祭之夕大雨，遂赦京师。

三年，上祈于北苑，又祷星于苑中

六年十一月，将亲祀七庙，诏有司依礼具仪。于是群臣议曰：“昔有虞亲虔，祖考来格，殷宗躬谒，介福迺降。大魏七庙之祭，依先朝旧事，多不亲谒。今陛下孝诚发中，思亲祀事，稽合古王礼之常典。臣等谨案旧章，并采汉魏故事，撰祭服冠屨牲牢之具，壘洗簠簋俎豆之器，百官助祭位次，乐官节奏之引，升降进退之法，别集为亲拜之仪。”制可。于是上乃亲祭。

其后四时常祀，皆亲之。

十年四月，帝初以法服御辇，祀于西郊。

十二年十月，帝亲筑圜丘于南郊。

十三年正月，帝以大驾有事于圜丘。五月庚戌，车驾有事于方泽。壬戌，高祖临皇信堂，引见群臣。诏曰：“《礼记祭法》称：‘有虞氏禘黄帝。’《大传》曰‘禘其祖之所自出’，又称‘不王不禘’。《论》曰：‘‘禘自既灌。’《诗》《颂》：‘《长发》，大禘。’《尔雅》曰：‘禘，大祭也。’夏殷四时祭：禘、烝、尝，周改禘为祠。《祭义》称‘春祭、秋尝’，亦夏殷祭也。《王制》称：‘牲醴、禘、尝、烝。’其礼传之文如此。郑玄解禘，天子祭圜丘曰禘，祭宗庙大祭亦曰禘。三年一禘，五年一禘，禘则合群毁庙之主于太庙，合而祭之。禘则增及百官配食者，审禘而祭之。天子先禘佩而后时祭，诸侯先时祭而后禘佩。鲁礼，三年丧毕而禘，明年而禘。圜丘、宗庙大祭俱称禘，祭有两禘明也。王肃解禘禘，称天子诸侯皆禘于宗庙，非祭天之祭。郊祀后稷，不称禘，宗庙称禘。禘、禘一名也，合而祭之故称禘，审禘之故称禘，非两祭之名。三年一禘，五年一禘，总而互举之，故称五年再殷祭，不言一禘一禘，断可知矣。礼文大略，诸儒之说，尽具于此。卿等便可议其是非。”

尚书游明根、左丞郭祚、中书侍郎封琳、著作郎崔光等对曰：“郑氏之义，禘者大祭之名。大祭圜丘谓之禘者，审禘五精星辰也；大祭宗庙谓之禘者，审禘其昭穆。圜丘常合不言禘，宗庙时合故言禘。斯则宗庙禘趾并行，圜丘一禘而已。宜于宗庙俱行禘禘之礼。二礼异，故名殊。依《礼》，春废牲醴，于尝于烝则禘，不于三时皆行禘佩之礼。”中书监高闾、仪曹令李韶、中书侍郎高遵等十三人对称：“禘祭圜丘之禘与郑义同，

其宗庙禘祫之祭与王义同。与郑义同者，以为有虞禘黄帝，黄帝非虞在庙之帝，不在庙，非圜丘而何？又《大传》称祖其所自出之祖，又非在庙之文。《论》称‘禘自既灌’，事似据。《尔雅》称‘禘，大祭也’。《颂》‘《长发》，大禘也’，殷王之祭。斯皆非诸侯之礼，诸侯无禘。礼唯夏殷，夏祭称禘，又非宗庙之禘。鲁行天子之仪，不敢专行圜丘之禘，改殷之禘，取其禘名于宗庙，因先有祫，遂生两名。据王氏之义，祫而禘祭之，故言禘祫，总谓再殷祭，明不异也。禘祫一名也。其禘祫止于一时，止于一时者，祭不欲数，数则黷。一岁而三禘，愚以为过数。”

帝曰：“尚书、中书等，据二家之义，论禘佩详矣。然于行事取衷，犹有未允。监等以禘佩为名，义同王氏，禘祭圜丘，事与郑同。无所间然。尚书等与郑氏同，两名两祭，并存并用，理有未称。俱据二义，一时禘祫，而阙二时之禘，事有难从。夫先王制礼，内缘人子之情，外协尊卑之序。故天子七庙，诸侯五庙，大夫三庙，数尽则毁，藏主于太祖之庙，三年而祫祭之。世尽则毁，以示有终之义；三年而祫，以申追远之情。禘佩既是一祭，分而两之，事无所据。毁庙三年一祫，又有不尽四时，于礼为阙。七庙四时常祭，祫则三年一祭，而又不究四时，于情为简。王以禘佩为一祭，王义为长。郑以圜丘为禘，与宗庙大祭同名，义亦为当。今互取郑、王二义。禘佩并为一，从王；禘佩是祭圜丘大祭之名，上下同用，从郑。若以数则黷，五年一禘，改祫从禘。五年一禘，则四时尽禘，以称今情。禘则依《礼》文，先禘而后时祭。便即施行，著之于令，永为世法。”

高闾曰：“《书》称：‘肆类于上帝，禋于六宗。’六宗之祀，《礼》无明文，名位坛兆，历代所疑。汉魏及晋诸儒异

说，或称天地四时，或称六者之间，或称《易》之六子，或称风雷之类，或称星辰之属，或曰世代所宗，或云宗庙所尚，或曰社稷五祀，凡有十一家。自晋已来，逮于圣世，以为论者虽多，皆有所阙，莫能评究。遂相因承，别立六宗之兆，总为一位而祭之。比敕臣等评议取衷，附之祀典。臣等承旨，披究往说，各有其理。较而论之，长短互有，若偏用一家，事或差舛。众疑则从多，今惑则仍古。请依先别处六宗之兆，总为一祀而祭之。”帝曰：“详定朝令，祀为事首，以疑从疑，何所取正？昔石渠、虎阁之议，皆准类以引义，原事以证情，故能通百家之要，定累世之疑。况今有文可据，有本可推，而不评而定之，其致安在？朕躬览《尚书》之文，称‘肆类上帝，禋于六宗’，文相连属，理似一事。上帝称肆而无禋，六宗言禋而不别其名。以此推之，上帝、六宗当是一时之祀，非别祭之名。肆类非独祭之目，焚烟非他祀之用。六宗者，必是天皇大帝及五帝之神明矣。禋是祭帝之事，故称禋以关其他，故称六以证之。然则肆类上帝，禋于六宗，一祭也，互举以成之。今祭圜丘，五帝在焉，其牲币俱禋，故称肆类上帝，禋于六宗。一祭而六祀备焉。六祭既备，无烦复别立六宗之位。便可依此附令，永为定法。”

十四年八月诏曰：“丘泽初志，配尚宜定，五德相袭，分叙有常。然异同之论，著于往汉，未详之说，疑在今史。群官百辟，可议其所应，必令合衷，以成万代之式。”

中书监高闾议以为：“帝王之作，百代可知，运代相承，书传可验。虽祚命有长短，德政有优劣，至于受终严祖，殷荐上帝，其致一也。故敢述其前载，举其大略。臣闻居尊据极，允应明命者，莫不以中原为正统，神州为帝宅。苟位当名全，化迹流洽，则不专以世数为与夺，善恶为是非。故尧舜禅揖，

一身异尚；魏晋相代，少纪运殊。桀纣至虐，不废承历之叙；厉惠至昏，不阙周晋之录。计五德之论，始自汉刘，一时之议，三家致别。故张苍以汉为水德，贾谊、公孙臣以汉为土德，刘向以汉为火德。以为水德者，正以尝有水溢之应，则不推运代相承之数矣。以土德者，则以亡秦继历，相即为次，不推逆顺之异也。以为火德者，悬证赤帝斩蛇之符，弃秦之暴，越恶承善，不以世次为正也，故以承周为火德。自兹厥后，乃以为常。魏承汉，火生土，故魏为土德。晋承魏，土生金，故晋为金德。赵承晋，金生水，故赵为水德。燕承赵，水生木，故燕为木德。秦承燕，木生火，故秦为火德。秦之未灭，皇魏未克神州，秦氏既亡，大魏称制玄朔。故平文之庙，始称‘太祖’，以明受命之证，如周在岐之阳。若继晋，晋亡已久；若弃秦，则中原有寄。推此而言，承秦之理，事为明验。故以魏承秦，魏为土德，又五纬表验，黄星曜彩，考氏定实，合德轩辕，承土祖未，事为著矣。又秦赵及燕，虽非明圣，各正号赤县，统有中土，郊天祭地，肆类咸秩，明刑制礼，不失旧章。奄岱逾河，境被淮汉。非若龌龊边方，僭拟之属，远如孙权、刘备，近若刘裕、道成，事系蛮夷，非关中夏。伏惟圣朝，德配天地，道被四海，承乾统历，功侔百王。光格同于唐虞，享祚流于周汉，正位中境，奄有万方。今若并弃三家，远承晋氏，则蔑中原正次之实。存之无损于此，而有成于彼；废之无益于今，而有伤于事。臣愚以为宜从尚黄，定为土德。又前代之君，明贤之史，皆因其可褒褒之，可贬贬之。今议者偏据可绝之义，而不录可全之礼。所论事大，垂之万叶。宜并集中秘群儒，人人别议，择其所长，于理为悉。”

秘书丞臣李彪、著作郎崔光等议以为：“尚书闾议，继近秦氏。臣职掌国籍，颇览前书，惜此正次，慨彼非绪。辄仰推

帝始，远寻百王。魏虽建国君民，兆 关振古，祖黄制朔，绵迹有因。然此帝业，神元为首。案神元、晋武，往来和好。至于桓、穆，洛京破亡。二帝志摧聪、勒，思存晋氏，每助刘琨，申威并冀。是以晋室衔扶救之仁，越石深代王之请。平文、太祖，抗衡苻石，终平燕氏，大造中区。则是司马祚终于郑鄃，而元氏受命于云代。盖自周之灭及汉正号，几六十年，著符尚赤。后虽张、贾殊议，暂疑而卒从火德，以继周氏。排虐嬴以比共工，蔑暴项而同吴广。近黷谬伪，远即神正，若此之明也。宁使白蛇徒斩，雕云空结哉！自有晋倾沦，暨登国肇号，亦几六十余载，物色旗帜，率多从黑。是又自然合应，玄同汉始。且秦并天下，革创法度，汉仍其制，少所变易。犹仰推五运，竟踵隆姬。而况刘、石、苻、燕，世业促褊，纲纪弗立。魏接其弊，自有彝典，岂可异汉之承木，舍晋而为土邪？夫皇统崇极，承运至重，必当推协天绪，考审正次，不可杂以僭窃，参之强狡。神元既晋武同世，桓、穆与怀、愍接时。晋室之沦，平文始大，庙号太祖，抑亦有由。绍晋定德，孰曰不可，而欲次兹伪僭，岂非惑乎？臣所以悽悽惜之，唯垂察纳。”诏令群官议之。

十五年正月，侍中、司空、长乐王穆亮，侍中、尚书左仆射、平原王陆叟，侍中、吏部尚书、中山王王元孙，侍中、尚书、驸马都尉、南平王冯诞，散骑常侍、都曹尚书、新泰侯游明根，散骑常侍、南部令邓侍祖，秘书中散李愷，尚书左丞郭祚，右丞、霸城子卫庆，中书侍郎封琳，中书郎、泰昌子崔挺，中书侍郎贾元寿等言：“臣等受敕共议中书监高闾、秘书丞李彪等二人所议皇魏行次。尚书高闾以石承晋为水德，以燕承石为木德，以秦承燕为火德，大魏次秦为土德，皆以地据中夏，以为得统之征。皇魏建号，事接秦末，晋既灭亡，天命在我。

故因中原有寄，即而承之。彪等据神元皇帝与晋武并时，桓、穆二帝，仍修旧好。始自平文，逮于太祖，抗衡秦、赵，终平慕容。晋祚终于秦方，大魏兴于云朔。据汉弃秦承周之义，以皇魏承晋为水德。二家之论，大略如此。臣等谨共参论，伏惟皇魏世王玄朔，下迄魏、晋，赵、秦、二燕虽地据中华，德祚微浅，并获推叙，于理未愜。又国家积德修长，道光万载。彪等职主东观，详究图史，所据之理，其致难夺。今欲从彪等所议，宜承晋为水德。’诏曰：“越近承远，情所未安。然考次推时，颇亦难继。朝贤所议，岂朕能有违夺。便可依为水德，祖申腊辰。”

四年，经始明堂，改营太庙。诏曰：“祖有功，宗有德，自非功德厚者，不得擅祖宗之名，居二祧之庙。仰惟先朝旧事，舛驳不同，难以取准。今将述遵先志，具详礼典，宜制祖宗之号，定将来之法。烈祖有创基之功，世祖有开拓之德，宜为祖宗，百世不迁。而远祖平文功未多于昭成，然庙号为太祖；道武建业之勋，高于平文，庙号为烈祖。比功校德，以为未允。朕今奉尊道武为太祖，与显祖为二祧，余者以次而迁。平文既迁，庙唯有六，始今七庙，一则无主。唯当朕躬此事，亦臣子所难言。夫生必有终，人之常理。朕以不德，忝承洪绪，若宗庙之灵，获全首领以没于地，为昭穆之次，心愿毕矣。必不可豫，设可垂之文，示后必令迁之。”司空公、长乐王穆亮等奏言：“升平之会，事在于今。推功考德，实如明旨。但七庙之祀，备行日久，无宜阙一，虚有所待。臣等愚谓，依先尊祀，可垂文示后。理衷如此，不敢不言。”诏曰“理或如此。比有间隙，当为文相示”。

八月壬辰，诏郡国有时果可荐者，并送京师以供庙飨。

又诏曰：“《礼》云自外至者，无主不立。先朝以来，以

正月吉日，于朝廷设幕，中置松柏树，设五帝坐。此既无可祖配，揆之古典，实无所取，可去此祀。又探策之祭，既非礼典，可悉罢之。”

戊午诏曰：“国家自先朝以来，飨祀诸神，凡有一千二百余处。今欲减省群祀，务从简约。昔汉高之初，所祀众神及寝庙不少今日。至于元、成之际，匡衡执论，乃得减省。后至光武之世，礼仪始备，飨祀有序。凡祭不欲数，数则黷，黷则不敬。神聪明正直，不待烦祀也。”又诏曰：“明堂、太庙，并祀祖宗，配祭配享，于斯备矣。白登、崞山、鸡鸣山庙唯遣有司行事。冯宣王诞生先后，复因在官长安，立庙宜异常等。可敕雍州，以时供祭。”又诏曰：“先恆有水火之神四十余名，及城北星神。今圜丘之下，既祭风伯、雨师、司中、司命，明堂祭门、户、井、灶、中霤，每神皆有。此四十神计不须立，悉可罢之。”

甲寅，集群官，诏曰：“近论朝日夕月，皆欲以二分之日，于东西郊行礼。然月有余闰，行无常准。若一依分日，或值月出于东，而行礼於西，寻情即理，不可施行。昔秘书监薛谓等尝论此事，以为朝日以朔，夕月以朏。卿等意谓朔朏二分，何者为是？”尚书游明根对曰“考案旧式，推校众议，宜从朏月”。

十一月己未朔，帝释禫祭于太和庙。帝衮冕，与祭者朝服。既而帝冠黑介帻，素纱深衣，拜山陵而还宫。庚申，帝亲省齐宫冠服及郊祀俎豆，癸亥冬至，将祭圜丘，帝衮冕剑舄，待臣朝服。辞太和庙，之圜丘，升祭柴燎，遂祀明堂，大合。既而还之太和庙，乃入。甲子，帝衮冕辞太和庙，临太华殿，朝群官。既而帝冠通天，绛纱袍，临飨礼。帝感慕，乐悬而不作。丁卯，迁庙，陈列冕服，帝躬省之。既而帝竟冕，辞太和庙，之太庙，百官陪从。奉臣主于齐车，至新庙。有司升神主于太

庙，诸王侯牧守、四海蕃附，各以其职来祭。

十六年正月戊午，诏曰：“夫四时享祀，人子常道。然祭荐之礼，贵贱不同。故有邑之君，祭以首时，无田之士，荐以仲月。况七庙之重，而用中节者哉！自顷蒸尝之礼，颇违旧义。今将仰遵远式，以此孟月，犗牲于太庙。但朝典初改，众务殷凑，无遑齐洁，遂及于今。又接神飨祖，必须择日。今礼律未宣，有司或不知此。可敕太常令克日以闻。”

二月丁酉，诏曰：“夫崇圣祀德，远代之通黄；秩阙三字，中古之近规。故三五至仁，唯德配享；夏殷私己，稍用其姓。且法施于民，祀有明典，立功垂惠，祭有恆式。斯乃异代同途，奕世共轨。今远遵明令，宪章旧则，比于祀令，已为决之。其孟春应祀者，顷以事殷，遂及今日。可令仍以仲月而飨祀焉。凡在祀令，其数有五。帝尧树则天之功，兴巍巍之治，可祀于平阳。虞舜播太平之风，致无为之化，可祀于广宁。夏禹御洪水之灾，建天下之利，可祀于安邑。周文公制礼作乐，垂范万叶，可祀于洛阳。其宣尼之庙，已于中省，当别敕有司。飨荐之礼，自文公已上，可令当界牧守，各随所近，摄行祀事，皆用清酌尹祭也。”

丙午，诏有司克吉亥，备小驾，躬临千亩，官别有敕。

癸丑，帝临宣文堂，引仪曹尚书刘昶、鸿胪卿游明根、行仪曹事李韶，授策孔子，崇文圣之谥。于是昶等就庙行事。既而，帝齐中书省，亲拜祭于庙。

九月甲寅朔，大享于明堂，祀文明太后于玄室，帝亲为之词。

十月己亥，诏曰：“夫先王制礼，所以经纶万代，贻法后昆。至乃郊天享祖，莫不配祭，然而有节。白登庙者，有为而兴，昭穆不次。故太祖有三层之宇，巴陵无方丈之室。又常用

季秋，躬驾展虔，祀礼或有褻慢之失，嘉乐颇涉野合之讥。今授衣之旦，享祭明堂；玄冬之始，奉烝太庙。若复致齐白登，便为一月再驾，事成褻渎。回详二理，谓宜省一。白登之高，未若九室之美；帙次之华，未如清庙之盛。将欲废彼东山之祀，成此二享之敬。可具敕有司，但令内典神者，摄行祭事。献明、道武各有庙称，可具依旧式。”自太宗诸帝，昔无殿宇，因停之。

十八年，南巡。正月，次殷比干墓，祭以太牢。

三月，诏罢西郊祭天。

十九年，帝南征。正月，车驾济淮，命太常致祭。又诏祀岱岳。

三月癸亥，诏曰：“知太和庙已就，神仪灵主，宜时奉宁。可克三月三日己巳，内奉迁于正庙。其出金墉之仪，一准出代都太和之式。入新庙之典，可依近至金墉之轨。共威仪鹵簿，如出代庙。百官奉迁，宜可省之。但令朝官四品已上，侍官五品已上及宗室奉迎。”

六月，相州刺史高闾表言：“伏惟太武皇帝发孝思之深诚，同渭阳之远感，以鄴土舅氏之故乡，有归魂之旧宅，故为密皇后立庙于城内，岁时祭祀，置庙户十家，齐宫三十人。春秋烝尝，冠服从事，刺史具威仪，亲行荐酌，升降揖让，与七庙同仪，礼毕，撤会而罢。今庙殿亏漏，门墙倾毁，簠簋故败，行礼有阙。臣备职司，目所亲睹。若以七庙惟新，明堂初制，配飨之仪，备于京邑者，便应罢坏，辍其常祭。如以功高特立，宜应新其灵宇。敢陈所见，伏请恩裁。”诏罢之。

十一月庚午，帝幸委粟山，议定圜丘。己卯，帝在合温室，引咸阳王禧，司空公穆亮，吏部尚书、任城王澄及议礼之官。诏曰：“朝集公卿，欲论圜丘之礼。今短晷斯极，长日方至。

案《周官》祀昊天上帝于圜丘，礼之大者。两汉礼有参差，魏晋犹亦未一。我魏氏虽上参三皇，下考叔世近代都祭圜丘之礼，复未考《周官》，为不刊之法令。以此祭圜丘之礼示卿等，欲与诸贤考之厥衷。”帝曰：“夕牲之礼，无可依准，近在代都，已立其议。杀牲裸神，诚是一日之事，终无夕而杀牲，待明而祭。”员外散骑常侍刘芳对曰：“臣谨案《周官牧人职》，正有夕展牲之礼，实无杀牲之事。”秘书令李彪曰：“夕不杀牲，诚如圣旨。未审告庙以不？臣闻鲁人将有事于上帝，必先有事于泮宫，注曰，‘先人’。以此推之，应有告庙。”帝曰：“卿言有理，但朕先以郊配，意欲废告，而卿引证有据，当从卿议。”

帝又曰：“圜丘之牲，色无常准，览推古事，乖互不一。周家用騂，解言是尚。晋代靡知所据。舜之命禹，悉用尧辞，复言玄牡告于后帝。今我国家，时用夏正，至于牲色，未知何准？”秘书令李彪曰：“观古用玄，似取天玄之义，臣谓宜用玄。至于五帝，各象其方色，亦有其义。”帝曰：“天何时不玄，地何时不黄，意欲从玄。”

又曰：“我国家常声鼓以集众。《易》称二至之日，商旅不行，后不省方，以助微阳、微阴。今若依旧鸣鼓，得无阙寝鼓之义，无妨古义。”员外郎崔逸曰：“臣案周礼，当祭之日，雷鼓雷鼗，八面而作，犹不妨阳。臣窃谓以鼓集众无妨古义。”

癸未，诏三公衮冕八章，太常冕六章，用以陪荐。

甲申长至，祀昊天于委粟山，大夫祭。疑。

二十年，立方泽于河阴，仍遣使者以太牢祭汉光武及明、章三帝陵。

志第十一

礼四之二

世宗景明二年夏六月，秘书丞孙惠蔚上言：“臣闻国之大礼，莫崇明祀，祀之大者，莫过禘佩，所以严祖敬宗，追养继孝，合享圣灵，审谛昭穆，迁毁有恆，制尊卑，有定体，诚恉著于中，百顺应于外。是以惟王创制，为建邦之典；仲尼述定，为不刊之式。暨秦燔《诗》《书》，鸿籍泯灭。汉氏兴求，拾缀遗篆，淹中之经，孔安所得，唯有卿大夫士馈食之篇。而天子诸侯享庙之祭、禘佩之礼尽亡。曲台之《记》，戴氏所述，然多载尸灌之义，牲献之数，而行事之法，备物之体，蔑有具焉。今之取证，唯有《王制》一简，《公羊》一册。考此二书，以求厥旨。自余经传，虽时有片记，至于取正，无可依揽。是以两汉渊儒、魏晋硕学，咸据斯文，以为朝典。然持论有深浅，及义有精浮，故令传记虽一，而探意乖舛。伏惟孝文皇帝，合德乾元，应灵诞载，玄思洞微，神心暢古，礼括商周，乐宣《韶》《濩》，六籍幽而重昭，五典沦而复显，举二经于和中，一姬公于洛邑。陛下睿哲渊凝，钦明道极，应必世之期，属功成之会，继文垂则，实惟下武。而袷趾二殷，国之大事；蒸尝合享，朝之盛礼。此先皇之所留心，圣怀以之永慕。臣闻司疑

宗初开，致礼清庙，敢竭愚管，辄陈所怀。谨案《王制》曰：‘天子植罐、袷趾、袷尝、袷蒸。’郑玄曰‘天子诸侯之

丧毕，合先君之主于祖庙而祭之，谓之祫。后因以为常，‘鲁礼，三年丧毕而祫于太祖，明年春禘于群庙，自尔之后，五年而再殷祭，一祫一禘’。《春秋公羊》鲁文二年：‘八月丁卯，大事于太庙。’《传》曰：‘大事者何？大祫也，大祫者何？合祭也。毁庙之主，陈于太祖。未毁庙之主，皆升，合食于太祖。五年而再殷祭。’何休曰：‘陈者，就陈列太祖前。太祖东乡，昭南乡，穆北乡，其余孙从王父。父曰昭，子曰穆。’又曰：‘殷，盛也，谓三年祫，五年禘。禘所以异于祫者，功臣皆祭也。祫犹合也，禘犹谛也，审谛无所遗失。’察记传之文，何、郑祫趾之义，略可得闻。然则三年丧毕，祫祭太祖，明年春祀，遍禘群庙。此礼之正也，古之道也。又案魏氏故事，魏明帝以景初三年正月崩，至五年正月，积二十五晦为大祥。太常孔美、博士赵怡等以为禫在二十七月，到其年四月，依礼应祫。散骑常侍王肃、博士乐详等以为禫在祥月，至其年二月，宜应祫祭。虽孔王异议，六八殊制，至于丧毕之祫，明年之禘，其议一焉。陛下永惟孝恩，因心即礼，取郑舍王，禫终此晦，来月中旬，礼应大祫。六室神祆，外食太祖。明年春享，咸禘群庙。自兹以后，五年为常。又古之祭法，时祫。并行，天子先祫后时诸侯先时后祫。此于古为当，在今则烦。且礼有升降，事有文节，通时之制，圣人弗违。当祫之月，宜减时祭，以从要省。然大礼久废，群议或殊，以臣观之，理在无怪。何者？心制既终，二殷惟始，祫禘之正，实在于斯。若停而阙之，唯行时祭，七圣不闻合享，百辟不睹盛事，何以宣昭令问，垂式后昆乎？皇朝同等三代，治迈终古，而令徽典缺于昔人，鸿美惭于往志，此礼所不行，情所未许。臣学不钩深，思无经远，徒阅章句，蔑尔无立。但饮泽圣时，铭恩天造，是以妄尽区区，冀有尘露。所陈蒙允，请付礼官，集定仪注。”

诏曰：“礼贵循古，何必改作。且先圣久遵，绵代恆典，岂朕冲暗，所宜革之。且礼祭之议，国之至重，先代硕儒，论或不一。可付八坐、五省、太常、国子参定以闻。”七月，侍中、录尚书事、北海王详等言：“奉旨集议，金以为褹佩之设，前代彝典，惠蔚所陈，有允旧义。请依前克敬享清宫，其求省时祭，理实宜尔。但求之解注，下逼列国，兼时奠之敬，事难辄省。请移仲月，择吉重闻。”制可。

十一月壬寅，改筑圜丘于伊水之阳。乙卯，仍有事焉。

延昌四年正月，世宗崩，肃宗即位。三月甲子，尚书令、任城王澄奏，太常卿崔亮上言：“秋七月应禘祭于太祖，今世宗宣武皇帝主虽入庙，然烝尝时祭，犹别寢室，至于殷禘，宜存古典。案《礼》，三年丧毕，禘于太祖，明年春禘于群庙。又案杜预亦云，卒哭而除，三年丧毕而禘。魏武宣后以太后四年六月崩，其月既葬，除服即吉。四时行事，而犹未禘。王肃、韦诞并以为今除即吉，故特时祭。至于禘禘，宜存古礼。高堂隆亦如肃议，于是停不殷祭。仰寻太和二十三年四月一日，高祖孝文皇帝崩，其年十月祭庙，景明二年秋七月禘于太祖，三年春禘于群庙。亦三年乃禘。谨准古礼及晋魏之议，并景明故事，愚谓来秋七月，禘祭应停，宜待年终乃后禘趾。”诏曰：“太常援引古今，并有证据，可依请。”

熙平二年三月癸未，太常少卿元端上言：“谨案《礼记》《祭法》：‘有虞氏禘黄帝而郊蚩，祖颡顛而宗尧。夏后氏亦禘黄帝而郊鯀，祖颡顛而宗禹。殷人禘蚩而郊冥，祖契则宗汤。周人禘蚩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郑玄注：‘大禘郊祖宗，谓祭祀以配食也。有虞氏以上尚德，禘郊祖宗，配用有德者。自夏以下，稍用其姓代之。’是故周人以后稷为始祖，文武为二祧。讫于周世，配祭不毁。案《礼》，蚩虽无庙，配食禘祭。

谨详圣朝以太祖道武皇帝配圜丘，道穆皇后刘氏配方泽；太宗明元皇帝配上帝，明密皇后杜氏配地祇；又以显祖献文皇帝配雩祀。太宗明元皇帝之庙既毁，上帝地祇，配祭有式。国之大事，唯祀与戎，庙配事重，不敢专决，请召群官集议以闻。”灵太后令曰“依请”。于是太师、高阳王雍，太傅、领太尉公、清河王怿，太保、领司徒公、广平王怀，司空公、领尚书令、任城王澄，侍中、中书监胡国珍，侍中、领著作郎崔光等议：“窃以尚德尊功，其来自昔，郊稷宗文，周之茂典。仰惟世祖太武皇帝以神武纂业，克清祸乱，德济生民，功加四海，宜配南郊。高祖孝文皇帝大圣膺期，惟新魏道，刑措胜残，功同天地，宜配明堂。”令曰：“依议施行。”

七月戊辰，侍中、领军将军、江阳王继表言：“臣功总之内，太祖道武皇帝之后，于臣始是曾孙。然道武皇帝传业无穷，四祖三宗，功德最重，配天郊祀，百世不迁。而曾玄之孙，烝尝之荐，不预拜于庙庭；霜露之感，阙陪奠于阶席。今七庙之后，非直隔归胙之灵；五服之孙，亦不沾出身之叙。校之坟史则不然，验之人情则未允。何者？《礼》云，祖迁于上，宗易于下。臣曾祖是帝，世数未迁，便疏同庶族，而孙不预祭。斯之为屈，今古罕有。昔尧敦九族，周隆本枝，故能磐石维城，御侮于外。今臣之所亲，生见隔弃，岂所以桢干根本，隆建公族者也。伏见高祖孝文皇帝著令铨衡，取曾祖之服，以为资廕，至今行之，相传不绝。而况曾祖为帝，而不见录。伏愿天鉴，有以照临，令皇恩洽穆，宗人咸叙。请付外博议，永为定准。”灵太后令曰：“付八座集礼官议定以闻。”

四门小学博士王僧奇等议：“案《孝经》曰：‘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然则太祖不迁者，尊王业之初基，二祧不毁者，旌不朽之洪烈。其旁枝远胄，岂得

同四庙之亲哉？故《礼记·婚义》曰：‘古者妇人先嫁三月，祖庙未毁，教于公宫。祖庙既毁，教于宗室。’又《文王世子》曰：‘五庙之孙，祖庙未毁，虽庶人冠娶必告，死必赴，不忘亲也。亲未绝而列于庶人，贱无能也。’郑注云：‘赴告于君也。实四庙言五者，容显考为始封君子故也。’郑君别其四庙，理协二祭。而四庙者，在当世服属之内，可以与于子孙之位，若庙毁服尽，岂得同于此例乎？敢竭愚昧，请以四庙为断。”

国子博士李琰之议：“案《祭统》曰：‘有事于太庙，群昭群穆咸在。’郑氏注：‘昭穆咸在，谓同宗父子皆来。’古礼之制，如其其广，而当今仪注，唯限亲庙四，愚窃疑矣。何以明之？设使世祖之子男子于今存者，既身是戚蕃，号为重子，可得宾于门外，不预碑鼎之事哉？又因宜变法，《礼》有其说。《记》言：‘五庙之孙，祖庙未毁，为庶人，冠娶必告，死必赴。’《注》曰：‘实四庙而言五者，容显考始封之君子。’今因太祖之庙在，仍通其曾玄侍祠，与彼古记，甚相符会。且国家议亲之律，指取天子之玄孙，乃不旁准于时后。至于助祭，必谓与世主相伦，将难均一。寿有短长，世有延促，终当何时可得齐同。谓宜入庙之制，率从议亲之条；祖祧之裔，各听尽其玄孙。使得骏奔堂坛，肃承禘祫，则情理差通。不宜复各为例，令事事舛驳。”

侍中、司空公、领尚书令、任城王澄，侍中、尚书左仆射元晖奏：“臣等参量琰之等议，虽为始封君子，又《祭统》曰：‘有事于太庙，群昭群穆咸在，而不失其伦。’郑注云昭穆，谓同宗父子皆来也。言未毁及同宗，则共四庙之辞。云未绝与父子，明崇五属之称。天子诸侯，继立无殊，吉凶之赴，同止四庙。祖祧虽存，亲级弥远，告赴拜荐，典记无文。斯由祖迁于上，见仁亲之义疏；宗易于下，著五服之恩断。江阳之于今

帝也，计亲而枝宗三易，数世则庙应四迁，吉凶尚不告闻，拜荐宁容辄预。高祖孝文皇帝圣德玄览，师古立政，陪拜止于四庙，哀恤断自纁宗。即之人情，冥然符一；推之礼典，事在难违。此所谓明王相沿，今古不革者也。”

太常少卿元端议：“《礼记祭法》云：王立七庙，曰考庙，曰王考庙，曰皇考庙，曰显考庙，曰祖考庙，远庙为祧，有二祧。而祖考以功重不迁，二祧以盛德不毁。迭迁之义，其在四庙也。《祭统》云：祭有十伦之义，六曰见亲疏之杀焉。‘夫祭有昭穆，昭穆者所以别父子远近、长幼亲疏之序，而无乱也’，是故有伦。注云：‘昭穆咸在，同宗父子皆来。’指谓当庙父子为群，不系于昭穆也。若一公十子，便为群公子，岂待数公而立称乎？《文王世子》云‘五庙之孙，祖庙未毁’，虽为有所援引，然与朝议不同。如依其议，匪直太祖曾玄，诸庙子孙，悉应预列。既无正据，窃谓太广。臣等愚见，请同僧奇等议。”

灵太后令曰：“《议亲律》注云：‘非唯当世之属籍，历谓先帝之五世。’此乃明亲亲之义笃，骨肉之恩重。尚书以远及诸孙，太广致疑。百僚助祭，可得言狭也！祖庙未毁，曾玄不预坛堂之敬，便是宗人之昵，反对于附庸，王族之近，更疏于群辟。先朝旧仪，草创未定，刊制律宪，垂之不朽。琰之援据，甚允情理。可依所执。”

十二月丁未，侍中、司空公、领尚书令、任城王澄，度支尚书崔亮奏：“谨案《礼记》：曾子问曰：诸侯旅见天子，不得成礼者几？孔子曰：四，太庙火、日蚀、后之丧、雨沾服失容则废。臣等谓元日万国贺，应是诸侯旅见之义。若禘废朝会，孔子应云五而独言四，明不废朝贺也。郑玄《礼》注云：‘鲁礼，三年丧毕，祫于太祖，明年春，禘群庙。’又《郑志》：

检鲁礼，《春秋》昭公十一年夏五月，夫人归氏薨。十三年五月大祥，七月释禫，公会刘子及诸侯于平丘，八月归，不及于祫；冬，公如晋，明十四年春，归祫，明十五年春乃禘。《经》曰：‘二月癸酉，有事于武宫。’《传》曰：‘禘于武公。’谨案《明堂位》曰：‘鲁，王礼也。’丧毕祫趾，似有退理。详考古礼，未有以祭事废元会者。《礼》云‘吉事先近日’，脱不吉，容改筮三旬。寻摄太史令赵翼等列称，正月二十六日祭亦吉。请移禘祀在中旬十四日，时祭移二十六日，犹曰春禘，又非退义。祭则无疏忽之讥，三元有顺轨之美。既被成旨，宜即宣行。臣等伏度国之大事，在祀与戎。君举必书，恐贻后诮。辄访引古籍，窃有未安。臣等学缺通经，识不稽古，备位枢纳，可否必陈。冒陈所见，伏听裁衷。”灵太后令曰：“可如所执。”

初，世宗永平、延昌中，欲建明堂。而议者或云五室，或云九室，频属年饥，遂寢。至是复议之，诏从五室。及元议执政，遂改营九室。值世乱不成，宗配之礼，迄无所设。

神龟初，灵太后父司徒胡国珍薨，赠太上秦公。时疑其庙制。太学博士王延业议曰：

案《王制》云：诸侯祭二昭二穆，与太祖之庙而五，又《小记》云：王者立四庙。郑玄云：“高祖已下，与始祖而五。”明立庙之正，以亲为限，不过于四。其外有大功者，然后为祖宗。然则无太祖者，止于四世，有太祖乃得为五，礼之正文也。《文王世子》云：“五庙之孙，祖庙未毁，虽为庶人，冠、娶妻必告。”郑玄云：“实四庙而言五庙者，容高祖为始封君之子。”明始封之君，在四世之外，正位太祖，乃得称五庙之孙。若未有太祖，已祀五世，则郑无为释高祖为始封君之子也。此先儒精义，当今显证也。又《丧服传》曰：“若公子之子孙，

有封为国君者，则世世祖是人也，不祖公子。”郑玄云：“谓后世为君者，祖此受封之君，不得祀别子也。公子若在高祖已下，则如其亲服，后世迁之，乃毁其庙尔。”明始封犹在亲限，故祀止高祖。又云如亲而迁，尤知高祖之父，不立庙矣。此又立庙明法，与今事相当者也。又《礼纬》云：“夏四庙，至子孙五。殷五庙，至子孙六。”注云：“言至子孙，则初时未备也。”此又显在《纬》籍，区别若斯者也。又晋初，以宣帝是始封之君，应为太祖，而以犹在祖位，故唯祀征西已下六世。待世世相推，宣帝出居太祖之位，然后七庙乃备。此又依准前轨，若重规袭矩者也。窃谓太祖者，功高业大，百世不迁，故亲庙之外，特更崇立。苟无其功，不可独居正位，而遽见迁毁。且三世已前，庙及于五；玄孙已后，祀止于四。一与一夺，名位莫定，求之典礼，所未前闻。

今太上秦公，疏爵列土，大启河山，传祚无穷，永同带砺，实有始封之功，方成不迁之庙。但亲在四世之内，名班昭穆之序，虽应为太祖，而尚在祢位，不可远探高祖之父，以合五者之数。太祖之室，当须世世相推，亲尽之后，乃出居正位，以备五庙之典。夫循文责实，理贵允当，考创宗祫，得礼为美。不可苟荐虚名，取荣多数，求之经记，窃谓为允。又武始侯本无采地，于皇朝制令，名准大夫。案如礼意，诸侯夺宗，武始四时蒸尝，宜于秦公之庙。

博士卢观议：

案《王制》：天子七庙，三昭三穆，与太祖之庙而七；诸侯五庙，二昭二穆，与太祖之庙而五；大夫三；士一。自上已下，降杀以两，庶人无庙，死为鬼焉。故曰，尊者统远，卑者统近。是以诸侯及太祖，天子及其祖之所自出。《祭法》曰：“诸侯立五庙，一坛一墠，曰考庙，曰王考庙，曰皇考庙，皆

月祭之。显考庙，祖考庙，享尝乃止。去祖为坛，去坛为墀，去墀为鬼。”至于禘佩，方合食太祖之宫。《大传》曰：“别子为祖。”《丧服传》曰：“公子不得祢先君，公孙不得祖诸侯。”郑说不得祖祢者，不得立其庙而祭之也；世世祖是人者，谓世世祖受封之君；不得祖公子者，后世为君者，祖此受封之君，不得祀别子也；公子若在高祖以下，则如其亲服，后世迁之，乃毁其庙耳。愚以为迁者，迁于太祖庙，毁者从太祖而毁之。若不迁太祖，不须废祖是人之文；明非始封，故复见乃毁之节。何以知之？案诸侯有祖考之庙，祭五世之礼。五礼正祖为轻，一朝顿立。而祖考之庙，要待六世之君，六世已前，虚而蔑主。求之圣旨，未为通论。《曾子问》曰：“庙无虚主。虚主唯四，祖考不与焉。明太祖之庙，必不空置。”

《礼纬》曰：“夏四庙，至子孙五；殷五庙，至子孙六；周六庙，至子孙七。”见夏无始祖，待禹而五；殷人郊契，得汤而六；周有后稷，及文王至武王而七。言夏即大禹之身，言子谓启、诵之世，言孙是迭迁之时。禹为受命，不毁亲；汤为始君，不迁五主；文武为二祧，亦不去三昭三穆。三昭三穆谓通文武，若无文武，亲不过四。观远祖汉侍中植所说云然，郑玄、马昭亦皆同尔。且天子逆加二祧，得并为七。诸侯预立太祖，何为不得为五乎？今始封君子之立祢庙，颇似成王之于二祧。孙卿曰“有天下者事七世，有一国者事五世。”假使八世，天子乃得事七；六世，诸侯方通祭五；推情准理，不其谬乎！虽王侯用礼，文节不同，三隅反之，自然昭灼。且文宣公方为太祖，世居子孙，今立五庙，窃谓为是。《礼纬》又云：“诸侯五庙，亲四。”始封之君或上或下，虽未居正室，无废四祀之亲。《小记》曰：“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而立四庙。”此实殷汤时制，不为难也。聊复标榜，略引章条。

愚戇不足以待大问。

侍中、太傅、清河王怿议：

太学博士王延业及卢观等，各率异见。案《礼记王制》：“天子七庙，三昭三穆，与太祖之庙而七；诸侯五庙，二昭二穆，与太祖之庙而五。”并是后世追论备庙之文，皆非当时据立神位之事也。良由去圣久远，经礼残缺，诸儒注记，典制无因。虽稽考异闻，引证古谊，然用舍从世，通塞有时，折衷取正，固难详矣。今相国、秦公初构国庙，追立神位，唯当仰祀二昭二穆，上极高曾，四世而已。何者？秦公身是始封之君，将为不迁之祖。若以功业隆重，越居正室，恐以卑临尊，乱昭穆也。如其权立始祖，以备五庙，恐数满便毁，非礼意也。昔司马懿立功于魏，为晋太祖，及至子晋公昭，乃立五庙，亦祀四世，止于高曾。太祖之位，虚俟宣、文，待其后裔，数满乃止。此亦前代之成事，方今所殷鉴也。又《礼纬》云：“夏四庙，至子孙五；殷五庙，至子孙六；周六庙，至子孙七。”明知当时太祖之神，仍依昭穆之序，要待子孙，世世相推，然后太祖出居正位耳。远稽《礼纬》诸儒所说，近循晋公之庙故事，宜依博士王延业议，定立四主，亲止高曾，且虚太祖之位，以待子孙而备五庙焉。

又延业、卢观前经详议，并据许慎、郑玄之解，谓天子、诸侯作主，大夫及士则无。意谓此议虽出前儒之事，实未允情礼。何以言之？原夫作主之礼，本以依神，孝子之心，非主莫依。今铭旌纪枢，设重凭神，祭必有尸，神必有庙，皆所以展事孝敬，想象平存。上自天子，下逮于士，如此四事，并同其礼。何至于主，惟谓王侯。《礼》云：“重，主道也。”此为理重则立主矣。故王肃曰：“重，未立主之礼也。”《士丧礼》亦设重，则士有主明矣。孔悝反柩，载之左史；馈食设主，著

于《逸礼》。大夫及士，既得有庙题纪祖考，何可无主。《公羊传》：“君有事于庙，闻大夫之丧，去乐卒事；大夫闻君之丧，摄主而往。”今以为摄主者，摄神敛主而已，不暇待彻祭也。何休云：“宗人摄行主事而往也。”意谓不然。君闻臣丧，尚为之不悵，况臣闻君丧，岂得安然代主终祭也。又相国立庙，设主依神，主无贵贱，纪座而已。若位拟诸侯者，则有主，位为大夫者，则无主。便是三神有主，一位独阙，求诸情礼，实所未安。宜通为主，以铭神位。

悵又议曰：“古者七庙，庙堂皆别。光武已来，异室同堂，故先朝《祀堂令》云：‘庙皆四楹五架，北厢设座，东昭西穆。’是以相国构庙，唯制一室，同祭祖考。比来诸王立庙者，自任私造，不依公令，或五或一，参差无准。要须议行新令，然后定其法制。相国之庙，已造一室，实合朝令。宜即依此，展其享祀。”诏依悵议。

天平四年四月，七帝神主既迁于太庙，太社石主将迁于社宫。礼官云应用币。中书侍郎裴伯茂时为《祖祀文》，伯茂据故事，太和中迁社宫，高祖用牲不用币，遂以奏闻。于时议者或引《大戴礼》，迁庙用币，今迁社宜不殊。伯茂据《尚书召诰》，应用牲，诏遂从之。

武定六年二月，将营齐献武王庙，议定室数、形制。兼度支尚书崔昂、司农卿卢元明、秘书监王元景、散骑常侍裴献伯、国子祭酒李浑、御史中尉陆操、黄门侍郎李骞、中书侍郎阳休之、前南青州刺史郑伯猷、秘书丞崔劼、国子博士邢峙、国子博士宗惠振、太学博士张毓、太学博士高元寿、国子助教王显季等议：“案《礼》，诸侯五庙，太祖及亲庙四。今献武王始封之君，便是太祖，既通亲庙，不容立五室。且帝王亲庙，亦不过四。今宜四室二间，两头各一颊室，夏头徘徊鸣尾。又案

《礼图》，诸侯止开南门，而《二王后祔祭仪法》，执事列于庙东门之外。既有东门，明非一门。献武礼数既隆，备物殊等。准据今庙，宜开四门。内院南面开三门，余面及外院，四面皆一门。其内院墙，四面皆架为步廊。南出夹门，各置一屋，以置礼器及祭服。内外门墙，并用赭垩。庙东门道南置齐坊；道北置二坊，西为典祠庙并厨宰，东为庙长廡并置车辂；其北为养牺牲之所。”诏从之。

志第十二

礼四之三

魏自太祖至于武泰帝，及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崩，悉依汉魏既葬公除。唯高祖太和十四年文明太后崩，将营山陵。九月，安定王休，齐郡王简，咸阳王禧，河南王干，广陵王羽，颍川王雍，始平王勰，北海王详，侍中、太尉、录尚书事、东阳王丕，侍中、司徒、淮阳王尉元，侍中、司空、长乐王穆亮，侍中、尚书左仆射、平原王陆叡等，率百僚诣阙表曰：“上灵不吊，大行太皇太后崩背，溥天率土，痛慕断绝。伏惟陛下孝思烝烝，攀号罔极。臣等闻先王制礼，必有随世之变；前贤创法。亦务适时之宜。良以世代不同，古今异致故也。三年之丧，虽则自古，然中代已后，未之能行。先朝成式，事在可准，圣后终制，刊之金册。伏惟陛下至孝发衷，哀毁过礼，欲依上古，丧终三年。诚协大舜孝慕之德，实非俯遵济世之道。今虽中夏穆清，庶帮康静，然万机事殷，不可暂旷，春秋烝尝，事难废阙。伏愿天鉴，抑至孝之深诚，副亿兆之企望，丧期礼数，一从终制，则天下幸甚。日月有期，山陵将就，请展安兆域，以备奉终之礼。”诏曰：“凶祸甫尔，未忍所请。”

休等又表曰：“臣等闻五帝已前，丧期无数，三代相因，礼制始立，名虽虚置，行之者寡。高宗徒有谅暗之言，而无可遵之式；康王既废初丧之仪，先行即位之礼。于是无改之道或

亏，三年之丧有缺。夫岂无至孝之君，贤明之子？皆以理贵随时，义存百姓。是以君薨而即位，不暇改年；逾月而即葬，岂待同轨；葬而即吉，不必终丧。此乃二汉所以经纶治道，魏晋所以纲理政术。伏惟陛下以至孝之性，遭罔极之艰，永慕崩号，哀过虞舜，诚是万古之高德，旷世之绝轨。然天下至广，万机至殷，旷之一朝，庶政必滞。又圣后终制，已有成典，宗社废礼，其事尤大。伏愿天鉴，抑哀毁之至诚，思在予之深责，仰遵先志典册之文，俯哀百辟元元之请。”诏曰：“自遭祸罚，恍惚如昨，奉侍梓宫，犹惴仿佛。山陵迁厝，所未忍闻。”

十月，休等又表曰：“臣等频频上闻，仰申诚欵，圣慕惟远，未垂昭亮。伏读哀灼，忧心如焚。臣等闻承乾统极者宜以济世为务，经纶天下者特以百姓为心。故万机在躬，周康弗获申其慕；汉文作戒，孝景不得终其礼。此乃先代之成轨，近世所不易。伏惟太皇太后睿圣渊识，虑及始终，明诰垂于典策，遗训备于未命。聿修厥德，圣人所重；遵承先式，臣子攸尚。陛下虽欲终上达之礼，其如黎元何？臣等不胜忧惧之诚，敢冒重陈，乞垂听访，以副亿兆之望。”诏曰：“仰寻遗旨，俯闻所奏，倍增号绝。山陵可依典册，如公卿所议。衰服之宜，情所未忍，别当备叙在心。”

既葬，休又表曰：“奉被癸酉诏书，述遗诫之旨，昭违从之义，遵俭葬之重式，称孝思之深诚。伏读未周，悲感交切。日月有期，山陵即就，伏惟陛下永慕崩号，倍增摧绝。臣等具位在官，与国休戚，庇心之至，不敢不陈。咸以为天下之至尊，莫尊于王业；皇极之至重，莫重于万几。至尊，故不得以常礼任已；至重，亦弗获以世典申情。是以二汉已降，逮于魏晋，葬不过逾月，服不淹三旬。良以叔世事广，礼随时变，不可以无为之法，行之于有为之辰。文质不同，古今异制，其来久矣。

自皇代革命，多历年祀，四祖三宗，相继纂业。上承数代之故实，俯副兆民之企望，岂伊不怀，理宜然也。文明太皇后钦明稽古，圣思渊深，所造终制，事合世典。送终之礼既明，遗诰之文载备，奉而行之，足以垂风百王，轨仪万叶。陛下以至孝之诚，哀毁过礼，三御不充半溢，昼夜不释经带，永思缠绵，灭性几及。百姓所以忧惧失守，臣等所以肝脑涂地。王者之尊，躬行一日，固可以感彻上灵，贯被幽显。况今山陵告终，百礼咸毕，日已淹月，仍不卜练，比之前世，理为过矣。愿陛下思大孝终始之义，愍亿兆悲惶之心，抑思割哀，遵奉终制，以时即吉，一日万机，则天下蒙恩，率土仰赖。谨依前式，求定练日，以备祔禫之礼。”诏曰：“比当别叙在心。”

既而，帝引见太尉丕及群臣等于太和殿前，哭拜尽哀，出幸思贤门右，诏尚书李冲宣旨于王等：“仰惟先后平日，近集群官，共论政治，平秩民务。何图一旦祸酷奄钟，独见公卿，言及丧事，追惟荼毒，五内崩摧。”丕对曰：“伏奉明诏，群情圯绝。臣与元等不识古义，以老朽之年，历奉累圣，国家旧事，颇所知闻。伏惟远祖重光世袭，至有大讳之日，唯侍送梓宫者凶服，左右尽皆从吉。四祖三宗，因而无改。世祖、高宗臣所目见。唯先帝升遐，臣受任长安，不在侍送之列，窃闻所传，无异前式。伏惟陛下以至孝之性，哀毁过礼，伏闻所御三食，不满半溢。臣等叩心绝气，坐不安席。愿暂抑至慕之情，遵先朝成事，思金册遗令，奉行前式，无失旧典。”诏曰：“追惟慈恩，昊天罔极，哀毁常事，岂足关言。既不能待没，而朝夕食粥，粗亦支任，二公何足以至忧怖。所奏先朝成事，亦所具闻。祖宗情专武略，未修文教。朕今仰禀圣训，庶习古道，论时比事，又与先世不同。太尉等国老，政之所寄，于典记旧式，或所未悉，且可知朕大意。其余丧礼之仪，古今异同，汉

魏成事及先儒所论，朕虽在衰服之中，以丧礼事重，情在必行，故暂抑哀慕，躬自寻览。今且以所怀，别问尚书游明根、高闾等，公且可听之。”

高祖谓明根曰：“朕丁罹酷罚，日月推移，山陵已过，公卿又依金册，据案魏晋，请除衰服。重闻所奏，倍增号哽。前者事逼山陵，哀疚顿敝，未得论叙，今故相引，欲具通所怀。卿前所表，除释衰麻，闻之实用悲恨。于时亲侍梓宫，匍匐筵几，哀号痛慕，情未暂阕，而公卿何忍便有此言。”

何于人情之不足！夫圣人制卒哭之礼，授练之变，皆夺情以渐。又闻君子不夺人之丧，亦不可夺丧。今则旬日之间，言及即吉，特成伤理。”明根对曰：“臣等伏寻金册遗旨，逾月而葬，葬而即吉。故于卜葬之初，因奏练除之事，仰伤圣心，伏增悲悚。”高祖曰：“卿等咸称三年之丧，虽则自古，然中代以后，未之能行。朕谓中代所以不遂三年之丧，盖由君上违世，继主初立，故身袞竟冕，以行即位之礼。又从储宫而登极者，君德未沆，臣义不洽，天下颀颀，未知所僣。故颁备朝仪，示皇极之尊。及后之丧也，因父在不遂，即生惰易之情，踵以为法。谅知敦厚之化，不易遵也。朕少蒙鞠育，慈严兼至，臣子之情，君父之道，无不备诲。虽自蒙昧，粗解告旨，庶望量行，以免咎戾。朕诚不德，在位过纪，虽未能恩洽四方，化行万国，仰禀圣训，足令亿兆知有君矣。于此之日，而不遂哀慕之心，使情礼俱损，丧纪圯坏者，深可痛恨。”

高闾对曰：“太古既远，事难袭用，汉魏以来，据有成事。汉文继高惠之踪，断狱四百，几致刑措，犹垂三旬之礼。孝景承平，遵而不变。以此言之，不为即位之际，有所逼惧也。良是君人之道，理自宜然。又汉称文景，虽非圣君，亦中代明主。今遗册之旨，同于前式。伏愿陛下遵遗令，以副群庶之情。”

杜预晋之硕学，论自古天子无有行三年之丧者，以为汉文之制，暗与古合。虽叔世所行，事可承踵，是以臣等悽悽干谒。”高祖曰：“汉魏之事，与今不同，备如向说。孝景虽承升平之基，然由嫡子即位，君德未显，无异前古。又父子之亲，诚是天属之重，然圣母之德，昊天莫报，思自殒灭，岂从衰服而已。窃寻金册之旨，所以告夺臣子之心令早即吉者，虑遗绝万机，荒废政事。群臣所以悽悽，亦惧机务之不理矣。令仰奉册令，俯顺群心，不敢暗默不言，以荒庶政。唯欲存衰麻，废吉礼，朔望尽哀，写泄悲慕，上无失导悔之志，下不乖众官所请，情在可许，故专欲行之。公卿宜审思朕怀，不当固执。至如杜预之论，虽暂适时事，于孺慕之君，谅暗之主，盖亦诬矣。孔圣称‘丧与其易也宁戚’，而预于孝道简略，朕无取焉。”

秘书丞李彪对曰：“汉明德马后，保养章帝，母子之道，无可间然。及后之崩，葬不淹旬，寻以从吉。然汉章不受讥于前代，明德不损名于往史。虽论功比德，事有殊绝，然母子之亲，抑亦可拟。愿陛下览前世之成规，遵金册之遗令，割哀从议，以亲万机。斯诚臣下至心，兆庶所愿。”高祖曰：“既言事殊，固不宜仰匹至德，复称孝章从吉，不受讥前代。朕所以眷恋衰经，不从所议者，仰感慈恩，情不能忍故也。盖闻孝子之居丧，见美丽则感亲，故释锦而服粗衰。内外相称，非虚加也。今者岂徒顾礼违议，苟免嗤嫌而已。抑亦情发于衷，而欲肆之于外。金册之意，已具前答，故不复重论。又卒日奉旨，不忍片言。后事遂非，嘿嘿在念，不显所怀。今奉终之事，一以仰遵遗册，于令不敢有乖。但痛慕之心，事系于予。虽无丁兰之感，庶圣灵不夺至愿，是以谓无违旨嫌。诸公所表，称先朝成式，事在可准。朕仰惟太祖龙飞九五，初定中原，及太宗承基，世祖纂历，皆以四方未一，群雄竞起，故锐意武功，未

修文德。高宗、显祖亦心存武烈，因循无改。朕承累世之资，仰圣善之训，抚和内外，上下辑谐。稽参古式，宪章旧典，四海移风，要荒革俗。仰遵明轨，庶无愆违。而方于祸酷之辰，引末朝因循之则，以为前准，非是所喻。”

高闾对曰：“臣等以先朝所行，颇同魏晋，又适於时，故敢仍请。”高祖曰：“卿等又称今虽中夏穆清，庶邦康静，然万机事广，不可暂旷。朕以卿苦见逼夺，情不自胜。寻览丧仪，见前贤论者，称卒哭之后，王者得理庶事。依据此文，又从遗册之旨，虽存衰服，不废万机，无阙庶政，得展罔极之思，于情差申。”

高闾对曰：“君不除服于上，臣则释衰于下，从服之义有违，为臣之道不足。又亲御衰麻，复听朝政，吉凶事杂，臣窃为疑。”高祖曰：“卿等犹以朕之未除于上，不忍专释于下，奈何令朕独忍于亲旧！论云，王者不遂三年之服者，屈己以宽群下也。先后之抚群下也，念之若子，视之犹伤。卿等哀慕之思，既不求宽；朕欲尽罔极之慕，何为不可？但逼遗册，不遂乃心。将欲居庐服衰，写朝夕之慕；升堂袭素，理日昃之勤。使大政不荒，哀情获遂，吉不害于凶，凶无妨于吉。以心处之，谓为可尔。遗旨之文，公卿所议，皆服终三旬，释衰袭吉。从此而行，情实未忍；遂服三年，重违旨诰。今处二理之际，唯望至期，使四气一周，寒暑代易。虽不尽三年之心，得一终忌日，情结差申。案《礼》，卒哭之后，将受变服。于朕受日，庶民及小官皆命即吉。内职羽林中郎已下，虎贲郎已上，及外职五品已上无衰服者，素服以终三月；内职及外臣衰服者，变从练礼。外臣三月而除；诸王、三都、驸马及内职，至来年三月晦朕之练也，除凶即吉；侍臣君服斯服，随朕所降。此虽非旧式，推情即理，有贵贱之差，远近之别。”

明根对曰：“圣慕深远，孝情弥至，臣等所奏，已不蒙许，愿得逾年即吉。既历冬正，岁序改易，且足申至慕之情，又近遗诰之意，何待期年。”高祖曰：“册旨速除之意，虑广及百官，久旷众务。岂于朕一人，独有违夺？今既依次降除，各不废王政，复何妨于事，而犹夺期年之心。”

高闾对曰：“昔王孙裸葬，士安去棺，其子皆从而不违，不为不孝。此虽贵贱非伦，事颇相似，臣敢借以为谕。今亲奉遗令，而有所不从，臣等所以频频于奏。”李彪亦曰：“三年不改其父之道，可谓大孝。今不遵册令，恐涉改道之嫌。”高祖曰：“王孙、士安皆诲子以俭，送终之事，及其遵也，岂异今日。改父之道者，盖谓慢孝忘礼，肆情违度。今梓宫之俭，玄房之约，明器帟帐，一无所陈。如斯之事，卿等所悉。衰服之告，乃至圣心卑己申下之意，宁可苟顺冲约之旨，而顿绝创巨之痛。纵有所涉，甘受后代之讥，未忍今日之请。又表称春秋蒸尝，事难废阙。朕闻诸夫子，‘吾不与祭，如不祭’。自先朝以来，有司行事，不必躬亲，比之圣言，于事殆阙。赖蒙慈训之恩，自行致敬之礼。今昊天降罚，殃祸上延，人神丧恃，幽显同切，想宗庙之灵，亦辍歆祀。脱行飨荐，恐乖冥旨。仰思成训，倍增痛绝。岂忍身袭兗冕，亲行吉事。”

高闾对曰：“古者郊天，越紼行事，宗庙之重，次于郊祀。今山陵已毕，不可久废庙飨。”高祖曰：“祭祀之典，事由圣经，未忍之心，具如前告。脱至庙庭，号慕自缠，终恐废礼。公卿如能独行，事在言外。”

李彪曰：“三年不为礼，礼必坏；三年不为乐，乐必崩。今欲废礼阙乐，臣等未敢。”高祖曰：“此乃宰予不仁之说，己受责于孔子，不足复言。群官前表，称‘高宗徒有谅暗之言，而无可遵之式’。朕惟信暗默之难，周公礼制，自兹以降，莫

能景行。言无可遵之式，良可怪矣。复云，康王既废初丧之仪，先行即位之礼。于是无改之道式亏，三年之丧有缺。朕谓服美不安，先贤有谕；礼毕居丧，著在前典。或亏之言，有缺之义，深乖理衷。”

高间对曰：“臣等据案成事，依附杜预，多有未允。至乃推校古今，量考众议，实如明旨。臣等窃惟曾参匹夫，七日不食，夫子以为非礼。及录其事，唯书七日，不称三年，盖重其初慕之心。伏惟陛下以万乘之尊，不食竟于五日，既御则三食不充半溢。臣等伏用悲惶，肝脑涂地。躬行一日，足以贯被幽显，岂宜衰服三年，以旷机务。夫圣人制礼，不及者企而及之，过之者俯而就之。伏愿陛下抑至慕之情，俯就典礼之重，诚是臣等悽悽之愿。”高祖曰：“恩隆德厚，则思恋自深，虽非至情，由所感发。然曾参之孝，旷代而有，岂朕今日所足论也。又前表，称‘古者葬而即吉，不必终礼，此乃二汉所以经纶治道，魏晋所以纲理庶政’。朕以为既葬即吉，盖其季俗多乱，权宜救世耳，谅非光治兴邦之化。二汉之盛，魏晋之兴，岂由简略丧礼，遗忘仁孝哉。公卿偏执一隅，便请经治之要，皆在于斯，殆非义也。昔平日之时，公卿每奏称当今四海晏安，诸夏清泰，礼乐日新，政和民悦。踪侔轩唐，事等虞禹，汉魏已下，固不足仰止圣治。及至今日，便欲苦夺朕志，使不逾于魏晋。如此之意，未解所由。昔文母上承圣主之资，下有贤子之化，唯助德宣政，因风致穆而已。当今众事草创，万务惟始，朕以不德，冲年践祚。而圣母匡训以义方，诏诲以政事，经纶内外，忧勤亿兆，使君臣协和，天下缙穆。上代以来，何后之功，得以仰比？如有可拟，则从众议。尧虽弃子禅舜，而舜自有圣德，不假尧成。及其徂也，犹四海遏密，终于三年。今慈育之恩，诏教之德，寻之旷代，未有匹拟。既受非常之恩，宁

忍从其常式。况未殊一时，而公卿欲令即吉。冠冕黼黻，行礼庙庭；临轩设悬，飨会万国。寻事求心，实所未忍。”

高间对曰：“臣等遵承册令，因循前典，惟愿除衰即吉，亲理万机。至德所在，陛下钦明稽古，周览坟籍，孝性发于圣质，至情出于自然，斟酌古今，事非臣等所及。”李彪曰：“当今虽治风缉穆，民庶晏然。江南有未宾之吴，朔北有不臣之虜，东西二蕃虽文表称顺，情尚难测。是以臣等犹怀不虞之虑。”高祖曰：“鲁公带经从师，晋侯墨衰败寇，往圣无讥，前典所许。如有不虞，虽越绋无嫌，而况衰麻乎？岂可于晏安之辰，豫念戎旅之事，以废丧纪哉！”

李彪对曰：“昔太伯父死适越，不失至德之名。夫岂不怀，有由然也。伏愿抑至慕之心，从遗告之重。臣闻知子莫若父母，圣后知陛下至孝之性也难夺，故豫造金册，明著遗礼。今陛下孝慕深远，果不可夺，臣等常辞，知何所启。”高祖曰：“太伯之言，有乖今事，诸情备如前论，更不重叙古义。亦有称王者除衰而谅暗终丧者，若不许朕衰，朕则当除衰暗默，委政冢宰。二事之中，惟公卿所择。”明根对曰：“陛下孝侔高宗，慕同大舜，服衰麻以申至痛，理万机以从遗旨，兴旷世之废礼，制一代之高则。臣等伏寻渊默不言，则代政将旷，仰顺圣慕之心，请从衰服之旨。”

东阳王丕曰：“臣与尉元，历事五帝，虽衰老无识，敢奏所闻。自圣世以来，大讳之后三月，必须迎神于西，攘恶于北，具行吉礼。自皇始以来，未之或易。”高祖曰：“太尉国老，言先朝旧事，诚如所陈。但聪明正直，唯德是依。若能以道，不召自至。苟失仁义，虽请弗来。大祸三月，而备行吉礼，深在难忍。纵即吉之后，犹所不行，况数旬之中，而有此理。恐是先朝万得之一失，未可以为常式。朕在不言之地，不应如此。”

但公卿执夺，朕情未忍从，遂成往复，追用悲绝。”上遂号恸，群官亦哭而辞出。

壬午诏曰：“公卿屡上启事，依据金册遗旨，中代成式，求过葬即吉。朕仰惟恩重，不胜罔极之痛。思遵远古，终三年之礼。比见群官具论所怀，今依礼既虞卒哭，克此月二十日受服，以葛易麻。既衰服在上，公卿不得独释于下。故于朕之授变从练，已下复为节降。断度今古，以情制衷。但取遗旨速除之一节，粗申臣子哀慕之深情。欲令百官同知此意，故用宣示。便及变礼，感痛弥深。”

十五年四月癸亥朔，设荐于太和庙。是日，高祖及从服者仍朝夕临，始进蔬食，上哀哭追感不饭。侍中、南平王冯诞等谏，经宿乃膳。甲子罢朝，夕哭。九月丙戌，有司上言求卜祥日。诏曰：“便及此期，览以摧绝。敬祭卜祥，乃古之成典。但世失其义，筮日永吉，既乖敬事之志，又违永慕之心。今将屈礼厉众，不访龟兆。已企及此晦，宁敢重违册旨，以异群议。寻惟永往，言增崩裂。”丁亥，高祖宿于庙。至夜一刻，引诸王、三都大官、驸马、三公、令仆已下，奏事中散已上，及刺史、镇将，立哭于庙庭，三公、令仆升庙。既出，监御令陈服笥于庙陛南，近侍者奉而升列于堊室前席。侍中、南平王冯诞踞奏请易服，进缟冠、阜朝服、革带、黑履，侍臣各易以黑介帻、白绢单衣、革带、乌履，遂哀哭至乙夜，尽戊子。质明荐羞，奏事中散已上，冠服如侍臣，刺史已下无变。高祖荐酌，神部尚书王谌赞祝讫，哭拜遂出。有司阳祥服如前。侍中踞奏，请易祭服，进缟冠素紕、白布深衣、麻绳履。侍臣去帻易帽，群官易服如侍臣，又引入如前。仪曹尚书游明根升庙踞慰，复位哭，遂出。引太守外臣及诸部渠帅入哭，次引萧赧使并杂客入。至甲夜四刻，侍御、散骑常侍、司卫监以上升庙哭，既而

出。帝出庙，停立哀哭，久而乃还。

十月，太尉丞奏曰：“窃闻太庙已就，明堂功毕，然享祀之礼，不可久旷。至于移庙之日，须得国之大姓，迁主安庙。神部尚书王谌既是庶姓，不宜参豫。臣昔以皇室宗属，迁世祖之主。先朝旧式，不敢不闻。”诏曰：“具闻所奏，寻惟平日，倍增痛绝。今遵述先旨，营建寝庙，既而粗就。先王制礼，职司有分。移庙之日，迁奉神主，皆太尉之事，朕亦亲自行事，不得越局，专委大姓。王谌所司，惟赞板而已。时运流速，奄及缙制，复不得哀哭于明堂，后当亲拜山陵，写泄哀慕。”

是年，高丽王死，十二月诏曰：“高丽王璿守蕃东隅，累朝贡职，年逾期殒，勤德弥著。今既不幸，其赴使垂至，将为之举哀。而古者同姓哭庙，异姓随其方，皆有服制。今既久废，不可卒为之衰，且欲素委貌、白布深衣，于城东为尽一哀，以见其使也。朕虽不尝识此人，甚悼惜之。有司可申敕备办。”事如别仪。

十六年九月辛未，高祖哭于文明太后陵左，终日不绝声，幕越席为次，侍臣侍哭。壬申，高祖以忌日哭于陵左，哀至则哭，侍哭如昨。帝二日不御膳。癸酉，朝中夕三时，哭拜于陵前。夜宿监玄殿，是夜彻次。甲戌，帝拜哭辞陵，还永乐宫。

十九年，太师冯熙薨，有数子尚幼。议者以为童子之节，事降成人，谓为衰而不裳，免而不经，又无腰麻缪垂，唯有绞带。时博士孙惠蔚上书言：“臣虽识谢古人，然微涉传记。近取诸身，远取诸礼，验情以求理，寻理以推制。窃谓童子在幼之仪，居丧之节，冠杖之制，有降成人。衰麻之服，略为不异。以《玉藻》二简，微足明之，曰：童子之节，锦绅并细。锦即大带，既有佩觿之革，又有锦纽之绅。此明童子虽幼，已备二带。以凶类吉，则腰经存焉。又曰：童子无纁服。郑注曰：

‘虽不服纁，犹免深衣。’是许其有裳，但不殊上下。又深衣之制，长幼俱服。童子为服之纁，犹免深衣，况居有服之斩，而反无裳乎？臣又闻先师旧说，童子常服类深衣，衰裳所施，理或取象。但典无成言，故未敢孤断，又曰：听事则不麻。则知不听事麻矣。故注曰：‘无麻往给事。’此明族人之丧，童子有事，贯经带麻，执事不易，故暂听去之，以便其使。往则不麻，不往则经。如使童子本自无麻，《礼》腰、首，听与不听，俱阙两经，唯举无麻，足明不备，岂得言听事则不麻乎？以此论之，有经明矣。且童子不杖不庐之节，理俭于责疑

；不裳不经之制，未睹其说。又臣窃解童子不衣裳之记，是有闻之言。将谓童子时甫稚龄，未就外傅，出则不交族人，内则事殊长者，悛旨父母之前，往来慈乳之手，故许其无裳，以便易之。若在志学之后，将冠之初，年居二九，质并成人，受道成均之学，释菜上庠之内，将命孔氏之门，执烛曾参之室，而唯有掩身之衣，无蔽下之裳，臣愚未之安矣。又女子未许嫁，二十则笄，观祭祀，纳酒浆，助奠庙堂之中，视礼至敬之处，其于婉容之服，宁无其备。以此推之，则男女虽幼，理应有裳。但男女未冠，礼谢三加，女子未出，衣殊狄祿。无名之服，礼文罕见。童子虽不当室，苟以成人之心，则许其人服纁之经。轻犹有经，斩重无麻，是为与轻而夺重，非《礼》之意，此臣之所以深疑也。又衰傍有袷任，以掩裳际，如使无裳，袷任便徒设，若复去袷任，衰又不备。设有齐斩之故，而便成童男女唯服无袷任之衰，去其裳经，此必识礼之所不行，亦以明矣。若不行于己，而立制于人，是为违制以为法，从制以误人。恕礼而行，理将异此。”诏从其议。

志第十三

礼四之四

世宗永平四年冬十二月，员外将军、兼尚书都令史陈终德有祖母之丧，欲服齐衰三年，以无世爵之重，不可陵诸父，若下同众孙，恐违后祖之义，请求详正。国子博士孙景邕、刘怀义、封轨、高绰，太学博士袁升，四门博士阳宁居等议：“嫡孙后祖，持重三年，不为品庶生二，终德宜先诸父。”太常卿刘芳议：“案丧服乃士之正礼，含有天子、诸侯、卿大夫之事，其中时复下同庶人者，皆别标显。至如传重，自士以上，古者卿士，咸多世位，又士以上，乃有宗庙。世儒多云，嫡孙传重，下通庶人。以为差谬。何以明之？《礼稽命征》曰：‘天子之元士二庙，诸侯之上士亦二庙，中、下士一庙。’一庙者，祖祢共庙。《祭法》又云庶人无庙。既如此分明，岂得通于庶人也？传重者主宗庙，非谓庶人祭于寝也。兼累世承嫡，方得为嫡子嫡孙耳。不尔者，不得继祖也。又郑玄别变除，云为五世长子服斩也。魏晋以来，不复行此礼矣。案《丧服经》无嫡孙为祖持重三年正文，唯有为长子三年，嫡孙期。《传》及注因说嫡孙传重之义。今世既不复为嫡子服斩，卑位之嫡孙不陵诸叔而持重，则可知也。且准终德资阶，方之士古，未登下士，庶人在官复，无斯礼。考之旧典，验之今世，则兹范罕行。且诸叔见存，丧主有寄，宜依诸孙，服期为允。”

景邕等又议云：“《丧服》虽以士为主，而必下包庶人。何以论之？自大夫以上，每条标列，逮于庶人，含而不述，比同士制，起后疑也。唯有庶人为国君，此则明义服之轻重，不涉于孙祖。且受国于曾祖，废疾之祖父，亦无重可传，而犹三年，不必由世重也。夫霜感露濡，异识咸感，承重主嗣，宁甄寝庙，嫡孙之制，固不同殊。又古自卿以下，皆不殊承袭，未代僭妄，不可以语通典。是以《春秋》讥于世卿，《王制》称大夫不世，此明训也。《丧服》、《经》虽无嫡孙为祖三年正文，而有祖为嫡孙者，岂祖以嫡服己，己与庶孙同为祖服期，于义可乎？服祖三年，此则近世未尝变也。准古士官不过二百石已上，终德即古之庙士也。假令终德未班朝次，苟曰志仁，必也斯遂。况乃官历士流，当训章之运，而以庶叔之嫌，替其嫡重之位，未是成人之善也。”芳又议：“国子所云，《丧服》虽以士为主，而必下包庶人。本亦不谓一篇之内全不下同庶人，正言嫡孙传重，专士以上。此《经》、《传》之正文，不及庶人明矣。戴德《丧服变除》云：‘父为长子斩，自天子达于士。’此皆士以上乃有嫡子之明据也。且承重者，以其将代己为宗庙主，庙主了不云寝，又其证也。所引大夫不世者，此《公羊》、《谷梁》近儒小道之书，至如《左氏》、《诗》、《易》、《论语》皆有典证，或是未寤。许叔重《五经异义》云，今《春秋公羊》、《谷梁》说卿大夫世位，则权并一姓，谓周尹氏、齐崔氏也。而古《春秋左氏》说卿大夫皆得世禄。《传》曰‘官族’，《易》曰‘食旧德’，旧德，谓食父故禄也。《尚书》曰：‘世选尔劳，予不绝尔善。’《诗》云：‘惟周之士，不显奕世。’《论语》曰：‘兴灭国，继绝世。’国谓诸侯，世谓卿大夫也。斯皆正经及《论语》士以上世位之明证也，士皆世禄也。八品者一命，斯乃信然。但观此据，可谓睹其纲，未照其目也。案

晋《官品令》所制九品，皆正无从，故以第八品准古下士。今皇朝《官令》皆有正从，若以其员外之资，为第十六品也，岂得为正八品之士哉？推考古今，谨如前议。”

景邕等又议：“《丧服》正文，大夫以上，每事显列，唯有庶人，含而不言。此通下之义，了然无惑。且官族者，谓世为其功；食旧德者，谓德侯者世位；兴灭国，继绝世，主谓诸侯卿大夫无罪诛绝者耳。且金貂七旒，杨氏四公，虽以位相承，岂得言世禄乎？晋太康中，令史殷遂以父祥不及所继，求还为祖母三年。时政以礼无代父追服之文，亦无不许三年之制，此即晋世之成规也。”尚书邢昺奏依芳议。诏曰：“嫡孙为祖母，礼令有据，士人通行，何劳方致疑请也。可如国子所议。”

延昌二年春，偏将军乙龙虎丧父，给假二十七月，而虎并数闰月，诣府求上。领军元珍上言：“案《违制律》，居三年之丧而冒哀求仕，五岁刑。龙虎未尽二十七月而请宿卫，依律结刑五岁。”三公郎中崔鸿驳曰：“三年之丧，二十五月大祥。诸儒或言祥月下旬而禫，或言二十七月，各有其义，未知何者会圣人之旨。龙虎居丧已二十六月，若依王、杜之义，便是过禫即吉之月。如其依郑玄二十七月，禫中复可以从御职事。

《礼》云：‘祥之日鼓素琴。’然则大祥之后，丧事终矣。既可以从御职事，求上何为不可？若如府判，禫中鼓琴，复有罪乎？求之经律，理实未允。”下更详辨。

珍又上言：“案《士虞礼》，三年之丧，期而小祥，又期而大祥，中月而禫。郑玄云‘中犹间也’，‘自丧至此，凡二十七月’。又《礼》言：‘祥之日鼓素琴。’郑云：‘鼓琴者，存乐也。’孔子祥后五日，弹琴而不成，十日而成笙歌。郑注与《郑志》及逾月可以歌，皆身自逾月可为。此谓存乐也，非所谓乐。乐者，使工为之。晋博士许猛《解三验》曰：案《黍

离》、《麦秀》之歌，《小雅》曰“君子作歌，惟以告哀”，《魏诗》曰“心之忧矣，我歌且谣”。若斯之类，岂可谓之金石之乐哉？是以徒歌谓之谣，徒吹谓之和。《记》曰：‘比音而乐之，及干戚羽毛谓之乐。’若夫礼乐之施于金石，越于声音者，此乃所谓乐也。至于素琴以示终、笙歌以省哀者，则非乐矣。

《间传》云：大祥除衰，杖而素缟麻衣，大祥之服也。《杂记》注云：‘玄衣黄裳，则是禫祭，黄者，未大吉也。’《檀弓》云：‘祥而缟，是月禫，徙月乐。’《郑志》：赵商问，郑玄答云：祥谓大祥，二十五月。是月禫，谓二十七月，非谓上祥之月也。徙月而乐。许猛《释六征》曰：乐者，自谓八音克谐之乐也。谓在二十八月，工奏金石之乐耳。而驳云：‘大祥之后，丧事终矣。’脱如此驳，禫复焉施？又驳云：‘禫中鼓琴，复有罪乎？’然禫则黄裳，未大吉也，鼓琴存乐，在礼所许。若使工奏八音，融然成韵，既未徙月，不罪伊何！又驳云：‘禫中既得从御职事，求上何为不可？’检龙虎居丧二十六月，始是素缟麻衣，大祥之中，何谓禫乎？三年没闰，理无可疑。麻衣在体，冒仕求荣，实为大尤，罪其焉舍！又省依王、杜禫祥同月，全乖郑义。丧凶尚远，而欲速除，何匆匆者哉？下府愚量，郑为得之。何者？《礼记》云：‘吉事尚近日，凶事尚远日。’又《论语》云：‘丧与其易宁戚。’而服限三年，痛尽终身。中月之解，虽容二义，尚远宁戚。又检王、杜之义，起于魏末晋初。及越骑校尉程猗赞成王肃，驳郑禫二十七月之失，为六征三验，上言于晋武帝曰：‘夫礼国之大典，兆民所日用，岂可二哉。今服禫者各各不同，非圣世一统之谓。郑玄说二十七月禫，甚乖大义。臣每难郑失，六有征，三有验，初未能破臣难而通玄说者。’如猗之意，谓郑义废矣。太康中，许猛上言扶郑，《释六禫》，《解三验》，以郑禫二

十七月为得，猗及王肃为失。而博士宋昌等议猛扶郑为衷，晋武从之。王、杜之义，于是败矣。王、杜之义见败者，晋武知其不可行故也。而上省同猗而赞王，欲亏郑之成轨，窃所未宁。更无异义，还从前处。”

鸿又驳曰：“案三年之丧，没闰之义，儒生学士，犹或病诸。龙虎生自戎马之乡，不蒙稽古之训，数月成年，便惧违缓。原其本非贪荣求位，而欲责以义方，未可使尔也。且三年之丧，再期而大祥，中月而禫。郑玄以中为间，王、杜以为是月之中。郑亦未为必会经旨，王、杜岂于必乖圣意。既诸儒探贖先圣，后贤见有不同，晋武后虽从宋昌、许猛之驳，同郑禫议，然初亦从程猗，赞成王、杜之言。二论得否，未可知也。圣人大祥之后，鼓素琴，成笙歌者，以丧事既终，余哀之中，可以存乐故也。而乐府必以干戚羽毛，施之金石，然后为乐，乐必使工为之。庶民凡品，于祥前鼓琴，可无罪乎？律之所防，岂必为贵士，亦及凡庶。府之此义，弥不通矣。鲁人朝祥而暮歌，孔子以为逾月则可矣。尔则大祥之后，丧事之终，鼓琴笙歌，经礼所许。龙虎欲宿卫皇宫，岂欲合刑五岁。就如郑义，二十七月而禫，二十六月十五升、布深衣、素冠、缟紕及黄裳、彩纓以居者，此则三年之余哀，不在服数之内也。衰经则埋之于地，杖则弃之隐处，此非丧事终乎？府以大祥之后，不为丧事之终，何得复言素琴以示终也。丧事尚远日，诚如郑义。龙虎未尽二十七月而请宿卫，实为匆匆，于戚之理，合在情责。便以深衣素缟之时，而罪同杖经苦塊之日，于礼宪未允。详之律意，冒丧求仕，谓在斩焉草土之中，不谓除衰杖之后也。又龙虎具列居丧日月，无所隐冒，府应告之以礼，遣还终月。便幸彼味识，欲加之罪，岂是遵礼敦风，爱民之致乎？正如郑义，龙虎罪亦不合刑，匆匆之失，宜科鞭五十。”

三年七月，司空、清河王怿第七叔母北海王妃刘氏薨，司徒、平原郡开国公高肇兄子太子洗马员外亡，并上言，未知出入犹作鼓吹不，请下礼官议决。太学博士封祖胄议：“《丧大记》云：期九月之丧，既葬饮酒食肉，不与人乐之；五月三月之丧，比葬，饮酒食肉，不与人乐之；世叔母、故主、宗子，直云饮酒食肉，不言不与人乐之。郑玄云：‘义服恩轻。’以此推之，明义服葬容有乐理。又《礼》：‘大功言而不议，小功议而不及乐。’言论之间，尚自不及，其于声作，明不得也。虽复功德，乐在宜止。”四门博士蒋雅哲议：“凡三司之尊，开国之重，其于王服，皆有厌绝。若尊同体敌，虽疏尚宜彻乐。如或不同，子姓之丧非嫡者，既殡之后，义不阙乐。”国子助教韩神固议：阙

“夫羽旄可以展耳目之适，丝竹可以肆游宴之娱，故于乐贵县，有哀则废。至若德俭如礼，升降有数，文物昭旂旗之明，锡鸾为行动之响，列明贵贱，非措哀乐于其间矣。谓威仪鼓吹依旧为允。”

兼仪曹郎中房景先驳曰：“案祖胄议以功德有丧，鼓吹不作；雅哲议齐衷卒哭，箫管必陈，准之轻重，理用未安。圣人推情以制服，据服以副心，何容拜虞生之奠于神宫，袭衰麻而奏乐。大燧一移，衰情顿尽，反心以求，岂制礼之意也。就如所言，义服恩轻，既虞而乐，正服一期，何以为断？或义服尊，正服卑，如此之比，复何品节？雅哲所议，公子之丧非嫡者，既殡之后，义不阙乐。案古虽有尊降，不见作乐之文，未详此据，竟在何典？然君之于臣，本无服体，但恩诚相感，致存隐恻。是以仲遂卒垂，笙龠不入；智悼在殡，杜蒹明言。岂大伦之痛，既殡而乐乎？又神固等所议，以为笳鼓不在乐限，鸣铙以警众，声笳而清路者，所以辨等列，明贵贱耳，虽居哀恤，

施而不废。粗而言之，似如可通，考诸正典，未为符合。案《诗》‘云钟鼓既设’，‘鼓钟伐鼗’，又云‘于论鼓钟，于乐辟雍’。言则相连，岂非乐乎？八音之数，本无笳名，推而类之，箫管之比，岂可以名称小殊，而不为乐。若以王公位重，威饰宜崇，鼓吹公给，不可私辞者，魏绛和戎，受金石之赏，钟公勋茂，蒙五熟之赐；若审功膺赏，君命必行，岂可陈嘉牢于齐殯之时，击钟鼗于疑

祔之后？寻究二三，未有依据。国子职兼文学，令问所归，宜明据典谟，曲尽斟酌，率由必衷，以辨深惑。何容总议并申，无所析剖，更详得失，据典正义。”

秘书监、国子祭酒孙惠蔚，太学博士封祖胄等重议：“司空体服衰麻，心怀惨切，其于声乐，本无作理，但以鼓吹公仪，致有疑论耳。案鼓吹之制，盖古之军声，献捷之乐，不常用也。有重位茂勋，乃得备作。方之金石，准之管弦，其为音奏，虽曰小殊，然其大体，与乐无异。是以《礼》云：‘鼓无当于五声，五声不得中和。’窃惟今者，加台司之仪，盖欲兼广威华，若有哀用之，无变于吉，便是一人之年，悲乐并用，求之礼情，于理未尽。二公虽受之于公，用之非私，出入声作，亦以娱己。今既有丧，心不在乐，笳鼓之事，明非欲闻，其从宁戚之义，废而勿作。但礼崇公卿出入之仪，至有趋以采齐，行以肆夏，和銮之声，佩玉之饰者，所以显槐鼎之至贵，彰宰辅之为重。今二公地处尊亲，仪殊百辟，鼓吹之用，无容全去。礼有悬而不乐，今陈之以备威仪，不作以示哀痛。述理节情，愚谓为允。”

“诏曰：“可从国子后议。”

清河王怿所生母罗太妃薨，表求申齐衰三年。诏礼官博议。侍中、中书监、太子少傅崔光议：“《丧服大功章》云：公之庶昆弟为母。《传》曰：‘先君余尊之所厌，不得过大功。’

《记》：‘公子为其母练冠麻衣源缘，既葬除之。’《传》曰：‘何以不在五服中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此皆谓公侯枝子，藉父兄以为称，其母本妾，犹击之于君，不得以子贵为夫人者也。至如应、韩启宇，厥母固自申内主之尊；凡、蒋别封，其亲亦容尽君妣之重，若然，便所谓周公制礼而子侄共尊。汉世诸王之国，称太后，宫室百官，周制京邑，自当一傍天子之式，而不用公庶之轨。魏氏已来，虽群臣称微，然尝得出临民土，恐亦未必舍近行远，服功衰与练麻也。罗太妃居王母之尊二十许载，两裔籓后，并建大邦，子孙盈第，臣吏满国，堂堂列辟，礼乐备陈，吉庆凶哀宜称情典。则不应傍之公第，仍拘先厌。愚谓可远准《春秋》子贵之文，上祔周汉侯王之体，成母后之尊，黜帝妾之贱，申疏丧之极慕，拟功练之轻悲。诚如此：则三年之丧，无乖于自达；巨创之痛，有遂乎在中，宁成过哀，情礼俱允。”时议者不同，诏服大功。

时又疑清河国官从服之制，太学博士李景林等二十一人议：“按《礼》文，君为母三年，臣从服期。今司空自为先帝所厌，不得申其罔极。依《礼》大功，据丧服厌降之例，并无从厌之文。今太妃既舍六宫之黎，加太妃之号，为封君之母，尊崇一国。臣下固宜服期，不得以王服厌屈，而更有降。礼有从轻而重，义包于此。”太学博士封伟伯等十人议：“案臣从君服，降君一等。君为母三年，臣则期。今司空以仰厌先帝，俯就大功，臣之从服，不容有过。但礼文残缺，制无正条，窃附情理，谓宜小功。庶君臣之服，不失其序，升降之差，颇会礼意。”清河国郎中令韩子熙议：

谨案《丧服大功章》云：公之庶昆弟为其母妻。《传》曰：“何以大功？先君余尊之所厌，不敢过大功也。”夫以一国之贵，子犹见厌，况四海之尊，固无申理。顷国王遭太妃忧，

议者援引斯条，降王之服。寻究义例，颇有一途。但公之庶昆弟，或为王，或为大夫。士之卑贱，不得仰匹亲王，正以余庆共同，可以夺情相拟。然士非列士，无臣从服，今王有臣，复不得一准诸士矣。议者仍令国臣从服以期，器昧所见，未晓高趣。案《不杖章》云：为君之父母、妻、长子、祖父母。《传》曰：“父母、长子，君服斩，妻则小君，父卒，然后为祖后者服斩。”《传》所以深释父卒为祖服斩者，盖恐君为祖期，臣亦同期也。明臣之后期，由君服斩。若由君服斩，然后期，则君服大功，安得亦期也？若依公之庶昆弟，不云有臣从期。若依为君之父母，则出应申三年。此之二章，殊不相干，引彼则须去此，引此则须去彼。终不得两服功期，浑杂一图也。议者见余尊之庆不得过大功，则令王依庶昆弟；见《不杖章》有为君之父母，便令臣从服以期。此乃据残文，守一隅，恐非先圣之情，达礼之丧矣。

且从服之体，自有伦贯，虽秩微阍寺，位卑室老，未有君服细经，裁逾三时，臣著疏衰，独涉两岁。案《礼》，天子诸侯之大臣，唯服君之父母、妻、长子、祖父母，其余不服也。唯近臣阍寺，随君而服耳。若大夫之室老，君之所服，无所不从，而降一等。此三条是从服之通旨，较然之明例。虽近臣之贱，不过随君之服，未有君轻而臣服重者也。议者云，礼有从轻而重，臣之从君，义包于此。愚谓《服问》所云“有从轻而重，公子之妻为其皇姑”，直是《礼记》之异，独此一条耳。何以知其然？案《服问》，《经》云：“有从轻而重，公子之妻为其皇姑。”而《大传》云：从服有六，其六曰“有从轻而重”。《注》曰：“公子之妻，为其皇姑。”若从轻而重，不独公子之妻者，则郑君宜更见流辈广论所及，不应还用《服问》之文，以释《大传》之义。明从轻而重，唯公子之妻。臣之从

君，不得包于此矣。若复有君为母大功，臣从服期，当云有从轻而重，公子之妻为其皇姑；为母大功，臣从服期。何为不备书两条，以杜将来之惑，而偏著一事，弥结今日之疑。且臣为君母，乃是徒从，徒从之体，君亡则已。妻为皇姑，既非待从，虽公子早没，可不制服乎？为君之父母妻子，君已除丧而后闻丧，则不税，盖以恩轻不能追服。假令妻在远方，姑没遥域，过期而后闻丧，复可不税服乎？若姑亡必不关公子有否，闻丧则税，不计日月远近者，则与臣之从君，聊自不同矣。

又案，臣服君党，不过五人，悉是三年，其余不服。妻服夫党，可直五人乎？期功以降，可得无服乎？臣妻事殊，邈然胡越，苟欲引之，恐非通例也。愚谓臣有合离，三谏待决；妻无去就，一醮终身。亲义既有参差，丧服固宜不等。故见厌之妇，可得申其本服；君屈大功，不可过从以期。所以从麻而齐，專屬公子之妻；随轻而重，何关从服之臣。寻理求途，傥或在此。必以臣妻相准，未睹其津也。子熙诚不能远探坟籍，曲论长智，请以情理校其得失。君遭母忧，巨创之痛；臣之为服，从君之义。如何君至九月，便萧然而即吉；臣犹期年，仍衰哭于君第。创巨而反轻，从义而反重。缘之人情，岂曰是哉？侍中崔光学洞今古，达礼之宗，顷探幽立义，申三年之服。虽经典无文，前儒未辨，然推例求旨，理亦难夺。若臣服从期，宜依侍中之论；脱君仍九月，不得如议者之谈耳。嬴氏焚坑，《礼经》残缺，故今追访靡据，临事多惑。愚谓律无正条，须准傍以定罪；礼阙旧文，宜准类以作宪。礼有期同總功，而服如齐疏者，盖以在心实轻，于义乃重故也。今欲一依丧服，不可从君九月而服周年；如欲降一等，兄弟之服，不可以服君母。详诸二途，以取折衷，谓宜麻布，可如齐衰，除限则同小功。所以然者，重其衰麻，尊君母；蹙其日月，随君降。如此，衰麻

犹重，不夺君母之严；日月随降，可塞从轻之责矣。

尚书李平奏，以谓：“《礼》，臣为君党，妻为夫党，俱为从服，各降君、夫一等。故君服三年，臣服一期。今司空臣恠自以尊厌之礼，夺其罔极之心，国臣厌所不及，当无随降之理。《礼记大传》云‘从轻而重’，郑玄注云‘公子之妻为其皇姑’。既舅不厌妇，明不厌者，还应服其本服。此则是其例。”诏曰：“《礼》有从无服而有服，何但从轻而重乎？恠今自以厌，故不得申其过隙，众臣古无疑厌之论，而有从轻之据，曷为不得申其本制也。可从尚书及景林等议。”寻诏曰：“比决清河国臣为君母服期，以礼事至重，故迫而审之。今更无正据，不可背章生条。但君服既促，而臣服仍远。礼缘人情，遇厌须变服。可还从前判，既葬除之。”

四年春正月丁巳夜，世宗崩于式乾殿。侍中、中书监、太子少傅崔光，侍中、领军将军于忠与詹事王显，中庶子侯刚奉迎肃宗于东宫，入自万岁门，至显阳殿，哭踊久之，乃复。王显欲须明乃行即位之礼。崔光谓显曰：“天位不可暂旷，何待至明？”显曰：“须奏中宫。”光曰：“帝崩而太子立，国之常典，何须中宫令也。”光与于忠使小黄门曲集奏置并官行事。于是光兼太尉，黄门郎元昭兼侍中，显兼吏部尚书，中庶子裴俊兼吏部郎，中书舍人穆弼兼谒者仆射。光等请肃宗止哭，立于东序。于忠、元昭扶肃宗西面哭十数声，止，服太子之服。太尉光奉策进玺绶，肃宗跪受，服皇帝竟冕服，御太极前殿。太尉光等降自西阶，夜直群官于庭中北面稽首称万岁。

熙平二年十一月乙丑，太尉、清河王恠表曰：“臣闻百王所尚，莫尚于礼，于礼之重，丧纪斯极。世代沿革，损益不同，遗风余烈，景行终在。至如前贤往哲，商榷有异。或并证经文，而论情别绪；或各言所见，而讨事共端。虽宪章祖述，人自名

家，而论议纷纭，理归群正。莫不随时所宗，各为一代之典，自上达下，罔不遵用。是使叔孙之仪，专擅于汉朝；王肃之礼，独行于晋世。所谓共同轨文，四海画一者也。至乃折旋俯仰之仪，哭泣升降之节，去来闾巷之容，出入闺门之度，尚须畴咨礼官，博访儒士，载之翰纸，著在通法。辩答乖殊，证据不明，即诋诃疵谬，纠劾成罪。此乃简牒成文，可具阅而知者也。未闻有皇王垂范，国无一定之章；英贤赞治，家制异同之式。而欲流风作则，永贻来世。比学官虽建，庠序未修，稽考古今，莫专其任。暨乎宗室丧礼，百僚凶事，冠服制裁，日月轻重，率令博士一人轻尔议之。广陵王恭、北海王颢同为庶母服，恭则治重居庐，颢则齐期垩室。论亲则恭、颢俱是帝孙，语贵则二人并为蕃国，不知两服之证，据何经典。俄为舛驳，莫有裁正。懿王昵戚，尚或如斯。自兹已降，何可纪极。历观汉魏，丧礼诸仪，卷盈数百。或当时名士，往复成规；或一代词宗，较然为则。况堂堂四海，蔼蔼如林，而令丧礼参差，始于帝族，非所以仪刑万国，缀旒四海。臣忝官台傅，备位喉膺，不能秉国之钧，致斯爽缺。具瞻所诮，无所逃罪。谨略举恭、颢二国不同之状，以明丧纪乖异之失。乞集公卿枢纳，内外儒学，博议定制，班行天下。使礼无异准，得失有归，并因事而广，永为条例。庶尘岳沾河，微酬万一。”灵太后令曰：“礼者为政之本，何得不同如此！可依表定义。”事在《张普惠传》。

神龟元年九月，尼高皇太后崩于瑶光寺。肃宗诏曰：“崇宪皇太后，德协坤仪，征符月晷，方融壶化，奄至崩殂。朕幼集荼蓼，夙凭德训，及翕黻定难，是赖谟谋。夫礼沿情制，义循事立，可特为齐衰三月，以申追仰之心。”有司奏：“案旧事，皇太后崩仪，自复魄敛葬，百官哭临，其礼甚多。今尼太后既存委俗尊，凭居道法。凶事简速，不依配极之典；庭局狭

隘，非容百官之位。但昔经奉接，义成君臣，终始情礼，理无废绝。辄准故式，立仪如别。内外群官，权改常服，单衣邪巾，奉送至墓，列位哭拜，事讫而除。止在京师，更不宣下。”诏可。

十一月，侍中、国子祭酒、仪同三司崔光上言：“被台祠部曹符，文昭皇太后改葬，议至尊、皇太后、群臣服制轻重。四门博士刘季明议云：‘案《丧服》，《记》虽云“改葬缌”，文无指据，至于注解，乖异不同。马融、王肃云本有三年之服者，郑及三重。然而后来诸儒，符融者多，与玄者少。今请依马、王诸儒之议，至尊宜服缌。案《记》：“外宗为君夫人，犹内宗。”郑注云：“为君服斩，夫人齐衰，不敢以亲服至尊也。”今皇太后虽上奉宗庙，下临朝臣，至于为姑，不得过期，计应无服。其清河、汝南二王母服三年，亦宜有缌，自余王公百官，为君之母妻，唯期而已，并应不服。’又太常博士郑六议云：‘谨检《丧服》并中代杂论，《记》云：“改葬缌。”郑注：“臣为君，子为父，妻为夫。亲见尸柩，不可以无服，故服缌。”三年者缌，则期已下无服。窃谓郑氏得服缌之旨，谬三月之言。如臣所见，请依康成之服缌，既葬而除。’愚以为允。”诏可。

二年正月二日元会，高阳王雍以灵太后临朝，太上秦公丧制未毕，欲罢百戏丝竹之乐。清河王怿以为万国庆集，天子临享，宜应备设。太后访之于侍中崔光，光从雍所执。怿谓光曰：“宜以经典为证。”光据《礼记》“缟冠玄武，子姓之冠”，父母有重丧，子不纯吉。安定公亲为外祖，又有师恩，太后不许公除，衰麻在体。正月朔日，还家哭临，至尊舆驾奉慰。《记》云：“朋友之墓，有宿草焉而不哭。”是则朋友有期年之哀。子贡云：夫子丧颜渊，若丧子而无服，丧子路亦然。颜渊之丧，

馈练肉，夫子受之，弹琴而后食之。若子之哀，则容一期，不举乐也。孔子既大练，五日弹琴，父母之丧也。由是丧夫子若丧父而无服。心丧三年，由此而制。虽古义难追，比来发诏，每言师、祖之尊。是则一期之内，犹有余哀。且《礼》，母有丧服，声之所闻，子不举乐。今太后更无别宫，所居嘉福，去太极不为大远。鼓钟于宫，声闻于外，况在内密迩也。君之卿佐，是谓股肱，股肱或亏，何痛如之！智悼子丧未葬，杜蕘所以谏晋平公也。今相国虽已安厝，裁三月尔，陵坟未乾。悻以理证为然，乃从雍议。

孝静武定五年正月，齐献武王薨，时秘凶问。六日，孝静皇帝举哀于太极东堂，服齐衰三月。及将窆，中练。齐文襄王请自发丧之月，帝使侍中陆子彰举诏，三往敦喻，王固执，诏不许。乃从薨月。

太祖天赐三年十月，占授著作郎王宜弟造兵法。

高宗和平三年十二月，因岁除大雉之礼，遂耀兵示武。更为制，令步兵陈于南，骑士陈于北，各击钟鼓，以为节度。其步兵所衣，青赤黄黑别为部队。盾槊矛戟相次周回转易，以相赴就。有飞龙腾蛇之变，为函箱鱼鳞四门之陈，凡十余法。踞起前却，莫不应节。陈毕，南北二军皆鸣鼓角，众尽大噪。各令骑将六人去来挑战，步兵更进退以相拒击，南败北捷，以为盛观。自后踵以为常。

高祖太和十九年五月甲午，冠皇太子恂于庙。丙申，高祖临光极堂，太子入见，帝亲诏之。事在《恂传》。六月，高祖临光极堂，引见群官。诏“比冠子恂，礼有所阙，当思往失，更顺将来。礼古今殊制，三代异章。近冠恂之礼有三失，一，朕与诸儒同误，二，诸儒违朕，故令有三误。今中原兆建，百礼惟新，而有此三失，殊以愧叹。《春秋》，襄公将至卫，以

同姓之国，问其季几，而行冠礼。古者皆灌地降神，或有作乐以迎神。昨失作乐。至庙庭，朕以意而行拜礼，虽不得降神，于理犹差完。司马彪云，汉帝有四冠：一缁布，二进贤，三武弁，四通天冠。朕见《家语》《冠颂篇》，四加冠，公也。《家语》虽非正经，孔子之言与经何异。诸儒忽司马彪《志》，致使天子之子，而行士冠礼，此朝廷之失。冠礼朕以为有宾，诸儒皆以为无宾，朕既从之，复令有失。孔所云‘斐然成章’，其斯之谓。”太子太傅穆亮等拜谢。高祖曰：“昔裴颢作冠仪，不知有四，裴颢尚不知，卿等复何愧。”

正光元年秋，肃宗加元服，时年十一。既冠，拜太庙，大赦改元。官有其注。

輿服之制，秦汉已降，损益可知矣。魏氏居百王之末，接分崩之后，典礼之用，故有阙焉。太祖世所制车辇，虽参采古式，多违旧章。今案而书之，以存一代之迹。

乘輿鞬辂：龙辂十六，四衡，轂朱班，绣轮，有雕虬、文虎、盘螭之饰。龙首衔扼，鸾爵立衡，圆盖华虫，金鸡树羽，蛟龙游苏。建太常十有二游，画日月升龙。郊天祭庙则乘之。

乾象鞬：羽葆，圆盖华虫，金鸡树羽，二十八宿，天阶云罕，山林云气、仙圣贤明、忠孝节义、游龙、飞凤、朱雀、玄武、白虎、青龙、奇禽异兽可以为饰者皆亦图焉。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助祭郊庙则乘之。

大楼鞬：辂十二，加以玉饰，衡轮雕彩，与鞬辂同，驾牛二十。

小楼鞬：辂八，衡轮色数与大楼鞬同，驾牛十二。天子、太皇太后、皇太后郊庙，亦乘之。

象鞬：左右凤凰，白马，仙人前却飞行，驾二象。羽葆旒苏，龙旗旒旛，其饰与乾象同。太皇太后、皇太后助祭郊庙

之副乘也。

马鞞、重级，其饰皆如之。绩漆直辀六，左右駢驾。天子籍田、小祀时，则乘之。

卧鞞：其饰皆如之。丹漆，驾六马。

游观鞞：其饰亦如之。驾马十五匹，皆白马朱髦尾。天子法驾行幸、巡狩、小祀时，则乘之。

七宝旃檀刻镂鞞：金薄隐起。

马鞞：天子三驾所乘，或为副乘。

缁漆蜀马车：金薄华虫隐起。

轺轩：驾驷，金银隐起。出挽解合。

步挽：天子小驾游宴所乘，亦为副乘。

金根车：羽葆，旒，画辀轮，华首，彩轩交落，左右駢。

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助祭郊庙，籍田先蚕，则乘之。长公主、大贵、公主、封君、诸王妃皆得乘，但右駢而已。

太祖初，皇太子、皇子皆鸾辀立乘，画辀龙首，朱轮绣毂，彩盖朱褱，龙旌九游，画云楨。皇子封则赐之，皆驾驷。

又有轺车：缁漆，紫 宪朱褱，驾一马，为副乘。

公安车：缁漆，紫盖朱褱，画辀，朱雀、青龙、白虎，龙旌九游，驾三马。轺车与王同。

候车：与公同。七游，紫盖青里，驾二马。副车亦如之。

子车：缁漆，草虫文，六游，阜盖青褱，驾一马。副车亦如之。

阙

及公、侯、子陪列郊天，则乘之。宗庙小祀，乘轺轩而已。至高祖太和中，诏仪曹令李韶监造车辀，一遵古式焉。

太祖天兴二年，命礼官摭采古事，制三驾鹵簿。一曰大架，设五辀，建太常，属车八十一乘。平城令、代尹、司隶校

尉、丞相奉引，太尉陪乘，太仆御从。轻车介士，千乘万骑，鱼丽雁行。前驾，皮轩、闾戟、芝盖、云罕、指南；后殿，豹尾。鸣葭唱，上下作鼓吹。军戎、大祠则设之。二曰法驾，属车三十六乘。平城令、代尹、太尉奉引，侍中陪乘，奉车都尉御。巡狩、小祠则设之。三曰小驾，属车十二乘。平城令、太仆奉引，常侍陪乘，奉车郎御。游宴离宫则设之。二至郊天地，四节祠五帝，或公卿行事，唯四月郊天，帝常亲行，乐加钟悬，以为迎送之节焉。

天赐二年初，改大驾鱼丽雁行，更为方陈鹵簿。列步骑，内外为四重，列标建旌，通门四达，五色车旗各处其方。诸王导从在钾骑内，公在幢内，侯在步掣内，子在刀盾内，五品朝臣使列乘舆前两厢，官卑者先引。王公侯子车旒麾盖、信幡及散官构服，一皆纯黑。

肃宗熙平元年六月，中侍中刘腾等奏：“中宫仆刺列车舆朽败。自昔旧都，礼物颇异，迁京已来，未复更造。请集礼官，以裁其制。”灵太后令曰：“付尚书量议。”太常卿穆绍，少卿元端，博士郑六、刘台龙等议：“案《周礼》王后之五辂：重翟锡面朱总，厌翟勒面绩总，安车雕面鬣总，皆有容盖；翟车贝面组总，有握；辇车，组鞅，有翼，羽盖。重翟，后从王祭祀所乘，厌翟，后从王宾飨诸侯所乘；安车，后朝见于王所乘；翟车，后出桑则乘；辇车，后宫中所乘。谨以《周礼》圣制，不刊之典，其礼文尤备。孔子云‘其或继周者，虽百世可知也’，以其法不可逾。以此言之，后王舆服典章，多放周式。虽文质时变，辂名宜存，雕饰虽异，理无全舍。当今圣后临朝，亲览庶政，舆驾之式，宜备典礼。臣等学缺通经，叨参议末，辄率短见，宜准《周礼》备造五辂，雕饰之制，随时增减。”

太学博士王延业议：“案《周礼》，王后有五辂，重翟以

从王祠，厌翟以从王飨宾客，安车以朝见于王，翟车以亲桑，辇车宫中所乘。又《汉舆服志》云：秦并天下，阅三代之礼，或曰殷瑞山车，金根之色，殷人以为大辂，于是始皇作金根之车。汉承秦制，御为乘舆。太皇太后、皇太后皆御金根车，加交络、帷裳，非法驾则乘紫罽鞞车，云 虞文画辘，黄金涂五末，盖爪，在右駢，驾三马。阮谡《礼图》并载秦汉已来舆服，亦云：金根辂，皇后法驾乘之，以礼婚见庙；乘辂，后法驾乘之以亲桑；安车，后小驾乘之以助祭；山鞞车，后行则乘之；紺罽鞞车，后小行则乘之，以哭公主、邑君、王妃、公侯夫人；入阁舆，后出入阁、宫中小游则乘之。晋《先蚕仪注》：皇后乘云母安车，驾六 鬼。案周、秦、汉、晋车舆仪式，互见图书，虽名号小异，其大较略相依拟。金根车虽起自秦造，即殷之遗制，今之乘舆五辂，是其象也，华饰典丽，容观庄美。司马彪以为孔子所谓乘殷之辂，即此之谓也。案《阮氏图》，桑车亦饰以云母，晋之云母车即是，一与周之翟车其用正同。安车既名同周制，又用同重翟。山鞞车，案《图》饰之以紫。紺罽鞞车，虽制用异于厌翟，而实同用。于今入阁舆与辇，其用又同。案《图》，今之黑漆画扇辇，与周之辇车其形相似。窃以为秦减周制，百事创革，官名轨式，莫不殊异。汉魏因循，继踵仍旧，虽时有损益，而莫能反古。良由去圣久远，典仪殊缺，时移俗易，物随事变。虽经贤哲，祖袭无改。伏惟皇太后睿圣渊凝，照临万物，动循典故，贻则后王。今辄竭管见，稽之《周礼》，考之汉晋，采诸图史，验之时事，以为宜依汉晋：法驾，则御金根车，驾四马，加交络帷裳；御云母车，驾四马，以亲桑；其非法驾则御紫罽鞞车，驾三马；小驾则御安车，驾三马，以助祭；小行则御紺罽鞞车，驾三马，以哭公主、王妃、公侯夫人；宫中出入，则御画扇辇车。案旧事，比之《周礼》，

唯阙从王飨宾客及朝见于王之乘。窃以为古者诸侯有朝会之礼，故有从飨之仪。今无其事，宜从省略。又今之皇居，宫掖相逼，就有朝见，理无结駟，即事考实，亦宜阙废。又哭公主及王妃，《周礼》所无，施之于今，实合事要。损益不同，用舍随时，三代异制，其道然也。又金根及云母，驾马或三或六，访之《经礼》，无驾六之文。今之乘舆，又皆驾四，义符古典，宜仍驾四。其余小驾，宜从驾三。其制用形饰，备见图志。”

司空领尚书令任城王澄、尚书左仆射元晖、尚书右仆射李平、尚书齐王萧宝夤、尚书元钦、尚书元昭、尚书左丞卢同、右丞元洪超、考功郎中刘懋、北主客郎中源子恭、南主客郎中游思进、三公郎中崔鸿、长兼驾部郎中薛悦、起部郎中杜遇、左主客郎中元鞞、骑兵郎中房景先、外兵郎中石士基、长兼右外兵郎中郑幼儒、都官郎中李秀之、兼尚书左士郎中朱元旭、度支郎中谷颖、左民郎中张均、金部郎中李仲东、库部郎中贾思同、国子博士薛祜、邢晏、高谅、奚延、太学博士邢湛、崔瓚、韦肱、郑季期、国子助教韩神固、四门博士杨那罗、唐荆宝、王令俊、吴珍之、宋婆罗、刘燮、高显邕、杜灵俊、张文和、陈智显、杨渴侯、赵安庆、贾天度、艾僧、吕太保、王当百、槐贵等五十人，议以为：“皇太后称制临朝，躬亲庶政，郊天祭地，宗庙之礼，所乘之车，宜同至尊，不应更有制造。《周礼》，魏晋虽有文辞，不辨形制，假令欲作，恐未合古制，而不可以为一代典。臣以太常、国子二议为疑，重集群官，并从今议，唯恩裁决。”灵太后令曰：“群官以后议折中者，便可如奏。”

太祖天兴元年冬，诏仪曹郎董谧撰朝觐、飨宴、郊庙、社稷之仪。六年，又诏有司制冠服，随品秩各有差，时事未暇，多失古礼。世祖经营四方，未能留意，仍世以武力为事，取于

便习而已。至高祖太和中，始考旧典，以制冠服，百僚六宫，各有差次。早世升遐，犹未周洽。肃宗时，又诏侍中崔光、安丰王延明及在朝名学更议之，条章粗备焉。

熙平元年九月，侍中、仪同三司崔光表：“奉诏定五时朝服，案北京及迁都以来，未有斯制，辄勒礼官详据。”太学博士崔瓚议云：“《周礼》及《礼记》，三冠六冕，承用区分，璪玉五彩，配饰亦别，都无随气春夏之异。唯《月令》有青旗、赤玉、黑衣、白辂，随四时而变，复不列弁冕改用之玄黄。以此而推，五时之冠，《礼》既无文，若求诸正典，难以经证。案司马彪《续汉书舆服》及《祭祀志》云：迎气五郊，自永平中以《礼记》并《月令》迎气服色，因采元始故事，兆五郊于洛阳。又云五郊衣帻，各如方色。又《续汉礼仪志》：立春，京都百官，皆著青衣，服青帻。秋夏悉如其色。自汉逮于魏晋，迎气五郊，用帻从服，改色随气。斯制因循，相承不革，冠冕仍旧，未闻有变。今皇魏宪章前代，损益从宜。五时之冠，愚谓如汉晋用帻为允。”灵太后令曰：“太傅博学，洽通多识，前载既综朝仪，弥悉其事，便可谘访，以决所疑。”二年九月，太傅、清河王怿、给事黄门侍郎韦延祥奏：“谨案前敕，制五时朝服，尝访国子议其旧式。太学博士崔瓚等议：‘自汉逮于魏晋，迎气五郊，用帻从服，改色随气。斯制因循，相承不革，冠冕仍旧，未闻有变。今皇魏宪章前代，损益从宜。五时之冠，谓如汉晋用帻为允。’尚书以礼式不经，请访议事，奉敕付臣，令加考决。臣以为帝王服章，方为万世则，不可轻裁。请更集礼官下省定义，蒙敕听许。谨集门下及学官以上四十三人，寻求史传，量古校今，一同国子前议。帻随服变，冠冕弗改。又四门博士臣王僧奇、蒋雅哲二人，以为五时冠冕，宜从衣变。臣等谓从国子前议为允。”灵太后令曰：“依议。”

志第十四

乐五

气质初分，声形立矣。圣者因天然之有，为入用之物；缘喜怒之心，设哀乐之器。萑桴苇翕，其来自久。伏羲弦琴，农皇制瑟，垂钟和磬，女娲之簧，随感而作，其用稍广。轩辕桴阮瑜之管，定小一之律，以成《咸池》之美，次以《六茎》、《五英》、《大章》、《韶》、《夏》、《护》、《武》之属，圣人所以移风易俗也。故在《易》之《豫》，义明崇德。《书》云：“诗言志，歌咏言，声依永，律和声，八音克谐，神人以和。”《周礼》圜钟为宫，黄钟为角，太簇为徵，沽洗为羽，雷鼓、雷鼗，孤竹之管，云和之琴瑟，《云门》之舞，奏之六变，天神可得而降矣；函钟为宫，太簇为角，沽洗为徵，南吕为羽，灵鼓、灵鼗，孙竹之管，空桑之琴瑟，《咸池》之舞，奏之八变，地示可得而礼矣；黄钟为宫，大吕为角，太簇为徵，应钟为羽，路鼓、路鼗，阴竹之管，龙门之琴瑟，《九德》之歌，《九召》之舞，奏之九变，人鬼可得而礼矣。此所以协三才，宁万国也。凡音，宫为君，商为臣，角为民，徵为事，羽为物，五者不乱则无帖滞之音。宫乱则荒，其君骄；商乱则陂，其官坏；角乱则忧，其民怨；徵乱则哀，其事勤；羽乱则危，其财匮。奸声感人，逆气应之，逆气成象而淫乐兴焉；正气感人，顺气应之，顺气成象而和乐兴焉。先王耻其乱，故制雅颂

之声以道之，使其声足乐而不流，使其文足论而不息，使其曲直、繁瘠、廉肉、节奏足以感动人之善心而已，不使放心邪气得接焉。乐在宗庙之中，君臣上下同听之，莫不和敬；在族长乡里之中，长幼同听之，莫不和顺；闺门之内，父子兄弟同听之，莫不和亲。又有秣昧任禁之乐，以娱四夷之民。斯盖立乐之方也。

三代之衰，邪音间起，则有烂漫靡靡之乐兴焉。周之衰也，诸侯力争，浇伪萌生，淫慝滋甚，竞其邪，忘其正，广其器，蔑其礼，或奏之而心疾，或撞之不令。晋平公闻清角而颠陨，魏文侯听古雅而眠睡，郑、宋、齐、卫，流宕不反，于是正乐亏矣。大乐感于风化，与世推移，治国之音安以乐，亡国之音哀以思，随时隆替，不常厥声。延陵历听诸国，盛衰必举，盖所感者著，所识者深也。乐之崩矣，秦始灭学，经亡义绝，莫采其真。人重协俗，世贵顺耳，则雅声古器几将沦绝。汉兴，制氏但识其铿锵鼓舞，不传其义，而于郊庙朝廷，皆协律新变，杂以赵、代、秦、楚之曲，故王禹、宋晔上书切谏，丙强、景武显著当时，通儒达士所共叹息矣。后汉东平王苍总议乐事，颇有增加，大抵循前而已。及黄巾、董卓以后，天下丧乱，诸乐亡缺。魏武即获杜夔，令其考会古乐，而柴玉、左延年终以新声宠爱。晋世荀勖典乐，与郭夏宋识之徒共加研集，谓为合古，而阮咸讥之。金行不永，以至亡败，哀思之来，便为验矣。夫大乐与天地同和，苟非达识至精，何以体其妙极。自汉以后，舞称歌名，代相改易，服章之用，亦有不同，斯则不袭之义也。

永嘉已下，海内分崩，伶官乐器，皆为刘聪、石勒所获，慕容俊平冉闵，遂克之。王猛平鄴，入于关右。苻坚既败，长安纷扰，慕容永之东也，礼乐器用多归长子，及垂平永，并入中山。自始祖内和魏晋，二代更致音伎；穆帝为代王，愍帝

又进以乐物；金石之器虽有未周，而弦管具矣。逮太祖定中山，获其乐县，既初拨乱，未遑创改，因时所行而用之。世历分崩，颇有遗失。

天兴元年冬，诏尚书吏部郎邓渊定律吕，协音乐。及追尊皇曾祖、皇祖、皇考诸帝，乐用八佾，舞《皇始》之舞。《皇始舞》，太祖所作也，以明开大始祖之业。后改制宗庙。皇帝入庙门，奏《王夏》太祝迎神于庙门，奏迎神曲，犹古降神之乐；乾豆上奏登歌，犹古清庙之乐；曲终，下奏《神祚》，嘉神明之飨也；皇帝行礼七庙，奏《陞步》，以为行止之节；皇帝出门，奏《总章》，次奏《八佾舞》，次奏送神曲。又旧礼：孟秋祀天西郊，兆内坛西，备列金石，乐具，皇帝入兆内行礼，咸奏舞《八佾》之舞；孟夏有事于东庙，用乐略与西郊同。太祖初，冬至祭天于南郊圜丘，乐用《皇矣》，奏《云和》之舞，事讫，奏《维皇》，将燎；夏至祭地祇于北郊方泽，乐用《天祚》，奏《大武》之舞。正月上日，飨群臣，宣布政教，备列宫悬正乐，兼奏燕、赵、秦、吴之音，五方殊俗之曲。四时飨会亦用焉。凡乐者乐其所自生，礼不忘其本，掖庭中歌《真人代歌》，上叙祖宗开基所由，下及君臣废兴之迹，凡一百五十章，昏晨歌之，时与丝竹合奏。郊庙宴飨亦用之。

六年冬，诏太乐、总章、鼓吹增修杂伎，造五兵、角牴、麒麟、凤皇、仙人、长蛇、白象、白虎及诸畏兽、鱼龙、辟邪、鹿马仙车、高絙百尺、长桥、缘橦、跳丸、五案以备百戏。大飨设之于殿庭，如汉晋之旧也。太宗初，又增修之，撰合大曲，更为钟鼓之节。

世祖破赫连昌，获古雅乐，及平凉州，得其伶人、器服，并择而存之。后通西域，又以悦般国鼓舞设于乐署。

高宗、显祖无所改作。诸帝意在经营，不以声律为务，古

乐音制，罕复传习，旧工更尽，声曲多亡。

太和初，高祖垂心雅古，务正音声。时司乐上书，典章有阙，求集中秘群官议定其事，并访吏民，有能体解古乐者，与之修广器数，甄立名品，以谐八音。诏“可”。虽经众议，于时卒无洞晓声律者，乐部不能立，其事弥缺。然方乐之制及四夷歌舞，稍增列于太乐。金石羽旄之饰，为壮丽于往时矣。

五年，文明太后、高祖并为歌章，戒劝上下，皆宣之管弦。

七年秋，中书监高允奏乐府歌词，陈国家王业符瑞及祖宗德美，又随时歌谣，不准古旧，辨雅、郑也。

十一年春，文明太后令曰：“先王作乐，所以和风改俗，非雅曲正声不宜庭奏。可集新旧乐章，参探音律，除去新声不典之曲，裨增钟县铿锵之韵。”

十五年冬，高祖诏曰：“乐者所以动天地，感神祇，调阴阳，通人鬼。故能关山川之风，以播德于无外。由此言之，治用大矣。逮乎末俗陵迟，正声顿废，多好郑卫之音以悦耳目，故使乐章散缺，伶官失守。今方厘革时弊，稽古复礼，庶令乐正雅颂，各得其宜。今置乐官，实须任职，不得仍令滥吹也。

“遂简置焉。

十六年春，又诏曰：“礼乐之道，自古所先，故圣王作乐以和中，制礼以防外。然音声之用，其致远矣，所以通感人神，移风易俗。至乃《箫韶》九奏，凤皇来仪；击石拊石，百兽率舞。有周之季，斯道崩缺，故夫子忘味于闻《韶》，正乐于返鲁。逮汉魏之间，乐章复阙，然博采音韵，粗有篇条。自魏室之兴，太祖之世尊崇古式，旧典无坠。但干戈仍用，文教未淳，故令司乐失治定之雅音，习不典之繁曲。比太乐奏其职司，求与中书参议。览其所请，愧感兼怀。然心丧在躬，未忍阙此。但礼乐事大，乃为化之本，自非通博之才，莫能措意。中书监

高闾器识详富，志量明允，每间陈奏乐典，颇体音律，可令与太乐详采古今，以备兹典。其内外有堪此用者，任其参议也。

“闾历年考度，粗以成立，遇迁洛不及精尽，未得施行。寻属高祖崩，未几，闾卒。

先是，闾引给事中公孙崇共考音律，景明中，崇乃上言乐事。正始元年秋，诏曰：“太乐令公孙崇更调金石，燮理音准，其书二卷并表悉付尚书。夫礼乐之事，有国所重，可依其请，八座已下、四门博士以上此月下旬集太乐署，考论同异，博采古今，以成一代之典也。”十月，尚书李崇奏：“前被旨敕，以兼太乐令公孙崇更调金石，并具书表付外考试，登依旨敕以去。八月初，诣署集议。但六乐该深，五声妙远。至如仲尼渊识，故将忘味；吴札善听，方可论辨。自斯已降，莫有详之。今既草创，悉不穷解，虽微有诂论，略无究悉。方欲商榷淫滥，作范将来，宁容聊尔一试，便垂竹帛。今请依前所召之官并博闻通学之士更申一集，考其中否，研穷音律，辨括权衡。若可施用，别以闻请。”制“可”。时亦未能考定也。

四年春，公孙崇复表言：“伏惟皇魏龙跃凤举，配天光宅。世祖太武皇帝革静荒隅，廓宁宇内，凶丑尚繁，戎轩仍动，制礼作乐，致有阙如。高祖孝文皇帝德钟后仁之期，道协先天之日，顾《云门》以兴言，感《箫韶》而忘味。以故中书监高闾博识明敏，文思优洽，绍踪成均，实允所寄。乃命闾广程儒林，究论古乐，依据《六经》，参诸国志，错综阴阳，以制声律。钟石管弦，略以完具，八音声韵，事别粗举。值迁邑崧瀟，未获周密，五权五量，竟不就果。自尔迄今，率多褫落，金石虚悬，宫商未会。伏惟陛下至圣承天，纂戎鸿烈，以金石未协，诏臣缉理。谨即广搜柅黍，选其中形，又采梁山之竹，更裁律吕，制磬造钟，依律并就。但权量差谬，其来久矣，顷蒙付并

州民王显进所献古铜权，稽之古范，考以今制，钟律准度，与权参合。昔造犹新，始创若旧，异世同符，如合规矩。乐府先正声有《王夏》、《肆夏》、《登歌》、《鹿鸣》之属六十余韵，又有《皇始》、《五行》、《勺舞》。太祖初兴，置《皇始》之舞，复有吴夷、东夷、西戎之舞。乐府之内，有此七舞。太和初，郊庙但用《文始》、《五行》、《皇始》三舞而已。窃惟周之文武，颂声不同；汉之祖宗，庙乐又别。伏惟皇魏四祖、三宗，道迈隆周，功超鸿汉，颂声庙乐，宜有表章，或文或武，以旌功德。自非懿望茂亲、雅量渊远、博识洽闻者其孰能识其得失。卫军将军、尚书右仆射臣高肇器度淹雅，神赏入微，淹赞大猷，声光海内，宜委之监就，以成皇代典谟之美。昔晋中书监荀勖前代名贤，受命成均，委以乐务，崇述旧章，仪刑古典，事光前载，岂远乎哉。又先帝明诏，内外儒林亦任高阁申请。今之所须，求依前比。”世宗知肇非才，诏曰：“王者功成治定，制礼作乐，以宣风化，以通明神，理万品，赞阴阳，光功德，治之大本，所宜详之。可令太常卿刘芳亦与主之。”

永平二年秋，尚书令高肇，尚书仆射、清河王怿等奏言：“案太乐令公孙崇所造八音之器并五度五量，太常卿刘芳及朝之儒学，执诸经传，考辨合否，尺寸度数悉与《周礼》不同。问其所以，称必依经文，声则不协，以情增减，殊无准据。窃惟乐者皇朝治定之盛事，光赞祖宗之茂功，垂之后王。不刊之制，宜宪章先圣，详依经史。且二汉、魏、晋历诸儒哲，未闻器度依经，而声调差谬。臣等参议，请使臣芳准依《周礼》更造乐器，事讫之后，集议并呈，从其善者。”诏“可”。芳尚尚书言：“词乐谐音，本非所晓，且国之大事，亦不可决于数人。今请更集朝彦，众辨是非，明取典据，资决元凯，然后营制。”肇及尚书邢峦等奏许，诏“可”。于是芳主修营。时扬

州民张阳子、义阳民兒凤鸣、陈孝孙、戴当千、吴殿、陈文显、陈成等七人颇解雅乐正声，《八佾》、文武二舞、钟声、管弦、登歌声调，芳皆请令教习，参取是非。

永平三年冬，芳上言：“观古帝王，罔不据功象德而制舞名及诸乐章，今欲教文武二舞，施之郊庙，请参制二舞之名。窃观汉魏已来，鼓吹之曲亦不相缘，今亦须制新曲，以扬皇家之德美。”诏芳与侍中崔光、郭祚，黄门游肇、孙惠蔚等四人参定舞名并鼓吹诸曲。其年冬，芳又上言：“臣闻乐者，感物移风，讽氓变俗，先王所以教化黎元，汤武所以阙一版

改章功德。晋氏失政，中原纷荡。刘石以一时奸雄，跋扈魏赵；苻姚以部帅强豪，赳赳关辅。于是礼坏乐隳，废而莫理。大魏应期启运，奄有万方，虽日不暇给，常以礼乐为先。古乐亏阙，询求靡所，故顷年以来，创造非一，考之经史，每乖典制。遂使铿锵之礼，未备于效庙；鼓舞之式，尚阙于庭陛。臣忝官宗伯，礼乐是司，所以仰惭俯愧，不遑宁处者矣。自献春被旨，赐令博采经传，更制金石，并教文武二舞及登歌、鼓吹诸曲。今始校就，谨依前敕，延集公卿并一时儒彦讨论终始，莫之能异。谨以申闻，请与旧者参呈。若臣等所营形合古制，击拊会节，元日大飨，则须陈列。既岁聿云暮，三朝无远，请共本曹尚书及郎中部率呈试。如蒙允许，赐垂敕判。”诏曰：“舞可用新，余且仍旧。”鼓吹杂曲遂寢焉。

初，御史中尉元匡与芳等竞论钟律。孝明帝熙平二年冬，匡复上言其事，太师、高阳王雍等奏停之。

先是，有陈仲儒者自江南归国，颇闲乐事，”请依京房，立准以调八音。神龟二年夏，有司问状。仲儒言：

前被符，问：“京房准定六十之律，后虽有存，晓之者鲜。至熹平末，张光等犹不能定弦之急缓，声之清浊。仲儒授自何

师，出何典籍而云能晓？”但仲儒在江左之日，颇授琴，文尝览司马彪所撰《续汉书》，见京房准术，成数晒然，而张光等不能定。仲儒不量庸昧，窃有意焉。遂竭愚思，钻研甚久。虽未能测其机妙，至于声韵，颇有所得。度量权历，出自黄钟，虽造管察气，经史备有，但气有盈虚，黍有巨细，差之毫厘，失之千里。自非管应时候，声验吉凶，则是非之原，谅亦难定。此则非仲儒浅识所敢闻之。至于准者，本以代律，取其分数，调校乐器，则宫商易辨。若尺寸小长，则六十宫商相与微浊；若分数加短，则六十徵羽类皆小清。语其大本，居然微异。至于清浊相宣，谐会歌管，皆得应合。虽积黍验气，取声之本，清浊谐会，亦须有方。若闲准意，则辨五声清浊之韵；若善琴术，则知五调调音之体。参此二途，以均乐器，则自然应和，不相夺伦。如不练此，必有乖谬。

案后汉顺帝阳嘉二年冬十月，行礼辟雍，奏应钟，始复黄钟作乐，器随月律。是为十二之律必须次第为宫，而商角徵羽以类从之。寻调声之体，宫商宜浊，徵羽用清。若公孙崇止以十二律声，而云还相为宫，清浊悉足，非唯未练五调调器之法，至于五声次第，自是不足。何者？黄钟为声气之元，其管最长，故以黄钟为宫，太簇为商，林钟为徵，则宫徵相顺。若均之八音，犹须错采众声，配成其美。若以应钟为宫，大吕为商，蕤宾为徵，则徵浊而宫清，虽有其韵，不成音曲。若以夷则为宫，则十二律中唯得取中吕为徵，其商角羽并无其韵。若以中吕为宫，则十二律内全无所取。何者？中吕为十二之穷，变律之首。依京房书，中吕为宫，乃以去灭为商，执始为徵，然后方韵。而崇乃以中吕，犹用林钟为商，黄钟为徵，何由可谐？仲儒以调和乐器，文饰五声，非准不妙。若如严嵩父子，心赏清浊，是则为难。若依案见尺作准，调弦缓急，清浊可以意推耳。

但音声精微，史传简略，旧《志》唯云准形如瑟十三弦，隐间九尺，以应黄钟九寸，调中一弦，令与黄钟相得。案尽以求其声，遂不辨准须柱以不？柱有高下，弦有粗细，余十二弦复应若为？致令揽者望风拱手。又案房准九尺之内为一十七万七千一百四十七分，一尺之内为万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又复十之，是为于准一寸之内亦为万九千六百八十三分。然则于准一分之内，乘为二十分，又为小分，以辨强弱。中间至促，虽复离朱之明，犹不能穷而分之。虽然仲儒私曾考验，但前却中柱，使入准常尺分之内，则相生之韵已自应合。分数既微，器宜精妙。其准面平直，须如停水；其中弦一柱，高下须与二头临岳一等，移柱上下之时，不使离弦，不得举弦。又中弦粗细，须与琴宫相类。中弦须施轸如琴，以轸调声，令与黄钟一管相合。中弦下依数尽出六十律清浊之节。其余十二弦，须施柱如箏。又凡弦皆须豫张，使临时不动，即于中弦案尽一周之声，度著十二弦上。然后依相生之法，以次运行，取十二律之商徵。商徵既定，又依琴五调调声之法，以均乐器。其瑟调以宫为主，清调以商为主，平调以宫为主。五调各以一声为主，然后错采众声以文饰之，方如锦绣。

上来消息调准之方并史文所略，出仲儒所思。若事有乖此，声则不和。仲儒寻准之分数，精微如彼，定弦缓急，艰难若此。而张光等亲掌其事，尚不知藏中有准。既未识其器，又焉能施弦也？且燧人不师资而习火，延寿不束脩以变律，故云“知之者欲教而无从，心达者体知而无师”。苟有一毫所得，皆关心抱，岂必要经师授然后为奇哉！但仲儒自省肤浅，才非一足，正可粗识音韵，才言其理致耳。

时尚书萧宝夤奏言：“金石律吕，制度调均，中古已来鲜或通晓。仲儒虽粗述书文，颇有所说，而学不师授，云出己心；

又言旧器不任，必须更造，然后克谐。上违成敕用旧之旨，辄持己心，轻欲制作。臣窃思量，不合依许。”诏曰：“礼乐之事，盖非常人所明，可如所奏。”

正光中，侍中、安丰王延明受诏监修金石，博探古今乐事，令其门生河间信都芳考算之。属天下多难，终无制造。芳后乃撰延明所集《乐说》并《诸器物准图》二十余事而注之，不得在乐署考正声律也。

普泰中，前废帝诏录尚书长孙稚、太常卿祖莹营理金石。永熙二年春，稚、莹表曰：

臣闻安上治民莫善于礼，移风易俗莫善于乐。《易》曰：“先王以作乐崇德，殷荐之上帝，以配祖考。”《书》曰：“夔击鸣球，拊搏琴瑟以咏，祖考来格。”诗言志，律和声，敦叙九族，平章百姓，天神于焉降歆，地祇可得而礼。故乐以象德，舞以象功，干戚所以比其形容，金石所以发其歌颂，荐之宗庙则灵祇飨其和，用之朝廷则君臣协其志，乐之时义大矣哉！虽复沿革异时，晦明殊位，周因殷礼，百世可知也。

太祖道武皇帝应图受命，光宅四海，义合天经，德符地纬，九戎荐举，五礼未详。太宗、世祖重辉累耀，恭宗、显祖诞隆丕基，而犹经营四方，匪遑制作。高祖孝文皇帝承太平之绪，纂无为之运，帝图既远，王度惟新。太和中命故中书监高闾草创古乐，闾寻去世，未就其功。闾亡之后，故太乐令公孙崇续修遗事，十有余载，崇敷奏其功。时太常卿刘芳以崇所作，体制差舛，不合古义，请更修营，被旨听许。芳又厘综，久而申呈。时故东平王元匡共相论驳，各树朋党，争竞纷纶，竟无底定。及孝昌已后，世属艰虞，内难孔殷，外敌滋甚。永安之季，胡贼入京，燔烧乐库，所有之钟悉毕贼手，其余磬石，咸为灰烬。普泰元年，臣等奉敕营造乐器，责问太乐前来郊丘悬设之

方，宗庙施安之分。太乐令张乾龟答称芳所造六格：北厢黄钟之均，实是夷则之调，其余三厢，宫商不和，共用一笛，施之前殿，乐人尚存；又有沽洗、太簇二格，用之后宫，检其声韵，复是夷则，于今尚在。而芳一代硕儒，斯文攸属，讨论之日，必应考古，深有明证。乾龟之辨，恐是历岁稍远，伶官失职。芳久殁没，遗文销毁，无可遵访。臣等谨详《周礼》，分乐而序之。

凡乐：圜钟为宫，黄钟为角，太簇为徵，姑洗为羽，若乐六变，天神可得而礼；函钟为宫，太簇为角，姑洗为徵，南吕为羽，若乐八变，地示可得而礼；黄钟为宫，大吕为角，太簇为徵，应钟为羽，若乐九变，人鬼可得而礼。至于布置，不得相生之次，两均异宫，并无商声，而同用一徵。《书》曰：“于予击石拊石，百兽率舞，八音克谐，神人以和。计五音不具，则声岂成文；七律不备，则理无和韵。八音克谐，莫晓其旨。圣道幽玄，微言已绝，汉魏已来，未能作者。案《春秋》鲁昭公二十年，晏子言于齐侯曰：“先王之济五味、和五声也，以平其心，成其政也。声亦如味，一气、二体、三类、四物、五声、六律、七音、八风、九歌以相成也。”服子慎《注》云：“黄钟之均，黄钟为宫，太簇为商，姑洗为角，林钟为徵，南吕为羽，应钟为变宫，蕤宾为变徵。一悬十九钟，十二悬二百二十八钟，八十四律。”即如此义，乃可寻究。今案《周礼》小胥之职，乐悬之法，郑注云：“钟磬编县之，二八十六枚。”汉成帝时，犍为郡于水滨得古磬十六枚献呈，汉以为瑞，复依《礼图》编悬十六。去正始中，徐州薛城送玉磬十六枚，亦是一悬之器。检太乐所用钟、磬，各一悬十四，不知何据。魏侍中缪袭云：《周礼》以六律、六同、五声、八音、六舞大合乐以致鬼神。今之乐官，徒知古有此制，莫有明者。又云：乐

制既亡，汉成谓《韶武》、《武德》、《武始》、《大钧》可
以备四代之乐。奏黄钟，舞《文始》，以祀天地；奏太簇，舞
《大武》，以祀五郊、明堂；奏姑洗，舞《武德》，巡狩以祭
四望山川；奏蕤宾，舞《武始》、《大钧》以祀宗庙。祀圜丘、
方泽，群庙祫祭之时则可兼舞四代之乐。汉亦有《云翘》、《育
命》之舞，罔识其源，汉以祭天。魏时又以《云翘》兼祀圜丘
天郊，《育命》兼祀方泽地郊。今二舞久亡，无复知者。臣等
谨依高祖所制尺，《周官》《考工记》鳧氏为钟鼓之分、磬氏
为磬倨阙

之法，《礼运》五声十二律还相为宫之义，以律吕为之剂
量，奏请制度，经纪营造。依魏晋所用四厢宫悬，钟、磬各十
六悬，埙、箎、箏、筑声韵区别。盖理三稔，于兹始就，五声
有节，八音无爽，笙镛和合，不相夺伦，元日备设，百僚允瞩。
虽未极万古之徽踪，实是一时之盛事。

窃惟古先哲王制礼作乐，各有所称：黄帝有《咸池》之乐，
颛顼作《承云》之舞，《大章》、《大韶》尧舜之异名，《大夏》、
《大濩》禹汤之殊称，周言《大武》，秦曰《寿人》。及焚书
绝学之后，旧章沦灭，无可准据。汉高祖时，叔孙通因秦乐人
制宗庙乐，迎神庙门奏《嘉至》，皇帝入庙门奏《永至》，
登歌再终，下奏《休成》之乐，通所作也。高祖六年，有《昭
容乐》、《礼容乐》，又有《房中祠乐》，高祖唐山夫人所作
也。孝惠二年，使乐府令夏侯宽备其箫管，更名《安世乐》。
高祖庙奏《武德》、《文始》、《五行》之舞，孝文庙奏《昭德》、
《文始》、《四时》、《五行》之舞。孝武庙奏《盛德》、《文始》、
《四时》、《五行》之舞。《武德》者，高祖四年作也，以象天
下乐已行武以除乱也；《文始舞》者，舜《韶舞》，高祖六年
更名曰《文始》，以示不相袭也；《五行舞》者，本周舞，秦

始皇二十六年更名曰《五行》也；《四时舞》者，孝文所作，以明天下之安和也，孝景以《武德舞》为《昭德》，孝宣以《昭德舞》为《盛德》。光武庙奏《大武》，诸帝庙并奏《文始》、《五行》、《四时》之舞。及卯金不祀，当涂勃兴，魏武庙乐改云《韶武》，用虞之《大韶》、周之《大武》，总号《大钧》也。曹失其鹿，典午乘时，晋氏之乐更名《正德》。自昔帝王，莫不损益相缘，徽号殊别者也。而皇魏统天百三十载，至于乐舞，迄未立名，非所以聿宣皇风，章明功德，赞扬懋轨，垂范无穷者矣。

案今后宫飨会及五郊之祭，皆用两悬之乐，详揽先诰，大为纡缪。古礼，天子宫悬，诸侯轩悬，大夫判悬，士特悬。皇后礼数，德合王者，名器所资，岂同于大夫哉。《孝经》言：“严父莫大于配天。”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即五精之帝也。《礼记王制》“庶羞不逾牲，燕衣不逾祭服”，《论语》“禹卑宫室，尽力于沟洫”，“恶衣食致美于黻冕”。何有殿庭之乐过于天地乎！失礼之差，远于千里。莫汉孝武帝东巡狩封禅，还祀泰一于甘泉，祭后土于汾阴，皆尽用，明其无减。普泰元年，前侍中臣孚及臣莹等奏求造十二悬，六悬裁讫，续复营造，寻蒙旨判。今六悬既成，臣等思钟磬各四，钹鐃相从，十六格宫悬已足，今请更营二悬，通前为八，宫悬两具矣。一具备于太极，一具列于显阳。若圜丘、方泽、上辛、四时五郊、社稷诸祀虽时日相碍，用之无阙。孔子曰：周道四达，礼乐交通。《传》曰：“鲁有禘乐，宾祭用之。”然则天地宗庙同乐之明证也。其升斗权量，当时未定，请即刊校，以为长准。

周存六代之乐，《云门》、《咸池》、《韶》、《夏》、《濩》、《武》用于郊庙，各有所施，但世运遥缅，随时亡缺。汉世唯有虞《韶》、周《武》，魏为《武始》、《咸熙》，错综风声，

为一代之礼。晋无改造，易名《正德》。今圣朝乐舞未名，舞者冠服无准，称之文、武舞而已。依魏景初三年以来衣服制，其祭天地宗庙：武舞执干戚，著平冕、黑介帻、玄衣裳、白领袖、绛领袖中衣、绛合幅裤袜、黑韦鞮；文舞执羽龠，冠委貌，其服同上。其奏于庙庭：武舞，武弁、赤介帻、生绛袍、单衣练领袖、阜领袖中衣、虎文画合幅裤、白布袜、黑韦鞮；文舞者进贤冠、黑介帻、生黄袍、单衣白合幅裤，服同上。其魏晋相因，承用不改。古之神室，方各别所，故声歌各异。今之太庙，连基接栋，乐舞同奏，于义得通。

自中烦丧乱，晋室播荡，永嘉已后，旧章湮没。太武皇帝破平统万，得古雅乐一部，正声歌五十曲，工伎相传，间有施用。自高祖迁居，世宗晏驾，内外多事，礼物未周。今日所有《王夏》、《肆夏》之属二十三曲，犹得击奏，足以阐累圣之休风，宣重光之盛美。伏惟陛下仁格上皇，义光下武，道契玄机，业隆宝祚，思服典章，留心轨物，反尧舜之淳风，复文武之境土，饰宇宙之仪刑，纳生人于福地，道德熙泰，乐载新声，天成地平，于是乎在。乐舞之名，乞垂旨判。臣等以愚昧参厕问道，呈御之日，伏增惶惧。

诏：“其乐名付尚书博议以闻。”

其年夏，集群官议之。莹复议曰：“夫乐所以乘灵通化，舞所以象物昭功，金石播其风声，丝竹申其歌咏。郊天祠地之道，虽百世而可知；奉神育民之理，经千载而不昧。是以黄帝作《咸池》之乐，颛顼有《承云》之舞，尧为《大章》，舜则《大韶》，禹为《大夏》，汤为《大濩》，周曰《大武》，秦曰《寿人》，汉为《大予》，魏名《大钧》，晋曰《正德》。虽三统互变，五运代降，莫不述作相因，徽号殊别者也。皇魏道格三才，化清四字，奕世载德，累叶重光，或以文教兴邦，

或以武功平乱，功成治定，于是乎在。及主上龙飞载造，景命惟新，书轨自同，典刑罔二，复载均于两仪，仁泽被于四海，五声有序，八音克谐，乐舞之名，宜以详定。案周兼六代之乐，声律所施，咸有次第。灭学以后，经礼散亡，汉来所存，二舞而已。请以《韶舞》为《崇德》，《武舞》为《章烈》，总名曰《嘉成》。汉乐章云：‘高张四县，神来燕飨。’宗庙所设，宫悬明矣。计五郊天神，尊于人鬼；六宫阴极，体同至尊。理无减降，宜皆用宫悬。其舞人冠服制裁咸同旧式。庶得以光赞鸿功，敷扬大业。”录尚书事长孙稚已下六十人同议申奏，诏曰：“王者功成作乐，治定制礼，以‘成’为号，良无间然。又六代之舞者，以大为名，今可准古为《大成》也。凡音乐以舞为主，故干戈羽龠，礼亦无别，但依旧为文舞、武舞而已。余如议。”

初，侍中崔光、临淮王彧并为郊庙歌词而迄不施用，乐人传习旧曲，加以讹失，了无章句。后太乐令崔九龙言于太常卿祖莹曰：“声有七声，调有七调，以今七调合之七律，起于黄钟，终于中吕。今古杂曲，随调举之，将五百曲。恐诸曲名，后致亡失，今辄条记，存之于乐府。”莹依而上之。九龙所录，或雅或郑，至于谣俗、四夷杂歌，但记其声折而已，不能知其本意。又名多谬舛，莫识所由，随其淫正而取之。乐署今见传习，其中复有所遗，至于古雅，尤多亡矣。

初，高祖讨淮、汉，世宗定寿春，收其声役。江左所传中原旧曲，《明君》、《圣主》、《公莫》、《白鸠》之属，及江南吴歌、荆楚四声，总谓《清商》。至于殿庭飨宴兼奏之。其圜丘、方泽、上辛、地祇、五郊、四时拜庙、三元、冬至、社稷、马射、籍田，乐人之数，各有差等焉。

志第十五

食货六

夫为国为家者，莫不以谷货为本。故《洪范》八政，以食为首，其在《易》曰“聚人曰财”，《周礼》以九职任万民，以九赋敛财贿。是以古先哲王莫不敬授民时，务农重谷，躬亲千亩，贡赋九州。且一夫不耕，一女不织，或受其饥寒者。饥寒迫身，不能保其赤子，攘窃而犯法，以至于杀身。迹其所由，王政所陷也。夫百亩之内，勿夺其时，易其田畴，薄其税敛，民可使富也。既饱且富，而仁义礼节生焉，亦所谓衣食足，识荣辱也。晋末，天下大乱，生民道尽，或死于干戈，或毙于饥馑，其幸而自存者盖十五焉。

太祖定中原，接丧乱之弊，兵革并起，民废农业。方事虽殷，然经略之先，以食为本，使东平公仪垦辟河北，自五原至于桐阳塞外为屯田。初，登国六年破卫辰，收其珍宝、畜产，名马三十余万、牛羊四百余万，渐增国用。既定中山，分徙吏民及徒何种人、工伎巧十万余家以充京都，各给耕牛，计口授田。天兴初，制定京邑，东至代郡，西及善无，南极阴馆，北尽参合，为畿内之田；其外四方四维置八部帅以监之，劝课农耕，量校收入，以为殿最。又躬耕籍田，率先百姓。自后比岁大熟，匹中八十余斛。是时戎车不息，虽频有年，犹未足以久贍矣。

太宗永兴中，频有水旱，诏简宫人非所当御及非执作伎巧，自余出赐醵民。神瑞二年，又不熟，京畿之内，路有行馑。帝以饥将迁都于鄴，用博士崔浩计乃止。于是分简尤贫者就食山东。敕有司劝课留农者曰：“前志有之，人生在勤，勤则不匮。凡庶民之不畜者祭无牲，不耕者祭无盛，不树者死无郭，不蚕者衣无帛，不绩者丧无衰。教行三农，生殖九谷；教行园囿，毓长草木；教行虞衡，山泽作材；教行薮牧，养蕃鸟兽；教行百工，饬成器用；教行商贾，阜通货贿；教行嫔妇，化治丝枲；教行臣妾，事勤力役。”自是民皆力勤，故岁数丰穰，畜牧滋息。

泰常六年，诏六部民羊满百口，调戎马一匹。

世祖即位，开拓四海，以五方之民各有其性，故修其教不改其俗，齐其政不易其宜，纳其方贡以充仓廩，收其货物以实库藏，又于岁时取鸟兽之登于俎用者以饔膳府。

先是，禁网疏阔，民多逃隐。天兴中，诏采诸漏户，令输纶绵。自后诸逃户占为细茧罗谷者甚众。于是杂营户帅遍于天下，不隶守宰，赋役不周，户口错乱。始光三年诏一切罢之，以属郡县。

神二年，帝亲御六军，略地广漠。分命诸将，穷追蠕蠕，东至瀚海，西接张掖，北度燕然山，大破之，虏其种落及马牛杂畜方物万计。其后复遣成周公万度归西伐焉耆，其王鸠尸卑那单骑奔龟兹，举国臣民负钱怀货，一时降款，获其奇宝异玩以巨万，驼马杂畜不可胜数。度归遂入龟兹，复获其殊方瑰诡之物亿万已上。是时方隅未克，帝屡亲戎驾，而委政于恭宗。真君中，恭宗下令修农职之教，事在《帝纪》。此后数年之中，军国用足矣。

高宗时，牧守之官，颇为货利。太安初，遣使者二十余辈

循行天下，观风俗，视民所疾苦。诏使者察诸州郡垦殖田亩、饮食衣服、闾里虚实、盗贼劫掠、贫富强弱而罚之，自此牧守颇改前弊，民以安业。

自太祖定中原，世祖平方难，收获珍宝，府藏盈积。和平二年秋，诏中尚方作黄金合盘十二具，径二尺二寸，镂以白银，钿以玫瑰，其铭曰：“九州致贡，殊域来宾，乃作兹器，错用具珍。假以紫金，镂以白银，范围拟载，吐耀含真。纤文丽质，若化若神，皇王御之，百福惟新。”其年冬，诏出内库绫锦布帛二十万匹，令内外百官分曹赌射。四年春，诏赐京师之民年七十已上太官厨食以终其身。

显祖即位，亲行俭素，率先公卿，思所以赈益黎庶。至天安、皇兴间，岁频大旱，绢匹千钱。言刘彧淮北青、冀、徐、兖、司五州告乱请降，命将率众以援之。既临其境，青冀怀贰，进军围之，数年乃拔。山东之民咸勤于征戍转运，帝深以为念。遂因民贫富，为租输三等九品之制。千里内纳粟，千里外纳米；上三器户入京师，中三品入他州要仓，下三品入本州。

先是太安中，高宗以常赋之外杂调十五，颇为烦重，将与除之。尚书毛法仁曰：“此是军国资用，今顿罢之，臣愚以为不可。”帝曰：“使地利无穷，民力不竭，百姓有余，吾孰与不足。”遂免之。未几，复调如前，至是乃终罢焉。于是赋敛稍轻，民复赡矣。

旧制，民间所织绢、布，皆幅广二尺二寸，长四十尺为一匹，六十尺为一端，令任服用。后乃渐至滥恶，不依尺度。高祖延兴三年秋七月，更立严制，令一准前式，违者罪各有差，有司不检察与同罪。

太和八年，始准古班百官之禄，以品第各有差。先是，天下户以九品混通，户调帛二匹、絮二斤、丝一斤、粟二十石；

又入帛一匹二丈，委之州库，以供调外之费。至是，户增帛三匹，粟二石九斗，以为官司之禄。后增调外帛满二匹。所谓各随其土所出。其司、冀、雍、华、定、相、秦、洛、豫、怀、兖、陕、徐、青、齐、济、南豫、东兖、东徐十九州，贡绵绢及丝；幽、平、并、肆、岐、泾、荆、凉、梁、汾、秦、安、营、豳、夏、光、郢、东秦，司州万年、雁门、上谷、灵丘、广宁、平凉郡，怀州邵郡上郡之长平、白水县，青州北海郡之胶东县、平昌郡之东武平昌县、高密郡之昌安高密夷安黔陬县，泰州河东之蒲坂、汾阴县，东徐州东莞郡之莒、诸、东莞县，雍州冯翊郡之莲芍县、咸阳郡之宁夷县、北地郡之三原云阳铜官宜君县，华州华山郡之夏阳县，徐州北济郡之离狐丰县、东海郡之赣榆襄贲县，皆以麻布充税。

九年，下诏均给天下民田：

诸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亩，妇人二十亩，奴婢依良。丁牛一头受田三十亩，限四牛。所授之田率倍之，三易之田再倍之，以供耕作及还受之盈缩。

诸民年及课则受田，老免及身没则还田。奴婢、牛随有无以还受。

诸桑田不在还受之限，但通入倍田分。于分虽盈，没则还田，不得以充露田之数。不足者以露田充倍。

诸初受田者，男夫一人给田二十亩，课蒔余，种桑五十树，枣五株，榆三根。非桑之土，夫给一亩，依法课蒔榆、枣。奴各依良。限三年种毕，不毕，夺其不毕之地。于桑榆地分杂蒔余果及多种桑榆者不禁。

诸应还之田，不得种桑榆枣果，种者以违令论，地入还分。

诸桑田皆为世业，身终不还，恆从见口。有盈者无受无还，不足者受种如法。盈者得卖其盈，不足者得买所不足。不得卖

其分，亦不得买过所足。

诸麻布之士，男夫及课，别给麻田十亩，妇人五亩，奴婢依良。皆从还受之法。

诸有举户老小癯残无授田者，年十一已上及癯者各授以半夫田，年逾七十者不还所受，寡妇守志者虽免课亦授妇田。

诸还受民田，恆以正月。若始受田而身亡，及卖买奴婢牛者，皆至明年正月乃得还受。

诸土广民稀之处，随力所及，官借民种蒔。役有土居者，依法封授。

诸地狭之处，有进丁受田而不乐迁者，则以其家桑田为正田分，又不足不给倍田，又不足家内人别减分。无桑之乡准此为法。乐迁者听逐空荒，不限异州他郡，唯不听避劳就逸。其地足之处，不得无故而移。

诸民有新居者，三口给地一亩，以为居室，奴婢五口给一亩。男女十五以上，因其地分，口课种菜五分亩之一。

诸一人之分，正从正，倍从倍，不得隔越他畔。进丁受田者恆从所近。若同时俱受，先贫后富。再倍之田，放此为法。

诸远流配谪、无子孙、及户绝者，墟宅、桑榆尽为公田，以供授受。授受之次，给其所亲；未给之间，亦借其所亲。

诸宰民之官，各随地给公田，刺史十五顷，太守十顷，治中别驾各八顷，县令、郡丞六顷。更代相付。卖者坐如律。

魏初不立三长，故民多靡附。靡附者皆无官役，豪强征敛，倍于公赋。十年，给事中李冲上言：“宜准古，五家立一邻长，五邻立一里长，五里立一党长，长取乡人强谨者。邻长复一夫，里长二，党长三。所复复征戍，余若民。三载亡愆则陟用，陟之一等。其民调，一夫一妇帛一匹，粟二石。民年十五以上未娶者，四人出一夫一妇之调；奴任耕，婢任绩者，八口当未娶

者四；耕牛二十头当奴婢八。其麻布之乡，一夫一妇布一匹，下至牛，以此为降。大率十匹为工调，二匹为调外费，三匹为内外百官俸，此外杂调。民年八十已上，听一子不从役。孤独癯老笃疾贫穷不能自存者，三长内送养食之。”

书奏，诸官通议，称善者众。高祖从之，于是遣使者行其事。乃诏曰：“夫任土错贡，所以通有无；并乘定赋，所以均劳逸。有无通则民财不匮，劳逸均则人乐其业。此自古之常道也。又邻里乡党之制，所由来久。欲使风教易周，家至日见，以大督小，从近及远，如身之使手，干之总条，然后口算平均，义兴讼息。是以三典所同，随世洿隆；贰监之行，从时损益。故郑侨复丘赋之术，邹人献盍彻之规。虽轻重不同，而当时俱适。自昔以来，诸州户口，籍贯不实，包藏隐漏，废公罔私。富强者并兼有余，贫弱者糊口不足。赋税齐等，无轻重之殊；力役同科，无众寡之别。虽建九品之格，而丰埆之土未融；虽立均输之楷，而蚕绩之乡无异。致使淳化未树，民情偷薄。朕每思之，良怀深慨。今革旧从新，为里党之法，在所牧守，宜以喻民，使知去烦即简之要。”初，百姓咸以为不若循常，豪富并兼者尤弗愿也。事施行后，计省昔十有余倍。于是海内安之。

十一年，大旱，京都民饥。加以牛疫，公私阙乏，时有以马驴及橐驼供驾，免耕载。诏听民就丰。行者十五六，道路给粮稟，至所在，三长赡养之。遣使者时省察焉。留业者，皆令主司审核，开仓赈贷。其有特不自存者，悉检集，为粥于术衢，以救其困。然主者不明牧察，郊甸间甚多喂死者。时承平日久，府藏盈积，诏尽出御府衣服珍宝、太官杂器、太仆乘具、内库弓矢刀铤十分之八、外府衣物缯布丝纆诸所供国用者，以其大半班赉百司，下至工商阜隶，逮于六镇边戍，畿内鰥寡孤独贫

癯者，皆有差。

十二年，诏群臣求安民之术。有司上言：“请析州郡常调九分之二，京都度支岁用之余，各立官司，丰年余贮于仓，时俭则加私之一，余之于民。如此，民必力田以买绢，积财以取粟。官，年登则常积，岁凶则直给。又别立农官，取州郡户十分之一，以为屯民。相水陆之宜，断顷亩之数，以赃赎杂物市牛科给，令其肆力。一夫之田，岁责六十斛，甄其正课并征戍杂役。行此二事，数年之中则谷积而民足矣。”帝览而善之，寻施行焉。自此公私丰赡，虽时有水旱，不为灾也。

世祖之平统万，定秦陇，以河西水草善，乃以为牧地。畜产滋息，马至二百余万匹，橐驼将半之，牛羊则无数。高祖即位之后，复以河阳为牧场，恆置戎马十万匹，以拟京师军警之备。每岁自河西徙牧于并州，以渐南转，欲其习水土而无死伤也，而河西之牧弥滋矣。正光以后，天下丧乱，遂为群寇所盗掠焉。

世宗延昌三年春，有司奏长安骊山有银矿，二石得银七两，其年秋，恆州又上言，白登山有银矿，八石得银七两，锡三百余斤，其色洁白，有逾上品。诏并置银官，常令采铸。又汉中旧有金户千余家，常于汉水沙淘金，年终总输。后临淮王彧为梁州刺史，奏罢之。其铸铁为农器、兵刃，在所有之，然以相州牵口冶为工，故常炼锻为刀，送于武库。自魏德既广，西域、东夷贡其珍物，充于王府。又于南垂立互市，以致南货，羽毛齿革之属无远不至。神龟、正光之际，府藏盈溢。灵太后曾令公卿已下任力负物而取之，又数赉禁内左右，所费无赀，而不能一丐百姓也。

自徐杨内附之后，仍世经略江淮，于是转运中州，以实边镇，百姓疲于道路。乃令番戍之兵，营起屯田，又收内郡兵资

与民和余，积为边备。有司又请于水运之次，随便置仓，乃于小平、右门、白马津、漳涯、黑水、济州、陈郡、大梁凡八所，各立邸阁，每军国有须，应机漕引。自此费役微省。

三门都将薛钦上言：“计京西水次汾华二州、恆农、河北、河东、正平、平阳五郡年常绵绢及赏麻皆折公物，雇车牛送京。道险人弊，费公损私。略计华州一车，官酬绢八匹三丈九尺，别有私民雇价布六十匹；河东一车，官酬绢五匹二丈，别有私民雇价布五十匹。自余州郡，虽未练多少，推之远近，应不减此。今求车取雇绢三匹，市材造船，不劳采斫。计船一艘，举十三车，车取三匹，合有三十九匹，雇作手并匠及船上杂具食直，足以成船。计一船剩绢七十八匹，布七百八十匹。又租车一乘，官格四十斛成载；私民雇价，远者五斗布一匹，近者一石布一匹。准其私费，一车布远者八十匹，近者四十匹。造船一艘，计举七百石，准其雇价，应有一千四百匹。今取布三百匹，造船一艘并船上复治杂事，计一船有剩布一千一百匹。又其造船之处，皆须锯材人功，并削船茹，依功多少，即给当州郡门兵，不假更召。汾州有租调之处，去汾不过百里，华州去河不满六十，并令计程依旧酬价，车送船所。船之所运，唯达雷陂。其陆路从雷陂至仓库，调一车雇绢一匹，租一车布五匹，则于公私为便。”

尚书度支郎中朱元旭计称：“效立于公，济民为本；政列于朝，润国是先。故大禹疏决，以通四载之宜；有汉穿引，受纳百川之用。厥绩显于当时，嘉声播于图史。今校薛钦之说，虽迹验未彰，而指况甚善。所云以船代车，是其策之长者。若以门兵造舟，便为阙彼防御，无容全依。宜令取雇车之物，市材执作，及仓库所须，悉以营办。七月之始，十月初旬，令州郡纲典各受租调于将所，然后付之。十车之中，留车士四人佐

其守护。粟帛上船之日，随运至京，将共监慎，如有耗损，其倍征。河中缺失，专归运司。输京之时，听其即纳，不得杂合，违失常体。必使量上数下，谨其受入，自余一如其列。计底柱之难，号为天险，迅惊千里，未易其功。然既陈便利，无容辄抑。若效充其说，则附例酬庸，如其不验，征填所损。今始开创，不可悬生减折，且依请营立。一年之后，须知赢费。岁遣御史校其虚实，脱有乖越，别更裁量。”尚书崔休以为刳木为舟，用兴上代；凿渠通运，利尽中古。是以漕輓河渭，留侯以为伟谈；方舟蜀汉，酈生称为口实。岂直张纯之奏，见美东都；陈勰之功，事高晋世。其为利益，所从来久矣。案钦所列，实允事宜；郎中之计，备尽公理。但舟楫所通，远近必至，苟利公私，不宜止在前件。昔人乃远通褒斜以利关中之漕，南达交广以增京洛之饶。况乃漳洹夷路，河济平流，而不均彼省烦，同兹巨益。且鸿沟之引宋卫，史牒具存；讨虏之通幽冀，古迹备在。舟车省益，理实相悬；水陆难易，力用不等。昔忝东州，亲逢阙

验，斯损益不可同年而语。请诸通水运之处，皆宜率同此式。纵复五百、三百里，车运水次，校计利饶，犹为不少。其钦所列州郡，如请兴造。东路诸州皆先通水运，今年租调，悉用舟楫。若船数有阙，且赁假充事，比之僦车，交成息耗。其先未通流，宜遣检行，闲月修治，使理有可通，必无壅滞。如此，则发召匪多，为益实广，一尔暂劳，久安永逸。”录尚书、高阳王雍，尚书仆射李崇等奏曰：“运漕之利，今古攸同，舟车息耗，实相殊绝。钦之所列，关西而已，若域内同行，足为公私巨益。谨辄参量，备如前计，庶征召有减，劳止小康。若此请蒙遂，必须沟洫通流，即求开兴修筑。或先以开治，或古迹仍在，旧事可因，用功差易。此冬闲月，令疏通咸讫，比春

水之时，使运漕无滞。”诏从之，而未能尽行也。

正光后，四方多事，加以水旱，国用不足，预折天下六年租调而征之。百姓怨苦，民不堪命。有司奏断百官常给之酒，计一岁所省合米五万三千五十四斛九升，孽谷六千九百六十斛，面三十万五千九百九十九斤。其四时郊庙、百神群祀依式供营，远蕃使客不在断限。尔后寇贼转众，诸将出征，相继奔败，所亡器械资粮不可胜数，而关西丧失尤甚，帑藏益以空竭。有司又奏内外百官及诸蕃客禀食及肉悉二分减一，计终岁省肉百五十九万九千八百五十六斤，米五万三千九百三十二石。

孝昌二年冬，税京师田租亩五升，借赁公田者亩一斗。又税市，入者人一钱，其店舍又为五等，收税有差。

庄帝初，承丧乱之后，仓廩虚罄，遂班入粟之制。输粟八千石，赏散侯；六千石，散伯；四千石，散子；三千石，散男。职人输七百石，赏一大阶，授以实官。白民输五百石，听依第出身，一千石，加一大阶；无第者输五百石，听正九品出身，一千石，加一大阶。诸沙门有输粟四千石入京仓者，授本州统，若无本州者，授大州都；若不入京仓，入外州郡仓者，三千石，畿郡都统，依州格；若输五百石入京仓者，授本郡维那，其无本郡者，授以外郡；粟入外州郡仓七百石者，京仓三百石者，授县维那。

孝静天平初，以迁民草创，资产未产，诏出粟一百三十万石以赈之。三年夏，又赈迁民禀各四十日。其年秋，并、肆、汾、建、晋、泰、陕、东雍、南汾九州霜旱，民饥流散。四年春，诏所在开仓赈恤之，而死者甚众。时诸州调绢不依旧式，齐献武王以其害民，兴和三年冬，请班海内，悉以四十尺为度。天下利焉。

河东郡有盐池，旧立官司以收税利，是时罢之，而民有富

强者专擅其用，贫弱者不得资益。延兴末，复立监司，量其贵贱，节其赋入，于是公私兼利。世宗即位，政存宽简，复罢其禁，与百姓共之。共国用所须，别为条制，取足而已。自后豪贵之家复乘势占夺，近池之民，又辄障吝。强弱相陵，闻于远近。神龟初，太师、高阳王雍，太傅、清河王怿等奏：“盐池天藏，资育群生。仰惟先朝限者，亦不苟与细民竞兹赢利。但利起天池，取用无法，或豪贵封护，或近者吝守，卑贱远来，超然绝望。是以因置主司，令其裁察，强弱相兼，务令得所。且十一之税，自古及今，取辄以次，所济为广。自尔沾洽，远近齐平，公私两宜，储益不少。及鼓吹主簿王后兴等词称请供百官食盐二万斛之外，岁求输马千匹、牛五百头。以此而推，非可稍计。后中尉甄琛启求罢禁，被敕付议。尚书执奏，称琛启坐谈则理高，行之则事阙，请依常禁为允。诏依琛计。乃为绕池之民尉保光等擅自固护，语其障禁，倍于官司，取与自由，贵贱任口。若无大宥，罪合推断。详度二三，深乖王法。臣等商量，请依先朝之诏，禁之为便。防奸息暴，断遣轻重，亦准前旨。所置监司，一同往式。”于是复置监官以监检焉。其后更罢更立，以至于永熙。

自迁鄴后，于沧、瀛、幽、青四州之境，傍海煮盐。沧州置灶一千四百八十四，瀛州置灶四百五十二，幽州置灶一百八十，青州置灶五百四十六，又于邯鄲置灶四，计终岁合收盐二十万九千七百二斛四升。军国所资，得以周贍矣。

魏初至于太和，钱货无所周流，高祖始诏天下用钱焉。十九年，冶铸粗备，文曰“太和五铢”，诏京师及诸州镇皆通行之。内外百官禄皆准绢给钱，绢匹为钱二百。在所遣钱工备炉冶，民有欲铸，听就铸之，铜必精练，无所和杂。世宗永平三年冬，又铸五铢钱。肃宗初，京师及诸州镇或铸或否，或有止

用古钱，不行新铸，致商货不通，贸迁颇隔。

熙平初，尚书令、任城王澄上言：“臣闻《洪范》八政，货居二焉。《易》称：‘天地之大德曰生，圣人之大宝曰位，何以守位曰仁，何以聚人曰财。’财者，帝王所以聚人守位，成养群生，奉顺天德，治国安民之本也。夏殷之政，九州贡金，以定五品。周仍其旧。太公立九府之法，于是国货始行，定铢两之楮。齐桓循用，以霸诸侯。降及秦始、汉文，遂有轻重之异。吴濞、邓通之钱，收利遍于天下，河南之地，犹甚多焉。逮于孝武，乃更造五铢，其中毁铸，随利改易，故使钱有小大之品。窃寻太和之钱，高祖留心创制，后与五铢并行，此乃不刊之式。但臣窃闻之，君子行礼，不求变俗，因其所宜，顺而致用。‘太和五铢’虽利于京邑之肆，而不入徐扬之市。土货既殊，贸鬻亦异，便于荆郢之邦者，则碍于兖豫之域。致使贫民有重困之切，王道贻隔化之讼。去永平三年，都座奏断天下用钱不依准式者，时被敕云：‘不行之钱，虽有常禁，其先用之处，权可听行，至年末悉令断之。’延昌二年，徐州民俭，刺史启奏求行土钱，旨听权依旧用。谨寻不行之钱，律有明式，指谓鸡眼、环凿，更无余禁。计河南诸州，今所行者，悉非制限。昔来绳禁，愚窃惑焉。又河北州镇，既无新造五铢，设有旧者，而复禁断，并不得行，专以单丝之缣，疏缕之布，狭幅促度，不中常式，裂匹为尺，以济有无。至今徒成杼轴之劳，不免饥寒之苦，良由分截布帛，壅塞钱货。实非救恤冻馁，子育黎元。谨惟自古以来，钱品不一，前后累代，易变无常。且钱之为名，欲泉流不已。愚意谓今之太和与新铸五铢，及诸古钱方俗所使用者，虽有大小之异，并得通行。贵贱之差，自依乡价。庶货环海内，公私无壅。其不行之钱，及盗铸毁大为小，巧伪不如法者，据律罪之。”诏曰：“钱行已久，今东尚有事，

且依旧用。”

澄又奏：“臣猥属枢衡，庶罄心力，常愿货物均通，书轨一范。谨详《周礼》，外府掌邦布之入出。布犹泉也，其藏曰泉，其流曰布。然则钱之兴也始于一品，欲今世匠均同，圜流无极。爰暨周景，降逮亡新，易铸相寻，参差百品，遂令接境乖商，连邦隔贸。臣比奏求宣下海内，依式行钱。登被旨敕，‘钱行已久，且何依旧’。谨重参量，以为‘太和五铢’乃大魏之通货，不朽之恆模，宁可专贸于京邑，不行于天下！但今戎马在郊，江疆未一，东南之州，依旧为便。至于京西、京北域内州镇未用钱处，行之则不足为难，塞之则有乖通典。何者？布帛不可尺寸而裂，五谷则有负担之难，钱之为用，贯纆相属，不假斗斛之器，不劳秤尺之平，济世之宜，谓为深允。请并下诸方州镇，其太和及新铸五铢并古钱内外全好者，不限大小，悉听行之。鸡眼、钁齿，依律而禁。河南州镇先用钱者，既听依旧，不在断限。唯太和、五铢二钱得用公造新者，其余杂种，一用古钱，生新之类，普同禁约。诸方之钱，通用京师，其听依旧之处，与太和钱及新造五铢并行，若盗铸者罪重常宪。既欲均齐物品，廛井斯和，若不绳以严法，无以肃兹违犯。符旨一宣，仍不遵用者，刺史守令依律治罪。”诏从之。而河北诸州，旧少钱货，犹以他物交易，钱略不入市也。

二年冬，尚书崔亮奏：“恆农郡铜青谷有铜矿，计一斗得铜五两四铢，苇池谷矿，计一斗，得铜五两；鸾帐山矿，计一斗得铜四两；河内郡王屋山矿，计一斗得铜八两；南青州苑烛山、齐州商山并是往昔铜官，旧迹见在。谨按铸钱方兴，用铜处广，既有治利，并宜开铸。”诏从之。自后所行之钱，民多私铸，稍就小薄，价用弥贱。

建义初，重盗铸之禁，开纠赏之格。至永安二年秋，诏更

改铸，文曰“永安五铢”，官自立炉，起自九月至三年正月而止。官欲贵钱，乃出藏绢，分遣使人于二市赏之，绢匹止钱二百，而私市者犹三百。利之所在，盗铸弥众，巧伪既多，轻重非一，四方州镇，用各不同。

迁鄴之后，轻滥尤多。武定初，齐文襄王奏革其弊。于是诏遣使人诣诸州镇，收铜及钱，悉更改铸，其文仍旧。然奸僥之徒，越法趋利，未几之间，渐复细薄。六年，文襄王以钱文五铢，名须称实，宜称钱一文重五铢者，听入市用。计百钱重一斤四两二十铢，自余皆准此为数。其京邑二市、天下州镇郡县之市，各置二称，悬于市门，私民所用之称，皆准市称以定轻重。凡有私铸，悉不禁断，但重五铢，然后听用。若入市之钱，重不五铢，或虽重五铢而多杂铅镞，并不听用。若有辄以小薄杂钱入市，有人纠获，其钱悉入告者。其小薄之钱，若即禁断，恐人交乏绝。畿内五十日，外州百日为限。群官参议，咸以时谷颇贵，请待有年。上从之而止。

志第十六

刑罚七

二仪既判，汇品生焉，五才兼用，废一不可。金木水火土，咸相爱恶。阴阳所育，稟气呈形，鼓之以雷霆，润之以云雨，春夏以生长之，秋冬以杀藏之。斯则德刑之设，著自神道。圣人处天地之间，率神祇之意。生民有喜怒之性，哀乐之心，应感而动，动而逾变。淳化所陶，以下淳朴。故异章服，画衣冠，示耻申禁，而不敢犯。其流既锐，奸黠萌生。是以明法令，立刑赏。故《书》曰：“象以典刑，流宥五刑，鞭作官刑，扑作教刑，金作赎刑，怙终贼刑，眚灾肆赦。”舜命咎繇曰：“五刑有服，五服三就，五流有宅，五宅三居。”夏刑则大辟二百，膻辟三百，宫辟五百，劓墨各千。殷因于夏，盖有损益。《周礼》：建三典，刑邦国，以五听求民情，八议以申之，三刺以审之。左嘉石，平罢民；右肺石，达穷民。宥不识，宥过失，宥遗忘；赦幼弱，赦耄耋，赦蠢愚。周道既衰，穆王荒耄，命吕侯度作祥刑，以诘四方，五刑之属增矣。夫疑狱泛问，与众共之，众疑赦之，必察小大之比以成之。先王之爱民如此，刑成而不可变，故君子尽心焉。

逮于战国，竞任威刑，以相吞噬。商君以《法经》六篇，入说于秦，议参夷之诛，连相坐之法。风俗凋薄，号为虎狼。及于始皇，遂兼天下，毁先王之典，制挟书之禁，法繁于秋荼，

纲密于凝脂，奸伪相生，赭衣塞路，狱犴淹积，囹圄成市。于是天下怨叛，十室而九。汉祖入关，蠲削烦苛，致三章之约。文帝以仁厚，断狱四百，几致刑措。孝武世以奸宄滋甚，增律五十余篇。宣帝时，路温舒上书曰：“夫狱者天下之命，《书》曰：与其杀不辜，宁失有罪。今治狱吏，非不慈仁也。上下相殴，以刻为明，深者获公名，平者多后患。故治狱吏皆欲人死，非憎人也，自安之道，在人之死。夫人情安则乐生，痛则思死，捶楚之下，何求而不得。故囚人不胜痛，则饰辞以示人。吏治者利其然，则指导以明之；上奏畏却，则锻炼而周内之。虽咎繇听之，犹以为死有余罪。何则？文致之罪故也。故天下之患，莫深于狱。”宣帝善之。痛乎！狱吏之害也久矣。故曰，古之立狱，所以求生；今之立狱，所以求杀人。不可不慎也。于定国为廷尉，集诸法律，凡九百六十卷，大辟四百九十条，千八百八十二事，死罪决比，凡三千四百七十二条，诸断罪当用者，合二万六千二百七十二条。后汉二百年间，律章无大增减。魏武帝造甲子科条，犯鈇左右趾者，易以斗械。明帝改士民罚金之坐，除妇人加笞之制。晋武帝以魏制峻密，又诏车骑贾充集诸儒学，删定名例，为二十卷，并合二千九百余条。

晋室丧乱，中原荡然。魏氏承百王之末，属崩散之后，典刑泯弃，礼俗浇薄。自太祖拨乱，荡涤华夏，至于太和，然后吏清政平，断狱省简，所谓百年而后胜残去杀。故权举行事，以著于篇。

魏初，礼俗纯朴，刑禁疏简。宣帝南迁，复置四部大人，坐王庭决辞讼，以言语约束，刻契记事，无囹圄考讯之法，诸犯罪者，皆临时决遣。神元因循，亡所革易。

穆帝时，刘聪、石勒倾复晋室。帝将平其乱，乃峻刑法，每以军令从事。民乘宽政，多以违命得罪，死者以万计。于是

国落骚骇。平文承业，绥集离散。

昭成建国二年：当死者，听其家献金马以赎；犯大逆者，亲族男女无少长皆斩；男女不以礼交皆死；民相杀者，听与死家马牛四十九头，及送葬器物以平之；无系讯连逮之坐；盗官物，一备五，私则备十。法令明白，百姓晏然。

太祖幼遭艰难，备尝险阻，具知民之情伪。及在位，躬行仁厚，协和民庶。既定中原，患前代刑纲峻密，乃命三公郎王德除其法之酷切于民者，约定科令，大崇简易。是时，天下民久苦兵乱，畏法乐安。帝知其若此，乃镇之以玄默，罚必从轻，兆庶欣戴焉。然于大臣持法不舍。季年灾异屡见，太祖不豫，纲纪褫顿，刑罚颇为滥酷。

太宗即位，修废官，恤民隐，命南平公长孙嵩、北新侯安同对理民讼，庶政复有叙焉。帝既练精庶事，为吏者浸以深文避罪。

世祖即位，以刑禁重，神 中，诏司徒浩定律令。除五岁四岁刑，增一年刑。分大辟为二科死，斩死，入绞。大逆不道腰斩，诛其同籍，年十四已下腐刑，女子没县官。害其亲者輶之。为蛊毒者，男女皆斩，而焚其家。巫蛊者，负羖羊抱犬沉诸渊。当刑者赎，贫则加鞭二百。畿内民富者烧炭于山，贫者役于圃溷，女子入舂槁；其固疾不逮于人，守苑囿。王官阶九品，得以官爵除刑。妇人当刑而孕，产后百日乃决。年十四已下，降刑之半，八十及九岁，非杀人不坐。拷讯不逾四十九。谕刑者，部主具状，公车鞫辞，而三都决之。当死者，部案奏闻。以死不可复生，惧监官不能平，狱成皆呈，帝亲临问，无异辞怨言乃绝之。诸州国之大辟，皆先谏报乃施行。阙左悬登闻鼓，人有穷冤则挝鼓，公车上奏其表。是后民官渎货，帝思有以肃之。太延三年，诏天下吏民，得举告牧守之不法。于是

凡庶之凶悖者，专求牧宰之失，迫胁在位，取豪于闾阎。而长吏咸降心以待之，苟免而不耻，贪暴犹自若也。

时輿驾数亲征讨及行幸四方，真君五年，命恭宗总百揆监国。少傅游雅上疏曰：“殿下亲览百揆，经营内外，昧旦而兴，谘询国老。臣职忝疑承，司是献替。汉武时，始启河右四郡，议诸疑罪而谪徙之。十数年后，边郡充实，并修农戍，孝宣因之，以服北方。此近世之事也。帝王之于罪人，非怒而诛之，欲其徙善而惩恶。谪徙之苦，其惩亦深。自非大逆正刑，皆可从徙，虽举家投远，忻喜赴路，力役终身，不敢言苦。且远流分离，心或思善。如此，奸邪可息，边垂足备。”恭宗善其言，然未之行。

六年春，以有司断法不平，诏诸疑狱皆付中书，依古经义论决之。初盗律，赃四十匹致大辟，民多慢政，峻其法，赃三匹皆死。正平元年，诏曰：“刑纲大密，犯者更众，朕甚愍之。其详案律令，务求厥中，有不便于民者增损之。”于是游雅与中书侍郎胡方回等改定律制。盗律复旧，加故纵、通情、止舍之法及他罪，凡三百九十一条。门诛四，大辟一百四十五，刑二百二十一条。有司虽增损条章，犹未能阐明刑典。

高宗初，仍遵旧式。太宗四年，始设酒禁。是时年谷屡登，士民多因酒致酗讼，或议主政。帝恶其若此，故一切禁之，酿、沽饮皆斩之，吉凶宾亲，则开禁，有日程。增置内外侯官，伺察诸曹外部州镇，至有微服杂乱于府寺间，以求百官疵失。其所穷治，有司苦加讯恻，而多相诬逮，辄劾以不敬。诸司官赃二丈皆斩。又增律七十九章，门房之诛十有三，大辟三十五，刑六十二。和平末，冀州刺史源贺上言：“自非大逆手杀人者，请原其命，谪守边戍。”诏从之。

显祖即位，除口误，开酒禁。帝勤于治功，百僚内外，莫

不震肃。及传位高祖，犹躬览万机，刑政严明，显拔清节，沙汰贪鄙。牧守之廉洁者，往往有闻焉。

延兴四年，诏自非大逆干纪者，皆止其身，罢门房之诛。自狱付中书复案，后颇上下法，遂罢之，狱有大疑，乃平议焉。先是诸曹奏事，多有疑请，又口传诏敕，或致矫擅。于是事无大小，皆令据律正名，不得疑奏。合则制可，失衷则弹诘之，尽从中墨诏。自是事咸精详，下莫敢相罔。

显祖末年，尤重刑罚，言及常用恻怛。每于狱案，必令复鞫，诸有囚系，或积年不斩。群臣颇为言。帝曰：“狱滞虽非治体，不犹愈乎仓卒而滥也。夫人幽苦则思善，故囹圄与福堂同居。朕欲其改悔，而加以轻恕耳。”由是囚系虽淹滞，而刑罚多得其所。又以敕令屡下，则狂愚多侥幸，故自延兴，终于季年，不复下赦。理官鞫囚，杖限五十，而有司欲免之则以细捶，欲陷之则先大杖。民多不胜而诬引，或绝命于杖下。显祖知其若此，乃为之制。其捶用荆，平其节，讯囚者其本大三分，杖背者二分，捩胫者一分，拷悉依令。皆从于轻简也。

高祖驭宇，留心刑法。故事，斩者皆裸形伏质，入死者绞，虽有律，未之行也。太和元年，诏曰：“刑法所以禁暴息奸，绝其命不在裸形。其参详旧典，务从宽仁。”司徒元丕等奏言：“圣心垂仁恕之惠，使受戮者免裸骸之耻。普天感德，莫不幸甚。臣等谨议，大逆及贼各弃市袒斩，盗及吏受赇各绞刑，踣诸甸师。”又诏曰：“民由化穆，非严刑所制。防之虽峻，陷者弥甚。今犯法至死，同入斩刑，去衣裸体，男女褻见。岂齐之以法，示之以礼者也。今具为之制。”

三年，下诏曰：“治因政宽，弊由纲密。今候职千数，奸巧弄威，重罪受赇不列，细过吹毛而举。其一切罢之。”于是更置谨直者数百人，以防渲斗于街术。吏民安其职业。

先是以律令不具，奸吏用法，致有轻重。诏中书令高闾集中秘官等修改旧文，随例增减。又敕群官，参议厥衷，经御刊定。五年冬讫，凡八百三十二章，门房之诛十有六，大辟之罪二百三十五，刑三百七十七；除群行剽劫首谋门诛，律重者止梟首。

时法官及州郡县不能以情折狱。乃为重枷，大几围；复以缢石悬于囚颈，伤内至骨；更使壮卒迭搏之。囚率不堪，因以诬服。吏持此以为能。帝闻而伤之，乃制非大逆有明证而不款辟者，不得大枷。

律：“枉法十匹，义赃二百匹大辟。”至八年，始班禄制，更定义赃一匹，枉法无多少皆死。是秋遣使者巡行天下，纠守宰之不法，坐赃死者四十余人。食禄者踟躅，赍谒之路殆绝。帝哀矜庶狱，至于奏谏，率从降恕，全命徙边，岁以千计。京师决死狱，岁竟不过五六，州镇亦简。

十一年春，诏曰：“三千之罪，莫大于不孝，而律不逊父母，罪止髡刑。于理未衷。可更详改。”又诏曰：“前命公卿论定刑典，而门房之诛犹在律策，违失《周书》父子异罪。推古求情，意甚无取。可更议之，删除繁酷。”秋八月诏曰：“律文刑限三年，便入极默。坐无太半之校，罪有死生之殊。可详案律条，诸有此类，更一刊定。”冬十月，复诏公卿令参议之。

十二年诏：“犯死罪，若父母、祖父母年老，更无成人子孙，又无期亲者，仰案后列奏以待报，著之令格。”

世宗即位，意在宽政。正始元年冬，诏曰：“议狱定律，有国攸慎，轻重损益，世或不同。先朝垂心典宪，刊革令轨，但时属征役，未之详究，施于时用，犹致疑舛。尚书门下可于中书外省论律令。诸有疑事，斟酌新旧，更加思理，增减上下，

必令周备，随有所立，别以申闻。庶于循变协时，永作通制。”

永平元年秋七月，诏尚书检枷杖大小违制之由，科其罪失。尚书令高肇，尚书仆射、清河王怿，尚书邢峦，尚书李平，尚书、江阳王继等奏曰：“臣等闻王者继天子物，为民父母，导之以德化，齐之以刑法，小大必以情，哀矜而勿喜，务于三讯五听，不以木石定狱。伏惟陛下子爱苍生，恩侔天地，疏纲改祝，仁过商后。以枷杖之非度，愍民命之或伤，爰降慈旨，广垂昭恤。虽有虞慎狱之深，汉文惻隐之至，亦未可共日而言矣。谨案《狱官令》：诸察狱，先备五听之理，尽求情之意，又验诸证信，事多疑似，犹不首实者，然后加以拷掠；诸犯年刑已上枷锁，流徙已上，增以杻械。迭用不俱。非大逆外叛之罪，皆不大枷、高丑、重械，又无用石之文。而法官州郡，因缘增加，遂为恆法。进乖五听，退违令文，诚宜案劾，依旨科处，但踵行已久，计不推坐。检杖之小大，鞭之长短，令有定式，但枷之轻重，先无成制。臣等参量，造大枷长一丈三尺，喉下长一丈，通颊木各方五寸，以拟大逆外叛；杻械以掌流刑已上。诸台、寺、州、郡大枷，请悉焚之。枷本掌囚，非拷讯所用。从今断狱，皆依令尽听讯之理，量人强弱，加之拷掠，不听非法拷人，兼以拷石。”自是枷杖之制，颇有定准。未几，狱官肆虐，稍复重大。

《法例律》：“五等列爵及在官品令从第五，以阶当刑二岁；免官者，三载之后听仕，降先阶一等。”延昌二年春，尚书邢峦奏：“窃详王公已下，或析体宸极，或著勋当时，咸胙土授民，维城王室。至于五等之爵，亦以功锡，虽爵秩有异，而号拟河山，得之至难，失之永坠。刑典既同，名复殊绝，请议所宜，附为永制。”诏议律之制，与八座门下参论。皆以为：“官人若罪本除名，以职当刑，犹有余资，复降阶而叙。至于

五等封爵，除刑若尽，永即甄削，便同之除名，于例实爽。愚谓自王公以下，有封邑，罪除名，三年之后，宜各降本爵一等，王及郡公降为县公，公为侯，侯为伯，伯为子，子为男，至于县男，则降为乡男。五等爵者，亦依此而降，至于散男。其乡男无可降授者，三年之后，听依其本品之资出身。”诏从之。

其年秋，符玺郎中高贤、弟员外散骑侍郎仲贤、叔司徒府主簿六珍等，坐弟季贤同元愉逆，除名为民，会赦之后，被旨勿论。尚书邢峦奏：“案季贤既受逆官，为其传檄，规扇幽瀛，遽兹祸乱，据律准犯，罪当孥戮，兄叔坐法，法有明典。赖蒙大宥，身命获全，除名还民，于其为幸。然反逆坐重，故支属相及。体既相及，事同一科，岂有赦前皆从流斩之罪，赦后独除反者之身。又缘坐之罪，不得以职除流。且货贼小愆，寇盗微戾，赃状露验者，会赦犹除其名。何有罪极裂冠，衅均毁冕，父子齐刑，兄弟共罚，赦前同斩从流，赦后有复官之理。依律则罪合孥戮，准赦例皆除名。古人议无将之罪者，毁其室，洿其宫，绝其踪，灭其类。其宅犹弃，而况人乎？请依律处，除名为民。”诏曰：“死者既在赦前，又员外非在正侍之限，便可悉听复仕。”

三年，尚书李平奏：“冀州阜城民费羊皮母亡，家贫无以葬，卖七岁子与同城人张回为婢。回转卖于郟县民梁定之，而不言良状。案盗律‘掠人、掠卖人、和卖人为奴婢者，死’。回故买羊皮女，谋以转卖。依律处绞刑。”诏曰：“律称和卖人者，谓两人诈取他财。今羊皮卖女，告回称良，张回利贱，知良公买。诚于律俱乖，而两各非诈。此女虽父卖为婢，体本是良。回转卖之日，应有迟疑，而“决从真卖。于情不可。更推例以为永式。”

延尉少卿杨钧议曰：“谨详盗律‘掠人、掠卖人为奴婢者，皆死’，别条‘卖子孙者，一岁刑’。卖良是一，而刑死悬殊者，由缘情制罚，则致罪有差。又详‘君盗强盗，首从皆同’，和掠之罪，固应不异。及‘知人掠盗之物，而故买者，以随从论’。然五服相卖，皆有明条，买者之罪，律所不载。窃谓同凡从法，其缘服相减者，宜有差，买者之罪，不得过于卖者之咎也。但羊皮卖女为婢，不言追赎，张回真买，谓同家财，至于转鬻之日，不复疑虑。缘其买之于女父，便卖之于他人，准其和掠，此有因缘之类也。又详恐喝条注：‘尊长与之已决，恐喝幼贱求之。’然恐喝体同，而不受恐喝之罪者，以尊长与之已决故也。而张回本买婢于羊皮，乃真卖于定之。准此条例，得先有由；推之因缘，理颇相类。即状准条，处流为允。”

三公郎中崔鸿议曰：“案律‘卖子有一岁刑；卖五服内亲属，在尊长者死，期亲及妾与子妇流’。唯买者无罪文。然”卖者既以有罪，买者不得不坐。但卖者以天性难夺，支属易遗，尊卑不同，故罪有异。买者知良故买，又于彼无亲。若买同卖者，即理不可。何者？‘卖五服内亲属，在尊长者死’，此亦非掠，从其真买，暨于致罪，刑死大殊。明知买者之坐，自应一例，不得全如钧议，云买者之罪，不过卖者之咎也。且买者于彼无天性支属之义，何故得有差等之理？又案别条：‘知人掠盗之物而故卖者，以随从论。’依此律文，知人掠良，从其宜买，罪止于流。然其亲属相卖，坐殊凡掠。至于买者，亦宜不等。若处同流坐，于法为深。准律斟降，合刑五岁。至如买者，知是良人，决便真卖，不语前人得之由绪。前人谓真奴婢，更或转卖，因此流洞，罔知所在，家人追赎，求访无处，永沉贱隶，无复良期。案其罪状，与掠无异。且法严而奸易息，政

宽而民多犹，水火之喻，先典明文。今谓买人亲属而复决卖，不告前人良状由绪，处同掠罪。”

太保、高阳王雍议曰：“州处张回，专引盗律，检回所犯，本非和掠，保证明然，去盗远矣。今引以盗律之条，处以和掠之罪，原情究律，实为乖当。如臣钧之议，知买掠良人者，本无罪文。何以言之？‘群盗强盗，无首从皆同’，和掠之罪，故应不异。明此自无正条，引类以结罪。臣鸿以转卖流漂，罪与掠等，可谓‘罪人斯得’。案《贼律》云：‘谋杀入而发觉者流，从者五岁刑；已伤及杀而还苏者死，从者流；已杀者斩，从而加功者死，不加者流。’详沉贱之与身死，流漂之与腐骨，一存一亡，为害孰甚？然贼律杀人，有首从之科，盗人卖买，无唱和差等。谋杀之与和掠，同是良人，应为准例。所以不引杀人减之，降从强盗之一科。纵令谋杀之与强盗，俱得为例，而似从轻。其义安在？又云：‘知人掠盗之物而故买者，以随从论。’此明禁暴掠之原，遏奸盗之本，非谓市之于亲尊之手，而同之于盗掠之刑。窃谓五服相卖，俱是良人，所以容有差等之罪者，明去掠盗理远，故从亲疏为差级，尊卑为轻重。依律：‘诸共犯罪，皆以发意为首。’明卖买之元有由，魁末之坐宜定。若羊皮不云卖，则回无买心，则羊皮为元首，张回为从坐。首有沾刑之科，从有极默之戾，推之宪律，法刑无据。买者之罪，宜各从卖者之坐。又详臣鸿之议，有从他亲属买得良人，而复真卖，不语后人由状者，处同掠罪。既一为婢，卖与不卖，俱非良人。何必以不卖为可原，转卖为难恕。张回之愆，宜鞭一百。卖子葬亲，孝诚可美，而表赏之议未闻，刑罚之科已降。恐非敦风厉俗，以德导民之谓。请免羊皮之罪，公酬卖直。”

诏曰：“羊皮卖女葬母，孝诚可嘉，便可特原。张回虽买之于父，不应转卖，可刑五岁。”

先是，皇族有谴，皆不持讯。时有宗士元显富，犯罪须鞫，宗正约以旧制。尚书李平奏：“以帝宗磐固，周布于天下，其属籍疏远，廕官卑末，无良犯宪，理须推究。请立限断，以为定式。”诏曰：“云来绵远，繁衍世滋，植籍宗氏，而为不善，量亦多矣。先朝既无不讯之格，而空相矫恃，以长违暴。诸在议请之外，可悉依常法。”

其年六月，兼廷尉卿元志、监王靖等上言：“检除名之例，依律文，‘狱成’谓处罪案成者。寺谓犯罪逐弹后，使复检鞫证定刑，罪状彰露，案署分两，狱理是成。若使案虽成，虽已申省，事下廷尉，或寺以情状未尽，或邀驾挝鼓，或门下立疑，更付别使者，可从未成之条。其家人陈诉，信其专辞，而阻成断，便是曲遂于私，有乖公体。何者？五诈既穷，六备已立，侥幸之辈，更起异端，进求延罪于漏刻，退希不测之恩宥，辩以惑正，曲以乱直，长民奸于下，隳国法于上，窃所未安。”大理正崔纂、评杨机、丞甲休、律博士刘安元以为：“律文，狱已成及决竟，经所馆，而疑有奸欺，不直于法，及诉冤枉者，得摄讯复治之。检使处罪者，虽已案成，御史风弹，以痛诬伏；或拷不承引，依证而科；或有私嫌，强逼成罪；家人诉枉，辞案相背。刑宪不轻，理须讯鞫。既为公正，岂疑于私。如谓规不测之泽，抑绝讼端，则枉滞之徒，终无申理。若从其案成，便乖复治之律。然未判经赦，及复治理状，真伪未分。承前以来，如此例皆得复职。愚谓经奏遇赦，及已复治，得为狱成。”尚书李韶奏：“使虽结案，处上廷尉，解送至省，及家人诉枉，尚书纳辞，连解下鞫，未检遇宥者，不得为案成之狱。推之情理，谓崔纂等议为允。”诏从之。

熙平中，有冀州妖贼延陵王买，负罪逃亡，赦书断限之后，不自归首。廷尉卿裴延俊上言：“《法例律》：‘诸逃亡，赦

书断限之后，不自归首者，复罪如初。’依《贼律》，谋反大逆，处置梟首。其延陵法权等所谓月光童子刘景晖者，妖言惑众，事在赦后阙

，合死坐正。”崔纂以为：“景晖云能变为蛇雉，此乃傍人之言。虽杀晖为无理，恐赦晖复惑众。是以依违，不敢专执。当今不讳之朝，不应行无罪之戮。景晖九岁小兒，口尚乳臭，举动云为，并不关己，‘月光’之称，不出其口。皆奸吏无端，横生粉墨，所谓为之者巧，杀之者能。若以妖言惑众，据律应死，然更不破阙

惑众。赦令之后方显其；律令之外，更求其罪。赦律何以取信于天下，天下焉得不疑于赦律乎！《书》曰：与杀无辜，宁失有罪。又案《法例律》：‘八十已上，八岁已下，杀伤论坐者上请。’议者谓悼耄之罪，不用此律。愚以老智如尚父，少惠如甘罗，此非常之士，可如其议，景晖愚小，自依凡律。“灵太后令曰：“景晖既经恩宥，何得议加横罪，可谪略阳民。余如奏。”

时司州表：“河东郡民李怜生行毒药，案以死坐。其母诉称：‘一身年老，更无期亲，例合上请。’检籍不谬，未及判申，怜母身丧。州断三年服终后乃行决。”司徒法曹参军许琰谓州判为允。主簿李瑒驳曰：“案《法例律》：‘诸犯死罪，若祖父母、父母年七十已上，无成人子孙，旁无期亲者，具状上请。流者鞭笞，留养其亲，终则从流。不在原赦之例。’检上请之言，非应府州所决。毒杀人者斩，妻子流，计其所犯，实重余宥。准之情律，所亏不浅。且怜既怀鸩毒之心，谓不可参邻人任。计其母在，犹宜阖门投畀，况今死也，引以三年之礼乎？且给假殡葬，足示仁宽，今已卒哭，不合更延。可依法处斩，流其妻子。实足诚彼氓庶，肃是刑章。”尚书萧宝夤奏

从瑒执，诏从之。

旧制，直阁、直后、直斋，武官队主、队副等，以比视官，至于犯谴，不得除罪。尚书令、任城王澄奏：“案诸州中正，亦非品令所载，又无禄恤，先朝已来，皆得当刑。直阁等禁直上下，有宿卫之勤，理不应异。”灵太后令准中正。

神龟中，兰陵公主附马都尉刘辉，坐与河阳县民张智寿妹容妃、陈庆和妹慧猛，奸乱耽惑，殴主伤胎。辉惧罪逃亡。门下处奏：“各入死刑，智寿、庆和并以知情不加防限，处以流坐。”诏曰：“容妃、慧猛恕死，髡鞭付宫，余如奏。”尚书三公郎中崔纂执曰：“伏见旨募若获刘辉者，职人赏二阶，白民听出身进一阶，厮役免役，奴婢为良。案辉无叛逆之罪，赏同反人刘宣明之格。又寻门下处奏，以‘容妃、慧猛与辉私奸，两情耽惑，令辉挟忿，殴主伤胎。虽律无正条，罪合极法，并处入死。其智寿等二家，配敦煌为兵’。天慈广被，不即施行，虽恕其命，窃谓未可。夫律令，高皇帝所以治天下，不为喜怒增减，不由亲疏改易。案《斗律》：‘祖父母、父母忿怒，以兵刃杀子孙者五岁刑，殴杀者四岁刑，若心有爱憎而故杀者，各加一等。’虽王姬下降，贵殊常妻，然人妇之孕，不得非一夕生。永平四年先朝旧格：‘诸刑流及死，皆首罪判官，后决从者。’事必因本以求支，狱若以辉逃避，便应悬处，未有舍其首罪而成其末愆。流死参差，或时未允。门下中禁大臣，职在敷奏。昔丙卞吉为相，不存斗毙，而问牛喘，岂不以司别故也。案容妃等，罪止于奸私。若擒之秽席，众证分明，即律科处，不越刑坐。何得同官掖之罪，齐奚官之阙

。案智寿口诉，妹适司士曹参军罗显贵，已生二女于其夫，则他家之母。《礼》云妇人不二夫，犹曰不二天。若私门失度，罪在于夫，衅非兄弟。昔魏晋未除五族之刑，有免子戮母之坐。

何曾诤之，谓：‘在室之女，从父母之刑；已醮之妇，从夫家之刑。’斯乃不刊之令轨，古今之通议。《律》，‘期亲相隐’之谓凡罪。况奸私之丑，岂得以同气相证。论刑过其所犯，语情又乖律宪。案《律》，奸罪无相缘之坐。不可借辉之忿，加兄弟之刑。夫刑人于市，与众弃之，爵人于朝，与众共之，明不私于天下，无欺于耳目。何得以非正刑书，施行四海。刑名一失，驷马不追。既有诏旨，依即行下，非律之案，理宜更请。”

尚书元修议以为：“昔哀姜悖礼于鲁，齐侯取而杀之，《春秋》所讥。又夏姬罪滥于陈国，但责征舒，而不非父母。明妇人外成，犯礼之愆，无关本属。况出适之妹，衅及兄弟乎？”右仆射游肇奏言：“臣等谬参枢辖，献替是司，门下出纳，谟明常则。至于无良犯法，职有司存，劾罪结案，本非其事。容妃等奸状，罪止于刑，并处极法，准律未当。出适之女，坐及其兄，推据典宪，理实为猛。又辉虽逃刑，罪非孥戮，募同大逆，亦谓加重。乖律之案，理宜陈请。乞付有司，重更详议。”

“诏曰：“辉悖法者之，罪不可纵。厚赏悬募，必望擒获。容妃、慧猛与辉私乱，因此耽惑，主致非常。此而不诛，将何惩肃！且已醮之女，不应坐及昆弟，但智寿、庆和知妹奸情，初不防御，招引刘辉，共成淫丑，败风秽化，理深其罚，特敕门下结狱，不拘恆司，岂得一同常例，以为通准。且古有诏狱，宁复一归大理。而尚书治本，纳言所属。弗究悖理之浅深，不详损化之多少，违彼义途，苟存执宪，殊乖任寄，深合罪责。崔纂可免郎，都坐尚书，悉夺禄一时。”

孝昌已后，天下淆乱，法令不恆，或宽或猛。及尔朱擅权，轻重肆意，在官者，多以深酷为能。至迁鄴，京畿群盗颇起。有司奏立严制：诸强盗杀人者，首从皆斩，妻子同籍，配为乐

户；其不杀人，及赃不满五匹，魁首斩，从者死，妻子亦为乐户；小盗赃满十匹已上，魁首死，妻子配驿，从者流。侍中孙腾上言：“谨详，法若画一，理尚不二，不可喜怒由情，而致轻重。案《律》，公私劫盗，罪止流刑。而比执事苦违，好为穿凿，律令之外，更立余条，通相纠之路，班捉获之赏。斯乃刑书徒设，狱讼更烦，法令滋彰，盗贼多有。非所谓不严而治，遵守典故者矣。臣以为升平之美，义在省刑；陵迟之弊，必由峻法。是以汉约三章，天下归德；秦酷五刑，率土瓦解。礼训君子，律禁小人，举罪定名，国有常辟。至如‘眚灾肆赦，怙终贼刑’，经典垂言，国朝成范。随时所用，各有司存。不宜巨细滋烦，令民预备。恐防之弥坚，攻之弥甚。诸犯盗之人，悉准律令，以明恆宪。庶使刑杀折衷，不得弃本从末。”诏从之。

天平后，迁移草创，百司多不奉法，货贿公行。兴和初，齐文襄王入辅朝政，以公平肃物，大改其风。至武定中，法令严明，四海知治矣。

志第十七

灵征八上

帝王者，配德天地，协契阴阳，发号施令，动关幽显。是以克躬修政，畏天敬神，虽休勿休，而不敢怠也。化之所感，其征必至，善恶之来，报应如响。斯盖神祇眷顾，告示祸福，人主所以仰瞻俯察，戒德慎行，弭谴咎，致休祲，圆首之类，咸纳于仁寿。然则治世之符，乱邦之孽，随方而作，厥迹不同，眇自百王，不可得而胜数矣。今录皇始之后灾祥小大，总为《灵征志》。

地震

《洪范论》曰：地阴类，大臣之象，阴静而不当动，动者，臣下强盛，将动而有害之应也。

太宗泰常四年二月甲子，司州地震，屋室尽摇动。

世祖太延二年十一月丁卯，并州地震。

四年三月乙未，京师地震。

十一月丁亥，幽兗二州地震。

真君元年五月丙午，河东地震。

高祖延兴四年五月，雁门崎城有声如雷，自上西引十余声，声止地震。

十月己亥，京师地震。

太和元年四月辛酉，京师地震。

五月，统万镇地震，有声如雷。

闰月，秦州地震，殷殷有声。四年正月，雍州氏民齐男王反。

二年二月丙子，兖州地震。四年十月，兰陵民桓富反，杀其县令。

十月丁卯，并州地震有声。

三年三月戊辰，平州地震，有声如雷，野雉皆雊。

七月丁卯，京师地震。五年二月，沙门法秀谋反。

四年五月己酉，并州地震。

五年二月戊戌，秦州地震。

六年五月癸未，秦州地震有声。

八月甲午，秦州地震，有声如雷。乙未又震。

七年三月甲子，秦州地震有声。

四月丁卯，肆州地震有声。

六月甲子，东雍州地震有声。

八年十一月丙申，并州地震。

十年正月辛未，并州地震，殷殷有声。

闰月丙午，秦州地震。

二月甲子，京师地震。丙寅又震。

丙午，秦州地震有声。

三月壬子，京师及营州地震。十二年三月，中散梁众保谋反。

十九年二月己未，光州地震，东莱之牟平虞丘山陷五所，一处有水。

二十年正月辛未，并州地震。

四月乙未，营州地震。十二月，恆州刺史穆泰等在州谋反，诛。

二十二年三月癸未，营州地震。

八月戊子，兖州地震。

九月辛卯，并州地震。

二十三年六月乙未，京师地震。

世宗景明元年六月庚午，秦州地震。

四年正月辛酉，凉州地震。

壬申，并州地震。

六月丁亥，秦州地震。

十二月辛巳，秦州地震。正始三年正月，秦州民王智等聚众二千，自号王公，寻推秦州主簿吕苟兒为主。

正始元年四月庚辰，京师地震。

六月乙巳，京师地震。

二年九月己丑，恆州地震。

三年七月己丑，凉州地震，殷殷有声，城门崩。

八月庚申，秦州地震。九月，夏州长史曹明谋反。

永平元年春正月庚寅，秦州地震。三年二月，秦州沙门刘光秀谋反。

九月壬辰，青州地震，殷殷有声。

二年正月壬寅，青州地震。

四年五月庚戌，恆、定二州地震，殷殷有声。

十月己巳，恆州地震，有声如雷。

延昌元年四月庚辰，京师及并、朔、相、冀、定、瀛六州地震。恆州之繁峙、桑乾、灵丘，肆州之秀容、雁门地震陷裂，山崩泉涌，杀五千三百一十人，伤者二千七百二十二人，牛马杂畜死伤者三千余。后尔朱荣强擅之征也。

十月壬申，秦州地震有声。

十一月己酉，定、肆二州地震。

十二月辛未，京师地震，东北有声。

二年三月己未，济州地震有声。

阙

月丙戌，京师地震。

三年正月辛亥，有司奏：“肆州上言秀容郡敷城县自延昌二年四月地震，于今不止。”尔朱荣征也。

四年正月癸丑，华州地震。

十一月甲午，地震从西北来，殷殷有声。丁酉，又地震从东北来。

肃宗熙平二年十二月乙巳，秦州地震有声。

正光二年六月，秦州地震有声，东北引。五年，莫折念生反。

三年六月庚辰，徐州地震。孝昌元年，元法僧反。

孝静武定三年冬，并州地震。

七年夏，并州乡郡地震。

山崩

《洪范论》曰：山，阳，君也；水，阴，民也。天戒若曰：君道崩坏，百姓将失其所也。

太祖天賜六年春三月，恆山崩。

世祖太延四年四月己酉，华山崩。其占曰：山岳配天，犹诸侯之系天子。山岳崩，诸侯有亡者。沮渠牧犍将灭之应。

世宗景明元年五月乙丑，齐州山茌县太阴山崩，飞泉涌出，杀一百五十九人。

四年十一月丁巳，恆山崩。

正始元年十一月癸亥，恆山崩。

延昌三年八月辛巳，兖州上言：“泰山崩，颓石涌泉十七处。”泰山，帝王告成封禅之所也，而山崩泉涌，阳黜而阴盛，

岱又齐地也。天意若曰：当有继齐而兴，受禅让者。齐代魏之征也。

大风

京房《易传》曰：众逆同志，至德乃潜，厥异风。

太宗永兴三年二月甲午，京师大风。五月己巳，昌黎王慕容伯兒谋反，伏诛。

十一月丙午，又大风。五年，河西叛胡曹龙、张大头等各领部众二万人入蒲子。

四年正月癸卯，元会而大风晦冥，乃罢。

五年十一月庚寅，京师大风，起自西方。

神瑞元年四月，京师大风。

二年正月，京师大风。三月，河西饥胡反，屯聚上党，推白亚栗斯为盟主。

世祖太延二年四月甲申，京师暴风，宫墙倒，杀数十人。

三年十二月，京师大风，扬沙折树。

真君元年二月，京师有黑风竟天，广五丈余。四月庚辰，沮渠无讳寇张掖，秃发保周屯于删丹岭。

高宗和平二年三月壬午，京师大风晦暝。

高祖延兴五年五月，京师赤风。

太和二年七月庚申，武川镇大风，吹失六家，羊角而上，不知所在。

壬戌，雍州赤风。

三年六月壬辰，相州大风，从西上来，发屋折树。

七年四月，相、豫二州大风。

八年三月，冀、定、相三州暴风。

四月，济、光、幽、肆、雍、齐六州暴风。

九年六月庚戌，济、洛、肆、相四州及灵丘、广昌镇暴风

折木。

十二年五月壬寅，京师连日大风，甲辰尤甚，发屋拔树。

六月壬申，京师大风。

十四年七月丁酉朔，京师大风，拔树发屋。二十三年八月，徐州自甲寅至己未，大风拔树。

闰月庚申，河州暴风，大雨雹。

世宗景明元年二月癸巳，幽州暴风，杀一百六十一人。

三年闰月甲午，京师大风，拔树发屋，吹折阖阖门关。

九月丙辰，幽、岐、梁、东秦州暴风昏雾，拔树发屋。

四年三月己未，司州之河北、河东、正平、平阳大风拔树。

正始元年七月戊辰，东秦州暴风，拔树发屋。

二年二月癸卯，有黑风羊角而上，起于柔玄镇，盖地一顷，所过拔树。甲辰，至于营州，东入于海。

四年五月甲子，京师大风。

永平元年四月壬申，京师大风拔树。八月癸亥，冀州刺史、京兆王愉据州反。

三年五月己亥，南秦州广业、仇池郡大风，发屋拔树。

延昌四年三月癸亥，京师暴风，从西北来，发屋折树。

肃宗熙平二年九月，瀛州暴风大雨，自辛酉至于乙丑。

正光三年四月癸酉，京师暴风大雨，发屋拔树。

四年四月辛巳，京师大风。

孝昌二年五月丙寅，京师暴风，拔树发屋，吹平昌门扉坏，永宁九层撻折。于时天下所在兵乱。

前废帝普泰元年夏，大风雨，吹普光寺门屋于地。

孝静武定七年三月，颍川大风。

大水

《洪范论》曰：大水者，皆君臣治失而阴气蓄积盛强，生

水雨灾也。

太祖天赐三年八月，霖雨，大震，山谷水溢。

太宗泰常三年八月，河内大水。

世祖延和元年六月甲戌，京师水溢，坏民庐舍数百家。

真君八年七月，平州大水。

高祖太和二年夏四月，南豫、徐、兖州大霖雨。

六年七月，青、雍二州大水。

八月，徐、东徐、兖、济、平、豫、光七州，平原、枋头、广阿、临济四镇大水。

九年九月，南豫、朔二州各大水，杀千余人。

二十二年戊午，兖、豫二州大霖雨。

二十三年六月，青、齐、光、南青、徐、豫、兖、东豫八州大水。

世宗景明元年七月，青、齐、南青、光、徐、兖、豫、东豫，司州之颍川、汲郡大水，平隰一丈五尺，民居全者十四五。

正始二年三月，青、徐州大雨霖，海水溢出于青州乐陵之隰沃县，流漂一百五十二人。

永平三年七月，州郡二十大水。

延昌元年夏，京师及四方大水。

二年五月，寿春大水。

肃宗熙平元年六月，徐州大水。

二年九月，冀、瀛、沧三州大水。

正光二年夏，定、冀、瀛、相四州大水。

孝昌三年秋，京师大水。

出帝太昌元年六月庚午，京师大水，谷水泛滥，坏三百余家。

孝静元象元年，定、冀、瀛、沧四州大水。

兴和四年，沧州大水。

涌泉

太宗泰常五年十二月壬辰，涌泉出于平城。

高宗和平五年十一月，雁门泉水穿石涌出。

前废帝普泰元年秋，司徒府太仓前井并溢。占曰：“民迁流之象。”永熙一年十月，都迁于鄴。

孝静天平四年七月，泰州井溢。

元象元年二月，鄴城西南有枯井溢。

雨雹

《洪范论》曰：阳之专气为雹，阴之声气为霰。此言阳专而阴胁之，阴专而阳薄之，不能相入，则转而为雹。犹臣意不合于君心也。

高祖延兴四年四月庚午，涇州大雹，伤稼。

承明元年四月辛酉，青、齐、徐、兖大风，雹。

八月庚申，并州乡郡大雹，平地尺，草木禾稼皆尽。

癸未，定州大雹杀人，大者方圆二尺。

世宗景明元年六月，雍、青二州大雨雹，杀麋鹿。

四年五月癸酉，汾州大雨雹。

六月乙巳，汾州大雨雹，草木、禾稼、雉兔皆死。

七月甲戌，暴风，大雨雹，起自汾州，经并、相、司、兖，至徐州而止，广十里，所过草木无遗。

正始二年三月丁丑，齐、济二州大雹，雨雪。

永平三年五月庚子，南秦广业郡大雨雹，杀鸟兽、禾稼。

雪

《洪范论》曰：《春秋》之大雨雪，犹庶征之恆雨也，然尤甚焉。夫雨，阴也，雪又阴也。大雪者，阴之蓄积盛甚也。一曰与大水同，冬故为雪耳。

世祖始光二年十月，大雪数尺。

真君八年五月，北镇寒雪，人畜冻死。是时为政严急。

高祖太和四年九月甲子朔，京师大风，雨雪三尺。

世宗正始元年五月壬戌，武川镇大雨雪。

四年二月乙卯，司、相二州暴风，大雨雪。

九月壬申，大雪。

肃宗正光二年四月，柔玄镇大雪。

霜

京房《易传》曰：兴兵妄诛，兹谓亡法，厥灾霜，夏杀五谷，冬杀麦；诛不原情，兹谓不仁，夏先大霜。

太祖天赐五年七月，冀州陨霜。

世祖太延元年七月庚辰，大陨霜，杀草木。

高宗和平六年四月乙丑，陨霜。

高祖太和三年七月，雍、朔二州及枹罕、吐京、薄骨律、敦煌、仇池镇并大霜，禾豆尽死。

六年四月，颍川郡陨霜。

七年三月，肆州风霜，杀菽。

九年四月，雍、青二州陨霜。

六月，洛、肆、相三州及司州灵丘、广昌镇陨霜。

十四年八月乙未，汾州陨霜。

世宗景明元年四月丙子，夏州陨霜杀草。

六月丁亥，建兴郡陨霜杀草。

八月乙亥，雍、并、朔、夏、汾五州，司州之正平、平阳频暴风陨霜。

二年三月辛亥，齐州陨霜，杀桑麦。

四年三月壬戌，雍州陨霜，杀桑麦。

辛巳，青州陨霜，杀桑麦。

正始元年五月壬戌，武川镇陨霜。

六月辛卯，怀朔镇陨霜。

七月戊辰，东秦州陨霜。

八月庚子，河州陨霜杀稼。

二年四月，齐州陨霜。

五月壬申，恆、汾二州陨霜杀稼。

七月辛巳，豳、岐二州陨霜。

乙未，敦煌陨霜。

戊戌，恆州陨霜。

三年六月丙申，安州陨霜。

四年三月乙丑，豳州频陨霜。

四月乙卯，敦煌督陨霜。

八月，河州陨霜。

永平元年三月乙酉，岐、豳二州陨霜。

己丑，并州陨霜。

四月戊午，敦煌陨霜。

二年四月辛亥，武州镇陨霜。

延昌四年三月癸亥，河南八州陨霜。

肃宗熙平元年七月，河南、北十一州霜。

无云而雷

《洪范论》曰：雷，阳也；云，阴也。有云然后有雷，有臣然后有君也。雷托于云，君托于臣，阴阳之合也。故无云而雷，示君独处无臣民也。

显祖皇兴元年七月，东北无云而雷。

二年七月，东北有声如雷。

世宗延昌元年二月己酉，有声起东北，南引，殷殷如雷，二声而止。

鼓妖

世祖太延四年十月辛酉，北有声如大鼓，西北行。

雷

《洪范论》曰：阳用事百八十三日而终，阴用事亦百八十三日而终，雷出地百八十三日而入地，入地百八十三日而复出地，是其常经也。故雷安，万物安；雷害，万物害。犹国也，君安，国亦安；君害，国亦害。不当雷而雷，皆失节也。

世祖神 元年十月己酉，雨，雷电。

太延三年十月癸丑，雷。

四年十一月丁亥，雷。

高祖太和三年十一月庚戌，豫州雷雨。

戊申，豫州大雷雨，平地水三寸。

四年十月戊戌，雷。

七年十一月辛巳，幽州雷电，城内尽赤。

世宗景明二年十一月辛卯，凉州雷，七发声。

三年十二月己巳，夜雷，九发声。

正始元年十一月甲寅，秦、齐、荆、朔四州雷电。

肃宗正光元年正月壬寅，雷。

震

《春秋》震夷伯之庙，左丘明谓展氏有隐匿焉。刘向以为夷伯世大夫，天戒若曰：勿使大夫世官，将专事也。

太祖天赐六年四月，震天安殿东序。帝恶之，令左校以冲车攻殿东西两序屋毁之。帝竟暴崩。

显祖皇兴二年十一月夜，震电。

高祖太和三年五月戊午，震东庙东中门屋南鸱尾。

雾

班固说：上不宽大包容臣下，则不能居圣位。貌、言、视、

听，以心为主，四者皆失，则区瞽无识，故其咎雾。

世祖太延四年正月庚子，雨土如雾于洛阳。

高祖太和十二年十一月丙戌，土雾竟天，六日不开，到甲夜仍复浓密，勃勃如火烟，辛惨人鼻。

世宗景明三年二月己丑，秦州黄雾，雨土覆地。

八月己酉，浊气四塞。

四年八月辛巳，凉州雨土覆地，亦如雾。

正始二年正月己丑夜，阴雾四塞，初黑后赤。

三年正月辛丑，土雾四塞。

九月壬申，黑雾四塞。

延昌元年二月甲戌，黄雾蔽塞。时高肇以外戚见宠，兄弟受封，同汉之五侯也。

桃李花

庶征之恆燠。刘向、班固以冬亡冰及霜，不杀草之应。京房《易传》曰：夏暑杀人，冬则物华实。

世祖真君五年八月，华林园诸果尽花。

高祖延兴五年八月，中山桃李花。

承明元年九月，幽州民齐渊家杜树结实既成，一朝尽落，花叶复生，七日之中，蔚如春状。

世宗景明四年十一月，齐州东清河郡桃李花。

延昌四年闰十月辛亥，京师柰树花。

火不炎上

《洪范传》曰：弃法律，逐功臣，杀太子，以妾为妻，则火不炎上。谓火失其性而为灾。

高宗太安五年春三月，肥如城内大火，官私庐舍焚烧略尽，唯有东西二寺佛图像舍火独不及。

高祖太和八年五月戊寅，河内沁县泽自燃，稍增至百余步，

五日乃灭。

世宗景明元年三月乙巳，恆岳祠灾。

肃宗正光元年五月，钩盾禁灾。

孝昌二年夏，幽州道县地燃。

三年春，瀛州城内大火，烧三千余家。

出帝永熙三年二月，永宁寺九层佛图灾。既而时人咸言有人见佛图飞入东海中。永宁佛图，灵像所在，天意若曰：永宁见灾，魏不宁矣。渤海，齐献武王之本封也，神灵归海，则齐室将兴之验也。

三月，并州三级寺南门灾。

孝静天平四年秋，鄴闾阖门东阙火。

武定三年冬，汾州西河北山火潜行地下，热气上出。

黑眚黑祥

世祖始光二年正月甲寅夜，天东南有黑气，广一丈，长十丈。占有兵。二月，慕容渴悉邻反于北平。

显祖皇兴三年正月，河济起黑云，广数里，掩东阳城上，昏暗如夜。既而东阳城溃。

世宗景明三年九月己卯，黑气四塞。甲辰，扬州破萧衍将张器之，斩级二千。

赤眚

高祖太和二年十一月丁未夜，有三白气从地出，须臾，变为黄赤，光明照地。

十六年九月丁巳，昏时，赤气见于西北，长二十丈，广八九尺，食顷乃灭。

世宗延昌元年三月丙申，有赤气见于天，自卯至戌。

肃宗正光元年十一月辛未，西北赤气竟天畔，似火气。京师不见，凉州以闻。

三年九月甲辰夜，西北有赤气似火焰，东西一匹余。北镇反乱之征。

五年五月癸酉申时，北有赤气，东西竟天，如火焰。

庄帝永安三年十一月己丑，有赤气如雾，从显阳殿阶西南角斜属步廊，高一丈许，连地如绛纱幔，自未至戌不灭。帝见而恶之，终有幽崩之祸。

孝静天平三年正月己亥戌时，东方有赤气，可三丈余，三食顷而灭。

青眚

庄帝永安三年六月甲子申时，辰地有青气，广四尺，东头缘山，西北引，至天半止。西北戌地有黑赤黄云，如山峰，头有青气，广四尺许，东南引。至天半，二气相接。东南气前散，西北气后灭。亦帝执崩之征也。

夜妖

班固说：夜妖者，云风并起而杳冥，故与常风同象也。温而风，则生螟螣之孽。

世宗正始元年六月乙巳，晦。

八月甲辰，昼晦。

人彘

刘歆说：貌之不恭，是谓不肃。上嫚下暴，则阴气胜，水伤百谷，衣食不足，奸宄并作，故其极恶也。一曰，民多被刑，貌丑恶也。班固以为六畜谓之祸，言其著也；及人，谓之彘彘，病貌，言寢深也。

太宗永兴三年，民乌兰喉下生骨，状如羊角，长一尺余。

高祖太和十六年五月，尚书李冲奏：“定州中山郡毋极县民李班虎女献容以去年九月二十日右手大拇指甲下生毛九茎，至十月二十日长一尺二寸。”

肃宗熙平二年十一月己未，并州表送祁县民韩僧真女令姬从母右肋而生。灵太后令付掖庭。

正光元年五月戊戌，南兖州下蔡郡有大人迹，见行七步，迹长一尺八寸，广七寸五分。

高祖延兴三年秋，秀容郡妇人一产四男，四产十六男。

庄帝永安三年十一月丁卯，京师民家妻产男，一头、二身、四手、四脚、三耳。

太和十六年十一月乙亥，高祖与沙门道登幸侍中省。日入六鼓，见一鬼衣黄褶裤，当户欲入。帝以为人，叱之而退。问诸左右，咸言不见，唯帝与道登见之。

显祖皇兴二年十月，豫州疫，民死十四五万。

世宗永平三年四月，平阳之禽昌、襄陵二县大疫，自正月至是月，死者二千七百三十人。

金沴

太和十九年六月，徐州表言丈八铜像汗流于地。

永安、普泰、永熙中京师平等寺定光金像每流汗，国有事变，时咸畏异之。

永安三年二月，京师民家有二铜像，各长尺余，一颐下生白毫四，一颊傍生黑毛一。

龙蛇之孽

《洪范论》曰：龙，鳞虫也，生于水。云亦水之象，阴气盛，故其象至也，人君下悖人伦，上乱天道，必有篡杀之祸。

世祖神 三年三月，有白龙二见于京师家人井中。

真君六年二月丙辰，有白龙见于京师家人井中。龙，神物也，而屈于井中，皆世祖暴崩之征也。

肃宗正光元年八月，有黑龙如狗，南走至宣阳门，跃而上，穿门楼下而出。魏衰之征也。

庄帝永安二年，晋阳龙见于井中，久不去。庄帝暴崩晋阳之征也。

前废帝普泰元年四月甲寅，有龙迹自宣阳门西出，复入城。乙卯，群臣入贺，帝曰：“国将兴，听于民；将亡，听于神。但当君臣上下，克己为治，未足恃此为庆。”

马祸

《洪范论》曰：马者，兵象也，将有寇戎之事，故马为怪也。

肃宗熙平二年十一月辛未，恆州送马驹，肉尾长一尺，处不生毛。

正光元年九月，沃野镇官马为虫入耳，死者十四五。虫似虺，长五寸已下，大如箸。

牛祸

《洪范论》：《易》曰“坤为牛”，坤，土也，土气乱则牛为怪，一曰牛祸。其象，宗庙将灭。一曰，转输烦则牛生祸。

世宗景明二年五月，冀州上言长乐郡牛生犊，一头、二面、二口、三目、三耳。

羊祸

《洪范论》曰：君不明，失政之所致。

高祖太和二十三年三月，肆州上言阳曲县羊生羔，一头，二身，一牝，一牡，三耳，八足。寻高祖崩，六辅专事。

世宗正始元年七月，鄯善镇送羊羔，一头、两身、八脚。

二年正月，鄯善镇送八脚羊。

延昌四年五月，薄骨律镇上言：羊羔一头、六足、两尾。

豕祸

京房《传》曰：凡妖象其类足多者，所任邪也。京房《易》：妖曰豕生人头豕身者，邑且乱亡。

高祖延兴元年九月，有司奏豫州刺史、临淮公王让表，有猪生子，一头、二身、八足。

世宗景明四年九月，梁州上言，犬豕交。

正始四年八月，京师猪生子，一头、四耳、两身、八足。

延昌四年七月，徐州上言阳平戍猪生子，头面似人，顶有肉髻，体无毛。灵太后、幼主倾覆之征也。

鸡祸

《洪范论》曰：京房《传》曰：鸡小畜，犹小臣也。角者，兵之象，在上，君之威也。此小臣执事者将秉君之威以生乱，不治之害。

高祖太和元年夏五月，有司奏京师有雌鸡二，头上生冠如角，与众鸡异。是时文明太后临朝，信用群小之征。

世宗正始元年四月，河南有鸡雏，四足四翼。语在《崔光传》。

八月，司州上言：河内民席众家鸡雏，近尾上复有一头，口目具。二头皆从颈后各有二翼，二足旁行。是时世宗颇任群小，更有朋党，邪佞干政之验。

延昌四年十二月，洛州上言魏兴太守常矫家黄雌鸡，头上肉角大如枣，长寸三分，角上生聚毛，长寸半。

肃宗正光元年正月，虎贲中郎将兰兜家鸡雄、雌二，各头上生两角，其毛杂色，上耸过冠。时灵太后临朝专政。

羽虫之孽

《洪范论》曰：视不明，听不聪之罚也。

太宗泰常三年十一月，京师获白梟。

肃宗正光二年八月己卯，获秃鹫鸟于殿内。

孝昌二年四月，民有送死鸭雏，一头、两身、四足、四翅、两尾。

孝静天平二年三月，雄雉飞入尚书省，殿中获之。

蝗虫螟

《洪范论》曰：刑罚暴虐，取利于下；贪饕无厌，以兴师动众；取邑治城，而失众心，则虫为害矣。

高祖太和五年七月，敦煌镇蝗，秋稼略尽。

六年七月，青、雍二州好舛害稼。

八月，徐、东徐、兖、济、平、豫、光七州，平原、枋头、广阿、临济四镇，蝗害稼。

七年四月，相、豫二州蝗害稼。

八年三月，冀、州、相三州好舛害稼。

四月，济、光、幽、肆、雍、齐、平七州蝗。

六月乙巳，相、齐、光、青四州好舛害稼。

十六年十月癸巳，枹罕镇蝗，害稼。

世宗景明元年五月，青、齐、徐、兖、光、南青六州好舛害稼。

四年三月壬午，河州大螟，二麦无遗。

五月，光州好舛害稼。

六月，河州大蝗。

七月，东莱郡好舛害稼。

正始元年六月，夏、司二州蝗害稼。

四年四月，青州步屈虫害枣花。

八月，泾州黄鼠、蝗虫、班虫，河州好舛、班虫，凉州、司州恆农郡蝗虫并为灾。

永平元年六月己巳，凉州蝗害稼。

五年五月，青州步屈虫害枣花。

七月，蝗虫，京师好舛。

八月，青、齐、光三州好舛害稼，三分食二。

肃宗熙平元年六月，青、齐、光、南青四州好舫害稼。

显祖天安元年六月，兖州有黑蚁与赤蚁交斗，长六十步，广四寸，赤蚁断头而死。黑主北，赤主南。十一月，刘彧兖州刺史毕众敬遣使内属，诏镇南大将军尉元纳之，大破贼将周凯等。

高祖太和十年七月，并州治中张万寿表：建兴濩泽县民贾日成以去四月中养蚕，有丝网成幕，中有卷物似绢带，长四尺，广三寸，薄上复得黄茧二，状如履形。

世宗正始二年三月，徐州蚕蛾吃人，尫残者一百一十余人，死者二十二人。

毛虫之孽

谓变常而为异也。

太祖登国中，河南有虎七，卧于河侧，三月乃去。后一年，蚩虺、白鹿尽渡河北。后一年，河水赤如血。此卫辰灭亡之应。及诛其族类，悉投之河中，其地遂空。

孝静元象元年正月，有狼入城，至硖石，曹疑获之。

武定五年十二月，北城铜爵台上获豹一。

高祖太和元年五月辛亥，有狐魅截人发，时文，明太后临朝，行多不正之征也。

肃宗熙平二年，自春，京师有狐魅截人发，人相惊恐。六月壬辰，灵太后召诸截发者，使崇训卫尉刘腾鞭之于千秋门外，事同太和也。

《瑞图》：外镇王公、刺史、二千石、令长酷暴百姓，人民怨嗟，则白鼠至。

太宗永兴三年二月，京师民赵温家有白鼠，以献。

三年春，于北苑获白鼠一，寻死。割之，腹中有三子，尽

白。

四年三月，上幸西宫，获白鼠一。

八月，御府民张安获白鼠一。

神瑞二年五月，帝猎于榑仑山，获白鼠一；平城获白鼠三。

六月，平城获白鼠二。

八月，豫章王夔获白鼠一。

泰常元年十一月，京师民获白一以献。

二年六月，中山获白鼠二。

三年三月，京师获白鼠一。

十一月，京师获白鼠一。

世祖始光三年八月，相州魏郡获白鼠。

太延元年八月，雁门献白鼠。

高祖太和二十三年八月，京师获白鼠。

世宗景明四年五月，京师获白鼠。

正始元年六月，京师获白鼠。

肃宗熙平元年四月，肆州表送白鼠。

志第十八

灵征八下

魏氏世居幽朔，至献帝世，有神人言应南迁，于是传位于子圣武帝，命令南徙，山谷阻绝，仍欲止焉。复有神兽，其形似马，其声类牛，先行导引，积年乃出。始居匈奴之故地。

高祖延兴元年十一月，肆州秀容民获麟以献。王者不刳胎剖卵则至。

世祖神 三年七月，冀州献白龟。王者不私人以官，尊者任旧，无偏党之应。

高祖兴安二年六月，营州送大龟。

高祖延兴元年十二月，徐州竹邑戍士邢德于彭城南一百二十里，得蓍一株，四十九枝，下掘得大龟献之。诏曰：“龟蓍与经文相合，所谓灵物也。德可赐爵五等。”

三年六月，京师获大龟。

肃宗神龟元年二月，获龟于九龙殿灵芝池，大赦改元。

孝静武定三年十月，有司奏南兖州陈留郡民贾兴达于家庭得毛龟一。

天平四年八月，有巨象至于南兖州，碭郡民陈天爱以告，送京师，大赦改年。王者自养有节则至。

高祖太和二年十一月，徐州献黑狐。周成王时，治致太平而黑狐见。

三年五月，获白狐王者仁智则至。

六月，抚冥获白狐以献。

八年六月，徐州获黑狐以献。

十年三月，冀州获九尾狐以献。王者六合一统则见。周文王时，东夷归之。曰，王者不倾于色则至德至，鸟兽亦至。

十一年十一月，冀州获九尾狐以献。

二十三年正月，司州、河州各献白狐狸。

十九年六月，司州平阳郡获白狐以献。

世宗景明三年二月，河州献白狐。

永平三年十月，白狐见于汲郡。

延昌四年四月，兖州献白狐。

九月，相州献白狐。

闰月，汾州献白狐二。

肃宗正光二年三月，南青州献白狐二。

三年六月，平阳郡献白狐。

八月，光州献九尾狐。

四年五月，平阳郡献白狐。

孝静天平四年四月，西兖州献白狐；七月，光州献九尾狐。

元象元年四月，光州献九尾狐。

二年二月，光州献九尾狐。

兴和三年五月，司州献九尾狐。

十二月，魏郡献白狐。

四年四月，瀛州献白狐二。

武定元年七月，幽州获白狐，以献上。

三年七月，瀛州献白狐，二牡一牝。

九月，西兖州献白狐。

太和二年十一月辛未，泰州献五色狗。

三年三月，齐州献五色狗，其五色如画。

太祖天兴四年五月，魏郡斥丘县获白鹿。王者惠及下则至。

太宗永兴四年九月，建兴郡献白鹿。

世祖神元元年二月，定州获白鹿，白鹿又见于乐陵，因以改元。

三年二月，白鹿见于代郡倒刺山。

太延四年十二月，相州献白鹿。

真君八年五月，洛州送白鹿。

高宗太安二年十月，白鹿见于京师西苑。

高祖承明元年六月，秦州献白鹿。

太和元年正月，白鹿见于秦州。

三月，白鹿见于青州。

四年正月，南豫州献白鹿。

十九年七月，司州获白鹿、麀以献。

二十年六月，司州献白鹿。

世宗景明元年四月，荆州献白鹿。

永平四年八月，平州献白鹿。

延昌二年五月，齐州献白鹿。

四年六月，司州献白鹿。

肃宗熙平元年五月，济州献白鹿。

二年五月，司州献白鹿。

神龟二年六月，徐州献白鹿。

孝静元象元年六月，齐献武王获白鹿以献。

武定元年六月，兖州献白鹿。

太祖登国六年十二月，上猎，亲获鹿一角。召问群臣，皆曰：“鹿当二角，今一，是诸国将并之应也。”

高祖太和三年三月，肆州献一角鹿。

神龟元年七月，徐州献一角鹿。

世宗正始二年九月，后军将军尔朱新兴献一角兽。天下平一则至。

肃宗熙平元年十一月，肆州献一角兽。

神龟二年九月，徐州献一角兽。

高宗太安三年三月，有白狼一，见于太平郡。议者曰：“古今瑞应多矣，然白狼见于成汤之世，故殷道用兴，太平嘉名也。又先帝本封之国而白狼见焉，无穷之征也。周宣王得之而犬戎服。

太宗永兴四年十二月，章安子封懿献白麋。王者刑罚理则至。

高祖太和二年十二月，怀州献白麋。

三年五月，白麋见于豫州。

二十三年正月，华州献白麋。

肃宗熙平二年三月，徐州献白麋。

神龟二年七月，徐州献白麋。

孝静武定七年七月，瀛州献白麋。

高祖太和七年六月，青州献三足乌。王者慈孝天地则至。

十三年十一月，荥阳献三足乌。

十四年六月，怀州献三足乌。

十五年闰月，济州献三足乌。

十七年五月，冀州献三足乌。

二十年六月，豫州献三足乌。

二十三年六月，冀州献三足乌。

世宗景明元年五月，徐州献三足乌。

三年二月，豫州献三足乌。

四年六月，幽州献四足乌。

正始元年二月，冀州献三足乌。
五月，幽州献三足乌。
是月，相州献三足乌。
六月，定州献三足乌。
二年五月，肆州献三足乌。
三年三月，豫州献三足乌。
是月，豫州又献三足乌。
永平元年四月，豫州献三足乌。
延昌三年二月，冀州献三足乌。
肃宗熙平元年四月，汲郡献三足乌。
二年四月，东郡献三足乌。
是月，豫州献三足乌。南兖州又献三足乌。
神龟元年八月，雍州献三足乌。
二年五月，颍川郡献三足乌。
正光元年四月，济州献三足乌。
是月，济州又献三足乌。
二年闰月，东郡献三足乌。
三年五月，东郡献三足乌。颍川郡许昌献三足乌。肆州献三足乌。
六月，冀州献三足乌。
四年六月，瀛州献三足乌。
出帝太昌元年五月，齐献武王获三足乌以献。
孝静元象二年四月，京师获三足乌。
武定三年五月，瀛州献三足乌。
四年四月，颍州献三足乌。
五月，颍州又献三足乌。
高祖太和二年七月，白乌见于凉州。王者宗庙肃敬则至。

九月，白乌见于京师。

三年五月，白乌见于豫州。

九月，白乌见于秦州。

十七年六月，兖州献白乌。

二十三年十二月，司州献白乌。

世宗正始二年五月，司州献白乌。

三年九月，颍川君献白乌。

四年七月，颍川又献白乌。

永平元年四月，颍川献白乌。

延昌二年八月，平阳郡献白乌。

三年六月，冀州献白乌。

肃宗正光元年十月，幽州献白乌。

孝静天平二年七月，齐献武王获白乌以献。

元象元年五月，冀州获白乌。

二年八月，徐州表：“济阴郡 事前槐树，乌巢于上，乌母死，有鹊衔食哺乌兒，不失其时，并皆长大。”赏太守帛十匹。

兴和四年四月，魏郡贵乡县获白乌乌 。

五月，京师获白乌。是月，阳夏郡献白乌。

七月，北豫州献白乌。

十月，瀛州献白乌。

武定元年六月，东郡民献白乌。

三年五月，北豫州献白乌。

是月，广宗郡献白乌。颍州又献白乌。

六月，沧州献白乌。

四年四月，梁州献白乌。

五月，济州献白乌。

八月，阳夏郡献白乌。

高祖太和二年二月，凉州献赤乌。周武王时衔麦至而克殷。

肃宗熙平元年二月，赤乌见肆州秀容郡。

神龟元年四月，赤乌见并州之晋阳县。

世宗景明二年十二月，南青州献苍乌。君修行孝慈，万姓不好杀生则至。

正始二年五月，雍州献苍乌。

六月，雍州又献苍乌。

永平二年四月，河内献苍乌。

肃宗熙平元年六月，冀州献苍乌。

前废帝普泰元年五月，河内献苍乌。

孝静兴和四年五月，济州献苍乌。

七月，瀛州又献苍乌。

武定元年四月，兖州献苍乌。

五月，济州又献苍乌。

二年五月，京师获苍乌。

三年六月，京师获苍乌。

十月，光州献苍乌。

高祖延兴二年四月，幽州献白鹊。

四年九月，白鹊见于中山。

承明元年八月，定、冀二州俱献白鹊。

十一月，定州又献白鹊。

太和二年十一月，洛州献白鹊。

肃宗熙平元年正月，定州献白鹊。

正光四年正月，京师获白鹊。

孝静兴平二年五月，京师获白鹊。

武定二年七月，林虑献白鹊。

三年六月，京师获白鹊。

世祖太平真君二年七月，天有黄光洞照。议者金谓荣光也。

高宗兴光元年二月，有云五色。所谓景云，太平之应也。

景明二年六月，有云五色，见于申酉之间。

出帝太昌元年六月，日初出，有大黄气成抱。

世祖始光四年六月，甘露降于太学。王者德至，天和气盛则降。又王者敬老，则柏受甘露。王者尊贤爱老，不失细微，则竹苇受。

神 元年二月，甘露降于范阳郡。

二年四月，甘露降于鄴。

六月，甘露降于平城宫。

三年三月，甘露降于鄴。

四年五月，甘露降于河西。

太平真君元年四月，甘露降于平原郡。

高宗太安二年七月，甘露降于常山郡。

和平二年七月，甘露降于京师。

世宗景明三年八月，甘露降于青州新城县。

永平元年十月，甘露降于青州益都县。

延昌二年九月，甘露降于齐州清河郡。

三年十月，齐州上言甘露降。

四年七月，甘露降于京师。

肃宗正光三年十月，甘露降华林园柏树。

四年八月，甘露降显美县。

孝静元象二年三月，甘露降于京师。

武定五年十月，甘露降齐文襄王第门柳树。

六年三月，甘露降于京师。

四月，太山郡上言甘露降。

太祖天兴二年七月，获嘉禾于平城县，异茎同颖。

八月，广宁送嘉禾一茎十一穗；平城南十里郊嘉禾一茎九穗，告于宗庙。

太宗永兴二年十月，嘉禾生于清河郡。

太常三年八月，嘉禾生于勃海郡东光县。

世祖神 二年七月，嘉禾生于魏郡安阳县，三本同颖。

高祖承明元年八月，齐州献嘉禾。

太和三年九月，齐州献嘉禾。

五年八月，常山献嘉禾。

七年八月，定州献嘉禾。

世宗景明元年七月，齐州献嘉禾。

三年七月，齐州献嘉禾。

四年八月，冀州献嘉禾。

正始元年八月，济州献嘉禾。

二年六月，齐州献嘉禾。七月，鲁阳郡献嘉禾。八月，司州献嘉禾。

三年七月，冀州献嘉禾。

永平三年八月，荥阳献嘉禾。

肃宗熙平二年八月，幽州献嘉禾，三本同穗。

正光二年七月，朔州献嘉禾。

三年八月，肆州献嘉禾，一根生六穗。

孝静天平三年七月，魏郡献嘉禾。

四年八月，并州献嘉禾。

是月，京师又获嘉禾。虞曹郎中司马仲璨又献嘉禾，一茎五穗。

元象元年八月，东雍州献嘉禾。

兴和三年八月，南青州献嘉禾。

四年八月，京师再获嘉禾。
武定二年八月，京师获嘉禾。
三年八月，并州献嘉禾。
高祖太和三年十月，徐州献嘉瓠，一蒂两实。
太祖天兴二年七月，并州献白兔一，王者敬耆老则见。
三年五月，车驾车巡，幸广宁，有白兔见于乘舆前，获之。
四年正月，并州献白兔。
太宗永兴三年，上猎于西山，获白兔。
八月，京师获白兔。
泰常元年十一月，定州安平县献白兔。
二年六月，京师获白兔。
三年六月，顿丘郡获白兔。
世祖始光三年五月，洛州献黑兔。
神 元年九月，章武郡献白兔。
四年二月，渤海郡献白兔。
真君七年二月，青州献白兔二。
高宗和平三年十月，云中获白兔。
四年闰月，鄴县获白兔。
高祖延兴五年四月，白兔见于代郡。
承明元年八月，白兔见于云中。
太和元年六月，雍州周城县献白兔。
三年三月，吐京镇献白兔。
八年六月，徐州献白兔。
十八年十月，瀛州献白兔。
二十年七月，汲郡献黑兔。
七月，京师获白兔。
二十三年，获黑兔。

世宗景明元年十一月，河州献白兔。

三年四月，颍川郡献白兔。

八月，河内郡献白兔。

四年六月，河内郡南白兔。

七月，夏州献黑兔。

正始元年三月，河南郡献黑色。

四月，鲁阳郡献白兔。

二年八月，东郡献白兔。

九月，河内郡献黑兔。

是月，肆州献白兔，东郡又献白兔。

三年七月，薄骨律镇献白兔。

九月，肆州献白兔。

四年四月，河内郡献白兔。

永平元年四月，济州献白兔。

五月，河内献黑兔。

十月，乐安郡获白兔。

二年二月，相州献白兔。

延昌三年七月，豫州献白兔。

四年三月，河南献白兔。

八月，河南又献白兔。

九月，河内又献白兔。

肃宗熙平二年四月，豫州献白兔。

五月，东郡献白兔。

六月，京师获白兔。

十一月，鄯善镇献白兔。

神龟元年六月，京师获黑兔。

二年八月，正平郡献白兔。

九月，正平郡又献白兔。

十月，京师获黑兔。

正光元年正月，徐州献白兔。

五月，冀州献白兔。

三年五月，徐州献白兔二。

是月，冀州献白兔。

孝静天平二年八月，光州献白兔。

四年十月，光州献白兔。

元象元年五月，徐州获白兔。

六月，齐献武王获白兔以献。

是月，濮阳郡献白兔。

兴和二年四月，徐州献白兔。

六月，京师获白兔。

四年正月，光州献白兔。

武定元年三月，瀛州献白兔。

阙字

月，汲郡献白兔。

六年十一月，武平镇献白兔。

太祖天兴五年八月，上曜军览谷，见白燕一。

太宗永兴三年六月，京师获白燕。

四年闰月，京师又获白燕。

泰常二年六月，京师获白燕。

高祖太和二年三月，白燕见于并州。

八年四月，白燕集于京师。

是月，代郡获白燕。

二十三年八月，荆州献白燕。

闰月，正平郡献白燕。

世宗景明三年六月，泾州献白燕。
肃宗熙平元年七月，京师获白燕。
孝静元象元年八月，西中府献白燕。
兴和二年三月，京师获白燕。
武定三年六月，北豫州献白燕。
太宗泰常八年五月，雁门献白雀。王者爵禄均则白雀至。
世祖神 元年九月，沧水郡献白雀。
十月，魏都献白雀。
真君八年五月，雁门郡献白雀。
高祖延兴二年二月，白雀见于扶风郡。
三年五月，白雀见于代郡。
四年正月，青州献白雀。
太和三年五月，白雀见于豫州。
十三年正月，清河武城县献白雀。
世宗景明三年六月，荥阳郡献白雀。
十月，薄骨律镇献白雀。
四年三月，敦煌镇献白雀。
五月，京师获白雀。
六月，恆农郡献白雀。
七月，京师获白雀。
正始二年七月，薄骨律镇献白雀。
三年四月，获白雀于京师。
十月，河州献白雀。
十二月，雍州献白雀。
四年二月，豫州献白雀。
永平三年七月，京师获白雀。
延昌三年七月，河南郡获白雀。

十一月，秦州献白雀。

四年五月，荥阳献白雀。

八月，秦州献白雀。

是月，青州献白雀。

是月，恆州献白雀。

是月，洛阳获白雀。

十一月，荆州献白雀。

肃宗熙平元年四月，京师再获白雀。

七月，宫中获白雀。

二年四月，华州献白雀。

六月，相州献白雀。

是月，薄骨律镇献白雀。

七月，京师获白雀。

八月，薄骨律镇又献白雀。

是月，京师获白雀。

十一月，京师获白雀。

神龟元年五月京师获白雀。

六月京师获白雀二。

八月薄骨律镇献白雀。

三年五月徐州献白雀。

是月，京师获白雀。

三年七月，京师又获白雀。

正光元年六月，京师获白雀。

二年六月，光州献白雀。

三年四月，京师获白雀。

六月，荥阳郡献白雀。

八月，济州献白雀。

是月，光州献白雀。
九月，白雀见舍人省。
四年六月，京师获白雀。
七月，京师获白雀。
出帝太昌元年四月，京师获白雀。
孝静天平二年五月，北豫州献白雀。
三年七月，京师获白雀。
四年七月，兖州献白雀。
元象元年五月，京师获白雀。
六月，京师获白雀。
七月，肆州献白雀。
是月，齐献武王获白雀。
二年五月，京师获白雀。
六月，齐文襄王获白雀以献。
是月，南兖州获白雀。
七月，京师获白雀。
兴和二年四月，京师获白雀。
闰月，京师获白雀。
六月，光州献白雀。
七月，京师获白雀。
三年五月，京师获白雀。
四年正月，京师获白雀。
六月，京师获白雀。
七月，京师获白雀。
武定元年六月，京师获白雀。
七月，京师获白雀。
三年五月，梁州获白雀。

七月，京师获白雀。

十月，兖州获白雀。

四年六月，京师获白雀。

六年六月，京师获白雀。

世宗景明三年三月，济州献赤雀。周文王时衔书至。

四年五月，获赤雀于京师。

永平元年四月，京师获赤雀。

肃宗孝昌三年四月，河南获赤雀以献。

高宗和平四年三月，冀州献白鸠。殷汤时至。王者养耆老，
遵道德，不以新失旧则至。

高祖承明元年十一月，冀州献白鸠。

太和二十三年七月，瀛州献白鸠。

八月，荥阳郡献白鸠。

世宗景明三年七月，泾州献白鸠。

正始元年十月，京师获白鸠。

是月，建兴郡献白鸠。

二年四月，并州献白鸠。

七月，冀州献白鸠三。

三年七月，夏州献白鸠。

永平元年六月，洛州献白鸠。

肃宗熙平二年九月，汲郡献白鸠。

太祖天兴四年春，新兴太守上言：“晋昌民贾相，昔年二十二，为雁门郡吏，入句注西陁，见一老父，谓相曰：‘自今以后四十二年当有圣人出于北方。时当大乐，子孙永长，吾不及见之。’言终而过。相顾视之，父老化为石人。相今七十。下检石人见存。至帝破慕容宝之岁，四十二年。”

真君五年二月，张掖郡上言：“往曹氏之世，丘池县大柳

谷山石表龙马之形，石马脊文曰‘大讨曹’，而晋氏代魏。今石文记国家祖宗讳，著受命之符。”乃遣使图写其文。大石有五，皆青质白章，间成文字。其二石记张、吕之前，已然之效。其三石记国家祖宗以至于今。其文记昭成皇帝讳“继世四六，天法平，天下大安”，凡十四字；次记太祖道武皇帝讳“应王，载记千岁”，凡七字；次记太宗明元皇帝讳“长子二百二十年”，凡八字；次记“太平天王继世主治”，凡八字；次记皇太子讳“昌封太山”，凡五字。初上封太平王，天文图录又授“太平真君”之号，与石文相应。太宗名讳之后，有一人象，携一小儿。见者皆曰：“上爱皇孙，提携卧起，不离左右，此即上象灵契，真天授也。”于是卫大将军、乐安王范，辅国大将军、建宁王崇，征西大将军、常山王素，征南大将军、恆农王奚斤上奏曰：“臣闻帝王之兴，必有受命之符，故能经纬三才，维建皇极，三五之盛，莫不同之。伏羲有河图、八卦，夏禹有洛书、九畴，至乃神功播于往古，圣迹显于来世。伏惟陛下德合乾坤，明并日月，固天纵圣，应运挺生，上灵垂顾，征善备集。是以始光元年经天师奉天文图录，授‘太平真君’之号。陛下深执虚冲，历年乃受。精诚感于灵物，信惠协于天人，用能威加四海，泽流宇内，溥天率土，无思不服。今张掖郡列言：丘池县大柳谷山大石有青质白章，间成文字，记国家祖宗之讳，著受命历数之符。王公已下，群司百辟，睹此图文，莫不感动，僉曰：自古以来，祯祥之验，未有今日之焕炳也。斯乃上灵降命，国家无穷之征也。臣等幸遭盛化，沐浴光宠，无以对扬天休，增广天地，谨与群臣参议，宜以石文之征，宣告四海，令方外僭窃知天命有归。”制曰：“此天地况施，乃先祖父之遗征，岂朕一人所能独致。可如所奏。”

太和元年冬十月，南部尚书安定侯邓宗庆奏：“乡郡民李

飞、太原民王显前列称：诣京南山采药，到游越谷南岭下，见清碧石柱数百枚。被诏案检，称所见青碧柱，长者一匹，相接而上，或方一尺二寸，或方一尺，方楞悉就。其数既多，不可具数，请付作曹采用。”奏可。时人神异之。

显祖皇兴三年六月，尉元表：“臣于彭城遣别将以八月至睢口邀贼将陈显达，有战士于营外五里刍牧，见一白头翁，乘白马，将军，呼之语，称：‘至十八日辰必来到此，语汝将军，领众从东北临入，我当驱贼令走。申时，贼必大破，宿豫、淮阳皆克无疑。我当与汝国家淮畔为断，下邳城我当驱出，不劳兵力。’后十日，此人复于彭城南戏马台东二里见白头翁，亦乘白马，从东北来，呼此人谓曰：‘我与东海、四渎、太山、北岳神共行淮北，助汝二将荡除已定。汝上下喜不？’因忽然不见。”诏元于老人前后见所，为坛表记之。

肃宗孝昌二年十月，扬州刺史李宪表云：“门下督周伏兴以去七月患假还家，至十一日夜梦渡肥水，行至草堂寺南，遥见七人，一人乘马著朱衣，笼冠，六人从后。兴路左而立，至便再拜。问兴何人。兴对曰：‘李公门下督，暂使硃石。’其人语兴：‘君可回，我是孝文皇帝中书舍人，遣语李宪，勿忧贼堰，此月破矣。’兴行两步，录兴姓字，令兴速白。兴寤，晓遂还城，具言梦状。七月二十七日，堰破。”

世祖延和三年三月，乐安王范获玉玺一，文曰“皇帝玺”以献。

太延元年，自三月不雨至六月，使有司遍请群神，数日，大雨。是日，有妇人持一玉印至潞县侯孙家卖之。孙家得印，奇之，求访妇人，莫知所在。其文曰：“旱疫平。”寇天师曰：《龙文纽书》云，此神中三字印也。”

高宗和平三年四月，河内人张超于坏楼所城北故佛图处获

玉印以献。印方二寸，其文曰：“富乐日昌，永保无疆，福祿日臻，长享万年。”玉色光润，模制精巧，百僚咸曰：“神明所授，非人为也。”诏天下大酺三日。

高祖承明元年八月，上谷郡民献玉印，上有蛟龙文。

太和元年三月，武川镇献玉印，青质素文，其文曰“太昌。”

六月，雍州献玉印。

是月，长安镇献玉印一，上有龟纽，下有文字，色甚鲜白，有殊常玉。

三年七月，定州钜鹿民献玉印一方，七分，上有文字。

世宗永平元年四月，瀛州民获玉璧、玉印各一以献。

肃宗熙平二年十一月，京师仍获玉玺二。

孝静兴和三年二月，东郡白马县民献玉印一。

太宗永兴三年十二月，北塞候人获玉板二以献。王者慈仁则见。

孝静天平二年二月，员外散骑常侍穆礼得玉板一，广三寸，长尺五寸，头有两孔以献。

高祖承明元年九月，京兆民献青玉璧一双，文色炳焕。王者贤良美德则至。

肃宗正光三年六月，并州静林寺僧在阳邑城西橡谷掘药，得玉璧五，珪十，印一，玉柱一，玉盖一，并以献。

高祖太和五年六月，上邽镇将上言：“于镇城西二百五十里射猎，于营南千水中得玉车钏三枚，二青一赤，制状甚精。”

孝静兴和四年七月，鄴县民献白玉一璞。

肃宗熙平二年正月，金出岐州横水县赤粟谷。

太祖天兴三年四月，有木连理，生于代郡天门关之路左。王者德泽纯洽，八方为一则生。

八月，渤海上言修县、东光县木连理各一。

十二月，豫州上言木连理生于河内之沁县。

四年春，河内郡木连理二。

八月，魏郡上言内黄县木连理。

太宗泰常元年十月，范阳郡上言木连理。

十一月，常山郡上言木连理。

三年正月，渤海上言东光县木连理。

八月，广宁郡上言木连理。

世祖神 四年九月，荥阳郡上言木连理。

延和二年三月，楼烦南山木连理。

三年九月，上谷郡上言木连理。

太延元年二月，魏郡上言木连理。

五年二月，辽西上言木连理。

高祖延兴元年十一月，秘书令杨崇奏，钟律郎李生于京师见长生连理树。

承明元年九月，并州上言木连理，相去一丈二尺，中有五枝相连。

太和元年三月，冀州上言木连理。

十七年六月，京师木连理。

十八年十月，河南上言巩县木连理。

二十三年十月，并州上言百节连理生县麴山。济州上言木连理。

十二月，瀛州上言木连理。

世宗景明二年正月，瀛州上言平舒县木连理。

三年正月，颍川郡上言木连理。

二月，平阳郡上言襄陵县木连理。

四月，荆州上言南阳宛县木连理。

六月，徐州上言东海木连理。

十月，秦州上言南稻、新兴二县木连理各一。

四年二月，赵平郡上言鹑觚县木连理。

二月，齐郡上言临淄县木连理。

四月，汾州上言五城郡木连理。

五月，青州上言莒县木连理。

六月，恆农卢氏县木连理。

是月，徐州上言梁郡下邑县木连理。

九月，秦州上言当亭四县界各木连理。

正始元年五月，司州上言荥阳京县木连理。

六月，京师西苑木连理。

七月，河东郡上言闻喜县木连理。

八月，河南郡上言，慈水滨木连理。

十月，恆农郡上言崤县木连理。

十二月，凉州上言石城县木连理。

二年正月，汾州上言平昌县木连理。

二月，司州上言崤县木连理。

九月，司州上言颍川阳翟县木连理。

三年六月，汾州上言永安县木连理。

是月，京师木连理。

七月，颍川阳翟县上言木连理。

是月，建德郡上言石城县木连理。

永平元年四月，司州上言颍川郡木连理。

二年四月，司州上言恆农北陕县木连理。

三年十一月，夏州上言横风山木连理。

延昌二年正月，徐州上言建陵戍木连理。

三年正月，司州上言轵县木连理。

四年三月，冀州上言信都县木连理。

六月，京师木连理。
九月，雍州上言鄠县木连理。
肃宗熙平元年正月，光州上言曲城县木连理。
二年十一月，京师木连理。
十二月，敦煌镇上言晋昌戍木连理。
神龟元年正月，汾州上言永安县木连理。
三月，沧州上言饶安县木连理。
八月，燕州上言上谷郡木连理。
九月，秦州上言陇西之武阳山木连理。
二年六月，夏州上言山鹿县木连理。
正光元年五月，并州上言上党东山谷中木连理。
十一月，齐州上言济南郡灵寿山木连理。
二年六月，齐州上言魏郡逢陵县木连理。
二年二月，凉州上言榆中县木连理。
三月，青州上言平昌郡木连理。
八月，徐州上言龙亢戍东木连理二。
四年二月，扬州上言汝阴县木连理。
八月，凉州上言显美县木连理。
孝昌元年十月，魏郡元城县木连理。
孝静天平二年四月，临水郡木连理。
七月，魏郡木连理。
三年五月，司州上言清河郡木连理。
四年六月，广平郡上言木连理。
八月，并州上言木连理。
元象元年二月，洛州上言木连理。
五月，林虑县上言木连理。
八月，上党郡上言木连理。

兴和元年九月，有司奏西山采材司马张神和上言司空谷木连理。

二年四月，光州上言卢乡县木连理。

武定元年闰月，西兖州上言济阴郡木连理。

九月，齐献武王上言并州木连理。

三年九月，瀛州上言，河间郡木连理。

五年十一月，汾州上言木连理。

六年五月，晋州上言木连理。

八年四月，青州上言齐郡木连理。

世宗景明三年七月，鲁阳献乌芝。王者慈仁则生，食之令人度世。

太祖天兴二年七月，并州献白雉。周成王时越裳氏来献。

四年正月，上党郡献白雉。

二月，并州献白雉。

五月，河内郡献白雉。

太宗神瑞二年十一月，右民尚书周几获白雉一于博陵安平以献。

泰常三年正月，渤海郡高城县献白雉。

三月，渤海郡南皮县献白雉二。

十一月，中山行唐县献白雉。

四年正月，新兴郡献白雉。十二月又献白雉二。

五年二月，白雉见于河内郡。

世祖神 元年二月，相州献白雉。

二年二月，上党郡献白雉。

高祖延兴二年正月，青州献白雉。

五年正月，白雉见于上谷郡。

太和元年二月，秦州献白雉。

三月，白雉见于秦州。
十一月，白雉见于安定郡。
二年十一月，徐州献白雉。
三年正月，统万镇献白雉。
四年正月，南豫州献白雉。
六年三月，豫州献白雉。
八年六月，齐州清河郡献白雉。
十七年正月，幽州献白雉。
四月，瀛州献白雉。
二十年三月，兖州献白雉。
世宗景明三年正月，徐州献白雉。
二月，冀州献白雉。
正始三年三月，齐州献白雉。
十月，青州献白雉。
四年十一月，秦州献白雉。
永平二年四月，河内郡献白雉。
六月，河南献白雉。
十二月，豫州献白雉。
延昌四年二月，冀州献白雉。
是月，京师获白雉。
闰月，岐州献白雉。
十二月，幽州献白雉。
肃宗熙平元年二月，相州献白雉。
三月，肆州献白雉。
二年三月，徐州献白雉。
神龟元年三月，颍川郡献白雉。
二年正月，豫州献白雉。

正光三年二月，夏州献白雉。

四年三月，光州献白雉。

孝静天平三年正月，青州献白雉。

四年二月，青州献白雉。

十二月，梁州献白雉。

元象二年正月，魏郡繁阳县献白雉。

武定元年正月，广宗郡献白雉。

是月，兖州献白雉。

四年三月，青州献白雉。

太宗泰常七年九月，温泉出于涿鹿，人有风寒之疾，入者多愈。

高祖太和八年正月，上谷郡惠化寺醴泉涌。醴泉，水之精也。味甘美，王者修治则出。

兴和元年冬，西兖州济阴郡宛句县濮水南岸，有泉涌出，色清味甘，饮者愈疾，四远奔凑。齐献武王令于泉所营立庐舍。尚书奏赏刺史粟千石，太守粟五百石，县令粟二百石，以旌善政所感；先列言者依第出身。诏可。

高宗太和二年九月，鼎出于洛州滹水，送于京师。王者不极滋味，则神鼎出也。

志第十九

官氏九

百姓不能以自治，故立君以司牧；元首不可以独断，乃命臣以佐之。然则安海内，正国家，非一人之力也。书契已外，其事蔑闻，至于羲、轩、昊、颛之间，龙、火、鸟、人之职，颇可知矣。唐虞六十，夏商倍之，周过三百，是为大备。而秦、汉、魏、晋代有加减，罢置盛衰，随时适务。且国异政，家殊俗，设官命职，何常之有。帝王为治，礼乐不相沿；海内作家，物色非一用。其由来尚矣。

魏氏世君玄朔，远统阙

臣，掌事立司，各有号秩。及交好南夏，颇亦改创。昭成之即王位，已命燕凤为右长史，许谦为郎中令矣。余官杂号，多同于晋朝。建国二年，初置左右近侍之职，无常员，或至百数，侍直禁中，传宣诏命。皆取诸部大人及豪族良家子弟仪貌端严，机辩才干者应选。又置内侍长四人，主顾问，拾遗应对，若今之侍中、散骑常侍也。其诸方杂人来附者，总谓之“乌丸”，各以多少称酋、庶长，分为南北部，复置二部大人以统摄之。时帝弟孤监北部，子实君监南部，分民而治，若古之二伯焉。

太祖登国元年，因而不改，南北犹置大人，对治二部。是年置都统长，又置幢将及外朝大人官。其都统长领殿内之兵，

直王宫；幢将员六人，主三郎卫士直宿禁中者自侍中已下中散已上皆统之，外朝大人无常员，主受诏命外使，出入禁中，国有大丧大礼皆与参知，随所典焉。

皇始元年，始建曹省，备置百官，封拜五等，外职则刺史、太守、令长已下有未备者，随而置之。

天兴元年十一月，诏吏部郎邓渊典官制，立爵品。

十二月，置八部大夫、散骑常侍、待诏管官。其八部大夫于皇城四方四维面置一人，以拟八座，谓之八国。常侍、待诏侍直左右，出入王命。

二年三月，分尚书三十六曹及诸外署，凡置三百六十曹，令大夫主之。大夫各有属官，其有文簿，当曹敷奏，欲以省弹驳之烦。初令《五经》诸书各置博士，国子学生员三十人。

三年十月，置受恩、蒙养、长德、训士四官。受恩职比特进，无常员，有人则置，亲贵器望者为之。蒙养职比光禄大夫，无常员，取勤旧休闲者。长德职比中散大夫，无常员。训士职比谏议大夫，规讽时政，匡刺非违。又置仙人博士官，典煮炼百药。

四年七月，罢匈奴中郎将官，令诸部护军皆属大将军府。

九月，罢外兰台御史，总属内省。

十二月，复尚书三十六曹，曹置代人令史一人，译令史一人，书令史二人。

天赐元年八月，初置六谒官，准古六卿，其秩五品。属官有大夫，秩六品。大夫属官有元士，秩七品。元士属官有署令长，秩八品。令长属官有署丞，秩九品。

九月，减五等之爵，始分为四，曰王、公、侯、子，除伯、男二号。皇子及异姓元功上勋者封王，宗室及始蕃王皆降为公，诸公降为侯，侯、子亦以此为差。于是封王者十人，公者二十

二人，侯者七十九人，子者一百三人。王封大郡，公封小郡，侯封大县，子封小县。王第一品，公第二品，侯第三品，子第四品。又制散官五等：五品散官比三都尉，六品散官比议郎，七品散官比太中、中散、谏议三大夫，八品散官比郎中，九品散官比舍人。文官五品已下，才能秀异者总比之造士，亦有五等。武官五品已下堪任将帅者，亦有五等。若百官有阙者，则于中擢以补之。

初，帝欲法古纯质，每于制定官号，多不依周汉旧名，或取诸身，或取诸物，或以民事，皆拟远古云鸟之义。诸曹走使谓之鳧鸭，取飞之迅疾；以伺察者为候官，谓之白鹭，取其延颈远望。自余之官，义皆类此，咸有比之。又制诸州各署都尉以领兵。

十一月，以八国姓族难分，故国立大师、小师，令辩其宗党，品举人才。自八国以外，郡各自立师，职分如八国，比今之中正也。宗室立宗师，亦如州郡八国之仪。

十二月，诏始赐王、公、侯、子国臣吏，大郡王二百人，次郡王、上郡公百人，次郡公五十人，侯二十五人，子十二人，皆立典师，职比家丞，总统群隶。

二年二月，复罢尚书三十六曹，别置武归、修勤二职。武归比郎中，修勤比令史，分主省务。

二年正月，置内官员二十人，比侍中、常侍，迭直左右。

又制诸州置三刺史，刺史用品第六者，宗室一人，异姓二人，比古之上中下三大夫也。郡置三太守，用七品者，县置三令长，八品者。刺史、令长各之州县，以太守上有刺史，下有令长，虽置而未临民。自前功臣为州者征还京师，以爵归第，置散骑郎、猎郎、诸省令史、省事、典签等。

四年五月，增置侍官，侍直左右，出内诏命，取八国良家，

代郡、上谷、广宁、雁门四郡民中年长有器望者充之。

永兴元年十一月，置骥驎官四十人，宿直殿省，比常侍、侍郎。

神瑞元年春，置八大人官，大人下置三属官，总理万机，故世号八公云。

泰常二年夏，置六部大人官，有天部，地部，东、西、南、北部，皆以诸公为之。大人置三属官。

始光元年正月，置右民尚书。

神 元年三月，置左右仆射、左右丞、诸曹尚书十余人，各居别寺。

七月，诏诸征镇大将依品开府，以置佐吏。

延和元年三月，改代尹为万年尹，代令为万年令。后复。

真君五年正月，侍中、中书监、宜都王穆寿，司徒、东郡公崔浩，侍中、广平公张黎辅政，置通事四人。又选诸曹良吏，给事东宫。

正平元年七月，以诸曹吏多，减其员。

兴安二年正月，置驾部尚书、右士尚书。

太安三年五月，以诸部护军各为太守。

延兴二年五月，诏曰：“非功无以受爵，非能无以受禄，凡出外迁者皆引此奏闻，求乞假品。在职有效，听下附正，若无殊称，随而削之。旧制诸镇将、刺史假五等爵，及有所贡献而得假爵者，皆不得世袭。”

四年二月，置外牧官。

五年九月，置监御曹。

太和二年五月，减置候职四百人，司察非违。

四年，省二部内部幢将。

十一年八月，置散官员一百人，朝请员二百人。

十五年七月，置司仪官。

十二月，置侍中、黄门各四人，又置散骑常侍、侍郎，员各四人；通直散骑常侍、侍郎，员外散骑常侍、侍郎，各六人。又置司空、主客、太仓、库部、都牧、太乐、虞曹、宫舆、覆育少卿官。又置光爵、骁游、五校、中大夫、散员士官。又置侍官一百二十人。改立诸局监羽林、虎贲。

旧制，诸以勋赐官爵者子孙世袭军号。十六年，改降五等，始革之，止袭爵而已。

旧制，缘边皆置镇都大将，统兵备御，与刺史同。城隍、仓库皆镇将主之，但不治。故为重于刺史。疑

自太祖至高祖初，其内外百官屡有减置，或事出当时，不为常目，如万骑、飞鸿、常忠、直意将军之徒是也。旧令亡失，无所依据。太和中高祖诏群僚议定百官，著于令，今列于左，勋品、流外位卑而不载矣。

太师

太尉

仪同三司

太保

司徒

都督中外诸军事
太傅

司空

特进
右三师

右三公
大司马

诸开府
大将军

骠骑将军
车骑将军二将军加大者位在，三司上。
卫将军加大者，次仪同三司。
右三将军
右第一品上
右第一品中
右第一品下
太子太师

四征加大者，次卫将军。

四镇加大者，次尚书令。

太子太傅

左右光禄大夫

吏部尚书

太子太保

尚书左仆射

太常

右东宫三师

尚书右仆射

光禄勋

尚书令

中书监

卫尉

都督府州诸军事

右三卿

中军将军

镇军将军

抚军将军

右三将军加大者，秩次四征下。

金紫光禄大夫
右从第一品上
右从第一品中
右从第一品下
太子少师

列曹尚书

四安加大者，秩次三少下。
太子少傅

中书令

凡将军三品已下、五品已上加大者。
太子少保

领军

太子左右詹事
右东宫三少
护军二职若侍臣带者加中。

散骑常侍
中侍中

司州刺史

都督三州诸军事

太仆

廷尉

大鸿胪

宗正

大司农

少府

右六卿

领军将军

护军将军二将军与领护不并置。

右第二品上

右第二品中

右第二品下

前、后、左、右将军

秘书监

武卫将军

四平加大者，秩次护军下

光禄大夫银青者

都督一州诸军事

大长秋卿

将作大匠

左卫将军

右卫将军
右从第二品上

右从第二品中

右从第二品下
附马

给事黄门侍郎

通直散骑常侍
诸王师

太子中庶子

城门校尉
太子左右卫率

南、北、东、西中郎将
羽林中郎将
御史中尉

护匈奴、羌、戎、夷、蛮、越中郎将
太中大夫
中常侍

护羌、戎、夷、蛮、越校尉
征虏将军
辅国将军
龙骧将军
司卫监
中尹
少卿
光爵
代尹
右第三品上

右第三品中

右第三品下
员外散骑常侍

中给事

镇远将军
骁骑将军

射声校尉

安远将军
太子家令

越骑校尉

建远将军
太子率更令

屯骑校尉

建中将军
太子仆

步兵校尉

建节将军
太子庶子

长水校尉

立义将军
给事中

监军

立忠将军
前、后、左、右军将军

立节将军
中大夫

恢武将军
秘书令

勇武将军

给事

曜武将军

昭武将军

显武将军

直阁将军

右从第三品上

右从第三品中

右从第三品下

国子祭酒

公府司马

谏议大夫

下大夫

尚书右丞

秘书丞
公府长史

司马别驾

建武将军
尚书左丞

太子中舍人

振武将军
太子三校

中黄门令

奋武将军
散骑侍郎

令

扬武将军
中书侍郎

内署令

广武将军
中谒者大夫

都水使者

广威将军
中散大夫

符节令
中坚将军

通直散骑常侍
中垒将军

建威将军

宁朔将军

振威将军
扬威将军

奋威将军
右第四品上

右第四品中

右第四品下
元士

诸开府司马

诸王友
公府谘议参军

司州功曹都官

员外散骑侍郎
诸开府长史

五局司直

太子门大夫
尚书吏部郎中

司败

协律中郎
太子洗马

诸局校尉

戟楯虎贲将军
武骑侍郎

符玺郎中

募员虎贲将军
奏车都尉

高车虎贲将军
驸马都尉

左右积弩射将军
骑都尉

强弩将军
羽林中郎
中散庶长
谒者仆射
羽林郎将
高车羽林郎将
冗从仆射
右从第四品上

右从第四品中

右从第四品下
中军、镇军、抚军长史

中书议郎

皇宗博士
鹰扬将军

诸开府从事中郎

归义侯
折冲将军

公府正参军

率义侯
宁远将军

公府主簿

顺义侯
扬烈将军

延尉正、监、评

朝服侯
诸开府谘议参军

太子舍人

太常丞
秘书著作郎

司州主簿
治书侍御史

中黄门
中谒者仆射

轻车将军
中黄门冗从仆射

威远将军
侍御中散

虎威将军
中军、镇军、抚军司马

中散
公府从事中郎

殿中将军
尚书郎中

散臣监
伏波将军

太子仓令
陵江将军
平漠将军
太子食官令
太子中盾
右第五品上

右第五品中

右第五品下
秘书郎

太子廐长

附义中郎将
国子博士

诸局监

归义中郎将
太学祭酒

尚书郎

率义中郎将
秘书著作佐郎

侍御史

顺义中郎将
武士将军

殿中御史

戟楯虎贲司马
虎贲司马

京邑市令

募员虎贲司马
虎贲郎将

典牧都尉

高车虎贲司马
方舞郎庶长

水衡都尉

戟楯虎贲将
宿卫军将

司盐都尉

募员虎贲将
掖庭监

司竹都尉

高车虎贲将
典客监

崇虚都尉

尝药监
典仪监

列卿丞

中谒者
协律郎

詹事丞

宫门司马
太祝令

代尹丞

宗圣士
小黄门

诸开府正参军
谒者

诸门府主簿
员外将军

辨章郎
散员大夫

太宰令
太乐祭酒

廩牺令
门下录事

殿中监
奉乘郎

翼馭郎
羽林郎

高车羽林郎
瞻人郎
方者郎
右从第五品上

右从第五品中

右从第五品下
公府行参军

太学博士

散骑
宣威将军

太史博士

奉朝请
明威将军

律博士

武烈将军
襄武将军

礼官博士

武毅将军
厉威将军

公府记室督

武备将军
公府掾属

威烈将军

太乐博士
中军、抚军、镇军正参军
威冠将军

河堤谒者
主书郎

威虜将军
詹事五官

威戎将军
门下主书舍人

威武将军
门下通事舍人
司州司事

司州从事
代郡功曹主簿
右第六品上

右第六品中

右第六品下
诸开府行参军

监淮海津都尉

戟楯虎贲
散员士

诸局中校尉

募员虎贲
中书舍人

方舞郎

高车虎贲
领、护二卫主簿

诸宫门仆

治礼郎
主事郎

诸开府记室督

狱丞
詹事主簿

司马督
集书舍人

千人督
中军、镇、抚行参军

校尉
领、护功曹掾
领、护五官

散臣中校
宿卫统
太子常从虎贲督
侍干
寺人
暗人
掌玺郎
太子守舍人
掌服郎
掌筵郎
虎贲郎
诸开府掾属
集书校书郎
秘书校书郎
秘书钟律郎
右从第六品上

右从第六品中

右从第六品下
公府舍人

国子学生

秘书舍人
太子主书舍人

讨寇将军

符史郎
太子主衣舍人

讨虏将军

荡寇将军
都令史

讨难将军

荡虏将军
主书令史

讨夷将军

荡难将军
门下令史

荡逆将军
太子左、右卫率主簿

太庙门仆
司事郎
司州录事
代郡通事
御属
绥远将军
绥虜将军
绥边将军
右第七品上

右第七品中

右第七品下
诸门府舍人

祝史

诸局督事
秘书令史

太常齐郎

狱掾
主书令史

王家尉

太学典录
集书令史

公主家令

太史博士
起居注令史

太卜博士
直事郎

太医博士
司州本曹

太常日者
散臣督事

扶令
宿卫幢将

太乐典录
右从第七品上

右从第七品中

右从第七品下
公府令史

太学助教

厉武将军
太子典书令史

扫寇将军

厉锋将军
太子典衣令史

扫虏将军

虎牙将军
司事令史

扫难将军

虎奋将军
诸局通事

扫逆将军
殄寇将军
殄虏将军
殄难将军
殄夷将军
右第八品上

右第八品中

右第八品下
直事令史

尚书算生

诸寺算生

宿卫军司马

典客舍人

诸局书令史
诸局省事

符券吏

虎贲军书令史
尚书记室令史

公府閣下令史

乘传使者
右从第八品上

右从第八品中

右从第八品下
诸开府令史

祀官齐郎

白衣臣
宿卫军吏

典客参军
诸局书吏

太医、太史助教
书干

主书干
典书干
广野将军
横野将军
偏将军
裨将军
右第九品上

右第九品中

右第九品下
统史

主驿博士

八书吏
中校尉

王家吏
右从第九品上

右从第九品中

右从第九品下

太和十八年十二月，降车、骠将军，侍中，黄门秩，依魏晋旧事。

十九年八月，初置直齐、御仗左右武官。

二十三年，高祖复次职令，及帝崩，世宗初班行之，以为永制。

太师

太傅

太保

右三师上公

王

大司马

大将军

右二大

太尉

司徒

司空

开国郡公

右第一品

仪同三司

开国县公

都督中外诸军事

诸开府

散公

右从第一品

太子太师

太子太傅

太子太保

特进

尚书令

骠骑将军

车骑将军

二将军加大者，位在都督中外之下。

卫将军加大者，位在太子太师之上。

四征将军加大者，位次卫大将军。

诸将军加大者

左右光禄大夫

开国县侯

右第二品

尚书仆射若并置左右，则左居其上，右居其下。

中书监

司州牧

四镇将军加大者，次卫将军。

中军将军

镇军将军

抚军将军

右三将军

金紫光禄大夫

散侯

右从第二品

吏部尚书

四安将军

中领军

中护军二军加将军，则去中，位次抚军。

太常

光禄

卫尉

右三卿

太子少师

太子少傅

太子少保

中书令

太子詹事

侍中

列曹尚书

四平将军

太仆

廷尉

大鸿胪

宗正

大司农

太府

右六卿

河南尹

上州刺史

秘书监

诸王师

左右卫将军

前、左、右、后将军光禄大夫银青者。

开国县伯

右第三品

散骑常侍

四方郎将

护匈奴、羌、戎、夷、蛮、越中郎将

国子祭酒

御史中尉

大长秋卿

将作大匠

征虏将军

二大、二公长史若司徒置二长史，左在散骑常侍下，右在中庶子下。

太子左右卫率

武卫将军

冠军将军

护羌、戎、夷、蛮、越校尉

太中大夫

辅国将军

中州刺史

龙骧将军

散伯

右从第三品

二大、二公司马

太常

光禄

卫尉

右三少卿

尚书吏部郎中

给事黄门侍郎

太子中庶子

司空、皇子长史

太仆

廷尉大鸿胪

宗正

大司农

太府

右六少卿

中常侍

中尹

城门校尉

司空、皇子司马

从第一品将军

开府长史
骁骑将军
游击将军
以前上阶
镇远将军
安远将军
平远将军
建义将军
建忠将军
建节将军
立义将军
立忠将军
立节将军
恢武将军
勇武将军
曜武将军
昭武将军
显武将军从第一品将军开府司马
通直散骑常侍
司徒谘议参军事
中散大夫
下州刺史上郡太守、内史、相
开国县子
右第四品
中坚将军
中垒将军
尚书左丞

二大、二公谘议参军事
司州别驾从事史第二品将军、始蕃王长史
太子家令
太子率更令
太子仆
中令侍郎
太子庶子第二品将军、始蕃王司马
前、左、右、后军将军
以前上阶
宁朔将军
建威将军
振威将军
奋威将军
扬威将军
广威将军
谏议大夫
尚书右丞
司空、皇子谘议参军事
司州治中从事史
左、右中郎将
建武将军
振武将军
奋武将军
扬武将军
广武将军
从第一品将军开府谘议参军事
散子

右从第四品

宁远将军

鹰扬将军

折冲将军

扬烈将军

从第二品将军、二蕃王长史二大、二公从事中郎

秘书丞

皇子友

国子博士

散骑侍郎

太子中舍人

员外散骑常侍从第二品将军、二蕃王司马

以前上阶

射声校尉

越骑校尉

屯骑校尉

步军校尉

长水校尉

司空、皇子之开府从事中郎

第二品将军、始蕃王谘议参军事

开府从事中郎

中郡太守、内史、相开国县男

右第五品

伏波将军

陵江将军

平汉将军

第三品将军、三蕃王长史

二大、二公掾属

著作郎

通直散骑常侍

太子洗马

从第二品将军、二蕃王谘议参军事

第三品将军、三蕃王司马

奉车都尉

以前上阶

太子屯骑校尉

太子步兵校尉

太子翊军校尉

都水使者

司空、皇子之开府掾属

领、护长史

司马

归义侯

率义侯

顺义侯

朝服侯

轻车将军

威远将军

开府掾属

虎威将军

洛阳令

中给事中

散男

右从第五品

宣威将军
明威将军
从第三品将军长史
二大、二公主簿
二大、二公录事
皇子郎中令
司空主簿
司空、皇子录事参军事
从第三品将军司马
第三品将军、三蕃王谘议参军事
二大、二公功曹、记室、户曹、仓曹、中兵参军事皇子文

学

治书侍御史
谒者仆射
从第一品将军开府录事参军
司空、皇子功曹、记室、户曹、仓曹、中兵参军事
皇子功曹史
以前上阶
河南郡丞
虎贲中郎将
羽林监
冗从仆射
附马都尉
廷尉正、监、评尚书郎中
中书舍人
从第一品将军开府功曹、记室、仓曹、户曹、中兵参军事，
功曹史

下郡太守、内史、相
上县令、相
右第六品
襄威将军
厉威将军
第二品将军、始蕃王录事参军
二大、二公列曹参军事
给事中
太子门大夫
皇子大农
骑都尉
符玺郎
以前上阶
从第二品将军、二蕃王录事参军
皇子主簿
司空、皇子列曹参军事
第二品将军、始蕃王功曹、记室、户曹、仓曹、中兵参军事，功曹史
从第一品将军开府主簿、列曹参军事
从第二品将军、二蕃功曹、记室、户曹、仓曹、中兵参军事，功曹史
太子舍人
三卿丞
右从第六品
威烈将军
威寇将军
威虜将军

威戎将军

威武将军

四品正从将军长史司马

二大、二公祭酒

第三品将军三蕃王录事参军

司空皇子之开府祭酒

武烈将军

武毅将军

武奋将军

王、公国郎中令

积弩将军

积射将军

员外散骑侍郎

皇子中尉

二大、二公参军事

二大、二公列曹行参军

开府祭酒

以前上阶

司空、皇子参军事

司空、皇子列曹行参军

从第三品将军录事参军

第二品将军、始蕃王主簿、列曹参军事

从第一品将军开府列曹行参军

第三品将军、三蕃王功曹、记室、户曹、仓曹、中兵参军，

功曹史

从第二品将军、二蕃王主簿、列曹参军事

二卫司马

讨寇将军

讨虏将军

讨难将军

讨夷将军

从第三品将军功曹、户曹、仓曹、中兵参军事

詹事丞

列卿丞

秘书郎中

著作佐郎

中县令、相

右第七品

荡寇将军

荡虏将军

荡难将军

荡逆将军

五品正从将军长史、司马

强弩将军

二大、二公行参军

司空、皇子行参军

第二品将军、始蕃王列曹行参军第三品将军、三蕃王主簿、

列曹参军事

第一品将军开府行参军

王、公国大农

以前上阶

太学博士

皇子常侍

太常博士

从第二品将军、二蕃王参军事

从第二品将军、二蕃王列曹行参军

从第三品将军主簿、列曹参军事

四品正从将军录事、功曹、户曹、仓曹、中兵参军事

司州主簿

奉朝请

国子助教

右从第七品

殄寇将军

殄虏将军

殄难将军

殄夷将军

第二品将军、始蕃王行参军第三品将军、三蕃王参军事

第三品将军、三蕃王列曹行参军

四品正从将军主簿、列曹参军事

侯、伯国郎中令

司州西曹书佐

殿中将军

皇子侍郎

大长秋丞

以前上阶

侍御史

协律郎

辨章郎

从第二品将军、二蕃王行参军

从第三品将军参军事

从第三品将军列曹行参军

五品正从将军录事、功曹、户曹、仓曹、中兵参军事
王、公国中尉
司州祭酒从事
下县令、相
右第八品
扫寇将军
扫虏将军
扫难将军
扫逆将军
司州议曹从事史
二大、二公长兼行参军
公车令
符节令
诸署令千石已上者。

中黄门令
门下录事尚书都令史
主书令史
殿中侍御史
中谒者仆射
中黄门冗从仆射
以前上阶
宫门仆射
侯、伯国大农
司空、皇子长兼行参军
二大、二公长兼行参军皇子上、中、下将军
皇子中大夫

二率丞
四品正从将军列曹行参军
王、公国常侍
厉武将军
厉锋将军
虎牙将军
虎奋将军
五品正从将军主簿、列曹行参军
司州文学
从第一品将军、开府长兼行参军
员外将军
右从第八品
旷野将军
横野将军
子、男国郎中令
太祝令
诸署令六百石已上者
中黄门
公主家令
皇子典书令
四门小学博士
律博士
校书郎
二大、二公参军督护
检校御史
以前上阶
王、公国侍郎

侯、伯国中尉
谒者
太子三卿丞
五品正从将军列曹行参军
司空、皇子参军督护
第二品将军、始蕃王长兼行参军
从第一品将军、开府参军督护
殿中司马督
右第九品
偏将军
裨将军
太子厩长
监淮海津都尉
诸局都尉
皇子宫令
皇子学官令
皇子宫卫令
王公国上中下将军
王公国中大夫
诸署令不满六百石者。
以前上阶
第二品将军、始蕃王参军督护
从第二品将军、二蕃王长兼行参军
太常、光禄、卫尉、领、护詹事功曹、五官
治礼郎
子、男国大农
小黄门

员外司马督

右从第九品

前世职次皆无从品，魏氏始置之，亦一代之别制也。

正始元年十一月，罢郡中正。

四年九月诏曰：“五校昔统营，位次于列卿，奉车都尉禁侍美官，显加通贵。世移时变，遂为冗职。既典名犹昔，宜有定员，并殿中二司马亦须有常数。今五校可各二十人，奉车都尉二十人，骑都尉六十人，殿中司马二百人，员外司马三百人。”

永平元年十二月，尚书令高肇，尚书仆射、清河王怿等奏置小学博士员三千人。

二年正月，尚书令高肇奏，都水台请依旧二使者，参军事、谒者并录事、令史亦随事更立。诏曰：“使者置二，可如所奏。其下属司，唯须充事耳，亦何劳多也。参军、录事并更置一，谒者加二，令史依旧。”肇又奏诸州谘议、记室、户曹、刑狱、田曹、水曹、集曹、士曹参军悉并省之。

四年七月，诏改宗子羽林为宗士，其本秩付尚书计其资集，叙从七已下、从八已上官。

正光元年七月，置左、右卫将军各二人。

十二月，罢诸州中正，郡县定氏族，后复。

孝昌二年十月，诏宗士、庶子二官各增二百人。置望士队四百人，取肺府之族有武艺者。

孝庄初，以尔朱荣有扶翼之功，拜柱国大将军，位在丞相上；又拜大丞相、天柱大将军，增佐吏。又以太尉、上党王天穆为太宰，增佐吏。

永安二年，各诏复置司直十人，视五品，隶廷尉，复治御史检劾事。

普泰初，以尔朱世隆为仪同三司，位次上公。又侍中、黄

门、武卫将军，并增置六人。

永安已后，远近多事，置京畿大都督，复立州都督，俱总军人。

天平四年夏，罢六州都督，悉隶京畿，其京畿大都督仍不改焉。立府置佐。

旧制：有大将军，不置太尉；有丞相，不置司徒。自正光已后，天下多事，勋贤并轨，乃俱置之。

武定二年十一月，有司奏：“齐献武王勋高德重，礼绝群辟。昔霍光陵邑亦置长、丞主陵，今请置长一人，丞一人，录事一人，户曹史一人，禁备史一人，侍一人，皆降帝陵官品一等。其侍依旧。”诏“可”。

七年三月，诏左右光禄大夫各置二人，金紫光禄大夫置四人，光禄大夫置四人，太中、中散各置六人。五月，又诏以四中郎将，世宗永平中权隶领军，今还属护军。

自古天子立德，因生以赐姓，胙之土而命之氏；诸侯则以家与谥，官有世功，则有宦族，邑亦如之。姓则表其所由生，氏则记族所由出，其大略然也。至于或自所居，或以国号，或用官爵，或用事物，虽缘时不同，俱其义矣。魏氏本居朔壤，地远俗殊，赐性命氏，其事不一，亦如长勺、尾氏、终葵之属也。初，安帝统国，诸部有九十九姓。至献帝时，七分国人，使诸兄弟各摄领之，乃分其氏。自后兼并他国，各有本部，部中别族，为内姓焉。年世稍久，互以改易，兴衰存灭，间有之矣，今举其可知者。

献帝以兄为纥骨氏，后改为胡氏。

次兄为普氏，后改为周氏。

次兄为拓拔氏，后改为长孙氏。

弟为达奚氏，后改为奚氏。

次弟为伊娄氏，后改为伊氏。

次弟为丘敦氏，后改为丘氏。

次弟为侯氏，后改为亥氏。

七族之兴，自此始也。

又命叔父之胤曰乙旃氏，后改为叔孙氏。

又命疏属曰车焜氏，后改为车氏。

凡与帝室为十姓，百世不通婚。太和以前，国之丧葬祠礼，非十族不得与也。高祖革之，各以职司从事。

神元皇帝时，余部诸姓内入者。

丘穆陵氏，后改为穆氏。

步六孤氏，后改为陆氏。

贺赖氏，后改为贺氏。

独孤氏，后改为刘氏。

贺楼氏，后改为楼氏。

勿忸于氏，后改为于氏。

是连氏，后改为连氏。

仆兰氏，后改为仆氏。

若干氏，后改为苟氏。

拔列氏，后改为梁氏。

拨略氏，后改变为略氏。

若口引氏，后改为寇氏。

叱罗氏，后改为罗氏。

普陋茹氏，后改为茹氏。

贺葛氏，后改为葛氏。

是贲氏，后改为封氏。

阿伏于氏，后改为阿氏。

可地延氏，后改为延氏。

阿鹿桓氏，后改为鹿氏。
他骆拔氏，后改为骆氏。
薄奚氏，后改为薄氏。
乌丸氏，后改为桓氏。
素和氏，后改为和氏。
吐谷浑氏，依旧吐谷浑氏。
胡古口引氏，后改为侯氏。
贺若氏，依旧贺若氏。
谷浑氏，后改为浑氏。
匹娄氏，后改为娄氏。
俟力伐氏，后改为鲍氏。
吐伏卢氏，后改为卢氏。
牒云氏，后改为云氏。
是云氏，后改为是氏。
叱利氏，后改为利氏。
副吕氏，后改为副氏。
那氏，依旧那氏。
如罗氏，后改为如氏。
乞扶氏，后改为扶氏。
阿单氏，后改为单氏。
俟几氏，后改为几氏。
贺兒氏，后改为兒氏。
吐奚氏，后改为古氏。
出连氏，后改为毕氏。
庾氏，依旧庾氏。
贺拔氏，后改为何氏。
叱吕氏，后改为吕氏。

莫那娄氏，后改为莫氏。
奚斗卢氏，后改为索卢氏。
莫芦氏，后改为芦氏。
出大汗氏，后改为韩氏。
没路真氏，后改为路氏。
扈地于氏，后改为扈氏。
莫舆氏，后改为舆氏。
纥干氏，后改为干氏。
俟伏斤氏，后改为伏氏。
是楼氏，后改为高氏。
尸突氏，后改为屈氏。
沓卢氏，后改为沓氏。
嗚石兰氏，后改为石氏。
解枇氏，后改为解氏。
奇斤氏，后改为奇氏。
须卜氏，后改为卜氏。
丘林氏，后改为林氏。
大莫干氏，后改为郤氏。
尔绵氏，后改为绵氏。
盖楼氏，后改为盖氏。
素黎氏，后改为黎氏。
渴单氏，后改为单氏。
壹斗眷氏，后改为明氏。
叱门氏，后改为门氏。
宿六斤氏，后改为宿氏。
馥邗氏，后改为邗氏。
土难氏，后改为山氏。

屋引氏，后改为房氏。

树洛于氏，后改为树氏。

乙弗氏，后改为乙氏。

东方宇文、慕容氏，即宣帝时东部，此二部最为强盛，别自有传。

南方有茂眷氏，后改为茂氏。

宥连氏，后改为云氏。

次南有纥豆陵氏，后改为奚氏。

侯莫陈氏，后改为陈氏。

库狄氏，后改为狄氏。

太洛稽氏，后改为稽氏。

柯拔氏，后改为柯氏。

西方尉迟氏，后改为尉氏。

步鹿根氏，后改为步氏。

破多罗氏，后改为潘氏。

叱干氏，后改为薛氏。

俟奴氏，后改为俟氏。

辗迟氏，后改为展氏。

费连氏，后改为费氏。

其连氏，后改为纂氏。

去斤氏，后改为艾氏。

渴侯氏，后改为缙氏。

叱卢氏，后改为祝氏。

和稽氏，后改为缓氏。

冤赖氏，后改为就氏。

温盆氏，后改为温氏。

达勃氏，后改为褒氏。

独孤浑氏，后改为杜氏。

凡此诸部，其渠长皆自统众，而尉迟已下不及贺兰诸部氏。

北方贺兰，后改为贺氏。

郁都甄氏，后改为甄氏。

纥奚氏，后改为嵇氏。

越勒氏，后改为越氏。

叱奴氏，后改为狼氏。

渴烛浑氏，后改为味氏。

库褥官氏，后改为库氏。

乌洛兰氏，后为兰氏。

一那葵氏，后改为葵氏。

羽弗氏，后改为羽氏。

凡此四方诸部，岁时朝贡，登国初，太祖散诸部落，始同为编民。

太和十九年，诏曰：“代人请胄，先无姓族，虽功贤之胤，混然未分。故官达者位极公卿，其功衰之亲，仍居猥任。比欲制定姓族，事多未就，且宜甄擢，随时渐铨。其穆、陆、贺、刘、楼、于、嵇、尉八姓，皆太祖已降，勋著当世，位尽王公，灼然可知者，且下司州、吏部，勿充猥官，一同四姓。自此以外，应班士流者，寻续别敕。原出朔土，旧为部落大人，而自皇始已来，有三世官在给事已上，及州刺史、镇大将，及品登王公者为姓。若本非大人，而皇始已来，职官三世尚书已上，及品登王公而中间不降官绪，亦为姓。诸部落大人之后，而皇始已来官不及前列，而有三世为中散、监已上，外为太守、子都，品登子男者为族。若本非大人，而皇始已来，三世有令已上，外为副将、子都、太守，品登侯已上者，亦为族。凡此姓族之支亲，与其身有缙麻服已内，微有一二世官者，虽不全充

美例，亦入姓族；五世已外，则各自计之，不蒙宗人之廕也。虽纒麻而三世官不至姓班，有族官则入族官，无族官则不入姓族之例也。凡此定姓族者，皆具列由来，直拟姓族以呈闻，朕当决姓族之首末。其此诸状，皆须问宗族，列疑明同，然后勾其旧籍，审其官宦，有实则奏，不得轻信其言，虚长侥伪。不实者，诉人皆加‘传旨问而诈不以实’之坐，选官依‘职事答问不以实’之条。令司空公穆亮、领军将军元俨、中护军广阳王嘉、尚书陆琇等详定北人姓，务令平均。随所了者，三月一列簿帐，送门下以闻。”于是升降区别矣。

世宗世，代人犹以姓族辞讼，又使尚书于忠、尚书元匡、侍中穆绍、尚书元长等量定之。

志第二十

释老十

大人有作，司牧生民，结绳以往，书契所绝，故靡得而知焉。自羲轩已还，至于三代，其神言秘策，蕴图纬之文，范世率民，垂坟典之迹。秦肆其毒，灭于灰烬；汉采遗籍，复若丘山。司马迁区别异同，有阴阳、儒、墨、名、法、道德六家之义。刘歆著《七略》，班固志《艺文》，释氏之学，所未曾纪。案汉武元狩中，遣霍去病讨匈奴，至皋兰，过居延，斩首大获。昆邪王杀休屠王，将其众五万来降。获其金人，帝以为大神，列于甘泉宫。金人率长丈余，不祭祀，但烧香礼拜而已。此则佛道流通之渐也。

及开西域，遣张骞使大夏还，传其旁有身毒国，一名天竺，始闻有浮屠之教。哀帝元寿元年，博士弟子秦景宪受大月氏王使伊存口授浮屠经。中土闻之，未之信了也。后孝明帝夜梦金人，项有日光，飞行殿庭，乃访群臣，傅毅始以佛对。帝遣郎中祭愔、博士弟子秦景等使于天竺，写浮屠遗范。愔仍与沙门摄摩腾、竺法兰东还洛阳。中国有沙门及跪拜之法，自此始也。愔又得佛经《四十二章》及释迦立像。明帝令画工图佛像，置清凉台及显节陵上，经緘于兰台石室。愔之还也，以白马负经而至，汉因立白马寺于洛城雍关西。摩腾、法兰咸卒于此寺。

浮屠正号曰佛陀，佛陀与浮图声相近，皆西方言，其来转

为二音。华言译之则谓净觉，言灭秽成明，道为圣悟。凡其经旨，大抵言生生之类，皆因行业而起。有过去、当今、未来，历三世，识神常不灭。凡为善恶，必有报应。渐积胜业，陶冶粗鄙，经无数形，藻练神明，乃致无生而得佛道。其间阶次心行，等级非一，皆缘浅以至深，藉微而为著。率在于积仁顺，蠲嗜欲，习虚静而成通照也。故其始修心则依佛、法、僧，谓之三归，若君子之三畏也。又有五戒，去杀、盗、淫、妄言、饮酒，大意与仁、义、礼、智、信同，名为异耳。云奉持之，则生天人胜处，亏犯则坠鬼畜诸苦。又善恶生处，凡有六道焉。

诸服其道者，则剃落须发，释累辞家，结师资，遵律度，相与和居，治心修净，行乞以自给。谓之沙门，或曰桑门，亦声相近，总谓之僧，皆胡言也。僧，译为和命众，桑门为息心，比丘为行乞。俗人之信凭道法者，男曰优婆塞，女曰优婆夷。其为沙门者，初修十诫，曰沙弥，而终于二百五十，则具足成大僧。妇入道者曰比丘尼。其诫至于五百，皆以阙

为本，随事增数，在于防心、摄身、正口。心去贪、忿、痴，身除杀、淫、盗，口断妄、杂、诸非正言，总谓之十善道。能具此，谓之三业清静。凡人修行粗为极。云可以达恶善报，渐阶圣迹。初阶圣者，有三种人，共根业太差，谓之三乘，声闻乘、缘觉乘、大乘。取其可乘运以至道为名。此三人恶迹已尽，但修心荡累，济物进德。初根人为小乘，行四谛法；中根人为中乘，受十二因缘；上根人为大乘，则修六度。虽阶三乘，而要由修进万行，拯度亿流，弥长远，乃可登佛境矣。

所谓佛者，本号释迦文者，译言能仁，谓德充道备，堪济万物也。释迦前有六佛，释迦继六佛而成道，处今贤劫。文言将来有弥勒佛，方继释迦而降世。释迦即天竺迦维卫国王之子。天竺其总称，迦维别名也。初，释迦于四月八日夜，从母右肋

而生。既生，姿相超异者三十二种。天降嘉瑞以应之，亦三十二。其《本起经》说之备矣。释加生时，当周庄王九年。《春秋鲁庄公》七年夏四月，恆星不见，夜明。是也。至魏武定八年，凡一千二百三十七年云。释迦年三十成佛，导化群生，四十九载，乃于拘尸那城娑罗双树间，以二月十五日而入般槃涅。涅槃译云灭度，或言常乐我净，明无迁谢及诸苦累也。

诸佛法身有二种义，一者真实，二者权应。真实身，谓至极之体，妙绝拘累，不得以方处期，不可以形量限，有感斯应，体常湛然。权应身者，谓和光六道，同尘万类，生灭随时，修短应物，形由感生，体非实有。权形虽谢，真体不迁，但时无妙感，故莫得常见耳。明佛生非实生，灭非实灭也。佛既谢世，香木焚尸。灵骨分碎，大小如粒，击之不坏，焚亦不焦，或有光明神验，胡言谓之“舍利”。弟子收奉，置之宝瓶，竭香花，致敬慕，建宫宇，谓之“塔”。塔亦胡言，犹宗庙也，故世称塔庙。于后百年，有王阿育，以神力分佛舍利，于诸鬼神，造八万四千塔，布于世界，皆同日而就。今洛阳、彭城、姑臧、临淄皆有阿育王寺，盖成其遗迹焉。释迦虽般涅槃，而留影迹爪齿于天竺，于今犹在。中土来往，并称见之。

初，释迦所说教法，既涅槃后，有声闻弟子大迦叶、阿难等五百人，撰集著录。阿难亲承嘱授，多闻总持，盖能综核深致，无所漏失。乃缀文字，撰载三藏十二部经，如九流之异统，其大归终以三乘为本。后数百年，有罗汉、菩萨相继著论，赞明经义，以破外道，《摩诃衍大、小阿毗昙》，《中论》，《十二门论》，《百法论》，《成实论》等是也。皆傍诸藏部大义，假立外问，而以内法释之。

汉章帝时，楚王英喜为浮屠斋戒，遣郎中令奉黄缣白纨三十匹，诣国相以赎愆。诏报曰：“楚王尚浮屠之仁祠，洁斋三

月，与神为誓，何嫌何疑，当有悔吝。其还赎，以助伊蒲塞、桑门之盛饌。”因以班示诸国。桓帝时，襄楷言佛陀、黄老道以谏，欲令好生恶杀，少嗜欲，去奢泰，尚无为。魏明帝曾欲坏宫西佛图。外国沙门乃金盘盛水，置于殿前，以佛舍利投之于水，乃有五色光起，于是帝叹曰：“自非灵异，安得尔乎？”遂徙于道阙

，为作周阁百间。佛图故处，凿为濛汜池，种芙蓉于中。后有天竺沙门昙柯迦罗入洛，宣译诫律，中国诫律之始也。自洛中构白马寺，盛饰佛图，画迹甚妙，为四方式。凡宫塔制度，犹依天竺旧状而重构之，从一级至三、五、七、九。世人相承，谓之“浮图”，或云“佛图”。晋世，洛中佛图有四十二所矣。汉世沙门，皆衣赤布，后乃易以杂色。

晋元康中，有胡沙门支恭明译佛经《维摩》、《法华》、三《本起》等。微言隐义，未之能究。后有沙门常山卫道安性聪敏，日诵经万余言，研求幽旨。慨无师匠，独坐静室十二年，覃思构精，神悟妙蹟，以前所出经，多有舛驳，乃正其乖谬。石勒时，有天竺沙门浮图澄，少于乌菴国就罗汉入道，刘曜时到襄国。后为石勒所宗信，号为大和尚，军国规谟颇访之，所言多验。道安曾至鄴候澄，澄见而异之。澄卒后，中国纷乱，道安乃率门徒，南游新野。欲令玄宗在所流布，分遣弟子，各趣诸方。法汰诣扬州，法和入蜀，道安与慧远之襄阳。道安后入苻坚，坚素钦德问，既见，宗以师礼。时西域有胡沙门鸠摩罗什，思通法门，道安思与讲释，每劝坚致罗什。什亦承安令问，谓之东方圣人，或时遥拜致敬。道安卒后二十余载而罗什至长安，恨不及安，以为深慨。道安所正经义，与罗什译出，符会如一，初无乖舛。于是法旨大著中原。

魏先建国于玄朔，风俗淳一，无为以自守，与西域殊绝，

莫能往来。故浮图之教，未之得闻，或闻而未信也。及神元与魏、晋通聘，文帝又在洛阳，昭成又至襄国，乃备究南夏佛法之事。太祖平中山，经略燕赵，所迺郡国佛寺，见诸沙门、道士，皆致精敬，禁军旅无有所犯。帝好黄老，颇览佛经。但天下初定，戎车屡动，庶事草创，未建图宇，招延僧众也。然时时旁求。先是，有沙门僧朗，与其徒隐于泰山之琨而谷。帝遣使致书，以缁、素、旃罽、银钵为礼。今犹号曰朗公谷焉。天兴元年，下诏曰：“夫佛法之兴，其来远矣。济益之功，冥及存没，神踪遗轨，信可依凭。其敕有司，于京城建饰容范，修整宫舍，令信向之徒，有所居止。”是岁，始作五级佛图、耆阇崛山及须弥山殿，加以绩饰。别构讲堂、禅堂及沙门座，莫不严具焉。太宗践位，遵太祖之业，亦好黄老，又崇佛法，京邑四方，建立图像，仍令沙门敷导民俗。

初，皇始中，赵郡有沙门法果，诚行精至，开演法籍。太祖闻其名，诏以礼征赴京师。后以为道人统，绾摄僧徒。每与帝言，多所愜允，供施甚厚。至太宗，弥加崇敬，永兴中，前后授以辅国、宜城子、忠信侯、安成公之号，皆固辞。帝常亲幸其居，以门小狭，不容舆辇，更广大之。年八十有九，泰常中卒。未殓，帝三临其丧，追赠老寿将军、越胡灵公。初，法果每言，太祖明睿好道，即是当今如来，沙门宜应尽礼，遂常致拜。谓人曰：“能鸿道者人主也，我非拜天子，乃是礼佛耳。”法果四十，始为沙门。有子曰猛，诏令袭果所加爵。帝后幸广宗，有沙门昙证，年且百岁。邀见于路，奉致果物。帝敬其年老志力不衰，亦加以老寿将军号。

是时，鸠摩罗什为姚兴所敬，于长安草堂寺集义学八百人，重译经本。罗什聪辩有渊思，达东西方言。时沙门道彤、僧略、道恆、道祚、剽、僧肇、昙影等，与罗什共相提挈，发明幽致。

诸深大经论十有余部，更定章句，辞义通明，至今沙门共所祖习。道彤等皆识学洽通，僧肇尤为其最。罗付之撰译，僧肇常执笔，定诸辞义，注《维摩经》，又著数论，皆有妙旨，学者宗之。

又沙门法显，慨律藏不具，自长安游天竺。历三十余国，随有经律之处，学其书语，译而写之。十年，乃于南海师子国，随商人泛舟东下。昼夜昏迷，将二百日。乃至青州长广郡不其劳山，南下乃出海焉。是岁，神瑞二年也。法显所逢诸国，传记之，今行于世。其所得律，通译未能尽正。至江南，更与天竺禅师跋陀罗辩定之，谓之《僧祇律》，大备于前，为今沙门所持受。先是，有沙门法领，从扬州入西域，得《华严经》本。定律后数年，跋陀罗共沙门法业重加译撰，宣行于时。

世祖初即位，亦遵太祖、太宗之业，每引高德沙门，与其谈论。于四月八日，舆诸佛像，行于广衢，帝亲御门楼，临观散花，以致礼敬。

先是，沮渠蒙逊在凉州，亦好佛法。有罽宾沙门昙摩讖，习诸经论。于姑臧，与沙门智嵩等，译《涅槃》诸经十余部。又晓术数、禁咒，历言他国安危，多所中验。蒙逊每以国事谘之。神 中，帝命蒙逊送讖诣京师，惜而不遣。既而，惧魏威责，遂使人杀讖。讖死之日，谓门徒曰：“今时将有害客来，可早食以待之。”食讫而走使至。时人谓之知命。智嵩亦爽悟，笃志经籍。后乃以新出经论，于凉土教授。辩论幽旨，著《涅槃义记》。戒行峻整，门人齐肃。知凉州将有兵役，与门徒数人，欲往胡地。道路饥馑，绝粮积日，弟子求得禽兽肉，请嵩强食。嵩以戒自誓，遂饿死于酒泉之西山。弟子积薪焚其尸，骸骨灰烬，唯舌独全，色状不变。时人以为诵说功报。凉州自张轨后，世信佛教。敦煌地接西域，道俗交得其旧式，村坞相

属，多有塔寺。太延中，凉州平，徙其国人于京邑，沙门佛事皆俱东，象教弥增矣。寻以沙门众多，诏罢年五十已下者。

世祖初平赫连昌，得沙门惠始，姓张。家本清河，闻罗什出新经，遂诣长安见之，观习经典。坐禅于白渠北，昼则孰城听讲，夕则还处静坐。三辅有识多宗之。刘裕灭姚泓，留子义真镇长安，义真及僚佐皆敬重焉。义真之去长安也，赫连屈丐追败之，道俗少长咸见坑戮。惠始身被白刃，而体不伤。众大怪异，言于屈丐。屈丐大怒，召惠始于前，以所持宝剑击之，又不能害，乃惧而谢罪。统万平，惠始到京都，多所训导，时人莫测其迹。世祖甚重之，每加礼敬。始自习禅，至于没世，称五十余年，未尝寝卧。或时跣行，虽履泥尘，初不污足，色愈鲜白，世号之曰白脚师。太延中，临终于八角寺，齐洁端坐，僧徒满侧，凝泊而绝。停尸十余日，坐既不改，容色如一，举世神异之。遂瘞寺内。至真君六年，制城内不得留瘞，乃葬于南郊之外。始死十年矣，开殡俨然，初不倾坏。送葬者六千余人，莫不感恻。中书监高允为其传，颂其德迹。惠始冢上，立石精舍，图其形像。经毁法时，犹自全立。

世祖即位，富于春秋。既而锐志武功，每以平定祸乱为先。虽归宗佛法，敬重沙门，而未存览经教，深求缘报之意。及得寇谦之道，帝以清净无为，有仙化之证，遂信行其术。时司徒崔浩，博学多闻，帝每访以大事。浩奉谦之道，尤不信佛，与帝言，数加非毁，常谓虚诞，为世费害。帝以其辩博，颇信之。会盖吴反杏城，关中骚动，帝乃西伐，至于长安。先是，长安沙门种麦寺内，御骑牧马于麦中，帝入观马。沙门饮从官酒，从官入其便室，见大有弓矢矛盾，出以奏闻。帝怒曰：“此非沙门所用，当与盖吴通谋，规害人耳！”命有司案诛一寺，阅其财产，大得酿酒具及州郡牧守富人所寄藏物，盖以万计。又

为屈室，与贵室女私行淫乱。帝既忿沙门非法，浩时从行，因进其说。诏诛长安沙门，焚破佛像，敕留台下四方，令一依长安行事。又诏曰：“彼沙门者，假西戎虚诞，妄生妖孽，非所以一齐政化，布淳德于天下也。自王公已下，有私养沙门者，皆送官曹，不得隐匿。限今年二月十五日，过期不出，沙门身死，容止者诛一门。”

时恭宗为太子监国，素敬佛道。频上表，陈刑杀沙门之滥，又非图像之罪。今罢其道，杜诸寺门，世不修奉，土木丹青，自然毁灭。如是再三，不许。乃下诏曰：“昔后汉荒君，信惑邪伪，妄假睡梦，事胡妖鬼，以乱天常，自古九州之中无此也。夸诞大言，不本人情。叔季之世暗君乱主，莫不眩焉。由是政教不行，礼义大坏，鬼道炽盛，视王者之法，蔑如也。自此以来，代经乱祸，天罚亟行，生民死尽，五服之内，鞠为丘墟，千里萧条，不见人迹，皆由于此。朕承天绪，属当穷运之弊，欲除伪定真，复羲农之治。其一切荡除胡神，灭其踪迹，庶无谢于风氏矣。自今以后，敢有事胡神及造形像泥人、铜人者，门诛。虽言胡神，问今胡人，共云无有。皆是前世汉人无赖子弟刘元真、吕伯强之徒，乞胡之诞言，用老庄之虚假，附而益之，皆非真实。至使王法废而不行，盖大奸之魁也。有非常之人，然后能行非常之事。非朕孰能去此历代之伪物！有司宣告征镇诸军、刺史，诸有佛图形像及胡经，尽皆击破焚烧，沙门无少长悉坑之。”是岁，真君七年三月也。恭宗言虽不用，然犹缓宣诏书，远近皆豫闻知，得各为计。四方沙门，多亡匿获免，在京邑者，亦蒙全济。金银宝像及诸经论，大得秘藏。而土木宫塔，声教所及，莫不毕毁矣。

始谦之与浩同从车驾，苦与浩净，浩不肯，谓浩曰：“卿今促年受戮，灭门户矣。”后四年，浩诛，备五刑，时年七十。

浩既诛死，帝颇悔之。业已行，难中修复。恭宗潜欲兴之，未敢言也。佛沦废终帝世，积七八年。然禁稍宽弛，笃信之家，得密奉事，沙门专至者，犹窃法服诵习焉。唯不得显行于京都矣。

先是，沙门昙曜有操尚，又为恭宗所知礼。佛法之灭，沙门多以余能自效，还欲求见。曜誓欲守死，恭宗亲加劝喻，至于再三，不得已，乃止。密持法服器物，不暂离身，闻者叹重之。

高宗践极，下诏曰：“夫为帝王者，必祇奉明灵，显彰仁道，其能惠著生民，济益群品者，虽在古昔，犹序其风烈。是以《春秋》嘉崇明之礼，祭典载功施之族。况释迦如来功济大千，惠流尘境，等生死者叹其达观，览文义者贵其妙明，助王政之禁律，益仁智之善性，排斥群邪，开演正觉。故前代已来，莫不崇尚，亦我国家常所尊事也。世祖太武皇帝，开广边荒，德泽遐及。沙门道士善行纯诚，惠始之伦，无远不至，风义相感，往往如林。夫山海之深，怪物多有，奸淫之徒，得容假托，讲寺之中，致有凶党。是以先朝因其瑕衅，戮其有罪。有司失旨，一切禁断。景穆皇帝每为慨然，值军国多事，未遑修复。朕承洪绪，君临万邦，思述先志，以隆斯道。今制诸州郡县，于众居之所，各听建佛图一区，任其财用，不制会限。其好乐道法，欲为沙门，不问长幼，出于良家，性行素笃，无诸嫌秽，乡里所明者，听其出家。率大州五十，小州四十人，其郡遥远台者十人。各当局分，皆足以化恶就善，播扬道教也。”天下承风，朝不及夕，往时所毁图寺，仍还修矣。佛像经论，皆复得显。

京师沙门师贤，本罽宾国王种人，少入道，东游凉城，凉平赴京。罢佛法时，师贤假为医术还俗，而守道不改。于修复

日，即反沙门，其同辈五人。帝乃亲为下发。师贤仍为道人统。是年，诏有司为石像，令如帝身。既成，颜上足下，各有黑石，冥同帝体上下黑子。论者以为纯诚所感。兴光元年秋，敕有司于五辂大寺内，为太祖已下五帝，铸释迦立像五，各长一丈六尺，都用赤金二万五千斤。太安初，有师子国胡沙门邪奢遗多、浮陀难提等五人，奉佛像三，到京都。皆云，备历西域诸国，见佛影迹及肉髻，外国诸王相承，咸遣工匠，摹写其容，莫能及难提所造者，去十余步，视之炳然，转近转微。又沙勒胡沙门，赴京师致佛钵并画像迹。

和平初，师贤卒。昙曜代之，更名沙门统。初昙曜以复佛法之明年，自中山被命赴京，值帝出，见于路，御马前衔曜衣，时以为马识善人。帝后奉以师礼。昙曜白帝，于京城西武州塞，凿山石壁，开窟五所，镌建佛像各一。高者七十尺，次六十尺，雕饰奇伟，冠于一世。昙曜奏：平齐户及诸民，有能岁输谷六十斛入僧曹者，即为“僧祇户，粟为“僧祇粟”，至于俭岁，赈给饥民。又请民犯重罪及官奴以为“佛图户”，以供诸寺扫洒，岁兼营田输粟。高宗并许之。于是僧祇户、粟及寺户，遍于州镇矣。昙曜又兴天竺沙门常那邪舍等，译出新经十四部。又有沙门道进、僧超、法存等，并有名于时，演唱诸异。

显祖即位，敦信尤深，览诸经论，好老庄。每引诸沙门及能谈玄之士，与论理要。初，高宗太安末，刘骏于丹阳中兴寺设斋。有一沙门，容止独秀，举众注目，皆莫识焉。沙门惠璩起问之，答名惠明。又问所住，答云，从天安寺来。语讫，忽然不见。骏君臣以为灵感，改中兴为天安寺。是后七年而帝践祚，号天安元年。是年，刘彧徐州刺史薛安都始以城地来降。明年，尽有淮北之地。其岁，高祖诞载。于时起永宁寺，构七级佛图，高三百余尺，基架博敞，为天下第一。又于天宫寺，

造释迦立像。高四十三尺，用赤金十万斤，黄金六百斤。皇兴中，又构三级石佛图。榱栋楣楹，上下重结，大小皆石，高十丈。镇固巧密，为京华壮观。

高祖践位，显祖移御北苑崇光宫，览习玄籍。建鹿野佛图于苑中之西山，去崇光右十里，岩房禅堂，禅僧居其中焉。

延兴二年夏四月，诏曰：“比丘不在寺舍，游涉村落，交通奸猾，经历年岁。令民间五五相保，不得容止。无籍之僧，精加隐括，有者送付州镇，其在畿郡，送付本曹。若为三宝巡民教化者，在外赍州镇维那文移，在台者赍都维那等印牒，然后听行。违者加罪。”又诏曰：“内外之人，兴建福业，造立图寺，高敞显博，亦足以辉隆至教矣。然无知之徒，各相高尚，贫富相竞，费竭财产，务存高广，伤杀昆虫含生之类。苟能精致，累土聚沙，福钟不朽。欲建为福之因，未知伤生之业。朕为民父母，慈养是务。自今一切断之。”又诏曰：“夫信诚则应远，行笃则感深，历观先世灵瑞，乃有禽兽易色，草木移性。济州东平郡，灵像发辉，变成金铜之色。殊常之事，绝于往古；熙隆妙法，理在当今。有司与沙门统昙曜令州送像达都，使道俗咸睹实相之容，普告天下，皆使闻知。”

三年十二月，显祖因田鹰获鸳鸯一，其偶悲鸣，上下不去。帝乃惕然，问左右曰：“此飞鸣者，为雌为雄？”左右对曰：“臣以为雌。”帝曰：“何以知？”对曰：“阳性刚，阴性柔，以刚柔推之，必是雌矣。”帝乃慨然而叹曰：“虽人鸟事别，至于资识性情，竟何异哉！”于是下诏，禁断鸷鸟，不得畜焉。

承明元年八月，高祖于永宁寺，设太法供，度良家男女为僧尼者百有余人，帝为剃发，施以僧服，令修道戒，资福于显祖。是月，又诏起建明寺。太和元年二月，幸永宁寺设斋，赦死罪囚。三月，又幸永宁寺设会，行道听讲，命中、秘二省与

僧徒讨论佛义，施僧衣服、宝器有差。又于方山太祖营垒之处，建思远寺。自正光至此，京城内寺新旧且百所，僧尼二千余人，四方诸寺六千四百七十八，僧尼七万七千二百五十八人。四年春，诏以鹰师为报德寺。九年秋，有司奏，上谷郡比丘尼惠香，在北山松树下死。尸形不坏。尔来三年，士女观者有千百。于时人皆异之。十年冬，有司又奏：“前被敕以勒籍之初，愚民侥幸，假称入道，以避输课，其无籍僧尼罢遣还俗。重被旨，所检僧尼，寺主、维那当寺隐审。其有道行精勤者，听仍在道；为行凡粗者，有籍无籍，悉罢归齐民。今依旨简遣，其诸州还俗者，僧尼合一千三百二十七人。”奏可。十六年诏：“四月八日、七月十五日，听大州度一百人为僧尼，中州五十人，下州二十人，以为常准，著于令。”十七年，诏立《僧制》四十七条。十九年四月，帝幸徐州白塔寺。顾谓诸王及侍官曰：“此寺近有名僧嵩法师，受《成实论》于罗什，在此流通。后授渊法师，渊法师授登、纪二法师。朕每玩《成实论》，可以释人深情故至此寺焉。”时沙门道登，雅有义业，为高祖眷赏，恆侍讲论。曾于禁内与帝夜谈，同见一鬼。二十年卒，高祖甚悼惜之，诏施帛一千匹。又设一切僧斋，并命京城七日行道。又诏：“朕师登法师奄至徂背，痛怛摧恻，不能已已。比药治慎丧，未容即赴，便准师义，哭诸门外。”绩素之。又有西域沙门名跋陀，有道业，深为高祖所敬信。诏于少室山阴，立少林寺而居之，公给衣供。二十一年五月，诏曰：“罗什法师可谓神出五才，志入四行者也。今常住寺，犹有遗地，钦悦修踪，情深遐远，可于旧堂所，为建三级浮图。又见逼昏虐，为道殄躯，既暂同俗礼，应有子胤，可推访以闻，当加叙接。”

先是，立监福曹，又改为昭玄，备有官属，以断僧务。高祖时，沙门道顺、惠觉、僧意、惠纪、僧范、道弁、惠度、智

诞、僧显、僧义、僧利，并以义行知重。

世宗即位，永平元年秋，诏曰：缙素既殊，法律亦异。故道教彰于互显，禁劝各有所宜。自今已后，众僧犯杀人已上罪者，仍依俗断，余悉付昭玄，以内律僧制之。二年冬，沙门统惠深上言：“僧尼浩旷，清浊混流，不遵禁典，精粗莫别。辄与经律法师群议立制：诸州、镇、郡维那、上坐、寺主，各令戒律自修，咸依内禁，若不解律者，退其本次。又，出家之人，不应犯法，积八不净物。然经律所制，通塞有方。依律，车牛淫人，不净之物，不得为己私畜。唯有老病年六十以上者，限听一乘。又，比来僧尼，或因三宝，出货私财。缘州外。又，出家舍著，本无凶仪，不应废道从俗。其父母三师，远闻凶问，听哭三日。若在见前，限以七日。或有不安寺舍，游止民间，乱道生过，皆由此等。若有犯者，脱服还民。其有造寺者，限僧五十以上，启闻听造。若有辄营置者，处以违敕之罪，其寺僧众槟出外州。

僧尼之法，不得为俗人所使。若有犯者，还配本属。其外国僧尼来归化者，求精检有德行合三藏者听住，若无德行，遣还本国，若其不去，依此僧制治罪。”诏从之。

先是，于恆农荆山造珉玉丈六像一。三年冬，迎置于洛滨之报德寺，世宗躬观致敬。

四年夏，诏曰：“僧祇之粟，本期济施，俭年出货，丰则收入。山林僧尼，随以给施；民有窘弊，亦即赈之。但主司冒利，规取赢息，及其征责，不计水旱，或偿利过本，或翻改券契，侵蠹贫下，莫知纪极。细民嗟毒，岁月滋深。非所以矜此穷乏，宗尚慈拯之本意也。自今已后，不得传委维那、都尉，可令刺史共加监括。尚书检诸有僧祇谷之处，州别列其元数，出入赢息，赈给多少，并贷偿岁月，见在未收，上台录记。若

收利过本，及翻改初券，依律免之，忽复征责。或有私债，转施偿僧，即以丐民，不听收检。后有出贷，先尽贫穷，征债之科，一准旧格。富有之家，不听辄贷。脱仍冒滥，依法治罪。”

又尚书令高肇奏言：“谨案：故沙门统昙曜，昔于承明元年，奏凉州军户赵荀子等二百家为僧祇户，立课积粟，拟济饥年，不限道俗，皆以拯施。又依内律，僧祇户不得别属一寺。而都维那僧暹、僧频等，进违成旨，退乖内法，肆意任情，奏求逼召，致使吁嗟之怨，盈于行道，弃子伤生，自缢溺死，五十余人。岂是仰赞圣明慈育之意，深失陛下归依之心。遂令此等，行号巷哭，叫诉无所，至乃白羽贯耳，列讼宫阙。悠悠之人，尚为哀痛，况慈悲之士，而可安之。请听荀子等还乡课输，俭乏之年，周给贫寡，若有不虞，以拟边捍。其暹等违旨背律，谬奏之愆，请付昭玄，依僧律推处。”诏曰：“暹等特可原之，余如奏。”

世宗笃好佛理，每年常于禁中，亲讲经论，广集名僧，标明义旨。沙门条录，为《内起居》焉。上既崇之，下弥企尚。至延昌中，天下州郡僧尼寺，积有一万三千七百二十七所，徒侣逾众。

熙平元年，诏遣沙门惠生使西域，采诸经律。正光三年冬，还京师。所得经论一百七十部，行于世。

二年春，灵太后令曰：“年常度僧，依限大州应百人者，州郡于前十日解送三百人，其中州二百人，小州一百人。州统、维那与官及精练简取充数。若无精行，不得滥采。若取非人，刺史为首，以违旨论，太守、县令、纲僚节级连坐，统及维那移五百里外异州为僧。自今奴婢悉不听出家，诸王及亲贵，亦不得辄启请。有犯者，以违旨论。其僧尼辄度他人奴婢者，亦移五百里外为僧。僧尼多养亲识及他人奴婢子，年大私度为弟

子，自今断之。有犯还俗，被养者归本等。寺主听容一人，出寺五百里，二人千里。私度之僧，皆由三长罪不及已，容多隐滥。自今有一人私度，皆以违旨论。邻长为首，里、党各相降一等。县满十五人，郡满三十人，州镇满三十人，免官，僚吏节级连坐。私度之身，配当州下役。”时法禁宽褊，不能改肃也。

景明初，世宗诏大长秋卿白整准代京灵岩寺石窟，于洛南伊阙山，为高祖、文昭皇太后营石窟二所。初建之始，窟顶去地三百一十尺。至正始二年中，始出斩山二十三丈。至大长秋卿王质，谓斩山太高，费功难就，奏求下移就平，去地一百尺，南北一百四十尺。永平中，中尹刘腾奏为世宗复造石窟一，凡为三所。从景明元年至正光四年六月已前，用功八十万二千三百六十六。肃宗熙平中，于城内太社西，起永宁寺。灵太后亲率百僚，表基立刹。佛图九层，高四十余丈，其诸费用，不可胜计。景明寺佛图，亦其亚也。至于官私寺塔，其数甚众。

神龟元年冬，司空公、尚书令、任城王澄奏曰：

仰惟高祖，定鼎嵩瀍，卜世悠远。虑括终台，制洽天人，造物开符，垂之万叶。故都城制云，城内唯拟一永宁寺地，郭内唯拟尼寺一所，余悉城郭之外。欲令永遵此制，无敢逾矩。逮景明之初，微有犯禁。故世宗仰修先志，爰发明旨，城内不造立浮图、僧尼寺舍，亦欲绝其杀觫。文武二帝，岂不爱尚佛法，盖以道俗殊归，理无相乱故也。但俗眩虚声，僧贪厚润，虽有显禁，犹自冒营。至正始三年，沙门统惠深有违景明之禁，便云：“营就之寺，不忍移毁，求自今已后，更不听立。”先旨含宽，抑典从请。前班之诏，仍卷不行，后来私谒，弥以奔竞。永平二年，深等复立条制，启云“自今已后，欲造寺者，限僧五十已上，闻彻听造。若有辄营置者，依俗违敕之罪，其

寺僧众，摈出外州。”尔来十年，私营转盛，罪摈之事，寂尔无闻。岂非朝格虽明，恃福共毁，僧制徒立，顾利莫从者也。不俗不道，务为损法，人而无厌，其可极乎！

夫学迹冲妙，非浮识所辩；玄门旷寂，岂短辞能究。然净居尘外，道家所先，功缘冥深，匪尚华遁。苟能诚信，童子聚沙，可迈于道场；纯陀俭设，足荐于双树。何必纵其盗窃，资营寺观。此乃民之多幸，非国之福也。然比日私造，动盈百数。或乘请公地，辄树私福；或启得造寺，限外广制。如此欺罔，非可稍计。臣以才劣，诚忝工务，奉遵成规，裁量是总。所以披寻旧旨，研究图格，辄遣府司马陆昶、属崔孝芬，都城之中及郭邑之内检括寺舍，数乘五百，空地表刹，未立塔宇，不在其数。民不畏法，乃至于是！自迁都已来，年逾二纪，寺夺民居，三分且一。高祖立制，非徒欲使缁素殊途，抑亦防微深虑。世宗述之，亦不锢禁营福，当在杜塞未萌。今之僧寺，无处不有。或比满城邑之中，或连溢屠沽之肆，或三五少僧，共为一寺。梵唱屠音，连檐接响，像塔缠于腥臊，性灵没于嗜欲，真伪混居，往来纷杂。下司因习而莫非，僧曹对制而不问。其于污染真行，尘秽练僧，薰菹同器，不亦甚欤！往在北代，有法秀之谋；近日冀州，遭大乘之变。皆初假神教，以惑众心，终设奸诳，用逞私悖。太和之制，因法秀而杜远；景明之禁，虑大乘之将乱。始知祖宗睿圣，防遏处深。履霜坚冰，不可不慎。

昔如来阐教，多依山林，今此僧徒，恋著城邑。岂湫隘是经行所宜，浮諠必栖禅之宅，当由利引其心，莫能自止。处者既失其真，造者或损其福，乃释氏之糟糠，法中之社鼠，内戒所不容，王典所应弃矣。非但京邑如此，天下州、镇僧寺亦然。侵夺细民，广占田宅，有伤慈矜，用长嗟苦。且人心不同，善恶亦异。或有栖心真趣，道业清远者；或外假法服，内怀悖德

者。如此之徒，宜辨泾渭。若雷同一贯，何以劝善。然睹法赞善，凡人所知；矫俗避嫌，物情同趣。臣独何为，孤议独发。诚以国典一废，追理至难，法网暂失，条纲将乱。是以冒陈愚见，两愿其益。

臣闻设令在于必行，立罚贵能肃物。令而不行，不如无令。罚不能肃，孰与亡罚。顷明诏屡下，而造者更滋，严限骤施，而违犯不息者，岂不以假福托善，幸罪不加。人殉其私，吏难苟劾。前制无追往之辜，后旨开自今之恕，悠悠世情，遂忽成法。今宜加以严科，特设重禁，纠其来违，惩其往失。脱不峻检，方垂容借，恐今旨虽明，复如往日。又旨令所断，标榜礼拜之处，悉听不禁。愚以为，树榜无常，礼处难验，欲云有造，立榜证公，须营之辞，指言尝礼。如此则徒有禁名，实通造路。且徙御已后，断诏四行，而私造之徒，不惧制旨。岂是百官有司，怠于奉法？将由网漏禁宽，容托有他故耳。如臣愚意，都城之中，虽有标榜，营造粗功，事可改立者，请依先制。在于郭外，任择所便。其地若买得，券证分明者，听其转之。若官地盗作，即令还官。若灵像既成，不可移撤，请依今敕，如旧不禁，悉令坊内行止，不听毁坊开门，以妨里内通巷。若被旨者，不在断限。郭内准此商量。其庙像严立，而逼近屠沽，请断旁屠杀，以洁灵居。虽有僧数，而事在可移者，今就闲敞，以避隘陋。如今年正月赦后造者，求依僧制，案法科治。若僧不满五十者，共相通容，小就大寺，必令充限。其地卖还，一如上式。自今外州，若欲造寺，僧满五十已上，先令本州表列，昭玄量审，奏听乃立。若有违犯，悉依前科。州郡已下，容而不禁，罪同违旨。庶仰遵先皇不朽之业，俯奉今旨慈悲之令，则绳墨可全，圣道不坠矣。

奏可。未几，天下丧乱，加以河阴之酷，朝士死者，其家

多舍居宅，以施僧尼，京邑第舍，略为寺矣。前日禁令，不复行焉。

元象元年秋，诏曰：“梵境幽玄，义归清旷，伽蓝净土，理绝嚣尘。前朝城内，先有禁断，自聿来迁鄴，率由旧章。而百辟士民，届都之始，城外新城，并皆给宅。旧城中暂时普借，更拟后须，非为永久。如闻诸人，多以二处得地，或舍旧城所借之宅，擅立为寺。知非己有，假此一名。终恐因习滋甚，有亏恆式。宜付有司，精加隐括。且城中旧寺及宅，并有定帐，其新立之徒，悉从毁废。”冬，又诏：“天下牧守令长，悉不听造寺。若有违者，不问财之所出，并计所营功庸，悉以枉法论。”兴和二年春，诏以鄴城旧宫为天平寺。

世宗以来至武定末，沙门知名者，有惠猛、惠辨、惠深、僧暹、道钦、僧猷、道晞、僧深、惠光、惠显、法营、道长，并见重于当世。

自魏有天下，至于禅让，佛经流通，大集中国，凡有四百一十五部，合一千九百一十九卷。正光已后，天下多虞，工役尤甚，于是所在编民，相与入道，假慕沙门，实避调役，猥滥之极，自中国之有佛法，未之有也。略而计之，僧尼大众二百万矣，其寺三万有余。流弊不归，一至于此，识者所以叹息也。

道家之原，出于老子。其自言也，先天地生，以资万类。上处玉京，为神王之宗；下在紫微，为飞仙之主。千变万化，有德不德，随感应物，厥迹无常。授轩辕于峨嵋，教帝喾于牧德，大禹闻长生之诀，尹喜受道德之旨。至于丹书紫字，升玄飞步之经；玉石金光，妙有灵洞之说。如此之文，不可胜纪。其为教也，咸蠲去邪累，澡雪心神，积行树功，累德增善，乃至白日升天，长生世上。所以秦皇、汉武，甘心不息。灵帝置华盖于灌龙，设坛场而为礼。及张陵受道于鹤鸣，因传天宫章

本千有二百，弟子相授，其事大行。齐祠跪拜，各成法道。有三元九府、百二十官，一切诸神，咸所统摄。又称劫数，颇类佛经。其延康、龙汉、赤明、开皇之属，皆其名也。及其劫终，称天地俱坏。其书多有禁秘，非其徒也，不得辄观。至于化金销玉，行符敕水，奇方妙术，万等千条，上云羽化飞天，次称消灾灭祸。故好异者往往而尊事之。

初文帝入宾于晋，从者务勿尘，姿神奇伟，登仙于伊阙之山寺。识者咸云魏祚之将大。太祖好老子之言，诵咏不倦。天兴中，仪曹郎董谧因献服食仙经数十篇。于是置仙人博士，立仙坊，煮炼百药，封西山以供其薪蒸。令死罪者试服之，非其本心，多死无验。太祖犹将修焉。太医周澹，苦其煎采之役，欲废其事。乃阴令妻货仙人博士张曜妾，得曜隐罪。曜惧死，因请辟谷。太祖许之，给曜资用，为造静堂于苑中，给洒扫民二家。而炼药之官，仍为不息。久之，太祖意少懈，乃止。

世祖时，道士寇谦之，字辅真，南雍州刺史赞之弟，自云寇恂之十三世孙。早好仙道，有绝俗之心。少修张鲁之术，服食饵药，历年无效。幽诚上达，有仙人成公兴，不知何许人，至谦之从母家佣赁。谦之尝覲其姨，见兴形貌甚强，力作不倦，请回赁兴代己使役。乃将还，令其开舍南辣田。谦之树下坐算，兴垦一发致勤，时来看算。谦之谓曰：“汝但力作，何为看此？”二三日后，复来看之，如此不已。后谦之算七曜，有所不了，然自失。兴谓谦之曰：“先生何为不悻？”谦之曰：“我学算累年，而近算《周髀》不合，以此自愧。且非汝所知，何劳问也。”兴曰：“先生试随兴语布之。”俄然便决。谦之叹伏，不测兴之浅深，请师事之。兴固辞不肯，但求谦之为弟子。未几，谓谦之曰：“先生有意学道，岂能与兴隐遁？”谦之欣然从之。兴乃令谦之洁斋三日，共入华山。令谦之居一石室，

自出采药，还与谦之食药，不复饥。乃将谦之入嵩山。有三重石室，令谦之住第二重。历年，兴谓谦之曰：“兴出后，当有人将药来。得但食之，莫为疑怪。”寻有人将药而至，皆是毒虫臭恶之物，谦之大惧出走。兴还问状，谦之具对，兴叹息曰：“先生未便得仙，政可为帝王师耳。”兴事谦之七年，而谓之曰：“兴不得久留，明日中应去。兴亡后，先生幸为沐浴，自当有人见迎。”兴乃入第三重石室而卒。谦之躬自沐浴。明日中，有叩石室者，谦之出视，见两童子，一持法服，一持钵及锡杖。谦之引入，至兴尸所，兴欬然而起，著衣持钵、执杖而去。先是，有京兆灊城人王胡兒，其叔父亡，颇有灵异。曾将胡兒至嵩高别岭，同行观望，见金室玉堂，有一馆尤珍丽，空而无人，题曰“成公兴之馆”。胡兒怪而问之，其叔父曰：“此是仙人成公兴馆，坐失火烧七间屋，被谪为寇谦之作弟子七年。”始知谦之精诚远通，兴乃仙者谪满而去。

谦之守志嵩岳，精专不懈，以神瑞二年十月乙卯，忽遇大神，乘云驾龙，导从百灵，仙人玉女，左右侍卫，集止山顶，称太上老君。谓谦之曰：“往辛亥年，嵩岳镇灵集仙宫主，表天曹，称自天师张陵去世已来，地上旷诚，修善之人，无所师授。嵩岳道士上谷寇谦之，立身直理，行合自然，才任轨范，首处师位，吾故来观汝，授汝天师之位，赐汝《云中音诵新科之诫》二十卷。号曰‘并进’。言：“吾此经诫，自天地开辟已来，不传于世，今运数应出。汝宣吾《新科》，清整道教，除去三张伪法，租米钱税，及男女合气之术。大道清虚，岂有斯事。专以礼度为首，而加之以服食闭练。”使王九疑人长客之等十二人，授谦之服气导引口诀之法。遂得辟谷，气盛体轻，颜色殊丽。弟子十余人，皆得其术。

泰常八年十月戊戌，有牧土上师李谱文来临嵩岳，云：老

君之玄孙，昔居代郡桑乾，以汉武之世得道，为牧土宫主，领治三十六土人鬼之政。地方十八万里有奇，盖历术一章之数也。其中为方万里者有三百六十方。遣弟子宣教，云嵩岳所统广汉平土方万里，以授谦之。作诰曰：“吾处天宫，敷演真法，处汝道年二十二岁，除十年为竟蒙，其余十二年，教化虽无大功，且有百授之劳。今赐汝迁入内宫，太真太宝九州真师、治鬼师、治民师、继天师四录。修勤不懈，依劳复迁。赐汝《天中三真太文录》，劾召百神，以授弟子。《文录》有五等，一曰阴阳太官，二曰正府真官，三曰正房真官，四曰宿宫散官，五曰并进录主。坛位、礼拜、衣冠仪式各有差品。凡六十余卷，号曰《录图真经》。付汝奉持，辅佐北方泰平真君，出天宫静轮之法。能兴造克就，则起真仙矣。又地上生民，未劫垂及，其中行教甚难。但令男女立坛宇，朝夕礼拜，若家有严君，功及上世。其中能修身练药，学长生之术，即为真君种民。”药别授方，销练金丹、云英、八石、玉浆之法，皆有决要。上师李君手笔有数篇，其余，皆正真书曹赵道复所书。古文鸟迹，篆隶杂体，辞义约辩，婉而成章。大自与世礼相准，择贤推德，信者为先，勤者次之。又言二仪之间有三十六天，中有三十六宫，宫有一主。最高者无极至尊，次曰大至真尊，次天复地载阴阳真尊。次洪正真尊，洪赵名道隐，以殷时得道，牧土之师也。牧土之来，赤松、王乔之伦，及韩终、张安世、刘根、张陵，近世仙者，并为翼从。牧土命谦之为子，与群仙结为徒友。幽冥之事，世所不了，谦之具问，一一告焉。《经》云：佛者，昔于西胡得道，在四十二天，为延真宫主。勇猛苦教，故其弟子皆髡形染衣，断绝人道，诸天衣服悉然。

始光初，奉其书而献之，世祖乃令谦之止于张曜之所，供其食物。时朝野闻之，若存若亡，未全信也。崔浩独异其言，

因师事之，受其法术。于是上疏，赞明其事曰：“臣闻圣王受命，则有天应。而《河图》、《洛书》，皆寄言于虫兽之文。未若今日人神接对，手笔粲然，辞旨深妙，自古无比。昔汉高虽复英圣，四皓犹或耻之，不为屈节。今清德隐仙，不召自至。斯诚陛下侔踪轩黄，应天之符也，岂可以世俗常谈，而忽上灵之命。臣窃惧之。”世祖欣然，乃使谒者奉玉帛牲牢，祭嵩岳，迎致其余弟子在山中者。于是崇奉天师，显扬新法，宣布天下，道业大行。浩事天师，拜礼甚谨。人或讥之。浩闻之曰：“昔张释之为王生结褵，吾虽才非贤哲，今奏天师，足以不愧于古人矣。”及嵩高道士四十余人至，遂起天师道场于京城之东南，重坛五层，遵其新经之制。给道士百二十人衣食，齐肃祈请，六时礼拜，月设厨会数千人。

世祖将讨赫连昌，太尉长孙嵩难之，世祖乃问幽征于谦之。谦之对曰：“必克。陛下神武应期，天经下治，当以兵定九州，后文先武，以成太平真君。”真君三年，谦之奏曰：“今陛下以真君御世，建静轮天宫之法，开古以来，未之有也。应登受符书，以彰圣德。”世祖从之。于是亲至道坛，受符录。备法驾，旗帜尽青，以从道家之色也。自后诸帝，每即位皆如之。恭宗见谦之奏造静轮宫，必令其高不闻鸡鸣狗吠之声，欲上与天神交接，功役万计，经年不成。乃言于世祖曰：“人天道殊，卑高定分。今谦之欲要以无成之期，说以不然之事，财力费损，百姓疲劳，无乃不可乎？必如其言，未若因东山万仞之上，为功差易。”世祖深然恭宗之言，但以崔浩赞成，难违其意，沉吟者久之，乃曰：“吾亦知其无成，事既尔，何惜五三百功。”

九年，谦之卒，葬以道士之礼。先于未亡，谓诸弟子曰：“及谦之在，汝曹可求迁录。吾去之后，天宫真难就。”复遇设会之日，更布二席于上师坐前。弟子问其故，谦之曰：“仙

官来。”是夜卒。前一日，忽言“吾气息不接，腹中大痛”，而行止如常，至明旦便终。须臾，口中气状若烟云，上出窗中，至天半乃消。尸体引长，弟子量之，八尺三寸。三日已后，稍缩，至敛量之，长六寸。于是诸弟子以为尸解变化而去，不死也。

时有京兆人韦文秀，隐于嵩高，征诣京师。世祖曾问方士金丹事，多曰可成。文秀对曰：“神道幽昧，变化难测，可以暗遇，难以预期。臣昔者受教于先师，曾闻其事，未之为也。

“世祖以文秀关右豪族，风操温雅，言对有方，遣与尚书崔暕诣王屋山合丹，竟不能就。时方士至者前后数人。河东祁纤，好相人。世祖贤之，拜纤上大夫。颍阳绛略、闻喜吴劭，道引养气，积年百余岁，神气不衰。恆农阎平仙，博览百家之言，然不能达其意，辞占应对，义旨可听。世祖欲授之官，终辞不受。扶风鲁祈，遭赫连屈子暴虐，避地寒山，教授弟子数百人，好方术，少嗜欲。河东罗崇之，常饵松脂，不食五谷，自称受道于中条山。世祖令崇还乡里，立坛祈请。崇云：“条山有穴，与昆仑、蓬莱相属。入穴中得见仙人，与之往来。”诏令河东郡给所须。崇入穴，行百余步，遂穷。后召至，有司以崇诬罔不道，奏治之。世祖曰“崇修道之人，岂至欺妄以诈于世，或传闻不审，而至于此。古之君子，进人以礼，退人以礼。今治之，是伤朕待贤之意。”遂赦之。又有东莱人王道翼，少有绝俗之志，隐韩信山，四十余年，断粟食麦，通达经章，书符录。常隐居深山，不交世务，年六十余。显祖闻而召焉。青州刺史韩颓遣使就山征之，翼乃赴都。显祖以其仍守本操，遂令僧曹给衣食，以终其身。

太和十五年秋，诏曰：“夫至道无形，虚寂为主。自有汉以后，置立坛祠，先朝以其至顺可归，用立寺宇。昔京城之内，

居舍尚希。今者里宅栉比，人神猥凑，非所以祇崇至法，清敬神道。可移于都南桑乾之阴，岳山之阳，永置其所。给户五十，以供斋祀之用，仍名为崇虚寺。可召诸州隐士，员满九十人。”

迁洛移鄴，踵如故事。其道坛在南郊，方二步，以正月七日、七月七日、十月十五日，坛主、道士、高人一百六人，以行拜祠之礼。诸道士罕能精至，又无才术可高。武定六年，有司执奏罢之。其有道术，如河东张远游、河间赵静通等，齐文襄王别置馆京师而礼接焉。